

Peter A. Kropotkin 著
周佛海譯

漢譯世
界名著

互

助

論

原共學社叢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互助論目錄

第一冊

原序

緒論

第一章 動物的互助

一

生存競爭 互助乃自然之法則及進化之主要要素 無脊椎動物 蟻和蜜蜂 鳥類
之漁獵結合 合羣性 小鳥間的互衛 鶴和鸚鵡

第二章 動物的互助（續）

四五

鳥類的移住 生育結合 秋季結社 哺乳類之少數不合羣的種 狼獅等之行獵結
合 豚齒類反芻類及獮猴類之社會 生存競爭中的互助 達爾文證明同種間生存
競爭之論據 繁殖過多之自然障礙 中間連鎖之假設的絕滅 自然界中競爭之免

除

第三章 野蠻人的互助……………九〇

個體團體間之假定的戰爭 人類社會乃發源於部族 分立家族乃後來所出現 布須人和霍屯督人 澳大利亞人和巴布亞人 伊士企摩人和阿留地人 歐人不易理解野蠻人的生活之特質 帶阿克人之正義概念 習慣法

第二冊

第四章 半開化人間的互助……………一

大移住 新組織的必要 村社 共同勞動 裁判程序 部族間的法律 以現代生活作例證 布里雅特人 卡拜爾人 高加索山民 非洲各族派

第五章 中古都市的互助……………三一八

半開化社會中權力之發生 村社中的農奴制 有城垣的市鎮之革命解放和他們的憲章 行會 中古時代自由都市之二重起源 獨立裁判權和獨立行政權 勞動者

之高貴的地位 行會和都市經營貿易

第六章 中古都市的互助（續）

中古都市間的同異 職業行會之國家的性質 都市對於農民之態度和所作解放他們的企圖 羅德 中古都市在藝術上學問上之成就 式微之種種原因

第三冊

第七章 近代的互助

國家成立之初就有民衆革命 近代互助制度 村社及其對於國家命令取消所作之

奮鬥 近代村落中之村社舊俗

第八章 近代的互助（續）

行會被國家摧毀後有職工會之接踵繼起 他們的奮鬥 龍工中之互助 協作 爲各種目的作自由結合 自己犧牲 在各種形勢之下為聯合行動而成立的無數社會貧民窟中之互助 個人的施予

結 論

四

七 六

原序

此番大戰開始，幾使全歐皆捲入於一個極可怕的戰爭之漩渦中。在那些受有德人蹂躪的比法二國地方，非戰鬪員皆妄遭屠殺，人民的糧食亦被劫一空而無以生活，其情形之慘酷，實以前之所未有，而那些想要原恕此等暴行的人，乃拿「生存競爭」來作辯護。

我在那個時候，遂致函泰晤士報（Times），反對他們濫用達爾文的術語。該函說，此種解釋不外拿世俗對於達氏理論中的觀念，如「生存競爭」、「意志乃權力」、「適者生存」、「超人」等所作之誤解，而用於哲學和政治學中而已。我曾著有一本英文書，乃以互相協力，而不以暴力和奸詐，來作生物的和社會的進步之說明。所以我以為此書定須再版廉價發行，而不能聽牠擋置。

現在此書的再版本，已置在讀者的面前了。此書乃完全依照第一版而印行，唯僅將附錄一編刪去，因為其中所講性質頗為專門之故。

自從第一版發行到現在，已有十二年之久。我可說書中的基本觀念——即互助在進化中乃

是一個重要的有進步的元素——已開始被生物學家所承認了。近年歐洲大陸多數講進化的主要著作，亦說生存競爭有兩個不同的狀態，而我們須有認清的必要：（一）物種反抗不利的自然環境，或相競物種，叫作對外作戰（exterior war），物種內部相爭，以求生存，叫作對內作戰（inner war）。此等著作又承認對內作戰在進化中之勢力和其重要，均被人家講得過火，而使達氏本人很有遺憾，而動物爲其種求幸福所具之合羣性和社會本能，則又被人家看得太輕，而致和達氏的本旨相反。

雖然動物間互相扶助，互相維持之重要，設若已開始被近代思想家所承認，但是我在我的論文之第二部分中，說此二者在人們歷史中亦甚重要，則尙未被他們所承認。蓋他們尙不知道，人們因爲如是，斯有種種有進步的社會制度之發生。

當代思想界中的領袖，仍說羣衆乃與人們的社會制度之進化，無甚重大的關係。他們以爲必定有學術及政治軍事才能的人出來做此等無生氣的人民之領袖，方可在此方面，得到一切的進步。

此番大戰，已使大多數歐洲的文明民族，有緊密的接觸，不但在作戰之種種方面如此，而在受有不可勝計的間接影響之日常生活方面，亦復如此。故此番大戰，定可使種種流行的學說，有所更易。而本書所要說的，就是一個民族欲將其歷史中之危急存亡之秋渡過，非其羣衆具有偉大之創造的和建設的才能不可。

此番悲劇之籌備，和殘暴方法之施行，均非出於歐洲各民族的羣衆之手，而是出於他們的有知識的領袖——即他們的統治者——之手。在此番大屠殺之籌備中，羣衆是沒有發言權的。在此番種種作戰方法之施行中，羣衆是更沒有發言權的。故我們看作文明惠賜我們的最佳遺產，因此遂大遭踐踏。

再，設若此種遺產未被完全摧毀，設若此種叫作文明式的戰爭縱犯有種種罪惡，我們仍可斷言，人們協力之大經大法，終可經過目前的大磨折，而安然無恙。因為自然而然的互助所呈之數以千計的表示（即我在本之論人們諸章中所講），乃和自上面組織而成的絕滅作用，二者可以並立之故。

俄國農婦看見德奧二國的俘虜行步疲憊，經過基夫 (Kieff) 街路時就拿了麵包，蘋果，有時或銅圓投在他們手中；服侍受傷者之男婦，則數以千計，他們之服侍友或仇，官或兵，均一視同仁，不分畛域；俄法二國的農人（即年老人之留在村中者和婦女）在村中開民會的時候，乃決議去替那些在敵人炮火下的人來耕耘和佈種；協作廚竈 (co-operative kitchen) 和團體聚餐館 (popottes communistes) 在法國境內到處都有；英美二國之願意扶助比利時和被俄國所糜爛的波蘭，而耗費了好許多的自動的，自由組織的勞力和精神，故他們的舉動，已不能看作帶有慈善性質之事業，而僅可謂為對於鄰人所作之臂助。凡一切此等事實，和許多和此相類似的事實，均為生活之新形式之種子。故在將來，殊可促成新制度之成立，而儼如互助在人們的初期，乃為後來文明社會中之最佳的有進步的種種制度之成因一樣。

現在我特欲讀者對於本書所述互助之原始的和中世紀的形式，加以注意。

我的目的，乃切望在此舉世因戰爭遺害所受的愁苦和慘痛中，仍有可施補救之餘地。人們種種建設的勢力，仍然尚在那裏工作，其效力所及，將來可以促成人們間有較佳的了解，並因此亦可

促成民族間有較佳的了解。

克魯泡特金(P. Kropotkin)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布來屯(Brighton)。

互助論

緒論

當我幼年在東部西伯利亞及北滿旅行的時候，有兩種動物生活的狀態，給我以很深的印象。一個是生存競爭(*the struggle for existence*)之極嚴酷，多種之動物皆須與寒冽的自然作戰，因種種自然力之結果，而生物遂遭定期的大摧毀，所以在我所觀察的廣大地面上，生物很為稀少。還有一個就是在幾處動物很豐富的地方，我也沒有找出（雖然我是很熱心去找）多數達爾文主義者(Darwinists) 然而達爾文本人並不常如此所認為生物奮鬥的主要特質，及進化的主要要素之「同種動物間」(among animals belonging to the same species)為生存而行的激烈爭鬪。

亞歐的北部，一到冬末，就下可怕的大雪，而常有像琉璃一般的嚴霜，隨之而至此霜和雪，每年

在百花盛開，及五月半到處有小蟲出世的時候，再下起來；又在七八月的時候，早霜和不時的大雪，常倏將無數的昆蟲及草原間鳥類的子嗣摧毀；又在較溫和的地帶在八九月的時候，因季風起而下的急雨，釀成非在美洲及東亞不能看見有如此之大的洪水，而在高原地方，則使廣大有同全歐一樣的面積，成爲澤國；最後在十月的時候大雪又使廣大和法國及德國一樣的地域，完全變爲反芻動物不能住的地方，並且使此等動物凍死很多。我在北亞所看見的動物生活，就是在此等狀態之下而奮鬥。我因此知道達爾文所說的「過度蕃殖之自然的障礙」(the natural checks to over-multiplication) 在自然界內，實較同種的各個體間之生存競爭，要重大得多。後者在一定的範圍內，或須可行於各地，但是總不能和前者的重要，相提並論。故在我們叫做北亞的地球之廣大部，乃是生物稀少，而非生物稠聚。所以我對於爲大多數進化論者之深信每一種生物之間可爲食物及生存而行的可怕的競爭，並視此爲新種進化之要圖，乃抱很深的疑惑。我後來的研究，只有把這個疑惑越弄越甚。

反之，無論何處，我看見動物最多的地方，例如湖畔種類多而數目以百萬計的動物，因爲養育

子嗣而羣居，齧齒類 (rodents) 所營的殖民地，鳥類在下雪前沿烏蘇里河畔作大規模的移住，尤其是我在黑龍江畔所看見的上萬的聰明黠鹿 (fallow-deer)，在雪未下以前，從各廣漠地方，聚集起來，在黑龍江最狹處渡過——在此等動物生活的實況中，我看見使我疑信參半的互助 (mutual aid) 的發達程度，乃對於生命的維持，種的保存，及將來的進化，均甚重要。

最後我在外貝加爾 (Transbaikalia) 之半野生的牛馬間，及各處野生的反芻類和栗鼠間，看見當動物因為上述的原因之一，而與食物缺乏作奮鬥的時候，那些受飽經災難的全體動物，氣力和健康，都很衰弱，所以在此激烈競爭的時期內，物種焉能可作有進步的進化？

所以我後來注意到達爾文主義和社會學的關係的時候，我對於論這些重要問題的一切著作和小冊子，簡直不能同意。他們雖都竭力要證明人們因為優秀的理智和知識，故可以緩和彼此間的生存競爭的激烈，但是同時又承認一個動物和一個人均與同族為生存而競爭，乃是一個「自然之法則」 (a law of nature)。此種見解殊使我不能同意。我以為設若承認每物種的各員，因為生活而起殘酷內戰及以此為進步的一條件，不獨證據缺乏，並且連直接觀察而得的確定，亦

是沒有。

反之，一八八〇年一月，有名動物學家凱斯勒教授（Professor Kessler）（那時他是聖彼得堡大學校長）在俄國博物學者大會（Russian Congress of Naturalists）所講演的「論互助之法則」（on the law of mutual aid），殊使我對於此問題之全部，有一種新見解。凱斯勒的意見，以爲自然界中，除了互相競爭之法則（the law of mutual struggle）外，還有互助之法則。後者對於生存競爭的成功，尤其於物種之進步的進化，是較互相競爭之法則要重要得多。此種暗示，在實際上，固不過將達爾文自己在人類原始（The Descent of Man）中說過的思想，稍爲發揮一下，然而我則以爲非常正確，非常重要，所以自從一八八三年知道有這個講演以後，就着手蒐集材料，以闡揚凱氏的觀念。惟凱氏的觀念，在講演中，只略敍梗概，且未克使之有發展，因爲他在一八八一年就死了。

我只有一點不能完全從凱氏的意見。他以慈愛（parental feeling）和關心後嗣（care for progeny）（見本書第一章）是動物間互助的傾向之起原。惟我以爲要決定這兩種感情，在合羣

本能(sociable instincts)的進化中，實在活動到甚麼程度，及他種本能，在此同一方面，亦活動到甚麼程度，是一個性質很有分別且又非常複雜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還不能所有討論。我們只能先將各種動物間互助的事實，充分斷定，及這些事實，在進化上，怎樣重要，然後纔能研究合羣感情的進化，有多少是屬於慈愛，有多少是屬於固有的合羣性。後者在動物進化的最初期代，恐怕還在「羣體時代」(colony-stages)，就顯然已經有了。所以我第一就注意於證實進化中互助一要素之重要，而把自然界中互助本能之「起原」之探求，放在將來研究。

互助一要素的重要——「設若僅能將其普遍性證明」——是不能逃脫有偉大博學家天才的歌德(Goethe)之注意。當一八二七年厄刻曼(Eckermann)告訴歌德說他有兩個小歐鴟(wren-feedling)逃掉，到了第二天，乃在知更鳥(robin redbreasts-Rathkehlchen)的巢內找到，而知更鳥之喂此二鳥，乃和喂他自己的幼兒一樣。歌德聞此，非常感動，以爲此乃他的汎神論思想(pantheistic views)之確證。他說「設若喂無關係的外來者一事，有一般法則的性質，而可行於自然界各處，那麼一切的謎，都可以解決。」他第二天再說到此事，乃熱心的勸厄氏(他是動物學

者)將此問題作一個特別的研究,並說定可因此得到「一些很有價值的結果。」不幸這個工作,厄氏竟沒有去做。惟布利姆(Brehm)在他本人的著作中,則蒐集了不少關於動物間互助的材料。這恐怕就是爲歌德的話所激動的。

自一八七二年到一八八六年間,很有幾種論動物的智慧和精神生活的重要著作(在本書第一章內舉出了的)出版。其中有三種則特別研究我們正在研究的問題,就是互助問題。一是厄斯弼拿(Espinas)著的動物社會(Les Sociétés animales, 一八七七年在巴黎出版,)一是雷義山(J. L. Laneessan)所演講的爲生存而競爭爲競爭而結合(La Lutte pour l'Existence et l'Association pour la Lutte, 一八八一年出版,)一是畢希勒(Louis Büchner)的動物界中之愛及愛的生活(Liebe und Liebesleben in der Tierwelt, 一八八二或一八八三年初版,一八八五年大加增補後再版。)此三書的內容,都是很好,惟講到互助不獨源於人類出生以前的道德本能,且又爲自然界的法則及進化的要素一層,則還要我們來代爲發揮。厄斯弼拿的用心,多耗在證實動物社會(如蟻 ants 及蜂 bees 是)中的勞力,乃爲生理的分工。他的著作,在各方

面，都充滿很好的暗示，但是當時說到人類社會的進化，還不能拿我們現在所有的知識，來作討論。雷義山的演講錄則爲一本很有計劃的概要。他論宇宙間的互助，是從海中的岩石起，經植物界，動物界，而至人類止。畢希勒的著作，亦啓示多，事實富，但是他的中心思想，殊不能使我同意。這本書是以「愛」的讚美歌爲發軔，而所有的例解，則差不多都是想證明動物間有愛和同情之存在。惟畢氏把動物的合羣性，只歸到「愛」和「同情」，就是減少合羣性的普遍和重要，就像把人類的倫理，建設在愛和個人的同情上面，反使全體道德感情的意義，變得很狹窄一樣。我看見我鄰舍被焚，就提起水桶跑過去，此非出於我的愛鄰人心，他是我素不相識的人，此乃出於人類協力心(solidarity)和合羣性之較廣泛較含糊的感情或本能。就是動物，也是一樣，一羣反芻類或一羣馬因抵抗狼的攻擊，而排成一圈，並不是出於愛或同情（就此二名詞固有的意義來說），狼因行獵，而結合爲一個團體，也不是出於愛，小貓或小綿羊的遊戲，也不是出於愛，十幾種幼鳥到秋天遂在一起度日，也不是出於愛，散在同法國一樣大的面積上之無數黇鹿，組成數十組隊伍，都向某一處的地方前進，以渡大河，也不是出於愛或同情。凡此均出於比愛或比個人的同情廣泛甚多的感情，即是動物和

人類在極長的進化行程中，逐漸發達起來的本能。動物和人類有此勢力，乃可實行互助，並可在社會生活中，得到種種的享樂。

這種區別的重要，凡研究動物心理學的人，都很容易理會，而研究人類倫理學的人，則更容易理會。愛，同情，及不惜犧牲自己（self-sacrifice）三者，確使我們的道德感情之進步，很有發展。但是人類社會之礎石，既不是愛，也不是同情，乃是已成爲本能的人類協力之良心（conscience of human solidarity）。此種良心乃無意識的承認各人由實行互助而得的勢力；無意識的承認一個人的幸福，乃和一切別人的幸福，有交互的關係；無意識的承認在正義上或公理上，各個人應視別個人的權利，是和自己的一樣。許多更高尚的道德感情，遂在這個廣大而必然的基礎上面發展起來。但是此種問題，是在本書範圍之外，所以我在此處只說我爲辯駁赫胥黎（Huxley）的倫理學（Ethics）起見，曾作有正義與道德（Justice and Morality）的演講，此種問題，在該演講中，多少尙討論得詳細。

所以我以爲寫一本互助爲自然之法則及進化之要素（Mutual Aid as a Law of Nature）

& a Factor of Evolution) 或者可以填補這個重大的缺陷。赫胥黎於一八八八年所發表的「生存競爭」的宣言（生存競爭及其對於人類之關係 Struggle for Existence and its Bearing upon Man），據我看起來，他是把我們在叢叢及森林中所看見的「自然界」中的事實，表現得很錯誤。所以我在這個時候，乃寄信給十九世紀雜誌（Nineteenth Century）的主筆諾而茲（James Knowles），問他能否許我在該雜誌上，對此最重要的達爾文主義者的意見，作一個精密的駁論。諾而茲用充分的同情，表示允許。我又把這件事對白梯詩（W. Bates）說，他回答「是的，不錯，這個是真達爾文主義。他們已把達爾文弄得變爲一個可怕的東西了。請你把這篇文章做起來出版的時候，我就給你一封信，你可以任意發表。」不幸這篇文章，我差不多費了七年的工夫，纔做成功。等到我最後的一章發表，白氏已經去世了。

討論各種動物間互助之重要以後，我當然不得不討論此同樣要素，在人類進化中之重要，因爲這是更要緊的。有許多進化主義者，雖肯承認動物間互助的重要，而像斯賓塞（Herbert Spencer）一流的人物，則否認人類間有互助。他們說，個體對於團體的戰爭，乃是原始人民生活的

法則。此種主張——自從霍布斯 (Hobbes) 時代以來，我們只是反覆申說，而未去作充分的批評，——究竟有多少可與我們現在所知道的人類初期發展的事實相合，此可在本書論野蠻人及半開化人各章中看見的。

我研究了最初氏族時代 (clan period)，尤其是此後的村社時代 (village-community period) 的野蠻及半野蠻羣衆之創造天才所成就的互助制度之繁多和重要，及此等初期制度，對於此後一直到現在的人類發展之影響以後，我又把我的研究，進展到此後有史時代 (historical period) 了。我尤特別的研究那最有趣味的中世之自由都市共和國 (city-republics) 的普遍性，及其對於近代文明之影響。此二者我們現在還是沒有充分的知道。最後，我又試將人類在極長的進化中，所遺傳的互助本能，就在近世社會中，也是很重要的東西，作簡單的說明。近代社會是假定建設在「各人爲自己國家爲大衆」 (every one for himself and the state for all) 一種原則之上，但是此種假定之實現，並沒有成功過，就是在此後，也是決不會成功的。

讀者對於本書，恐怕尚有非難。就是本書所載的動物和人類，都是從對於著者的議論很便利

的方面來說。著者只極力主張他們的合羣性質，而對於他們的非社會的廣己的本能(self-asserting instinct)，則差不多沒說及。但是此乃不可免的事。我們近來聽見了許多人說，各動物對於其餘一切動物，各野蠻人對於其餘一切野蠻人，各文明人對於其餘一切文明人，施行「殘酷不仁的生存競爭。」這個斷定，完全成爲信條了。所以我必須先舉出許多和他們所說完全相反的動物及人類之生活的實例，以對抗這些斷定；我必須說明合羣習慣，在自然界中及在人類和動物的進步的進化中，怎樣重要；並證明動物因有了此種合羣習慣，故易於禦敵，常容易獲得食物（例如儲藏冬天的食物及移住）。生命可以延長，智慧亦大爲發達；人類因有了此種合羣習慣，故除可享有這些利益以外，還能夠創成種種制度，以戰勝「自然」而生存，及前進，至其歷史的變化如何，則可以不問。這本書是論互助之法則，乃進化之一個主要要素，而非論進化之「一切」要素，或各要素之價值。我們須將前者先寫成，則後者纔能寫成。

我恐怕是輕視個人的廣已在人類進化上之貢獻之最後一人。但我相信這個問題的討論須較從來爲深刻。在人們的歷史上，個人的廣已意義頗爲深廣，和多數學者所說渺小淺陋，而又狹隘

的個人主義及廣已，大不相同，歷史造出來的個人，並不以歷史家所謂的英雄豪傑爲限。所以我的意思，設若爲形勢所許，則想把此種個人的自達，在人類進步的進化中的工作，分別討論一下。在此處，我只能說下述的大略。當部族(tribe)，村社，行會(guild)，及中世的都市之互助制度，在歷史的變遷中，失了原始的性質，而爲寄生物所侵害，逐一變而爲進步的障礙的時候，個人對於這些制度的革命，常呈兩種不同的狀態。有一部分的人，乃起而力矯舊制度，或採用同一互助原理爲基礎的高尚民治形式，例如想廢除從來的「復讐法」(lex talionis)而採用「賠償」(compensation)主義，後來又設赦罪法(the pardon of offences)而廢除因階級利益而殊的種種「賠償法」。後來又替以在人類良心上各人是平等的一種很高的理想。但是同時又有一派革命者，只努力破壞互助的保護制度，以增大自己的財富和權力。在這兩派個人革命者和現狀維持者的三角鬭爭中，歷史中之真正悲劇，乃以產生。但是要敘述這個鬭爭，及忠實的研究這三個勢力之影響於人類之進化，至少也要費像我著這本書所需的一樣的時間。

自從我論動物間的互助各文發表後，和這個論題差不多的著作，也出了很多，其中我要舉出

來的就是德藍夢德 (Henry Drummond) 的人類的上進 (The Lowell Lectures on the Ascent of Man, [一八九四年倫敦出版]) 和色什蘭 (A. Sutherland) 的道德本能的起源和發達 (The Origin and Growth of the Moral Instinct, [一八九八年倫敦出版]) 二書大都以畢希勒所謂的「愛」爲根據，後者論慈愛和友誼之爲種種道德感情發達之唯一要素，尙稱詳盡。此外又有一本以同樣的根據來論人類的，就是吉丁史教授 (Prof. F. A. Giddings) 的社會學之原則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此書一八九六年在紐約及倫敦初版發行。吉氏在一八九四年時，又將此書中之要旨，在一本小冊子中略說了一下。但我不得不把這些著作和本書相涉之點，及其異同的討論，讓給批評家去做。

本書的各章都先在十九世紀雜誌中發表過的。動物間的互助，是在一八九〇年九月及十一月發表的，野蠻人的互助，是在一八九一年四月發表的，半開化人的互助，是在一八九二年一月發表的，中世都市的互助，是在一八九四年八月及九月發表的，近代人的互助，是在一八九六年一月及六月發表的。我在將此編成一書的時候，最初本想將所蒐集的許多材料，及在雜誌上的文章中

不得不省略的次要的論點，放在附錄中，然而如此，則本書之編幅，勢非增加一倍不可，所以不得不中止，或至少從緩發表。所以現在附錄所載，僅以不致變改本書之全部構造，而又與近年科學上的爭執有關諸論點加入（譯者：按著者因附錄中之材料，性質太專門，故後來又將其刪去，參看原序。）我很喜歡在這個機會，向十九世紀雜誌的主筆諾而茲表示謝意，因為他一聽見本文的大意，就讓我在他的雜誌上發表，及許我拿來重印成書。

一九〇二年肯德 (Kent), 士倫萊 (Bromley)。

第一章 動物的互助

生存競爭 互助乃自然之法則及進化之主要要素 無脊椎動物 蟻和蜜蜂 鳥類
之漁獵結合 合羣性 小鳥間的互衛 鶴和鸚鵡

達爾文及華勒斯 (Wallace) 將生存競爭一概念，輸入科學中，而以此為進化之要素，於是我們乃儘可把很廣袤的現象，用一個概定來包括。這個概定，即刻成為我們的哲學、生物學、社會學之

思索的基礎。種種事實，例如有機體的機能和構造之適應環境，生理上的及解剖上的進化，及我們曾以種種不同的原因來說明過的智慧的進步及道德的發展，遂都被達爾文列在一個普遍概念中了。我們知道與逆境奮鬥，是各個體，各種族，各種類，各社會，在發展上，欲達到生命有充分的圓滿，變異，和強大，而為的不斷努力。或者達爾文在第一次欲說明生物的始現種 (*incipient species*) 之一些僅與個體發生變異有關的事實的時候，本人最初尚完全不知道此要素竟有這樣的普遍性。但是他亦預知此由他輸入科學中的生存競爭一名詞，若單照各個體僅為生存而爭鬥的狹義來解析，就要失掉哲學的唯一真正的意義。所以達氏在他的不朽著作種原論 (*Origin of Species*) 的首部中說，此名詞要用廣義及比喻來說：即兼指生物間的互相倚靠，惟最重要的，則兼指除個體的生命之克維特外，尙須子嗣之克遺留。

達爾文雖因特殊的目的，而多就狹義來用這個名詞，但他警告他的門徒，切莫踏於太重視狹義之錯誤。此種錯誤，他自己似乎曾經犯過的。他在人類原始 (*The Descent of Man*) 一書中，寫了好幾頁有勢力的文字，來說明這個名詞之正當的，廣泛的意義。他指出在無數動物社會中，各個

體爲生存而爭鬥之怎樣消滅了；「爭鬪」怎樣爲「協作」(co-operation)所代替了；以及這個代替的結果，怎樣促成智慧及道德之發達，而使其種能獲最佳的條件以生存。他暗示這個時候之最適者，也不是體力最強健者，也不是性情最狡猾者，乃是知道爲團體的幸福，不分強弱，大家聯合起來，而彼此互相維持者。他說包含有許多有同情心的分子之社會，最爲興盛，並育有很多的子嗣（第二版第一六三頁）。於是此由馬爾薩斯(Malthus)的「個體與團體間之競爭」(competition between each and all)之狹窄的概念而成的名詞，在知曉「自然」的人心中，遂失掉了其偏隘。

不幸這些可以爲很有效果的研究之基礎的話，都被因爲說明狹義的生存競爭的結果所蒐集的多數實例所壓倒了。而達爾文本人不但沒有打算將動物界中所行的生存競爭之兩方面之相對重要，作更周詳的研究，並且也沒有將他所計劃的「過度繁殖之自然障礙」一書寫出來，我們如果有了該書，則個體爭鬪的真正意向的估定，自會有嚴密的標準。不但如此，在剛纔達爾文非難狹義的馬爾薩斯的爭鬪觀念之幾頁中，舊有的馬爾薩斯遺毒，仍然流露於字裏行間。蓋達爾文

在言論中，又承認我們的文明社會之維持「精神上及肉體上的弱者」（weak in mind and body）爲不適宜之故。照人類原始同章中所力說的一樣，則數以千計的身體孱弱者，及有病的詩人，科學家，改革家，及數以千計的所謂「笨伯」，「意志薄弱的熱心人」，已不是有智慧及道德的人們在生存競爭中所使用之最貴重的武器。

達爾文的理論之遭遇，常與論人們各關係的理論之遭遇一樣。他的繼承者，不遵他的暗示去把他的理論擴充起來，而反將其弄得更狹。斯賓塞雖離開達爾文而獨樹一幟，但是也同在一個很密接的立腳點上出發的。當他想在第三版倫理學之材料（Data of Ethics）之附錄中，將此研究擴大爲「那個是最適者？」（Who are the fittest?）一大問題的時候，許多達爾文的門徒，已把生存競爭的概念，弄得極狹。他們甚至視動物世界是渴別人血的饑餓者間之永久爭鬪的世界；他們使近代著者心中充滿「悲哉敗者」（Woe to the vanquished）的一種呼聲，好像這就是近代生物學中之最後的話；他們把自私自利的「殘酷的」爭鬪擡舉得很高，以爲此是生物學上的原則，而必須遵從的，否則就有成爲互相殺戮世界之虞。現在把僅向耳食的通俗學者所丐得幾句

自然科學知識的經濟學者，放在一邊，我們須認清，就是說達爾文的學說最有權威的人，也盡全力來維持這個謬見。我們拿赫胥黎來說，人家認他實在是一個進化論最有力的說明者，但是他在生存競爭及其對於人類之關係一文中，乃有下面教訓我們的話：

從倫理學家的眼光來看，動物界是和羅馬的角鬥士(gladiator)場相同。各生物受很好的待遇，送去角鬥。在此種角鬥中，最強壯的，最敏捷的，最狡猾的能活着挨到下次再角鬥。旁觀的人毋須雙手捏一把汗，因為在此種角鬥中，沒有一個可以饒命的。

他又在該文中告訴我們，說動物間既如此，故原始人間，也是如此。

最孱弱的及最愚蠢的歸於死滅；最頑強的最狡猾的在別的方面，固不算是最好的，然因最適於環境的奮鬥，故遂可繼續生存。生命是不絕的自由戰爭，除了窄狹的一時的家族關係外，個體與團體相抗之霍布斯式戰爭(Hobbesian war)，乃為生存的常態。

赫氏所作自然界的見解，是否與事實相合，讀者看了此處所說的動物界及原始人們的據證，便可明白。但我們可以立刻說的，就是赫胥黎對於自然界的見解之不能成爲科學的推論，乃和盧

梭(Rousseau)的相反的見解相同。盧梭以爲自然界中只有愛，和平，及調和，而這些東西，都因人們參加而破壞。實則我們第一遭在森林散步，第一遭作某種動物社會之觀察，或就是無論拿杜比涅(D'Obigny)，奧豆邦(Audubon)，或拉威揚(Le Vaillant)那一個人論動物生活的大著作來讀；就要使我們想到社會生活在動物生活中所占的地位，就要使我們知道自然界不是只有殺戮，也不是只有調和及和平。盧梭犯了看不見嘴及爪的爭鬪(break-and-claw fight)的錯誤，赫胥黎則犯了和他正相反的錯誤。但是不問盧梭的樂觀或赫胥黎的悲觀是怎樣，我們都不能認爲對於自然界所作的公正解釋。

我們若一研究動物——不單是在實驗室，及博物院中，並且在森林間，草原上，及山岳上——即刻就可知道無數的爭鬪及殺戮，固行於各種間——尤以各綱間爲甚，但是同時互助則大概更行於同種間或至少同社會間。合羣性和互鬪，均是自然之法則。設若我們要來決定這兩種事實的相對重要，則不問怎樣粗疏去做，都是非常困難。但是設若我們要徵諸間接證據，並且問自然道：「不絕的互鬪者和互助者，那一個是最適者？」則我們即刻就可知道，有了互助習慣的動物，一定

是最適者，他們有較多的生存機會，他們在本綱中，智慧及軀體，均最發達。設若我們把無數的此等事實拿來證明，拿來考察，那末，我們可以安然說，互助和互鬪固爲動物的生活之法則。設若我們拿來當作進化之要素來看待，則又當以互助爲最重要，因爲動物有了互助，則使物種的維持及發展之習慣和特性，均有保障，而同時又使各個體以最小的努力，得到最大的幸福和享受。

我所知道的科學的達爾文主義者，就是已故著名俄國動物學家，前聖彼得堡大學校長凱斯勒教授。他是第一個知道互助是自然之法則及進化之主要要素的人。在去世前幾個月（一八八〇年一月），他尙把他的觀念在俄國博物學家大會中演講。但是這個演講，和很多別的只以俄文出版的好著作一樣，差不多完全沒有被人知道。（註二）

「凱斯勒是一位有地位的動物學者，」他深感此從動物學中借來「生存競爭」一名詞之被人濫用，或至少被人過於重視，故以爲有糾正的必要。他說動物學及論人們的一切科學，不絕的主張所謂生存競爭的慘酷法則，但是他忘記了還有一個可以叫做互助的法則之存在，後者對於動物至少要比前者重要得多。他又指出傳代的欲望如何必使動物集合在一起。「個體集合越

衆，則他們越要互助，而物種的存續機會，智慧的發達機會，就亦越多。」他又續說，「各綱的動物，都實行互助，尤以高等者為然。」於是他舉出埋葬蟲(burying beetles)的生活，鳥類，和某某幾種哺乳類的社會生活為實例，以證明他的觀念。因為此是在一個很短的開會詞中所講，故所舉不多，但是他的各要點是很說得明白。他將互助在人們進化中所盡的更大的職務說了以後，乃作下述的結論：

「我顯非否認生存競爭，不過我主張互助較互鬪更利於動物界的有進步的發展，尤其人們的進步的發展……一切生物有兩種根本的欲望，一是營養的欲望，一是蕃殖子嗣的欲望，前者使他們爭鬭，使他們同歸於盡，後者使他們互相接近，互相扶助。但是我以為在生物界的進化中，在生物進步的變化中，互助在各個體間的活動，是較互鬪要重要得多。」

這個見解確把多數出席於這個大會的俄國動物學家大為感動。賽佛梭夫(Sveretsoff)的著作，在禽學家及地理家間是很著名的。他更舉了幾個實例以作此說的證據及說明。他說某種隼(falcons)的「從事掠奪，差不多是理想的組織」，然而數目反是減少，別種的隼，則以實行互助而

獲繁盛。他說「試在別一方面來看，合羣的鴨軀體都不強健，但是他們是實行互助者，所以差不多蔓延於全世界，此我們可以從他們的無數的種及變種而知道的。」

俄國動物學者之易於接受凱斯勒的意見，實爲理所當然，因爲他們幾均有在北亞及東俄人跡未到的廣漠地方，研究動物界的機會。他們研究的地方既係相同，故彼此所抱的意見，亦頗一致。我現在回想我自己和我的很有研究的動物家朋友波利亞可夫（Polyakoff）在於微提謨（Vitim）地方探險的時候，所受西伯利亞動物界的印象。我們兩個都是受了種原論新印象的人。但是我們在讀達氏此書的時候，縱把其中第三章所說，很加注意，總是找不出他所指點的同種個體間的激烈競爭。我們看見動物常彼此聯合，爲與不順的氣候，及種種的外敵奮鬥，而作種種的適應。波利亞可夫著了很多的好文章，來論食肉獸反芻獸，齧齒獸在所分布的地方之互相扶助。我們看見許多互助的事實，尤以鳥類及齧齒獸移住的時候爲然，甚至在黑龍江及烏蘇里流域等無數動物羣居的地方，同種的高等動物間之真正的爭鬪之實例，我雖熱心去找，簡直是稀罕的。很在多數俄國的動物學家著作中，也有此同樣的印象。而凱斯勒的意見，在俄國的達爾文主義者間，所以

能受這樣的歡迎，在西歐達爾文主義者間則否，或者就可以此來作說明。

當我們在直接的及間接的兩方面來研究生存競爭的時候，第一使我們注意的，就是互助的事實，實在很多。此不單是許多進化論者所認的，只有爲子嗣的繁殖如是，並且爲各個體的安全及食物的獲得，亦復如是。在動物界之大區分中，互助乃爲常規，而非例外，甚至在最下等之動物間，也是如此。我們定可預期用顯微鏡來研究池水中的生物的學者，能告訴我們，就是在微生物間，也有無意識的互助。現在我們對於無脊椎動物的知識，除掉了白蟻、蟻、蜂以外，自然是極爲有限的，然而關於這些下等動物，我們還能夠舉出幾個的確的協力事實。蝗蟲(*Locusts*)、蝶(*Vanesse*)、斑蝥(*Cicindelæ*)、蟬(*Cicadæ*)及他種昆蟲之無數的結合，現在固一點都還沒有實際研究，但是他們之能夠存在，無非依蟻或蜜蜂因移住而爲一時的結合之同樣的原則所收之結果。拿甲蟲(*beetle*)來說。我們曾精密的觀察埋葬蟲(*burying beetle*)間之互助。他們一定要一些容易腐敗的有機物質以爲產卵之所，並且預儲食物以爲幼蟲之食品。但是此種有機物質，不能腐敗太快，所以他們常把在飛翔的時候，偶然找到的小動物死骸埋藏於地中。他們都作孤獨的生活，但是當他們間有

一個發現了一個蹊鼠(mouse)，或一個鳥之死骸，而自己又差不多不能以之埋藏的時候，他就叫來四個，六個，或十個別的甲蟲來協力從事。如果必要，他們就把此死骸搬到適當的鬆軟地方，而非常細心的將這個死骸埋起，沒有一個要去爭誰有產卵於這個死骸中的特權。當格拉提須(Gledisch)將一個死烏龜在用兩根木棒做成的一個十字架上，或將一個蟾蜍(toad)掛一根豎在土中的木棒上的時候，這些小甲蟲也用同樣的友誼的方法，各竭其智慧，以戰勝人們的巧計。這樣的共同絡力，就是在糞甲蟲(dung-beetles)中，也曾見過。

就是在較下等一點的動物中，也有與此一樣的實例。西印度及北美的某種陸蟹(land-crabs)組成一大羣以旅行於海中，及在那裏產卵。像這樣的移住，自非和衷共濟，協力和互助不可。一八八二年我在普里登水族館(Brighton Aquarium)中，看見笨拙的摩鹿加蟹(Molucca crab——蟹魚屬 Limulus)，當其伴侶有困難的時候，則彼此互助，故使我頗為注意。有一個蟹仰跌於箱內之一角，他背上因被有好像鍋一樣的重甲，故不能翻身，加之這個角上，有一個鐵格子，所以就越難翻身，於是他的伴侶就跑過來相救。我守了一個鐘頭，看他們怎樣努力幫助這個被困的

伴侶。他們最初來了兩個，從下面將他推起，極力扶正。但是角上的鐵格子妨礙他們的幫助。於是那個蟹又仰倒了。他們這樣的幫助了幾回，於是有一個蟹乃跑往箱子的底下，再引了兩個蟹來。這兩個遂用他們的生力，想將此可憐的伴侶推起扶正。我們在這個水族館，玩了兩個多鐘頭。當我們將要走開的時候，我們再跑去看那個箱子，那曉得他們的救助事業，還是繼續的在那裏幹。我自從看了這個以後，就不能不信伊拉斯莫斯達爾文博士(Dr. Erasmus Darwin)所引證的下述的事實——就是「普通蟹 (common crab) 當脫甲的時候，要使一個沒有脫甲的或者被有堅甲的蟹來做守望，以防海中的敵，乘他脫甲無備，而來侵襲。」

白蟻 (termite)，蟻及蜜蜂間的互助，都是一般讀者很知道的，尤其是讀過羅曼內斯，畢希勒，及拉布克 (Sir John Lubbock) 等的著作的爲然。所以我只好此處約略講一下。設若我們取一個蟻窠來看，我們就不獨知道養育子嗣，貯藏食物，建造住所，飼喂幼蟲，及種種別的事情，都是依據有意的，互助的原則而行，并且像福勒爾 (Forel) 一樣，而承認各種蟻類生活之主要的根本的狀態，如每蟻有分給既吞下的和一部分已消化的食物與同社內請求食物之他分子之義務和事實。

是兩個屬於異種或相敵視的窠穴的蟻，不意在路上遇着的時候，他們乃互相讓避。但是兩個屬於同一巢穴或同一巢穴的殖民地的蟻，在彼此遇着的時候，就互相接近，用觸角週旋一下。「設若有一個蟻是餓了，或渴了，別一個蟻是肚子飽的時候……則餓的蟻即刻向他討食物。」被要求的蟻，決沒有拒絕不肯給的，他先張開口擇一個適當的位置，吐出一滴透明的液汁於是餓的蟻，就在那裏舐起來。嘔吐食物給別蟻，是蟻類所營自由生活之重要的狀態。他們常餉喂餓侶及幼蟲，所以福勒爾以爲蟻類的消化管，乃包括兩個不同的部分而成，後一部分，是特別爲個體本身使用，前一部分則多供團體使用。設若肚子飽滿的蟻，非常自私自利，竟至於不肯飼喂一個餓侶，則他就要被他的同伴當作敵人，或當做比敵人還要壞些的東西來看待。設若一個蟻當他的同種和別種戰爭的時候，而拒絕參加，則他們就回過來打他這個貪慾的東西，反較打敵人爲猛烈。設若一個蟻肯飼喂敵種的蟻，他就要被敵種當做朋友。這些事實，都可用最精密的觀察，最正確的實驗，以爲證明的。

蟻在動物界中，佔一大區分，其種多至一千以上，而數目則多至無數，故巴西人說，巴西是蟻國，而非人國。他們同巢的各員間，或同殖民地的各員間，彼此毫無競爭。不問他們異種間戰爭如何激

烈，戰時行爲如何殘酷，但是團體內各分子有互助，捨已爲人成的習慣，常爲公共幸福以犧牲自己，都是他們的常規。蟻與白蟻均排斥「霍布斯式戰爭」，故可因此獲得幸福。他們所營奇異的巢穴，其建築在相對的大小上，是比人類的還要優越，他們所鋪的道路及地面，所築的拱形圓頂的行廊，及廣大的廳及倉，他們所種的穀田，收穀及麥芽的製造，（註二）他們的養育卵及幼蟲的合理方法，他們所建飼養林尼阿（Linnaeus）叫作「蟻的牛」（the cows of the ants）之蚜蟲（aphides）之特別巢穴方法，以及他們的勇氣，膽力，及優越的知識，凡此均爲其在各級辛勤生活中，實行互助之一定的結果。此種生活方式，當然使蟻類生活別有重要的發展，就是他們個體的開創力（individual initiative）有偉大的發展，則他們的智慧，斯有高尚的變化的發展，人們見此，祇有感歎而已。（註三）

如果我們知道動物生活之別的事實，也和剛纔所說的蟻及白蟻一樣，那麼，我們已經可以安然作下面的結論：互助和個體的開創力兩個要素，在動物界進化中，是較互關要重要得多。互助乃互信（mutual confidence）之先聲，即勇敢之第一條件，開創力即智慧進步之第一條件。在事實

上，蟻類未具營孤獨生活動物所必須的保護器官。他們的顏色使敵人容易看見，許多種的高窯在牧場及森林間，都是顯然易覩。他們身無堅甲而有刺針。當幾百枚刺針一時刺入動物體內，固然很爲利害，但是以此當作個體的防禦物，則並沒有多大的價值。他們的卵及幼蟲，固爲森林中多數動物的珍饈，但是成千成萬的他們，總沒有大爲鳥類（甚至食蟻獸 ant-eaters）所摧毀，而別的強大昆蟲，反是很怕他們。當福勒爾倒出一袋蟻在草坪上的時候，他看見「蟋蟀（crickets）放棄自己的巢穴而避開，以任蟻劫掠，蚱蜢（grasshoppers）和蟋蟀四散的逃走，蜘蛛（spiders）和甲蟲恐怕被捕，而把所捕獲的東西也丟掉不要。」黃蜂（wasps）的窠，總是被蟻所占有。許多的蟻爲團體的幸福而戰死。就是極敏捷的昆蟲，遇見了蟻，也是逃不脫的。福勒爾又常見蝴蝶（butterflies），蚊蚋（gnats），蒼蠅（flies）等，見了蟻就張皇失措，而被蟻所殺戮。蟻有這樣的勢力，就是因爲有互助和互信。設若蟻的智慧（現在姑且把最進步的白蟻暫置不論），是比全昆蟲界的爲高，蟻的勇敢，是和有脊椎動物的一樣；蟻的腦筋，是達爾文所說「世界中最奇怪的物質原子之一，或者比人們的腦筋還要奇怪些」，因爲在蟻類社會中，互助已不是完全取互鬪的地位而代之嗎？

說到蜜蜂，也是這樣。此等小昆蟲很容易被多數鳥類所啄食，他們所釀的蜜，又為從甲蟲起至熊止的一切動物所垂涎。他們並沒有擬態（mimicry）及他們以作保護之用，營孤獨生活的昆蟲，設若沒有這些東西，就很易滅絕。但是他們因為實行互助，遂能够有像我們所知道的這樣大的活動，和我們看見不得不稱贊的智慧。他們藉共同勞動，以增進個體的勢力。在必要的時候，他們無論做那種工作，都是應着各個體的能力而行一時的分工，因此他們所享受的安全和幸福，反為很強壯的或武裝齊備的孤立動物所不能企及。設若人們不知利用有良好設計的互助，則其成就，遂常比昆蟲的結合還不如。例如當一羣新蜜蜂將離開舊巢去找新居的時候，有幾個蜜蜂就先到附近去探險。設若找得了一個適當的住所，如一個舊籃子或像這一類的東西，他們就把他占領起來，打掃起來，並且在那裏駐守，有時歷一週之久，直等到那一羣新羣的蜜蜂都來居住為止。但是人們的移住，只因不悟協力的必要，故到了新地方遭死亡的，還不知道有多少呢！他們結合個體的智慧，以戰勝不利的境遇，甚至極意外難逢的境遇，如巴黎博覽會中的蜜蜂，用蜂蠟把格子板緊附在他們巢壁上所嵌的一塊玻璃片上是。許多學者以為動物好殺戮及作無益的戰爭。但是他們一點也不

是這樣。守窯門的衛兵，刺死想進窯來的盜蜂，固沒有甚麼憐惜，但是對於誤走到窯門來的蜂，則不加害，尤以對於滿身負有花粉的蜂，及容易迷路的小蜂為然。除在不得已的時候外，他們決沒有戰爭。

我們看見當掠奪性和怠惰性存在未去，且在某種境遇下，此等習慣尤為發達的時候，乃知合羣性較為有益。有許多蜜蜂不喜歡勞動者之勤苦生活，而反喜歡掠奪生活，這是我們所共知的。當食物的供給非常缺乏的時期，及非常豐富的時期，這個掠奪階級，更是易於增加。當我們收穫完畢，草地田地內剩留食物很少的時候，盜蜂就變得越多。在西印度羣島的甘蔗種植場及歐洲的製糖廠的附近，掠奪，懶惰，及酒醉的事情，在蜜蜂間，也是非常普通。我們於此可以知道，反社會的本能在蜜蜂間，尚繼續存在。但是他們是不絕的被自然淘汰所勦絕，彼此協力，終較從事掠奪以發展個體，為有利，因此最狡猾最慄悍的蜜蜂，遂歸於失敗，而知道合羣生活及互助的利益的蜜蜂，乃佔勝利。惟蟻，蜜蜂，或白蟻（termites）均未能使其種的全體，有一種高尚的協力，乃為事之無可疑者。關於此點，他們固然沒有發展到這樣的程度，而在我們的政治家，科學家，同了宗教家間，也

是沒有的。他們的社會本能，很難超出洞穴或窯巢的範圍以外，但是福勒爾在登德爾山（Mount Tendré）沙來夫山（Mount Salève）發見有屬於兩種不同的蟻，營有包括二百多個巢之殖民地。福勒爾說：這些殖民地的各員，都認識同一個殖民地內的他員，他們彼此結合，以共同防衛。又馬科克（MacCook）在賓夕法尼亞（Pennsylvania）看見由一千六百到一千七百個築堤蟻（mound-making ant）的窯所成的大國，他們都有極圓滿的生活。又白悌詩（Bates）說：白蟻的小丘，佔了原野的大部分，有幾個窯是二三種別的蟻所營的住所，而多數的窩，是爲所建的拱形圓頂行廊，或覆道連結而成。是以爲互相防禦目的，以趨於大團體之某某步驟，就是在無脊椎動物間，也是有的。

說到高等動物，他們的生活，我們知道的還不完全，這是不能否認的。但是他們爲種種目的而的確有意實行互助，也是例子不少。惟第一流的觀察者，對於高等動物，固已蒐集有很多的事實，但是對於動物界中的某某區分，則差不多毫無所知。如魚類的可靠的報告，就是非常缺乏。這是一部分因爲此方面的觀察困難，一部分因爲對於本問題，尙沒有相當的注意。就是哺乳類的生活狀態，

據凱斯勒說，我們也是知道的不多。有許多哺乳類是有夜間獵食的習慣，有許多則在地下藏匿，反芻類的社會生活及移植，頗饒興味，惟不使我們與其羣接近。我們知道最多的，當以鳥類為主，但是有多種鳥類的社會生活，我們還是不能充分知道。然而我們也不必慨嘆確實的事實之缺乏，此可於下面所述看見的。

我不須詳說雌雄動物因為生育子嗣，飼養幼子，及其獵而結合，我只須順便說，此等結合，就是在最無合羣性的食肉類獸和猛禽間，也是一個公例，而其最有興趣的，就是在極殘酷動物間，也有柔情 (tenderer feeling) 的發展。我又可說，食肉獸及猛禽間的結合，罕有比家族範圍為大者。此固多為他們獵取食物的方法之結果，但是多少也可視為是人們在動物界中激急的增加所生的變化之結果。無論如何，一種動物，在人口稠密的地方，總是全營孤獨的生活，而與此同種或相類的動物，若在無居民的地方，則營集合的生活，這是可以注意的，狼狐及猛禽就是一個好例子。

但是像這樣不出家族關係以外的結合，與我們現在的研究，是沒有多大的重要，尤以與我們所知道為一般目的而作的結合——例如共獵，互衛，及單純的生活享樂——為然。奧杜朋 (Audu-

bon) 曾說鷹有時因爲共獵而結合，他所作兩個在密士失必河 (Mississippi) 上共獵的雌雄禿鷲 (bald eagle) 的描寫，大家都知道他的寫實筆力。但是賽佛梭夫 (Syvertsoff) 也會作一個確鑿的觀察。他在研究俄國草原動物的時候，石見一個屬於羣居種的白尾鷲 (white tailed eagle) 在空中默然不出聲，而做廣圈子的盤旋，約半小時後，乃猛然將銳利的呼音叫起出來，遂即刻有別的鷲發聲答應而向他的地方飛過來，後面跟有第三個，第四個，甚至第九個，第十個而聚在一起，不久即飛得不見了。下午的時候，賽佛梭夫遂跑往他看見那些鷲所飛的方面，而躲在一個草原的坡下，走近他們，遂看見他們是同集在一匹馬的屍體上，老的鷲總是先吃，——這是他們的禮俗——。吃完了，遂坐在近旁的草堆上看守，於是青年的鷲，乃接着去吃，而有一羣烏鵲在那裏圍着。從這個觀察及與此相似的觀察之結果，賽佛梭夫遂作下列的結論：白尾鷲因行獵而結合。當他們飛得最高的時候，設若他們的數目有了十個，就至少可在空中盤旋，以測量廣可二十五哩的面積。若有一個鷲發現了一些東西，他立刻就報告其餘的鷲，自然有人會說，最初發現一些東西的鷲，賦有單純的本能，可藉此以作呼聲或動作，而使別的幾個鷲來集合於此有餌食的地方。但是在這個時候，他

們確有互相報告的證據，因為那十個鷲在向着餌食飛下來以前，已集合一處，並且賽佛梭夫後來屢有好機會來確實證明白尾鷲是常集合起來以吃一個屍體，及有幾個鷲（最初是年青的鷲）當別的鷲在吃的時候，則充守望。白尾鷲乃極勇敢和極會打獵的鳥類，可是同時也是常營集合生活的鳥類。布利姆 (Brehm) 說，當他們被人所捕獲，他們即刻與飼養他們的人親善。

合羣性在許多他種猛禽中，也是一種普通的狀態。巴西所產的鳶 (kite) 雖是極無恥的強盜，然而還是極合羣的鳥類。他們共獵的結合，曾見達爾文及別的博物學者的記載。當有一個鳶捕獲最大的獲物的時候，他叫來五六個朋友來幫同搬運，這是一件確實的事實。在夜中休息的時候，他們遂飛到樹上及叢叢中去。他們常成隊，而有時乃從十哩的及較此還遠的距離飛起攏來。他們也常和幾個別的兀鷹 (vulture) 相集合，尤以好與杜比涅 (D'Obigny) 叫做「他們的忠實的朋友」 (their true friends) 的伯克諾韜兀鷹 (percoopters) 相集合。據察路特尼 (Zarudnyi) 說，在亞洲外裏海沙漠 (Transcaspian deserts) 各地方，他們也有同樣一起棲止的習慣。合羣兀鷹 (sociable vulture) 是兀鷹中之最強壯者，因愛社交而得這個名稱。他們乃分成許多隊以生活，而

確實享有社交的快樂。他們許多集合起來，飛到高處遊戲。拉弗揚 (Le Vailant) 說「他們的生活，很為友愛，我有時在一個巖洞內，看見他們有三個巢連結在一起。」巴西的烏魯佈兀鷹 (urubu vulture) 之好合羣，是和白嘴鴉 (rook) 相同，或者還要甚些。小埃及兀鷹 (little Egyptian vulture) 間彼此亦頗友愛，他們一起在空中遊玩，他們一起集攏來度夜，他們在早晨的時候，一起出去找食物，彼此間簡直不起一點紛爭。這就是布利姆有充分機會以觀察他們的生活所得之證據。赤喉隼 (red-throated falcon) 也常成大羣，以棲息於巴西的森林中。常馬糞隼 (Kestrel, Certhoneis tinnunculus) 離開歐洲的冬天而飛到亞洲的草原和森林中的時候，是集合成為許多社會。他們在南俄的草原間，是很有合羣性（當然以前就是這樣）諾德曼 (Nordmann) 看見他們和三種別的隼（即 Falco tinnunculus, F. cœulon, F. subuteo）一起，成為許多隊，在晴天下午四點鐘的時候，飛集在一處遊戲，一直到了晚上為止，他們大家是一齊立卽向某目的地，成一直線飛去，一到了那裏，立即轉身，在同一的線上飛回，照這樣飛去飛回，有好幾次。

因為享受飛翔的快樂而成羣飛翔，在各種鳥類間，非常普通。狄克孫 (Ch. Dixon) 記載道

「特在漢伯地方 (Humber district) 的八月底，常見濱鶲 (dunlin) 的大羣，飛到泥洲上面，在那裏一直至冬天為止……這些鳥的迴轉，展開，或密集的動作，非常有趣，就像訓練過的軍一樣。有許多古怪禪鶲 (stint)，三趾鶲 (sanderling)，頸輪鶲 (ringed plover)，也混在他們裏面。」

把各種鳥類的共獵的結合，在本書中一一舉出，實為不可能的事，但是鵜鶘 (pelican) 共獵的結合，確有記載的價值，因為這樣愚蠢的鳥，都能表現有可驚的秩序及智慧。他們常結隊捕魚，選定一個適當的灣港後，就面海岸列成一個廣大的半圓圈形，而向海岸划，於是半圓圈形收小，而被包圍在此半圓圈形內的魚，遂都被他們捉住了。在有窄狹的河流或運河的地方，他們分做兩隊，各隊畫一個半圓圈形，而划合起來，就像兩隊人扯了兩個長網，而在兩隊合攏起來的時候捕捉一切網入此二網中的魚一樣。到了夜間，他們就飛回住所去休息。每羣的住所，常有一定，決沒有人看見他們爭海灣或住所。在南美地方，他們所組成的大羣，社員數目，竟達四萬乃至五萬。當一隊充看守，則別一隊就去睡，又別一隊就去捉魚。最後，設若我不說常被人謔謗的麻雀 (house sparrow)，那沒我就有點不公平了。一個麻雀將他所發見的任何食物分給同社會中各員，很為忠實。此事希臘

人早已知道。相傳一個希臘演說家某次說：「當我正對你們談話的時候，一個麻雀來告訴別的麻雀道，僕人掉了一袋穀在地，於是他們都跑到那裏去喫」（這是依據我所能記憶而寫的。）這個古人觀察，又爲革尼 (Gurney) 最近著的一本小冊子所證實，故使我們更爲滿足；他確信麻雀常互相報告何處有食物可偷；他說：「就在隔院很遠的地方打穀，院內的麻雀，常充分享受此耕種物的穀粒。」麻雀保護他們的領地，使不爲外來的所侵略，極爲認真。例如盧森堡公園 (Jardin du Luxembourg) 的麻雀，和想進園來染指的別的麻雀，戰爭很爲猛烈，在他們自己團體內，即使彼此是最好的朋友，有時固有不睦之事，但是他們總是充分的實行互助。

共獵及共食，是鳥類最普通的習慣，所以我們差不多沒有再引實例的必要，而必須視此爲已經確定不移了。此種結合所生的勢力之大，是不待說。最強壯的猛禽遇到我們最小的愛鳥所作之結合，就不中用。拿鷺來說，即使很有力很可怕的穿靴鷺 (booted eagle) 和可以用爪抓去一個兔子或一個小羚羊之很強壯的武勇鷺 (martial eagle) 遇到一羣乞食的鷺，都不得不將獵弋物丟棄。鷺一看見鷺攫獲有好東西，就立刻去追。鷺又追敏捷的捕魚鷹 (fishing-hawk) 而搶他所捉

到的魚。但是沒有人看見鳶自己內裏爭搶所有這樣搶得的食物。考茲博士 (Dr. Coues) 在刻革楞島 (Kerguelen Island) 中，看見獵海豹的人 (sealer) 叫做海鷺 (sea-hen) 的一種普菲格斯屬 (Buphagas) 鳥追鹹 (gull)，而使其吐出食物。但是鷺當海鷺走近他們的住所的時候，就和燕鷗 (terns) 結合起來，而將海鷺驅開，尤以在築巢的時候爲然。很敏捷的小田鳧 (lapwing) 敢猛烈的攻擊猛禽。「看他們攻擊一個鶲鶲 (buzzard)，鳶，鴟，或鷺，是一個很有趣味景子。我們覺得他們定可獲勝。我們又看見他們使猛禽老羞成怒。他們在此種境遇中，是全靠互助，且所有的勇氣，是隨着他們的數目而增加。」希臘人稱田鳧爲「好母親」 (good mother) 可說是名實相符，因爲他能保護別的水禽 (aquatic bird) 不爲敵人所攻擊。又我們常在庭園中，看見體長不滿八吋的小白鶲鵠 (white wagtail) 逼迫鵠 (sparrow-hawk) 放棄獵弋物。老布利姆記道：「我常稱讚他們的勇敢和敏捷，我不得不信能捉這些白鶲鵠的只有隼……當一隊鶲鵠逼迫一個猛禽退去後，他們乃發勝利的呼聲，使空中震響，始散隊。」他們爲追逐敵人的特種目的而集合起來，正如我們在森中看見全體的鳥類，看見夜鳥在白天出現，而猛禽和平小歌鳥，乃聯合一起，將這個侵入

者驅逐而使他回到自己的巢穴一樣。

一個鳶鵙，或隼的勢力，較草地鶲鴝 (meadow-wagtail) 一類的小鳥大得很多。但是這些小鳥，因有共同動作和勇氣，故較有強翅和武力的掠奪者為優勝。歐洲的鶲鴝，不獨驅逐猛禽，以遠危險，並追趕捕魚鷹，以「單為娛樂而不加害。」據吉爾敦博士 (Dr. Jerdon) 的證明，印度有一種穴鳥 (jackdaw) 「單為娛樂」而追趕戈威旦鳶 (gowinda-kite)。韋德公爵 (Prince Wied) 看見巴西鷺 (Brazilian eagle, Urubitinga) 為鸕鷀 (toucan) 及和我們的白嘴鴉相似的卡施克鳥 (casque) 無數的羣所包圍，而被嘲弄。韋德又說：「這個鷺常泰然忍受這種侮辱，但是在難堪的時候，也時時將這些嘲弄者逮捕一個。」在此等時候，小鳥的勢力，雖然較猛禽為薄弱，但是他們因能共同動作，故遂佔優勝。(註四)

但是為個體的安全，生活的享樂，及智慧的發展之共同生活之最大的效果，可在鶴 (crane) 及鸚鵡 (parrot) 的二鳥類大科中看見。鶴是很合羣的鳥，他們不獨和同類結很親密的關係，而生活，并且和別的一些水禽，也是如此。他們的舉止謹慎，實在是可驚；他們的智慧，也是一樣；他們可在

轉瞬間捉摸到四圍的新狀態，而作適應的動作；他們的守衛者，常在他們喫東西或休息的時候作守衛，故獵者很知道很不容易接近他們。設若他們受了不意的打擊，就非先遣派一個斥候，繼遣派一隊斥候去探聽，決不回到原處。當斥候隊回來報告，說沒有危險的時候，他們要再派第二斥候隊去證明此第一斥候隊的報告，然後纔全體移動。鶴和與他近緣的別種結真正的友誼。當鶴被人們俘獲的時候，除了有同樣合羣性的及智慧的鸚鵡外，再沒有能比他們能和人們結真正友誼的鳥。布利姆從個人親身所得許多經驗而作的結論道：「他不把人看做主人，而看做朋友，并且極力的表示這個意思。」鶴從早晨高早起，一直到晚上很晚的時候止，不絕地活動，只在早晨費幾點鐘去找以植物質爲主要的食物，所有餘下來的時間，都是耗於社交。布利姆說：「鶴能拾起小木片，或小石片，投於空中，想於掉下來時接着；鶴能屈頸，展翅，跳舞，飛躍，跑走，鶴能用種種的方法，以表示心中的愉快，且在無論甚麼時候，態度都很溫雅優美。」鶴作有合羣的生活，所以幾無敵人。布利姆雖有時看見一個鶴被鱷(crocodile)所捕，但是除鱷以外，他沒有看見鶴還有敵人。布利姆雖有人，是由其衆所共知的小心謹慎所致。鶴能够享有很長的壽命，已成爲一個公例，故鶴不必有很多

的嗣續，以維持其種族，而通常只孵兩個蛋，是不足怪的。至於說到鶴的智慧之優秀，我們只說所有觀察者都異口同聲，承認鶴的智慧，很可能以使我們聯想到人們的智慧，已經够了。

鸚鵡也是很合羣的鳥類。鸚鵡的智慧之發達，據稱在全鳥類中，是占最高的地位。布利姆的鸚鵡生活狀況摘要，是寫得很好，所以我現在最好來把他所說話，譯在下面：「他們除在交尾期外，是成許多社會團隊而生活的。他們在森林中找一個居住的地方，每早晨出去為行獵而遠征。各隊的隊員，都是忠實的互相親呢，甘苦同受。一到早晨，他們一起往田野、庭園，或樹林間食果實。他們置有哨兵以保全隊的安全，并且很注意着他們（哨兵）所發的警告。一有危險，他們乃互相扶助飛起，而一起同時返到他們居住的地方。總之，他們是常作密接的結合而生活。」

鸚鵡也參加別種鳥類的社會。在印度地方，櫻鳥(jay)和烏鵲，從周圍好幾哩的地方，集合起來，和鸚鵡一起在竹叢中過夜。鸚鵡在出發行獵的時候，現出有很可驚的智慧，謹慎，及應付環境的才能。我們拿成羣的澳洲的白鸚鵡(cocatoos)做例子。他們在開始掠奪一個小麥田之先，先派遣一個斥候隊占據這個地方附近的高樹，然後再派第二隊棲止於這個地方，及森林間之樹上，以傳

遞信號。設若這個報告說「可以」，於是有一二十多個鸚鵡，遂離開全隊，飛向空中，再飛向小麥田旁近的樹上。他們並且花費好久的時間，偵察附近，然後纔給全軍前進的信號。信號一發，全隊即刻出發，而在最短的時間內，掠奪這個小麥田。住在澳洲的白人，想要欺騙他們是很困難。設若有人用計策及武器，能够殺了他們幾個，則其餘的就更小心，更注意，而使人們一切的權術，無所設施。

鸚鵡的智慧和感情，差不多可以直擬人類者，是由於實行社會生活之結果。他們的卓越智慧，使有名的博物學者給某種鸚鵡（就是灰色鸚鵡 grey parrot）以「鳥人」(bird-men)的名稱。說到他們的互相友愛，我們知道當一個鸚鵡被獵者打死的時候，其餘的就在他們亡友的屍骸上，飛翔悲鳴，頗像奧杜逢所說的一樣，「他們自己，也爲友誼而犧牲。」當兩個鸚鵡被捕，即使他們並不不同種，也互相友愛，倘其中一個忽然死了，別的一個，有時也爲悲傷追悼而致於死。他們在社會生活中所得之保護，顯然比在爪嘴之理想的發達中所得者爲多。除掉小種鸚鵡外，差不多沒有猛禽和哺乳獸敢攻擊他們。布利姆說得絕對不錯：鸚鵡和有合羣性的猴，除掉人們以外，差不多沒有敵人。布氏又說：「大的鸚鵡多終於天年，而非死於敵爪，此是很可相信的。」只有人們有更卓越的

智慧和武器（也是由彼此結合而得的）纔能將他們一部分摧毀。所以他們的長壽，大概是社會生活的結果，就是他們可驚的記憶力，也無非是社會生活發達，及長壽而能充分享受直至極衰老始止的心身能力之結果。

由上面所述的看起來，個體與團體之戰爭，非爲自然之法則，而互助和互鬪，則同爲自然之法則。設若我們再分析幾種鳥類及哺乳類的結合，就對於互助之法則，更爲明白。雖互助之法則對於動物界的進化之重要，已於前幾頁中略說梗概，但是我們能再舉出幾個實例，並由這些實例得到我們結論的時候，則他們的大意將更爲明白。

(註一)現在把圖森奈爾 (Toussaint)、斐埃 (Fée) 等許多在達爾文以前的學者，除開不說，尙有先達氏時代出版的若干著作，亦載有許多可驚的互助實例，尤其以說動物知慧的爲最多。在此等著作中，我可以舉出霍梭 (Houzeau) 的動物的精神能力 (L'es Facultés mentales des Animaux)、畢希勒的動物的精神生活 (Aus dem Geistesleben der Thiere) 及拍提 (Maximilian Pöry) 的動物的精神生活 (Ueber das Seelenleben der Tiere)。巴斯強拿於一八七七年將他的最有名的著作動物社會發表，他在此書中，指出動物社會的重要，及其與保存物種的關係，并進

而爲關於社會起原之最有價值的討論。厄氏此書，實將以前各家之論互助，及許多別的有益東西，網羅在內。但現在我特把凱斯勒之講演舉出來的理由，是因爲他拿互助當做一個法則，並以此在進化中，乃較互禦更爲重要之一點。翌年（一八八一年四月）雷義山在演講中，亦發表示與此同樣的思想。此演講於一八八二年以爲生存而競爭爲爭禦而聯合爲題目而出版。羅曼內斯(G. Romanes)的名著動物的智慧(Animal Intelligence)於一八八二年出版，而動物的精神進化(Mental Evolution in Animal)又於次年出版，同時畢希勒又發表了他的動物界中之愛和愛的生活。畢氏書的第二版，是在一八八五年發行的。互助的觀念於是乃風行於世。

(註二) 蟻有農業，殊很奇怪。所以世人過了好久，還是不肯相信。此事實現在已爲麻格利渠(Moggridge)林舍庚博士(Dr. Linsecum)馬科克(Mr. MacCool)施克斯大佐(Col. Sykes)吉爾敦博士(Dr. Jerdon)等充分證明，故現在已無可疑之餘地。羅曼內斯在他著作中，將所有證據，作一最佳之撮要，可以參看。

(註三) 此第二原則，最初尚沒有被我們即刻承認。以前的觀察家常說蟻有王后，經理等。自尤伯爾(Huber)及福勃爾發表了他們的細密觀察後，我們知道，在蟻類行爲（包括戰爭在內）中，各個體的開創力之可自由活動，是無疑義的。

(註四) 說到麻雀，新西蘭(New Zealand)的觀察者啓克(T. W. Kirk)說，這些厚頰的鳥，攻擊一個不幸的鷺：「他有一

天聽見一些很不常聽見的聲音，就像一國所有小鳥都集合一起，在那裏大爭吵。他向上面一看，看見一個吃獸類屍體的大鷹（O. Bodhi），被一羣小雀所攻擊。他們結隊從各方面同時向他猛撞。這個不幸的鷹，遂變得很狼狽。後來他移近一個叢藪，逐一衝而進，躲在裏面，而麻雀還成羣圍着這個叢藪，不絕的叫囁。」

第二章 動物的互助（續）

鳥類的移住 生育結合 秋季結社 哺乳類之少數不合羣的種 狼獅等之行獵結合 齒齒類反芻類及獮猴類之社會 生存競爭中的互助 達爾文證明同種間生存競爭之論據 繁殖過多之自然障礙 中間連鎖之假設的絕滅 自然界中競爭之免除

溫帶地方，在回到春天的時候，散布在於南方較緩的地方之數以萬計的鳥類，都成為無數的羣，充滿生氣和愉快，而疾飛到北方去，以養育子嗣。我們的圍籬，叢藪，海濱懸崖，以及北美，南歐，北亞星羅旗布的湖沼，在每年這個時候，都有鳥類互助的故事。此等鳥類因實行互助，故有這樣的勢力，

活動，及安全，否則各鳥遂都孱弱無保障。俄國及西伯利亞草原間，有無數的湖沼，無論那一個湖沼的沿岸，至少有二十多種的水禽棲住，他們都享有和平生活，而彼此互相扶助，此是可以拿來做例子的。

賽佛梭夫在定期現象(Periodical Phenomena)一文中說：「岸旁數百碼以內的空中，都爲鷗及燕鷗(terns)所充滿，好像冬天的雪片一樣。有好幾千睢鳩(plovers)和沙鳥(sand-coursers)在沙灘上跑來跑去，或尋食，或呼喚，或遊戲。更向前看，幾每一波上，有一個鴨在那裏搖擺，再向較高處看，有許多卡薩基鴨(casarki ducks)在空中飛翔。故各處都有繁榮的生命之龐集。」

此處又有最强壯，最狡猾，最有組織，以事搶劫的盜。你們可以聽見他們的飢餓，忿怒，沉鬱的呼聲。他們接連的守候幾個鐘頭，想乘隙從這些鳥羣中，攫取一個無保護者。但是他們一到，若干哨兵就即刻發出信號，說盜出現。於是幾個鷗和燕鷗，就起來將盜擊退。設若盜爲饑餓所迫，遂不顧一切，而遽衝進他們的羣內，然以四面受敵，乃又急退。盜因爲失望已極，遂飛向野鴨羣。但是設若所來的盜爲白尾海鷺(erne)，則這些伶俐的社會的鳥，乃即刻成羣飛開。設若所來的盜爲隼，則他們

就鑽入水中，設若所來的盜爲鳶，則他們就揚起水煙，以迷惑攻擊者，當這些鳥類繼續虜集湖畔的時候，盜只有發出忿怒的呼聲，各自飛開，去找屍體，或還沒有慣聽朋友警告的幼鳥及田鼠 (field-mouse)。故盜雖具有理想的武裝，而遇到繁富的生命，也只得以這些生命的塵芥爲滿足。

更北在北極羣島 (Arctic archipelagoes) 中，諾棱塞爾 (Nordenskjöld) 說：「你們沿海岸航行許多哩，可以看見山邊的岩棚，絕壁，石稜角，約高自二百呎乃至五百呎，均簡直爲海鳥所蔽蓋。他們的白胸，與黑岩石相映，就像岩石灑滿的白聖斑點一樣。遠近的空氣，都全爲海鳥所充滿。」

此種「鳥山」(bird-mountains) 乃互助及由社會生活而成的種種特種性質之活躍如生的說明。蠣鵝 (oyster-catcher) 以好攻擊猛禽而著名。巴其 (barge) 以謹慎見稱，故常充較溫和的鳥類的首領。鷺鵠 (turnstone) 和較強壯的鳥一起時，就膽子很小，但是和較小的鳥一起時，則以守衛集團的安寧爲職志。鵠 (dominative swan) 有支配他的羣之能力。三趾鷗 (kittiwake-gull) 極好社交，自家內裏，罕有爭鬭之事，即有，也是時間很短。令愛慕的北極海鳩 (polar guillemots)

常彼此互相撫愛。自私的母鵝(she-goose)雖不照拂死友的孤兒，然而他們間，總有不私的母鵝，來收容這些的孤兒，而和五六十個幼鵝游泳。這個不自私的母鵝，指導招呼這些幼鵝，好像自己所生的一樣。小味鶴(dotterel)乃和互相偷蛋的企鵝(penguin)一起。小味鶴的家庭關係，是非常有趣，且可令人感動，故就是熱心的獵人，見此爲幼鳥所包圍的母鵝，也把鎗放下。棉鳧(eider-duck)是幾個雌的在同一窩內孵卵。倫末(lum)是交替的去孵大家所生的卵。自然本是一個花樣很多的東西，其最低的生物，以及最高的生物，均呈種種不同的性質。故我們來講自然是不能一言以蔽之的。道德學家的見解，是觀察自然之一個結果，且多是在無意識中得來的，所以更不能拿來作判斷。

在巢棲的時候，則大家集合起來，乃多數鳥類之普通習慣，所以我們沒有舉例的必要。我們的樹林上築了許多烏鵲的巢，圍籬充滿了小鳥的窩，佃舍爲羣燕藏身之所，古塔爲數以百計的夜鳥躲避之處，我們將這些巢棲結合所具的和平及和諧作美麗的描寫，那就要盈篇累幅了。最弱的鳥因有同盟而得到保護，也是很顯而易見的。例如傑出的觀察家考茲博士(Dr. Coues)所看見小

崖燕 (cliff-swallow) 在距草原隼 (prairie falcon) 窯很近的地方營窯是。科羅拉多 (Colorado) 峽谷間，有許多黏土塔，有一塔頂，上有隼所營之窯，而下有羣燕所營之窯。這些和平小鳥，決不畏此貪慾鄰人，決不讓他接近他們的窯，他們可以立刻把圍攻他，逐開他，使他不得不立刻退去。(註二)

此種社會生活，並不因巢棲時期一過就終止，蓋此後尚有新局面之發展。幼雛和幼雛結合為羣，而有異種的幼雛夾在裏面，亦頗常見。這個時候所行的社會生活，大都是為社會的本身，換句話說，就是一部分因為各分子所得到的安寧，而大部分則為由社會生活所得到的快樂。所以我們在森林中看見的幼鶲 (nuthatch, *Sittacæsia*) 同了雀雀 (titmouse), 碩鶲 (chaffinch), 歐鷦 (wren), 旋木雀 (tree-creeper) 及啄木鳥 (wood-pecker) 一起以成團體。在西班牙地方，我們可看見燕參加在茶隼 (kestrel), 鶲 (flycatcher), 及鴿 (pigeon) 的羣內。在美洲的極西地方，有角鸚 (horned lark) 的雛和西伯來格鸚 (Sprague's lark), 天鸚 (skylark), 草原麻雀 (Savannah sparrow) 及若干種黃道眉 (bunting), 長爪礎鶲 (longspur) 成為大團體。我們描寫幼鳥秋日團聚 (autumnal society)，實在沒有描寫營孤獨生活的鳥這樣容易。他們此時團聚，不是為行獵，也

不是爲營巢，只簡直是每天花了幾點鐘找食物後，遂爲社會生活及消遣而享樂，及遊戲。

我們最後就要說鳥類間互助之偉大的表現——移住。這個問題，我在這個地方，還不敢着手討論。總之，成爲許多小股，以散布於廣汎區域內有好幾個月之久的鳥類，到了此刻，就成千的集合起來。他們在出發之前，接聯幾日，在一定的地點會齊，並顯然商議此番旅行的細則。有幾種鳥，當每日下午的時候，則練習飛行，以準備作長途之旅行。大家都等待後來的同伴，最後就向着適當的方向出發。這個方向乃大家以積貯的集合的經驗之結果而決定的。最強壯的在羣的前面，作向導，並彼此輪流任此難職。他們包括大小鳥，而組成大隊，以渡海。當次年春天回來的時候，就都回到從前的原來的地點。各鳥大概都是回到自己頭一年所建造，或修理的窩中。(註二)

此問題範圍廣大，且乏充分的研究，然而對於互助習慣，乃鳥類在移住中，所不可少之物，則給我們以許多顯著的例證，惟此等例證，均須一一作特殊的研究，故我在此處，祇好將大概的情形，在下面匆匆說一下。鳥類在開始作向北或向南的長途旅行以前，常在同一地點，開無數的大會而很起勁。如我們在北方看見飛到葉尼塞(Yenisei)或英格蘭北部後，乃養雛的鳥類是。他們在接連

許多天，有時接連一個月的早間，要開一個鐘頭的會，再飛去找食。他們所討論的問題，似乎是關於營巢地點。在移住中而隊伍被暴風吹襲，則那些種很不同的鳥，乃共罹的災難。那這在一起作不甚正確移住的鳥類，雖僅循時季而逐漸向北或向南移動，也是結隊成羣而旅行的。鳥類在出發前，常互相等待，聚集成羣，而不單獨行動者，因為如此，則各鳥有獲得較佳食物，或住所之便利。（註三）

現在講到哺乳類。第一件使我們注意的事情，就是合羣種的數目，是較少數不合羣的食肉類為多。各高原，阿爾卑斯山地帶（Alpine tract），以及新舊兩世界的草原間都有鹿（deer），羚羊（antelopes），瞪羚（gazelle），駱鹿，驥犛（buffaloes），野山羊（wild goat），野綿羊（wild sheep）等合羣的動物之蕃殖。當歐人移住美洲的時候，驥犛（buffalo）非常充斥。當遊行驥犛的陣線，橫斷此等華路藍縷的人民的路線的時候，則他們祇有設法停止驥犛的前進。驥犛所列的陣線，頗為緊密，有時非兩三天不能過完。當俄人入據西伯利亞的時候，他們看見那裏充滿鹿，羚羊，栗鼠及別的合羣動物，所以侵略西伯利亞一舉，僅可當作一個繼續有兩百年之久的行獵遠征隊而已。東非的草原，現在還為班馬（zebra）狷羚（hartebeest），和他種羚羊，羣聚呼嘯之所。

在不久的過去，北美及北西伯利亞的小河中，都有成羣的湖狸(beaver)之蕃殖。直至十七世紀間，北俄亦有湖狸的廣集。四大陸地的平地，現在還爲騷鼠(mice)、金花鼠(ground squirrel)、土撥鼠(marmot)及齧齒類等無數的羣所充斥。在亞洲及非洲低緯地方，森林還是許多象(elephant)、犀(rhinoceroses)的家族，及無數獼猴(monkeys)的社會之所在。在極北地方，則馴鹿(reindeer)聚集成爲無數的羣。在更極北的地方，則麝牛(musk ox)成羣，和無數的北極狐(polar fox)成隊。在海洋的沿岸，則海豹(seals)羣，及海象(morses)羣在那裏活動。在海洋的水中，有合羣鯨類(cetaceans)結隊噴水。在中亞大高原的深谷中，有野馬(wild horses)、野驢(wild donkeys)、野駱駝(wild camels)及野山羊成羣。這些哺乳類，都是有社會生活，或民族生活，有時個體的數目，達幾十萬之多。但是我們已有三百年的火藥文明，故現在所看見的這些哺乳類，不過是古時偉大團結之殘跡。若拿食肉類的數目，與這些動物相較，簡直是微末不足道。所以有些人見解，以爲動物界中，除了將所生銳利如刀的牙齒咬入犧牲者肉體的獅(lions)和鬣狗(hyena)外，就沒有什麼可觀，可說是大錯特錯，否則我們也可拿人們全體的生活，當作只是繼續

不斷的戰爭殘殺來看待。

結合和互助，是哺乳類求生存的規則。甚至在食肉類間，我們也可以找到社會的習慣。我們只能說貓族（cat tribe 如獅，虎，豹等）確不喜社會生活，而好孤獨生活，故連聚作小羣，也是罕見。但是就是拿獅來說，各獅在一塊行獵，亦是一件極普通的事情。麝貓（civets, Viverridae）和伶鼬（weasel, Mustelidae）兩族，也以營孤獨生活為特質。但在前世紀中，普通伶鼬，是較現在為合羣關係事實。那個時候，他們在蘇格蘭及瑞士的林間區（Unterwalden canton），成為大羣。至於犬的大族，顯很合羣。犬的行獵結合的目的，是可視為多種犬的重要性質。狼（wolf）在事實上，乃因行獵而集合，此是我們所深曉的。祖譜（Tschudi）描寫他們頗為巧妙。他們排列一個半圓圈，以圍攻在山坡吃草的牛，繼乃猛然大聲呼叫，將牛嚇得滾入深峽（abyss）。中奧杜蓬在前世紀三十年間的時候，便也看見臘布刺多狼（Labrador wolf）集合行獵，有一羣的狼，隨着一個人到他的小木屋中去咬死幾頭犬。在嚴冬的時候，狼羣出顯更多，而為移住人民之大害，好像法國在四十五年前一樣。在俄國草原間，狼非成羣決不襲馬。但據科爾（Kohl）曾看見狼和馬繼續苦戰，有時馬取攻勢，

在這種情形之下，狼若不速退，就有被馬包圍，而遭馬蹄踢死之虞。草原狼 (prairie-wolf) 在攻擊偶然失羣的驥羣的時候，則組成從二十頭以至三十頭的隊伍。胡狼 (jackal) 在犬族中稱最勇敢，最伶俐。他們常結合行獵，就遇到身軀較大的食肉獸，亦毫不畏懼。講到亞洲的野狗 (kholzuns 或 dholes)，威廉遜 (Williamson) 看見他們的大羣，除了象犀外，對於一切較大的動物，無不攻擊。熊 (bears) 虎，鬣狗 (hyenas) 也常營社會生活，及成羣行獵，而彩色列肯 (Lycaon) 的行獵組織，則大為卡明 (Cumming) 所稱讚。住在文明地方的狐 (fox)，雖都營孤獨生活，但是也常因行獵的目的而結合。例如北極狐 (polar fox) 在施特勒 (Steller) 的時候，尚是最合羣的動物之一。我們讀施氏所作白林 (Behring) 號不幸船員和這些伶俐的動物戰爭之記載，都非常驚歎。狐是極聰明的動物，他們彼此互助，以掠奪藏在石下或貯在柱上的食物，（例如一個狐爬到柱上去，將食物丟給在下面的同伴是。）人們被無數的狐羣所困，而非常狼狽，乃大施其殘酷的手段。就是有若干任在未為人們所擾亂的地方的熊，是營社會生活的。例如施氏在堪察加 (Kamchatska) 所看的黑熊 (black bear)，成為無數的羣，而北極熊 (polar bear)，則有時結合以成小團體。甚至，

笨拙的食蟲類(Insectivora) 也常好結合。

惟在齧齒類有蹄類及反芻類間互助的實行，尤為發達。栗鼠(squirrels)是很極端的個人主義者，他們營造安適的巢穴，和貯積防冬的糧食，均各不相謀，且好家族生活。布利姆(Brehm)發見兩個同年生的小栗鼠能跟隨父母以在森林中幽隱地方，則舉家非常快樂，但是他們還保持有社會關係，和隔巢穴的栗鼠往來很為親密。當森林內松毬缺乏的時候，則大家排隊遷往別處。至於極西地方黑栗鼠(black squirrels)，則顯然很為合羣。他們每日除掉找食的幾個鐘頭外，其餘的光陰，則耗於結合許多團體以作遊戲及消遣。當他們在一區域內蕃殖過速的時候，他們遂聚集就好像蝗蟲(locust)一樣的隊伍，而向南移動，以摧毀一路的森林及田園，而狐臭貓(polecat)、隼及夜間出現的猛禽，乃隨着這個長陣而行，以捕食落在後面的栗鼠。和栗鼠極近緣的金花鼠，則更為合羣。他們將很多可食的草根和硬殼果貯積在地下室內，而人們在秋天的時候，就常來掠取這些東西。據有幾個觀察者說，他們一定知道一點吝嗇的享受。但是他們始終很為合羣。他們常作大村落的生活。奧杜蓬在冬天揭開一種叫「赫基」(hachee)的金花鼠的巢穴，看見他們幾個同住在

一室內，故他們一定是合力貯積食物的。

土撥鼠 (*Arctomy*)，場撥鼠 (*Cynomy*)，及金花鼠 (*Spermophilus*)三屬，乃同隸於一大族。他們是很合羣，很聰明的動物，且喜各有各自的窩穴。但是他們是作大村落的生活。亞歐金花鼠 (*souslik*) 乃爲種耕物之大敵，故每年被人們殺死的，總有幾千萬之多。他們是結合無數的團體而生活。當俄國省議會嚴厲的討論剷除這種社會的大敵的時候，他們是成千成萬很快樂的享受他們的生活。他們的遊戲，是很好看，所以看的人沒有一個不稱讚他們，及說他們的牡鼠的銳聲，與牝鼠的悲鳴之和諧合唱，但是看的人在看了之後，仍是盡他們的公民義務，而用最惡辣的手段，將這些小盜殺戮。一切猛禽和猛獸見了，這些小盜，都不中用，而科學對於與這些小盜作戰所說的最後的話，就是要用虎列拉 (*cholera*) 菌在他們間傳布。美洲場撥鼠 (*prairie-dog*) 的村落，是最好看的景物之一。在這個草原中，望去滿眼都是土堆，各個土堆上有一個場撥鼠在那裏用着短吠聲，以和鄰人交談甚歡。他們一知道有人來，就立刻發出信號，大家跳入窩內，頓然不見，而好像施用魔術一般。但是等到危險已過，他們又立刻再出現了。當全家族從地下長廊出來遊戲的時候，年幼的互

相爬搔，互相狎戲，又直立以表示他們的文雅；同時，老的則在旁邊充守衛。他們時常互相往還，此可從土堆和土堆間的踏堅了的路道爲證明。總之有名的博物學者，已費了很多的筆墨來描寫美洲場撥鼠，舊世界的土撥鼠，及阿爾卑斯地方的北極土撥鼠（polar marmots）等的結合。但是我前面所說蜜蜂的話，也可用於這些土撥鼠。他們具有戰鬪的本能，就是在被人們捕獲的時候，也表現出來。但是他們在營大團體生活的時候，在自由發展的時候，則此種不合羣的本能，就沒有機會發達，故一般的結果，總是和平與諧和。

就是好在地窖內打架之粗暴老鼠，在食料房內掠取食物的時候，則聰明很，知道不能內鬭，在侵略，遠征，和移住的時候，則大家實行互助，甚至還餵飼病者。例如坎拿大的麝鼴（beaver-rat or musk-rat）是一種很合羣的動物。奧杜蓬看見「他們以和平爲唯一享受幸福方法而成的太平團體，大加讚歎。」麝鼴和別的一切合羣的動物一樣，是很活潑，很愛遊戲，并且又很容易和別種麝鼠聯合。麝鼴頗有智慧，以所營的村落，多排列在湖及河的沿岸，故常對於水的漲落很爲注意。所築圓椎形的屋，是用黏土和葦爲材料，屋內另有貯藏腐敗有機物的地方，大廳在冬天的時候，則用東

西鋪得很好，不但是很溫暖，並且又透空氣。說到賦有非常同情心的溪狸 (beavers)，他們營有教人見而生驚訝的堤防和村落。他們代代生於斯，死於斯，所有敵人，僅有人和水獺 (otter)。他們可為互助對物種的安寧，社會習慣的發達，及智慧的進化（此為歡喜研究動物生活的人們所熟知的），所作貢獻之很好的證明。總之，我們已知道的溪狸，麝鼯，及別的幾種齧齒類的特點，即在人們社會中，也可以發現——共同工作 (work in common)。

我將包括跳鼠 (jerboa)，絨鼠 (chinchilla)，鼴 (biscacha) 及南俄地下兔 (tushkan) 之二大科從略，但是這些小齧齒類，也可以拿來做動物有社會生活斯有快樂之最好的證明。（註四）他們確為快樂而結合。他們的結合，是為互相防禦的必要，還為同類相處的單純快樂，則很難說明。惟無論如何，我們的野兔 (common hare)，雖終身不作社會的生活，甚至連骨肉之情都不濃厚，但是他們如不結合以作遊戲，則不能生活。溫內凱爾 (Dietrich de Winekell) 很知道野兔的習慣。他說他們是熱狂的遊戲者，在興高彩烈的時候，有一野兔竟至把狐當做遊侶。家兔 (rabbit) 是營社會生活的，他們的家庭，完全是仿着我們古代家長制而成的小家庭，絕對服從他們的父親同祖。

父。家兔和野兔是兩個很近緣的種，而反彼此不能相處。此非二者因所喫的食物相類而起爭執，恐怕還因易發怒又很個人主義的野兔，不能與溫和沉靜，而好服從的家兔爲朋友所致。他們的性情太不相近，所以不能有友誼。

馬科中如亞洲的野馬，野驥，判帕斯（Pampas）的斑驥（zebra），美洲的野馬（mustang），判帕斯的野馬（cimarrones），以及蒙古和西伯利亞的半野馬，均以社會生活爲常規。他們都是由許多馬羣（studs）成爲許多大結合而生活的。住在新舊兩世界的這些無數的動物，在大體上既缺乏良好組織以抵抗種種敵人和惡劣氣候。設若他們沒有合羣的精神，早應絕跡了。當一個猛獸走近他們的時候，幾個馬羣就立刻聯合起來，將這個猛獸擊退，並且有時還要追逐他。設若此等合羣的動物，沒有離開他們的羣，無論是狼是熊，或竟是獅，都不能捕一馬或斑驥。當北美草原大旱而衆草枯死的時候，他們遂集合而移住於他處。此種集合，有時乃包括馬一萬頭以上。當亞洲草原大雪猛烈的時候，各馬羣遂集合甚密，共避到有掩護的深谷中去。但是設若他們心灰氣沮，驚慌潰散，那就要死者狼藉，而那些可以將此雪天挨過的，也是均精疲力盡，而陷於半死的狀態了。合力是他

們生存競爭的主要武器，人們是他們的主要敵人。我們家馬的祖先（波利亞可夫所定的學名，爲 *Equus Przewalskii*）因人類增殖甚速，故遂退到西藏邊境最廣漠而人跡罕到的高原此等地方，有食肉獸環繞，而氣候之惡劣，有同北極區域（Arctic regions），但是沒有人類可以接近，故他們遂在那裏繼續生活。（註五）

馴鹿（reindeer）的生活，可爲社會生活之許多顯著的例證，尤以可以包括在反芻獸中一大類之麅（roe bucks），黇鹿（fallow deer），羚羊（antelope），瞪羚（gazelle）及山羊（ibex）的生活爲然。實則凡屬於羚羊（antilopides），山羊（caprides），綿羊（ovides）三科中之一切動物的生活，皆莫不如此。他們都注意羣的安全，以抵抗食肉獸的攻擊。他們又養育同羣的孤兒。他們在幼時，即集合遊戲。鼯羚（chamois）在他們羣內的各分子沒有超過險阻的懸崖以前，都顯示出憂慮的樣子。瞪羚因配偶或同性的伴侶被殺戮，而非常悲慼。他們尚有許多他種特質，我們都可以舉出來。但是某次我在黑龍江上看見黇鹿因必要而移住，要算互助最顯的例證。我從外貝加爾以至墨爾根（Merghen 譯者按墨爾根即嫩江縣之土名，）途中逾越高原及大興安嶺（Great Khingan），

更經高草原，而達黑龍江，在此等很荒涼區域中，黠鹿是很稀少（註六）。過了兩年後，我乃溯江而上，十月底到了穿過小興安嶺（Little Khingan）美麗的江峽的下端的時候（該江出此，即注於低陸，而與松花江合流。）我看見峽內各村落中的哥薩克人（Cossacks）都非常騷動，因為成千成萬的黠鹿，正在此江最狹處渡過，而欲到低陸去。那個時候，江中流着很多的冰，這些哥薩克人，繼續幾天在沿河地方，排列長可五十英哩的隊伍，乘他們將要渡江的時候，而大加屠殺，每天總有幾千隻被殺。然而他們仍源源而來，並不中斷，這樣的移住，真是空前絕後的事情。他們總是因大興安嶺大雪很下得早，為饑餓所迫，故挺而走險，想到小興安嶺東部的低陸逃生。過了幾天，小興安嶺也為二三尺的積雪所掩覆。設若我們想一想此散住在幾和大不列顛一樣大的面積內的許多黠鹿，為特別情形所逼，乃集合他遷，設若我們能知道他們在都欲從江的最狹處南渡以前，尚須排除種種之困難，則我們對於這些聰明動物所表現合羣力之大，祇有讚歎而已。但是我們如能記起北美的駿鞏所表現之同樣的團結力，則就不致於過於驚異。我們看見在平原喫草的無數駿鞏，雖分為無數的小團體，而決不相混，但是在必要的時候，這些分散在一個廣大地域上的各小團體，即立刻集合。

起來，而成浩浩蕩蕩的大陣線，其數量之多，總以數十萬計。這是我們在前面已經講過的。

我現在又至少要說幾句象的「複式家族」(compound families)。他們彼此很友親，布置哨兵很審慎，且其生活因密切的互助之結果，故同情心亦頗發展。(註七) 我又可說，被人家視為卑鄙的動物的野豬，是有合羣感情的，他們遇到猛獸的侵襲，則團結力頗大，這是可以稱讚的。(註八) 河馬(hippopotamus)和犀(rhinoceros)，在講動物合羣性的著作中，也要占一個位置。海豹(seal)和海象(walrus)的合羣性和依戀，亦可教我們寫成幾頁很動人的文字。最後我須說合羣的鯨類，有最優美的感情。但是我尚須就獼猴(monkey)的社會來說幾句話，他們是使我們和原始人們社會相連結的一個鏈環，所以更饒興趣。

那些在動物界中佔最高的位置，而其身體構造及智慧，又和人類最相近的哺乳類，多顯然有合羣性的，故我現在幾乎可以不必再說了。惟在動物界中，此包含種有數百之大類，當然是有種種不同的性格和習慣。但是綜其全體而言，合羣，共同行為，互相防禦，以及營社會生活所必產生的那些感情之有最高的發展，可以說是多數獼猴和猿(ape)的通性。從最小的種起到最大的種止，合

羣性乃是一個規則，我們所知道的例外，簡直是很少。夜猿(*nocturnal apes*)愛孤獨生活，加卜勸猴(*capuchin*)黑吼猴(*monos*)和吠猴(*howling monkey*)只作小家族之生活，華勒斯(A. B. Wallace)只看見猩猩(*orang-utan*)作孤獨的生活，或集合三、四個猩猩，以成極小的團體。而大猩猩(*gorilla*)則好像決不作團體的生活，但是一切其餘的獼猴類，例如黑猩猩(*chimpanzee*)，卷尾猴(*sajou*)，狐尾猴(*saki*)，山魈(*mandrill*)以及狒狒(*baboon*)等，都是合羣性很為發達。他們乃集合成為大隊而生活，甚至和異種聯合而不和本種一起。他們多數皆不慣單獨生活。隊內有一份子發出呼聲，說有急難，則全隊就立刻集合起來，以抗拒食肉獸和猛禽的侵襲，甚為勇敢。就是鷹也不敢來犯他們。他們常結隊成羣，以掠奪我們的田野，這個時候，年老的則照管團體的安全。小青猴(*tee-tee*)生了一副像小孩子一樣可愛的臉孔，故洪保德(Humboldt)看見，很為憐惜。小青猴在下雨的時候，則彼此抱着，互相保護，並把尾巴卷在身上發抖的同伴頸上。又有幾種獼猴，看見他們同伴受傷，則很憂慮，在退却的時候，設若沒有確實知道此受傷的同伴已經死了，或沒有恢復的希望，則他們是決不肯將他丟掉。佛白司(James Forbes)在東洋紀事(*Oriental Memoirs*)中說，有

一羣獮猴，堅欲從他的行獵隊中，將一個牝猴的死體奪回。所以讀者可以充分知道，何以「凡看見這個慘狀的人，決意以後不再開館，來打獮猴。」又有幾種獮猴，能集合幾個在一起，而將一個石頭推開，以便尋找下面的蟻蛋。聖狒狒（Hamadryas）不但是置有守望兵，并且能將自家列成一條鍊，而將所捕東西，傳送到安全的地方去。他們的敢勇，大家是很知道的。據布利姆的記載，他的商隊，在越過阿比西尼亞（Abyssinia）的孟沙（Mensa）谷的時候，要和聖狒狒正式交戰，始克成行，此事已成慣用的實例了。（註九）有尾猿（tailed ape）好遊戲，和黑猩猩家族間之彼此依戀，是一般讀者所熟知的。在最高等的猿類中，有兩種不合羣的猩猩和大猩猩。惟他們的分布，是限於極狹的區域內，一種是在非洲的中心，還有一種是在婆羅洲（Borneo）和蘇門答臘（Sumatra）二島。不過他們都是以前較合羣的種之子遺。設若叫做航遊（Periplus）的古地理書中所說，猿真正是大猩猩，那末大猩猩在古時，至少也似乎是合羣的。

所以我們從上面的短考察來看，可知社會生活在動物界中，並非例外，乃為常規，乃為自然界，的法則，尤以在高等脊椎動物間，最為盛行。那這營孤獨生活或僅營小家族生活之種，是相對的占

少數且數目亦是無幾。不獨如此，除了少數例外不說，現在不好羣居的鳥類和哺乳類，在和他們絕的挑戰或摧毀他們的食物的人類還沒有在地球上增殖以前，大概都是營社會生活的。厄斯弼拿 (Espinac) 說得好：「生物不是爲死而結合」(On ne s'associe pas pour mourir)。豪升 (Houzeau) 對於美洲某某部分地方還沒有受人類影響的動物界頗爲知道，故在他本人的著作中，也是這樣說。

無論是什麼進化程度的動物，都有結合。伯里爾 (Perrier) 在動物羣體 (Colonies Animales) 一書中，根據斯賓塞的偉大觀念，大爲發揮，以爲羣體就是動物界的進化之起原。但是動物的進化程度越高，則他們就變作較有意識的結合。在這個時候，他們的結合已失掉純粹屬於身體的性質，單純的本能，一變而爲理性作用了。在高等脊椎動物中，他們的結合有定期，或在滿足某項欲望的時候，乃如此，如種的繁殖，移住，行獵及互相防禦。惟隨時結合，也是有的，如鳥類爲禦盜而結合，哺乳獸受特殊情勢的壓迫，而結合他遷是。在此等事情的時候，他們就有意更變自來生活的慣例了。動物的結合，有時乃分爲幾個階級而表現，如首先爲家族，繼爲團體，最後則爲團體的結合。團體平

素分散在各處，在必要的時候，則結合起來，如我們在驥犁或他種反芻動物間所看見的。是較進步的結合，更擔保各份子的獨立，而不剝奪其社會生活的利益。在多數齧齒類中，各份子有各份子的住所，在要想獨處的時候，就可以抓到裏頭去。此等住所，多集合成為村落和都市，故所有居民，都可享到社會生活的利益和愉快。鼠，土撥鼠，及野兔等的各份子間，雖好爭執，或自私，但是他們仍舊是作合羣的生活。所以動物的結合，不是出於個體生理上的構造，如蟻和蜜蜂一樣，乃是出於互助的利益或快樂。社會生活自有種種可能的等差，和特殊的性質，但其變化，不外為社會生活所具之通性(generality)之結果，故適為我們所說的話，更進一步的證明。(註十)

動物和同類結合所必需的合羣性為社會而愛社會，以及使生活可以有享樂三者，到現在纔有動物學家起而作相當的注意。我們現在知道，從蟻起到鳥類和最高哺乳類止，一切的動物，都愛遊戲，角力，追逐，互相捕捉，彼此戲弄等。有許多遊戲，乃為長成的幼動物正當行為之訓練，所故其目的，除了功利外，連同上述的遊戲，跳舞，唱歌，均為精力充溢之表現，即生活的享樂，和用種種方法以和同種或異種交際的欲望，是簡單說，就是合羣性之表現，且為一切動物所俱有之特點。(註十一)動

物之有合羣性，還是因爲看見猛禽出現而生恐懼心所致，還是因爲自己身體康健或年輕而興致勃發所致，還是因爲自己所受印象多，精力足，而僅欲使之一爲發抒所致，我們均可以不問。總之，彼此傳遞印象，遊戲，鳴叫，或僅覺有同類的親近，乃爲一種必要，而在自然界中甚爲普通，且與他種生理官能一樣，而爲有生命的及能受印像的東西之特點。此種需要，在哺乳類（尤以哺乳類的幼兒爲然）和鳥類間，固最發達，且有優美的表現，但是在一切動物間，都是有的。像羽貝耳（Huber）一流的著名博物學家，已作有充分的觀察，他們說就是在蟻間，也是如此，而本書前面已經講過的蝴蝶的大隊伍，也是顯然是這個本能之結果。

鳥類爲舉行跳舞而集合，及常將此等跳舞場加以點綴的習慣，凡讀過達爾文的人類原始（The Descent of Man）第八章的人都很可知道。而凡遊過倫敦動物園的人，莫不知道叫做綾衣公子（satin bower-bird）一種鳥所營的園亭。但是跳舞的習慣之盛行，殊爲我們料不到。哈得孫巴拉他河上之博物學家（Naturalist On the La Plata）一書，對於許多的鳥類，如秧雞（rail），小秧雞（jacana），田鳧（lapwing）等所行的複雜跳舞，描寫的很有興味。我們讀他的原文，便可知

道。

有若干種鳥類，頗好合唱，此種習慣亦屬於社會本能，而以在一種叫作差卡(chakar-chaua chavarria)的鳥間，最為發達。英國人誤給此鳥以一個不很雅緻的名稱，即「戴冠呼鶲鳥」(crested screamer)。此鳥有時聚成大羣，而在此種時候，就常一起合唱。哈得孫有一次看見許多每羣有五百個鳥的大結合，排列在南美草原的湖旁。

他寫道：「隔我很近的一羣鳥，猛然合唱起來，且繼續的大唱了三四分鐘之久。第一羣唱完了，第二羣就接着這個調子唱，繼遂第三羣接着唱，照這樣次序接着唱下去。一直到了對岸的接唱聲音，從水面渡過來，也是聽得很響亮。於是聲音乃益遠益弱，直至重行唱挨近到我的附近的時候，乃又變大了。」

他有一次又看見一個平原上，全為無數分散成對或小羣的差卡鳥所據。到了晚上九點鐘的時候，「此住在低濕地附近好幾哩地方的差卡鳥的全體，就一齊唱起很雄壯的晚歌……這一種合唱，我們就是住在隔離幾百哩外的地方，也值得乘馬來聽聽。」差卡鳥和別的一切合羣動物一

樣，很容易使之馴熟，依戀主人。「他們賦性溫和，罕事爭鬪。」我們雖知道他們具有很兇猛的武器，但是他們的社會生活，使這些武器，變爲無用。

在廣義的生存競爭中，社會生活是最有勢力的武器。本書的前面已舉有許多的例證了。如果還要一些別的證據，則無論多少證據，我們都有。社會生活，可使最弱的昆蟲，最弱的鳥類，以及最弱的哺乳動物，能够抵抗最可怕的猛禽和猛獸，或保護自己，不受他們的侵害。社會生活，又使合羣的生物，能够長壽，能夠消耗最少的精力，以養育子嗣，不因出產率很低下，而不能夠維持他們的數目。社會生活，又使羣居動物能夠移住，尋求新居。所以我們對於達爾文和華勒斯以爲強力，敏捷，保護色，機詐，及耐飢寒，乃是使個體或種在某種狀態之下爲最適者的東西，固可充分同意，但是同時，我們還要主張合羣性在無論甚麼狀態之下，乃是生存競爭之最大的利器。動物如故意或非故意的將社會生活拋棄，則他們遂注定要遭劫，而很知道結合的動物，則有很大生存和進化的機會，雖說照達爾文和華勒斯所舉的各種能力來說，此等很知道結合的動物，除了智慧一項外，別的能力，或者似不甚成，但是可作此說之最好證據，乃爲最高等脊椎動物，尤爲我們人類爲然。智慧的能力，乃爲

生存競爭之最有勢力的武器，且又爲進化之最有勢力的要素，此乃多數達爾文主義者和達爾文所共認的。智慧乃爲一種很顯著的社會能力，他們也是會表同意的語言，模仿，以及經驗，乃爲智慧發達的要素，而爲不合羣的動物所無的。所以位於某綱頂端的動物，如蟻，鸚鵡及獮猴，均是合羣性大，而智慧發達高，所以最適宜的動物，就是最合羣的動物。此種合羣性，直接可保障種的安全，及減少精力的浪費，間接可便利智慧的發達，故爲進化之最主要的因子。

又社會生活沒有相當的社會感情之發達，尤以沒有公衆的正義觀念之發達，及成爲一種習慣，則完全不能成立。設若每一人祇知營私，而無別人來替受損害人抱不平，則社會生活就不可能。正義的感情，在一切羣居的動物間，多少頗爲發達。無論燕或鶴飛來怎樣遠，他們總是各自還是回到前一年建築或修整的巢內。設若一個懶惰的雀 (sparrow) 想佔用他伴侶所造的巢，或者就是從伴侶的巢內偷一點草藁，則羣雀就要出來干涉。如果沒有此種規則，鳥類營巢的結合，就不可能，這是顯而易見的。企鵝 (penguin) 各有各的住所，各有各的漁區，所以他們決不致爲此發生爭執。澳洲的各牛羣，也各有各的地方休息，而決不會弄錯，他們有和此一樣的行爲很多。我們就鳥類的

營巢結合，齧齒類的村落，和草食類的聚食來作直接的觀察。他們的團體中均充滿和平精神；在別的方面，我們所知道的少數合羣動物，是彼此常好爭吵，如地窖中的老鼠，或搶佔有海灘有陽光地方的海象（morse）是。所以動物有合羣性，則鬭爭受制限，而高尚道德發達。在動物各綱間，甚至在獅和虎間，慈愛（parental love）都很發達，這是我們一般所知道的。幼鳥及幼哺乳獸均常好結合，此雖非出於愛的發達，卻是出於同情心（sympathy）的發達。家畜及被捕的動物之能彼此依戀和彼此憐憫，教我們看見，真可感動，此是本書中已經說過的。今姑將此擋起不說，就是在未被捕的自由野獸間，他們之能彼此憐憫，也是有許多確證的事實。拍提（Max Perity）和畢希勒會告訴我們許多這樣的事實。（註十一）伍特（J. C. Wood）在人和獸（Man & Beast）中，曾記一個伶鼬（weasel），擯起一個受傷的伴侶，而把他搬去。此書發行後，很受人家歡迎。達爾文所引用的西登西布里（Stansbury）大尉向猶他（Utah）旅行的路上的觀察，也是這樣。他看見幾個鵜鷀（pelican）拿魚把一個盲目鵜鷀喂得很飽。這些魚都是從三十哩遠的地方搬來的。韋台爾（H. A. Weddel）在向玻利維亞（Bolivia）和祕魯（Peru）旅行的路上，有幾次看駱馬（vicuña）的羣，當獵者追

逐他們很急的時候，有強健的雄駱馬來掩護全羣退卻，并且留在後面，使全羣安然退卻。憐憫同伴受傷之種種事實，是一切野外動物學家所常講的。這是很自然的，因為這是社會生活的必然結果。但是動物的一般智慧及感情，不是非常發達，也不能夠這樣，故憐憫是向着較高道德情操的發展之初步，又為向前進化之一有勢力的要素。

設若我們承認上面所述的意見是對的，那末就有下面的問題發生：這個意見和達爾文、華勒斯以及他們的信徒所主張的生存競爭說，怎能相合？我現在來對於這個重要的問題，作一個簡單的答覆。最先我要說生物界中所行之生存競爭觀念，乃本世紀之最大的概定（generalization），博物學家並無異議。生活就是爭鬪，而適者在這個爭鬪中就可以生存。但是試問：「這個爭鬪，係靠那件東西來做武器？」「誰是這個爭鬪中之適者？」這兩個問題的答案，是隨着我們對於這個爭鬪的兩方面，到底注重哪一方面而大異的：就是各個體間為求食物和安全而直接爭鬪，及個體常集合以和不利的形勢爭鬪，後者達爾文叫做比喻的（metaphorical）爭鬪。各種動物，至少在某一時期內，為求食物而有若干真正的競爭。這是沒有人反對的。但是現在的問題，乃是這個競爭，

是否達到達爾文或華勒斯所承認的程度。這個競爭在動物界的進化中，是否演了像他們所指定的職務。

各動物羣中，因求食物、安全，及養育子嗣而作真正的競爭，乃達爾文全著作中的觀念。他常說，動物在一個地方的蕃殖，已達到最大的限度，則競爭之事，遂不可免。但是當我們在他的書內找尋這個競爭的真正證據的時候，我們就要老實說，這是不能使我們充分相信的。設若我們拿達氏以「同種之個體和變種間的激烈的生存競爭 (struggle for life most severe between individuals & varieties of the same species)」為題目的一段文章來看，我們就覺得達氏所舉之證據和實例，殊不若其本人在他種著作中所舉者之豐富。論同種之個體間的競爭，則在那一段文章中，一個例子也沒有，是達氏已把這件事情，認為當然了。達氏對於近緣種間之競爭，只舉了五個實例，至少有一個實例（論兩種鶲類 thrushes），現在已經證明為可疑了。（註十三）但是當我們要想作一種詳細的研究，以便確知一生物之種的增加，到底使他生物之種的減少為何如的時候，則達爾文乃用平日公平的態度，而將下面的話，來告訴我們：

「我們可以隱約看見，何以在幾一切的生物之近緣種間，競爭須很激烈；但是無論在甚麼時候，我們大概都不能確說，在此種生存大戰中，何以此一生物之種能戰勝別一生物之種。」

華勒斯在題目稍改變的近緣的動植物間所常演之最激烈的生存競爭（struggle for life between closely-allied animals & plants often most severe）一段文章中，也說近緣種間競爭之很激烈，但是拿他在下面所說的話來看，則此等事實，又大改厥觀：

「有時二者間，真相爭鬪，弱者被強者所殺，但是這不是必然的，且體格弱者因增殖急速，可以抵抗氣候的變化，或巧於避開公敵的攻擊而占優勢，也是常有的。」

在此等情形之下，所謂競爭，會完全成爲不是競爭。某種動物之所以滅亡，并非爲被別種動物所摧毀或餓困，乃因他們適應新環境的能力不及別種動物的緣故。是以「生存競爭」一詞，除了作比喻外，別無意義。又同種動物之個體間的真正競爭，達氏在別的地方，又引大旱時期內南美的牛來作證明。但是這個例子所講的是家畜，故沒有多大的價值。駿犁在同樣情勢之下，就會移住以避競爭。植物間的激烈競爭，亦作有充分的證明，但是我們不妨重說華勒斯的「植物生在所能生

的地方」一句話，來作反辯。動物選擇住所的能力頗大，但是各動物種的內部之競爭，究竟達到甚麼程度？且此種競爭的假定，究竟有什麼根據？此又是我們不能不研究的問題。

用間接的論據，來贊成各動物種的內部之有激烈生存競爭，我們也要加以同樣的批評。他們的論據，似係從達爾文常說的「過渡變種的滅絕」(extinction of transitional varieties)一句話而來。當達爾文沒有發覺近緣種間的中間形體的長連鎖的時候，為這個難問題煩擾了很久。後來他遂推定中間形體的絕滅，以解決這個困難問題。但是設若我們把達爾文和華勒斯論這個問題的各章留心讀一下，我們即刻就可知道所謂「絕滅」一詞，不能拿真正絕滅來解析的，此顯和達氏的「生存競爭」一詞之不能用直接意思來解釋，而須用比喻的意思來解釋一樣。

設若我們推定在一定的地域內，動物的蕃殖，已達到最大限度，他們為圖生存而起激烈的競爭，——各動物因每日要求得食物，遂不得不和一切同族戰爭——於是獲勝利的新變動之出現，往往（雖非常常）一定就是能够多得些食物的個體之出現。結果，此等新變種，遂使沒有這種新變化的母形體 (parental form) 和中間形體 (intermediate form) 大受飢困。達爾文的新變

種觀，在起初的時候，大約如是。他常用的絕滅一詞，是告訴我們有這種意義的。達爾文和華勒斯都是很能知道自然的人，自不會以競爭爲唯一的必然的徑途。

設若一個假定地域內之物理的生物的狀態某種物種所占領地域之面積，以及某種物種的各員之習慣，都沒有變化，那末，新變種的突然出現，就可使沒有充分賦與這種新特點的個體，陷於餓困或滅絕。但是此等條件之能湊合，在自然界中，確找不出；各種物種常有擴張他們的住所之傾向；遲鈍的蝸牛（snails）之以移居新住所爲通例，乃和疾飛的鳥一樣；各假定地域常起物理的變化；新變種在多數（大概是大多數）情形之下，並不以所具之新武器，來向同族口中搶取食物——且食物也僅爲一百樣生存條件之一而已——但是照華勒斯在達爾文主義第一〇七頁中論「性質之異趨」（divergence of character）一段美妙文字所講的一樣，而因有新習慣之成立，新住所之移住，以及新樣色食物之食用。在所有這樣的情形之下，不但沒有絕滅，甚至沒有競爭，如果有新適應之存在，那是用於避免競爭的；但是照絕滅一假設所說，祇有對於新形勢最適宜者可以生存，則母形體的中間鏈環，就要經過若干時間，而歸於淘汰之列。設使我們就像斯賓塞，一切拉

馬克主義者 (Lamarckians) 及達爾文本人一樣，而承認四週事物，有變更各種物種之勢力，然而中間形體，仍無絕滅之必要，這是差不多不用說的。

瓦格涅 (Moritz Wagner) 所說動物之移住，及因移住而離羣獨立，對於新變種及新種的起源之重要，達爾文亦充分承認。後來研究之結果，無非是教我們明瞭此項要素之重要，並教我們知道某種物種所佔領地域之廣大（達爾文以為我們有充分理由說此對於新變種之出現，是甚為重要，）如何能與某種物種的各部分，因地方之地質的變遷，及地勢的阻礙，而成爲孤立有關係。這個問題範圍甚廣，我們不能在此處討論，故現在只講幾句話，以證明此二作用之有關係。我們知道某種物種之一部份常食用新樣色的食物，例如栗鼠當落葉松 (larch) 林內缺少球果的時候，就移向柏林 (fir) 內。食物的改變，可使栗鼠在生理上起顯著的影響。設若這個習慣的改變，並不繼續下去，設若到了第二年黑暗的落葉松林內球果又生了好多，那末，栗鼠決不因此而顯然就有新變種的產生，但是設若栗鼠占領的廣大地域，有一部分地方起了物理的變化——假如松 (pine) 林因氣候溫和或乾燥，遂較落葉松林爲鬱茂——又設若有別種狀態的發生，而使栗鼠住

到乾燥地方的界邊——我們於是就有栗鼠的新變種，即栗鼠始現的新種，然而我們以「滅絕」一詞來用於栗鼠間，則無論如何是不可以的。大部分適應能力較優的新栗鼠變種，每年都可以生存，而他們的中間形體則在此時間內，而歸於死亡。但是他們決不是因作馬爾塞斯式的競爭而餓斃。我們在中亞大面積內，看見自冰河時代 (Glacial period) 以來因乾燥而起的大物理的變化之影響於生物，就正是這樣。

再地質學家證明現在的野馬 (*Equus Przewalskii*)，是從第三世紀之末葉，到第四世紀之間逐漸進化而成。但是在這個長時間內，他們的祖先之蹤跡，並不以地球某一定地方為限。他們曾漫游新舊兩世界，經過若干時候以後，大概又回到以前當移住中所離開的牧場。(註十四)是以即使我們今日在亞洲找不出現在的野馬和他們亞洲第三紀後期的祖先間的一切中間鏈環，但是決不能說中間鏈環已經絕滅，因為這樣的絕滅，從沒有發生過。馬的祖先沒有起過例外的死亡率，是屬於中間的變種和種的個體，也是因尋常遭遇而死亡的——常在食物豐富的地方逝世，而骸骨埋遍全地球。

總之，設若我們留心考察這個事實，並留心將達爾文對於這個問題所寫文字重讀一下，我們就要知道設若「絕滅」一詞，乃完全用於論過渡時期的變種，那末一定要拿他當作比喻來解析。就是「競爭」一詞，達爾文自己也常當作一種象喻(image)，或說明的方法而用的〔例如論滅亡(On Extinction)的一段〕，並不是故意說同種的兩部分間，因為食物而起真正競爭。無論如何，我們不能因中間形體已經沒有，就拿他們來當絕滅的辯證。

實則，照革得斯教授(Geddes)說，贊成各種物種乃不絕的爲生存而行激烈競爭的主要辯證，乃借自馬爾塞斯的「算術的辯證」(arithmetical argument)。

但是馬氏這個辯證，是一點證據都沒有，我們可拿俄國東南部一批村莊來說。此等村莊中的住民，雖有豐富的食物，而沒有任何衛生設備。在過去八十年中，出產率在每千人中有六十，現在的人口是和八十年以前一樣。我們因此固可下一個結論，說這些住民間，是有可怕的競爭。但是他們的人口，年復一年，無有增減的真相，是光因所生的小孩，有三分之二，在六個月內死去，二分之一在此後四年內死去，故所生小孩，在一百個中只約有十七個達到二十歲，新生者不及長成來做競爭。

者，即已死去。設若在人們間是如此，那末，在動物間，就更要如此，這是很明白的。拿鳥類來說，他的卵被破壞，數目殊為可驚，因為在初夏的時候，有幾種動物，乃以此為其主要的食物。在美洲地方，鳥窯之遭暴風，洪水之破壞者，數目當以百萬計，而天氣發生激急的變化，而使幼動物因以殞亡，則更不必說。所以每次暴風，每次洪水，每次鳥窯為老鼠所侵入，以及每次氣候的驟變，遂將在理論很為可怕的未來新競爭者，一掃而空。

美洲的馬和牛，新西蘭(New Zealand)的豬和兔，甚至從歐洲傳入的野獸（他們在故土的數目之減少，是由於人的原因，而不是由於競爭的原因）皆增殖極為迅速。此等事實，似皆與增殖過多說相反對。設若馬和牛在美洲能够增殖極迅速，這簡直是證明新世界在那個時候，雖有無數的駝犛和他種反芻動物，而這些食草動物，仍較草原地方食物的供給力，少得很多。設若後來幾百萬由他洲侵入的動物，可以在那裏找得充分的食物，而不使住在草原內之原有動物陷於飢餓，則我們可作一個結論：就是歐人在美洲所看見的食草動物，乃是缺乏而非充斥。我們有充分理由相信動物之缺乏，除了少一時的例外以外，乃是全世界的自然狀態。一個假定區域動物之確實數目，

非由該區域的最高食物供給量所決定，而由每年最不利的形勢所決定。所以光有那個理由在，而競爭就差不多不能算做一件常態，而動物的減少，自有他種原因的參加，而把他們的數目減至低標準以下。設若拿冬天在外貝加爾草原的牛和馬來說，我們知道他們到了冬末的時候，都是非常瘦弱。但是他們所以如此，並不是因為那裏沒有充分的食品，是因為遍地很豐富的草，都埋在薄雪的下層，不易用蹄掘出充饑。這種困難，是那裏一切的馬所同感受的。加之初春的時候，降嚴霜的日子，也很普通。設若接連降幾天，那末馬更不支，不久復繼以風雪，則這些奄奄一息的馬，再又挨餓幾天，則多數的馬，就都要餓死了。馬在春季中所遭的損失，既這樣重大，如果時季的惡劣，更比平素為甚，則就是有新馬產生，也是很難補充。如果所有的馬，都很疲乏，而駒亦很孱弱，那末則更難補充。因此，該處牛馬的數目，總是比那裏應該有的為少。全年中那裏所有的食物，是足以養活五倍或十倍多的牛馬，然而他們的蕃殖，則至遲緩。倘他們的主人翁布里雅特人(Buriat)在草原地方積蓄一點草秣，而在降嚴霜或大雪的日子，在野外地上撒布，則這些牛馬的數目，就要立即增加。亞洲和美洲的一切自由草食獸，和許多齶齒獸所處的情形，幾和這些牛馬沒有二致。所以我們就可以安穩

的說：「此等動物的數目，并不是爲競爭所限制，他們在一年中，無論什麼時候，不能爲食物而競爭；如果他們不能蕃殖過多，則所有的原因，是在氣候，不在競爭。」

過度增殖的自然妨礙之重要，尤以此等妨礙對於競爭假定所生之影響，從來似乎沒有人做過充分的考察。此等妨礙，或有若干已經有人講過，但是他們的作用如何，則罕有人作過詳細的研究。然而設若把自然妨礙的作用，拿來和競爭的作用來相比較，我們就可立刻知道，後者之勢力遠不及前者之大。白悌詩 (Bates) 說翼蟻 (winged ant) 在遷徙的時候，數目損失之多，令人可驚。火蟻 (*formica de fuego ingrēmica saevissima*) 被大風吹入河中，死骸和半死骸「堆成一個高一二吋廣二吋的線列，而在河中接連有數哩之長。」於是幾百億的蟻，就在此足以養活較現存蟻的數目，要可多百倍的自然界內，而遭斃滅。德國森林學者亞爾登 (Altum) 博士著了許多有害森林的動物之有趣味的著作。他告訴吾們許多事實，以示自然妨礙之重要。他說當母蜘蛛 (pine-moth) 遷徙的時候，設若接連幾天有大風或寒冷潮濕的天氣，則他們因此而遭死亡的，遂多至無數。一八七一年的春天，他們猛然都不見了，大概是被接連幾天的寒夜所殺。歐洲各地有與昆蟲有

關的同樣實例頗多。亞爾統又說，母蟎蜥的本身有鳥爲敵，而母蟎蜥無數的卵，又被狐爲餌。但是定期侵襲母蟎蜥的寄生菌 (parasitic fungi) 則較甚麼鳥都要利害，因其可以立刻將分布很廣的地域內的母蟎蜥剿滅。亞爾登又將吃各種蹊鼠的動物，列一長表，並說：「蹊鼠最大的敵，不是別的動物，乃是幾乎年年都有的天氣的急激變化。」蹊鼠因天氣忽爾下霜，忽爾溫暖，而遭死亡的，多至不可勝數；「只要一回急激的變化，幾千個蹊鼠，就減到儘了幾個。」反之，設若冬天溫暖，或逐漸寒冷，那末，即使有敵爲害，他們都是增殖很快。一八七六和一八七七的兩年中，蹊鼠之多，就是因此。故我們拿蹊鼠來說，競爭和天氣相比較，簡直是一個無足輕重的要素；拿栗鼠來說，也是這樣。

鳥類之因天氣的急激變化而遭死亡的，我們是知道。英格蘭澤地的鳥類，被後時暴風雪所摧毀，是與在西伯利亞地方的鳥類無二致。狄克孫 (Ch. Dixon) 看見蘇格蘭的雷鳥 (red grouse) 為嚴寒所驅，而成羣的離開澤地。「他們飛到設斐爾德 (Sheffield) 街市中，一定被人捕獲，這是我們所知道的。」他又說：「陰雨連綿，幾可致他們的死命。」

傳染病也不絕的侵害動物，而將他們大加摧毀，以致就是生殖極快的動物，過了好幾年以後，

也是不能恢復原狀。約六十年以前，亞歐金花鼠(souslik)因染有某種流行病，而在俄境東南部的薩勒普塔(Sarepta)地方，遽爾消滅，以後幾年間，這個地方，遂無這種鼠類之出現。過了好幾年以後，他們纔能恢復原狀。

減少競爭的重要之同樣事實，我們還可舉出很多。固然有可以拿達爾文的話回答，說各種有機體「在一生之某時期內，或一年的某季候內，或一代內，或某某時限內，一定要為生存而爭鬪，及受莫大之摧毀」，而每當這個猛烈的生存競爭中，最適宜者乃獲生存。但是設若動物界的進化，乃完全或大都以災難時代中的適宜者之獲生存為基礎，設若自然淘汰的作用，只以稀有的乾旱或溫度的急激變化，或大水的泛濫等時期為限，那末退化(retrogression)纔是動物界的規則。我們在沒有開化的各國中，看見經過饑饉或霍亂，天花，喉痧等很利害的流行病的時期而生存的人，既不是最強壯的，也不是最康健的，也不是最明敏的。進步(progress)何可以拿他們來做根本，況他們因經過這種苦難之後，往往總是身體很壞，好像前面說的外貝加爾的馬，或北極探險隊的水手，或數月間祇吃一半糧之孱弱易死的要塞守隊兵一樣呢！自然淘汰在災害之際，所能盡力的，就是

使最能忍耐各種困苦的個體，可以生存在西伯利亞的牛馬間，也是這樣。他們是很能够忍耐，在必要的時候，就拿北極赤楊（Polar birch）來吃，他們可以抵抗饑寒，但是西伯利亞馬的馱載量，尚不及歐洲馬的一半。又西伯利亞牛的產乳量，尚沒有英國喬西（Jersey）牛的一半。又未開化的國家土人，總不能拿來和歐人相比較。他們之能耐飢寒，或許較強，然而他們的體力，就要比營養很好的歐人差得多。他們的智識進步，也是非常遲緩。所以折泥瑟夫斯岐（Tchernyshevsky）在論達爾文主義一文中，有一「惡不能產善」（Evil cannot be productive of good）的話。

競爭既不是動物界間之規則，也不是人們間之規則，真算幸事。祇有在非常的時候，動物間乃有競爭。此際自然淘汰，乃乘機活動。惟較善之境況，總是藉互助以剷除競爭而得。（註十五）在生存大爭鬭中，——即以最小的精力，而欲生活有最大的可能的圓滿和充實——自然淘汰是不絕的竭力尋找真正可以避免競爭之方法。蟻之結合為羣居，為民族，以及蓄食物，養家蓄，都無非避免競爭而已。自然淘汰從蟻科中，選擇一種最能知道避免一定有惡結果的競爭之蟻種。多數鳥類，在冬天將到的時候，乃逐漸向南方移動，或結合成為大羣，以作長途的旅行，而避免競爭。許多齧齒類一到

非作競爭不可的時候，就作長睡。別的齧齒類，則貯藏食物，以備過冬。當在勞動的時候，則集合爲村落，藉得必要的保護。馴鹿當大陸內地地衣(Lichen)乾燥了的時候，則向着海邊移住。駁犛因想找不出豐富的食物，而橫斷廣漠的大陸。湖狸在一個河邊繁殖過多的時候，就分成兩部：老的向河的下游而去，幼的向河的上游而去，以避免競爭。又動物在不能長睡，不能移住，不能貯藏食物，及不能和蟻一樣自造食物的時候，可照雀(titmouse)，和華勒斯描寫得很巧妙的方法去做。這就是求得新樣色食物，以避免競爭。

「不要競爭——競爭常使自家有害，你們有許多避免他的方法，」這就是自然界之傾向，雖說不常充分實現，但是頗常表現。我們從叢藪，森林，河海中所聽見的標語，是「所以要結合，要實行互助，這是使各個體和團體的生命及進步，在身體上，智慧上，道德上，有最大的安全，最佳的保障之最確實的方法。」這是自然給我們的教訓，這是在各綱中達到最高位置的動物所會做過的，這又是人們——最原始的人們——所會做過的，這又是人們達到現今的地位之原因。因此我們可在下面講人們社會的互助諸章中看見的。

(註一)波利亞可夫(Polyakoff)在北俄低溫地有鷗巢之處，看見一雄鷗常為許多的鷗作巡哨。有危險發生，他就警告他們，於是各鷗都一齊飛起，拼命攻擊敵人。沼澤中每一個小丘上，有五六個巢。雌鷗在出外求食之前，須將雛鳥安排好再走。雛鳥無大鳥招呼，就一點沒有保護，很易為貪慾鳥所果腹，故不能令他們獨處。

(註二)我們常聽說，當他們渡地中海的時候，大鳥有時負載某種小鳥而飛，此固為可疑之事，但某種小鳥和大鳥聯合起在移住，則頗的確，有人曾看見過幾次。巴克司邦(L. Buxbaum)最近在浪堪(Raukstein)證實此事。他看見鵠的若干移住隊中，有鶲混在中間及兩邊而飛。

(註三)這個事實凡實地研究的博物學者均無不知道。我們在狄克孫(Charles Dixon)著的鳥類(Among the Birds in Northern Skies)一書中，可找出許多關於英格蘭的實例。磧鶲(chaffinches)到冬天，則成大羣而來，同時就是十一月的時候，花鶲(brambling)也成羣來了。紅翼歐鶲(red wing)等也成同樣的大羣，而到同樣的地點來。

(註四)說到鶲，則此小動物合羣性之發達，殊值得注意。他們不但在各自的村落內作和平的生活，而到了夜間，則此全村落的份子，又和他村落往來，故他們的合羣性，不限於一羣或一族，並且擴充到全種，而同我們在蟻裏面看見的一樣。哈得孫(Hudson)說，農人如推毀巖穴，而將裏面所住的鶲葬在土堆下，則遠地的鶲就跑來將此等被活埋的同類掘出。

此事普拉特 (La Plata) 地方的人民都知道，並且經者者親自證實。

(註五)我們講到馬的時候，須知泥鴉 (quaggas) 雖不和白氏驥 (dauw) 在一起，但是和駝鳥 (ostriches)，瞪羚 (gazelle)，某某數種羚羊 (antelopes)，及角馬 (gnu) 頗相得。故泥鴉和白氏驥間的嫌隙，不能以競爭食物來作說明。泥鴉所吃的草和他種反芻獸一樣，故食物競爭的假定，當無不能成立。泥鴉和白氏驥總是在性情上有不相投之處，如家兔和野兔間是。

(註六)通古斯 (Tungus) 獵人在將要結婚的時候，則終日騎馬馳騁於山坡打鹿。他是有本領的獵人，但是他每天大概只能得一個點鹿。

(註七)據培克 (Samuel W. Baker) 的意見，象乃結合成爲大羣，而非「複式家族」。他說「我在公園國 (Park Country) 的名稱之錫蘭 (Ceylon) 島之某部份地方，常看見許多象的足跡。此爲象在該處感覺不能作安全的生活，乃結合成爲大羣，以退出該地之明證。

(註八)家猪在被狼襲擊的時候，也是如此。

(註九)科茲羅夫 (Kosloff) 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一年在西藏探險，在該北部地方，也受同樣的攻擊。

(註十)赫胥黎在在本書前面已經講過的生存競爭及其與人類之影響一文中，對於盧梭的名句，所作的解析，教我們讀的人更為驚異，「最初拿互相戰爭來替代互相和平的人，不問其採取那個步驟的動機為何，乃為社會的創造者。」社會並非人們所創造，在人們以前，就已有的。

(註十一)不但多種的鳥類，有常在同一地點會合，以演滑稽戲和跳舞的習慣，據哈得孫 (W. H. Hudson) 的經驗，一切哺乳類和鳥類，「大概沒有例外」，均常多少按照規矩，以作有聲的或無聲的表演，或全為聲音的表演。

(註十二)現在僅拿幾個例證來說，如一個受了傷的獾 (badger)，當場為猝然出現的別個獾所運去；老鼠曾喂養一對盲目的夫婦鼠；布利姆曾親眼看見兩個烏鵲在一棵空心樹上，喂養一個受傷有幾週的鴉；白藍士 (Plyth) 看見幾個印度烏鵲 (Indian crow) 喂養兩三個的友鵲等是。

(註十三)達爾文所舉的五個例子如下：某種燕到北美後，據說已使北美的別種燕減少；蘇格蘭最近大歐鶲 (mistle-thrush) 的增加，使歌鶲 (song thrush) 減少；歐洲的褐鼠 (brown rat) 逐開了黑鼠 (black rat)；俄國的小蠹蟲 (cockroach) 到處為大蠹蟲所驅逐；蜜蜂 (hive-bee) 輸入澳洲即刻撲滅；小沒針蜂 (stingless bee) 尚有兩個與家養動物有關的例子，前段已經說過。但是華勒斯在達爾文主義 (Darwinism) 第三四頁關於蘇格蘭鶲的註中說，

「但是牛敦教授 (A. Newton) 報告我，說這些鶴類，並不作本處所稱的衝突。」至於褐鼠 (brown rat)，我們知道他們是有兩棲習慣的動物，常住在人家住宅的低部（地窖，溝渠等）及河渠的兩岸，及結合成爲無數的隊伍，而向遠方移住。反之，黑鼠 (black rat) 則喜歡住在人家住宅內地板下，和馬房內，穀倉內。因此他們很易爲人們所撲滅，所以我們不能確說黑鼠的刈除或餓斃，乃因褐鼠，而非因人們。

(註十四) 帕甫羅夫夫人 (Madame Marie Pavloff) 對於這個問題，曾作專門之研究。她說：這些野馬從亞洲移住到非洲，在那裏停留了若干時候，又幾再回到亞洲來了。但是無論這個二重的移住，有無證明，而現在我們馬的祖先之曾經蔓延到亞非美三洲，已經沒有懷疑的餘地。

(註十五) 達爾文在種原論一四五頁中說：「自然淘汰作用之最常見的形式，就是使動物之種能適應多少不同的生活形式，而在自然中獲得還沒有占領的地方。」換一句話說，就是避免競爭。

第三章 野蠻人的互助

個體團體間之假定的戰爭 人類社會乃發源於部族 分立家族乃後來所出現

布

須人 (Bushman) 和霍屯督人 (Hottentots) 澳大利亞人和巴布亞人 (Papuans) 伊士企摩人 (Eskimos) 和阿留地人 (Aleutes) 歐人不易理解野蠻人的生活之特質

帶阿克人 (Dyák) 之正義概念 習慣法

互助對於動物界，在進化上關係之大，已在前兩章中作簡單的說明了。我們現在來看此同樣作用對於人們在進化上為如何。營孤獨生活的動物何以如此之稀少，為互相防衛，行獵，貯藏食物，或養育子嗣，或共同享樂，而營社會生活之動物，何以如此之衆多，此是我們已經知道的。在異綱的，或異種的，或同種之異部族 (tribe) 間，戰爭雖頗盛行，然而在同部族或同種間，和平和互助，已成爲一種公例。此也是我們已經知道的。那些很知道合羣和避免競爭的種，最有生存和發展的機會，所以就興盛起來，而不合羣的種，則衰落下去，此也是我們已經知道的。

設若人們可不受這樣普遍的公例支配，設若人們在原始時代，一點沒有防禦能力，祇知競爭以圖個人的好處，而置公衆利益於不顧，並不像別的動物一樣，知道實行互助，以求保護和進步，這均是和我們所具自然界之一切知識相背。像這樣的命題，在習熟「自然界之一致」 (unity in

nature) 的觀念的人看起來，似乎完全不能成立。惟此說固有欠真確，且又不合哲理，然而抱悲觀而又不要人家附和的著作家，總是常有的。他們個人的經驗，本爲有限，故其知識，也往往失之淺陋。他們所有歷史的知識，乃和編年史家一樣，只知留心戰爭，殘暴，及壓制，此外就不曉得什麼。他們以爲人們是一個鬆散的集合體，常好彼此備戰，只有運用某種權力來干涉，纔能防止此種大屠殺。

霍布斯的意見，就是這樣。雖說十八世紀的時候，他有幾個信徒，想要努力證明人們自存在以來，就沒有一個時期中甚至在最原始的狀態中卽是如此不營戰爭狀態的生活。人們之有合羣性，就是在「自然的狀態」中，也是如此。人們初代歷史生活之種種的慘痛，乃是因知識缺乏，並非好爲不善，但是霍布斯的觀念，則以爲所謂「自然的狀態」，不過是各個人間之永久爭鬭，他們因所賦獸性之反覆無常，故又偶爾彼此互相結合。自霍布斯以後，此種科學已有若干之進步。我們現在已有比霍布斯和盧梭 (Rousseau) 的臆測爲安穩的根據。然而霍布斯的哲學，還有許多讚美者，最近有一派著作家，則捨達爾文的主要觀念，而取達爾文的術語，以拿來當作幫助霍布斯的原始人們觀的論據，並且又使其外觀頗合科學，如赫胥黎 (Huxley) 卽是這一派的領袖，此是大家所知。

道的。赫氏在一八八八年時候，曾作一文，以爲原始人們就像一種老虎或獅子，而什麼倫理概念，都是沒有，他們爲生存競爭作戰，而得慘酷之結果；他們的生活，就是「不斷的自由戰鬪」——拿赫氏的話來說——「除掉狹小的一時的家族關係以外，霍布斯所謂個體和全體戰爭，乃是生活之常態。」

霍布斯和十八世紀的哲學家的主要錯誤，是以人們起首就作離散的小家族生活，而很有點像較大的食肉獸之「狹小的暫時的家族」一樣，但是在實際上，我們現在已確知其並非如此。關於最初似人的生物之生活形式的直接證據，我們是拿不出來，且他們最初的發現是什麼時候，我們也不能來作決定，現在的地質學者想在爲第三紀 (Tertiary period) 的上新紀 (Pliocene) 或中新紀 (Miocene) 的堆積層中去找他們的遺跡。但是我們有間接的方法，能使這樣悠久的遠古，可以有一線的光明。在最近的四十年間，我們已將最低人種的社會制度，詳加研究，並且在此等民族現存的原始制度中，發見了若干更古的制度之遺跡。這些制度，雖說早就消滅，然而當時的遺跡，保存尚很明瞭。人們社會制度的發生，已有一個專門科學來研究，且因巴學芬 (Bachofen) 馬克

楞喃 (MacLennan) 摩爾根 (Morgan) 泰勒 (Edward B. Taylor) 美恩 (Maine) 波士德 (Post) 科瓦勒勿斯基 (Kovalevsky) 拉布克 (Lubbock) 等人努力的結果，而此科學乃以發達。此科學以為人們起首的生活，決不作孤獨的小家族的形式。

家族乃人們進化之最遲的產品，而非團體組織的原始形式。我們若盡力溯源於古人種學 (palæo-ethnology)，就可知道人們之有社會生活，是和高等哺乳類一樣；經過了很長很慢的進化之後，而此等社會乃成氏族 (gentile or clan organization) 的組織；又經過很長的進化，然後一夫多妻制或一夫一妻制的家族，纔發出最初的萌芽。所以人們和其最初的祖先的組織之原始形式，不是家族 (family)，乃是社會 (society)，團體 (band)，或部族 (tribe)。這就是人種學家苦心研究所得之結果。但是他們所做的工作，不過尚是達到動物學者或者早已看見的而已。除掉少數食肉獸，和小數凋零的短尾猿 (ape) 的種（例如猩猩 orang-utan 和大猩猩 gorilla）以外，高等哺乳獸沒有成為小家族，而在森林內營分散孤獨生活的。一切他種動物，都是營社會生活的。達爾文很知道營孤獨生活的短尾猿，決不會發展成為有點和人相似的生物，所以他說，人們決不是

很強壯，不合羣，像大猩猩一樣的種出來的，乃從較孱弱，好合羣，像黑猩猩（chimpanzee）一樣的種出來的。故社會生活的最初形式，是團體而非家族；關於此點動物學家和古人種學家，均表示一致。人們最初的社會，僅為構成此等高等動物生活之精髓之社會，更向前發達而成的東西。（註一）

設若我們再拿實際上的證據來看，人們最初的遺跡，乃始於冰河時代（Glacial period），或後期冰河時代（Post-glacial period），並且在那個時候，人們之營社會生活，已有很明白的證據。石器之單獨的發見，就是屬於舊石器時代（old stone age）的，也是很少。反之，一地方有一個燧石器發見，則那個地方一定就有別的燧石器發見，並且往往數目很多。當人們在以石洞，或偶然突出的岩壁為家和現在已絕滅的哺乳動物為伴侶，用燧石來做最粗糙的斧頭，而勉強成功的時候，已經知道社會生活的種種利益。在多爾頓（Dordogne）的很多支流的山谷中，有若干地方之岩石，其表面已完全被舊石時代的人所住的洞穴所蔽滿。這些洞穴住宅，有時還堆疊成樓。我們看見說他們是食肉獸的窩窟，還不如說是燕的巢窠，殖民地。在這些洞穴中所發見的燧石器具，真像拉布克說：「我們說他們的數目，多至無數，並非形容過甚。」他處的舊石器場所（paleolithic stations），

也是如此。據刺爾得(Lartet)的研究，法國南部奧利涅克(Aurignac)地方的舊石器時代的居民，在埋葬死者的時候，全部族的人都聚集起來吃飯。所以人們就是在遠古的時代，已經經營有社會生活，及開始去做部族的崇拜(tribal worship)了。

到了石器時代的後期，人們之營有社會生活，證據更為顯明。新石器時代的人們的遺跡，現在發見很多，所以我們亦可將他們的生活狀態，補構很多。當那個從極地(polar region)向南發展，而延及法、德、俄各國的中部，並將坎拿大及現在的合衆國的大部分地方掩蔽的冰台(ice cap)開始溶化的時候，從冰中露出來的地而先有沼澤和溼地的分布，後來又有無數湖泊的點綴。這些湖泊，在湖水未掘成永久的水道，而成爲後來我們所有的河流以前，山間凹地，都爲湖水充滿。我們在歐洲或亞洲或美洲將此時代(適當名稱爲湖成期 lacustrine period)所成無數的湖岸，探檢一下，到處都可發見新石器時代人們(neolithic man)的遺跡。此等遺跡既多至如此，則那個時候人口的相對密度之大，我們只有驚異而已。在現今有古湖湖岸記號的階段(terraces)上面，有新石器時代人們的場所相接頗密，我們可在那裏掘現很多的石器，所以那裏會有許多部族居

住很久，真是沒有可疑的餘地。此被考古學家所發現的燧石器之全部工場就是有很多勞動者集合在一起的證明。

更進一步的時代的遺跡中，已有陶器之發見，如丹麥的貝丘（shell-heaps 譯者按貝丘普通又依日譯作貝塚）中，即已有之。這是大家都很知道的。貝丘乃作厚從五呎至十呎，寬百呎，長千呎，或千呎以上的堆體。其分布，以在沿海岸的某部分地方，最為普通，因為年代久遠，所以人們都以為是自然生成的。但是貝丘中所埋藏的東西，除了那些可供人們作某某用途的東西外，沒有別的，而且此等經人工造成的產品，是非常充斥，所以拉布克在米兒加拉特（Migaard）只停留了兩天的工夫，就掘出石器一百九十一件，陶器碎片四枚。這些貝丘體積之大，分布之廣，就是丹麥的海岸，曾經為幾百小部族住了好多代數的證明。他們確在一起營有和平生活，而和現今南美有貝丘堆積的火國部族（Fuegian tribe）所營的生活一樣。

瑞士的湖上屋宇，乃是更進一步的文明之代表，且更可給我們以社會中生活和勞動之較佳證據。相傳瑞士的湖岸，在石器時代，有村落之點綴，聯絡不絕，每村落乃合幾座小屋而成。此等屋宇

的建法，乃以無數木柱，插在湖岸的水中，而上爲平臺，屋宇即建在平臺之上。這些小村落，在勒夢湖（Lake of Lemmon）岸，發見有二十四處，多數均爲石器時代的建築物，在恭士坦斯湖（Lake of Constance）岸，發見有三十二處，在涅沙忒爾湖（Lake of Neuchâtel）岸，發見有四十六處，在旁的湖岸，亦有發見。以每處的工程來看，就可證明此非家族，而是部族共費的勞力的結果。有人說，湖上住民，一定顯無戰爭之苦。設若我們拿現在還在海岸插柱以建築同樣村落如婆羅洲（Borneo）等處之原始人民的生活來看，就可知他們大概是如此的。

就上面匆匆所舉來看，可知我們對於原始人民的知識，尚不算缺乏，且此種知識，類皆與霍布斯的理論相反。我們將此等在現今和先史期（prehistoric times）的歐洲住民同立在一個水面上線上的原始人民，作一種直接的觀察，則此等知識，當可補充很多。

我們有時說現存的原始部族，是由有高級文明的人們退步（degenerated）而成。但是泰勒和拉布克曾充分證明此種見解之不當。下述諸例，更可爲反對退步說的論證之補充。除掉那些集聚在人跡較難到的高地之少部族外，野蠻人（savages）之地域，好像一帶，而將多少已開化的民

族圍繞在內。他們今日所住的大陸末端地方，多自來保存有或近今始呈有前期後冰河時代的性質。伊士金摩人，和格林蘭(Greenland)北冰洋美洲，及北部西伯利亞的同族，南半球的澳大利亞人，巴布亞人，火國人，和一部分的布須人，都是原始人民，在已開化區域內，祇希馬拉雅諸山，澳大利亞(Australasia)高地，及巴西高原，尙有原始人民。現在我們須知道，冰河時代，在大地的各部分，並非同時終止。格林蘭現在還是屬於冰河時代。故當印度洋，地中海，或墨西哥之海岸地方，在某次已享有較暖氣候，及有較高文明的時候，而中歐，西伯利亞，北美，巴塔哥尼亞(Patagonie)，南非及南澳大利西亞的廣大面積，仍屬於前期後冰河時代。故熱帶，亞熱帶的已開化的民族，遂不易和此等地方的居民相接近。當時此等地方的情形，還和現在西北部西伯利亞的澤地松柏林地帶(urmans)一樣，故人民既不能與文明相接近，而文明亦不能接近他們。因此，他們遂尙保存有初期後冰河時代的性質。此後因氣候變乾燥，地方較適農耕，於是乃有較開化的人民之移入，而其原有的住民，遂一部分被這些後來者所同化，還有一部分就逃往我們現在找着他們的偏僻地方去居住。此等地方的物理性質，現在或近今尙是屬於亞冰河時代，而他們的技術器具，亦還是屬於新石器時代，他

們雖有人種的差異。和地域的距離，然而他們的生活形式，和種種社會制度，還是彼此很有顯著的類似。所以我們不能不認他們是今日已開化區域的初期後冰河時代人民的子遺。

當我們開始研究原始人民的時候，最先喚起我們的注意的，就是他們是在很錯綜複雜的婚姻關係組織之下面生活的。在大多數他們間，簡直找不出家族（照我們現在的意義）的萌芽。但是他們決非鬆馳的集合，而男女可以任興亂交的。他們都在某種組織之下而生活。摩爾根（Morgan）叫這種組織的一般狀態，爲氏族的組織。（註二）

簡單來講，人們在最初的時候，會經過一種可以叫做「團體婚姻」（communal marriage）的階段，是毫無疑義的。所謂團體婚姻就是部族的全體，除了對於血緣（consanguinity）稍加顧忌外，可以共有夫和妻。但是在最初期的時代，男女自由性交之有若干制限，則確爲事實。一個母親的兒子，和母親的姊妹，母親的孫女，或姑母間之內婚（intermarriage），不久就加禁止，此後同胞兒女的結婚，也加禁止；而別的一些制限，也就隨之而來。於是氏族觀念，乃以發生。所謂氏族，乃指包括承認從同一祖先所出之一切的人，或者集合在一團體內之一切的人而言。當氏族人員增加太

多，則再分爲幾個氏族，而各氏族又分爲幾個階級 (classes 大概是四個)。婚姻只准許行於某某確定的階級間。這種階段，我們現在用開米拉洛 (Kamilaroi) 語的澳大利亞人間，還看得見。家族之最初的萌芽，在氏族組織中，業已表現。戰爭中從別的氏族擄來的婦女，最初乃屬於全族公有，後來捕獲者如果對於全族盡有某種義務，則可將此被擄者據爲己有。這個婦女如果對於氏族有某種貢獻，則可以住在各自的小屋內。於是氏族中遂構成另立的家族。有了家族出現，而文明之全新的局面，也就展開了。惟屬於同一氏族中的婦女，是不能娶之爲妻，以作此新家長的家族之基礎。

設若我們現在去研究這樣複雜的組織，能在發展甚低的人們間有發展，並且能在除掉輿論外，別無他種權力的社會中，而獲保存，我們就可立刻知道，社會本能在人性中之根深蒂固，即在發展最低的人們間，也是如此。野蠻人能够在此種組織之下而生活，又情願服從時時可和自己的欲望相衝突的諸規則，可見他們確非缺乏倫理的原則和不知道抑制自己的情慾的野獸。設若我們更一研究氏族的組織之極古遠，則我們對此就要更爲驚異。現在我們知道，原始時代的閃姆人 (Semites)，荷馬 (Homer) 時代的希臘人，先史期的羅馬人，塔西佗 (Tacitus) 時代的日耳曼人，

初期的克勒特人(Celts)和斯拉夫人(Slavonians)之各有氏族組織時代，是很和澳大利亞人、紅印度人、伊士企摩人以及別的「野蠻帶」的住民相似。所以我們非承認婚姻法之進化，在一切人種間，是在同樣的徑途上前進，即承認氏族規則的雛形，是由閃姆人、雅利安人(Aryans)、波里內西亞人(Polynesians)等之某某同其祖先間發展起來，那時他們尙未分開成爲現在所有的各人種，而此等氏族規則在現在已和原祖分離甚久的各人種間，仍能保存無恙。此二說的意思，都是表示制度是有可驚的堅持力。此種堅持力，雖自存在以來，已有好幾萬年之久，而沒爲個人的襲擊而破壞。以氏族組織之持久來看，可知以原始人民乃合一羣無秩序的個體，他們只知縱慾，利用自己勢力和狡猾，以對抗同種的別人，是很錯誤。無限制的個人主義，乃是近代的產品，並非原始人們的特質。(註三)

現在講到現存的野蠻人，我們從布須人講起。布須人發展最低，竟至沒有屋宇，掘地爲穴，以供睡臥，有時則穴外置有遮護物。當歐洲人到此等地方殖民而將鹿殺戮迨盡的時候，布須人遂起來竊取他們的牛，於是他們的撲滅布須人之舉動，乃以開始。其情形之慘酷，我在此處，殊不忍說。在一

七七四年，有五百布須人爲「農民同盟」（farmers alliance）所殺戮，在一八〇八年和一八〇九年，則有三千人布須人被歐人像用毒老鼠一般的方法毒斃。獵者埋伏在獸屍前面，遇見布須人便殺，我們關於布須人的知識，大都是從此等撲滅他們的人那裏得來，所以頗不完備。但是我們還是知道，當布須人在歐人侵入的時候，乃作小部族（或氏族）之生活，有時還把這些小部族聯合一起，他們常共獵，而無爭執分享獲得物，又決不丟掉負傷的同族，而與伴侶相處，亦極親熱。德國博物學家力喜騰斯泰因（Lichtenstein）告訴我們一個最動人的故事，說一個溺在水裏的布須人，被諸同伴救起來，各同伴乃將毛皮脫下，蓋在這個人身上，而自己冷得發抖，各同伴又在火邊烘他，擦他，用溫暖的膏脂塗他，一直等他再活乃已。又布須人因瓦爾特（Johan van der Wal）待他們很好，所以他們對於瓦氏非常殷勤，力圖報効。柏拆爾（Burchell）和摩法特（Moffat）都說布須人良善公正，忠守誓約，而感謝恩施。這些性質，非在部族中見諸實行，不能發達。設若歐人想以布須婦人爲奴隸，就先偷她的兒子。這個母親確情願變做奴隸，以便分享她兒子的運命。他們對於兒子的愛情，於此業已可見。

像此一樣的社會風尚，也是霍屯督人 (Hottentots) 的特質。他們較布須人稍有發展。拉布克說，他們是「最醜陋的動物。」可見他們實在是很不潔淨。他們頸上掛有皮毛，衣服須穿到破爛成爲碎塊乃更換。他們的住宅，只用幾根棍棒結集，而上面蓋有蓆子，且裏面也沒有傢具。他們雖然養有牛和綿羊，且在和歐人相接觸以前，就知道鐵的使用，但是他們還是處於人類等級之種種最低階段之一。惟曉得他們的人們，都很稱讚他們有合羣性及好互助。設若把一些東西給一個霍屯督人，他即刻就分給在他面前的一切人——這個習慣，在火國人間，使達爾文看見，很爲驚奇。霍屯督人不能一個人獨自吃東西，就是在肚子很餓的時候，還要叫從旁邊經過的人們，都來共享。柯爾本 (Kolben) 看見此種情形，駭以爲奇。他們乃作答復：「這就是我們霍屯督人的風尚。」但是不單是霍屯督人有此風尚，在「野蠻人」間，幾皆成爲一種普遍習慣。柯爾本乃深曉霍屯督人的人，故霍屯督人有什麼缺點，他沒有不隱默不說的。但是我們只知道他看見霍屯督人的部族道德之高尚，則稱讚不置。

柯爾本說「他們出言必信」，「沒有歐人的腐敗和欺詐」，「他們的生活，非常平穩，而罕和

鄰人爭鬪。」他們相處，「和善而能彼此信賴……贈物及彼此周旋，霍屯督人乃視為人生一樂。」「他們賦性誠實，賞罰嚴厲而又迅速，又很重貞操。這些都是世界一切或大多數民族所不能及的地方。」

達夏特 (Tachart)、巴洛 (Barrow)、和莫第 (Moodie)，均充分承認柯爾本的話為可靠。我現在只說當柯爾本寫了「他們確是地球上最友愛，最慷慨，最仁慈的人民」一句話後，他此後之描寫野蠻人，也常用這句話。當歐人初次和原始人種相接觸的時候，看見他們的生活，常加譏刺。但是一個明敏的人，在他們間住過好久，大概總說他們是地球上「最親切的」或「最溫和的」人種。而學術界中的泰斗，也以這些同樣的話，施於阿斯體克人 (Ostyaks)，撒慕耶人 (Samoyedes)，伊士企摩人，帶阿克人 (Dyaks)，阿留地人 (Aleutes) 以及巴布亞人 (Papuans)。我記得也有以這些同樣的話，施於通古斯人 (Tungus)，楚克起人 (Tchukchis)，蘇人 (Siouxs) 以及幾種別的人。他們這樣常受我們極力讚許，實已舉不勝舉。

澳大利亞土人的發展，并不比南非洲土人為高。他們所營的茅屋 (hut)，其性質是和南非的

相同，均以簡單的遮護物，爲防禦冷風的唯一要具。他們對於食物的品質，幾乎漠不關心。當食物稀少的時候，則食腐敗得很可怕的屍體，或甚至食人。當歐人最初發見澳洲的時候，土人所用的器具，祇有以石或骨做成功的極粗劣東西。有若干部族，連獨木舟都沒有，並且不知道物品交換貿易。但是我們設若拿他們的風尚和習慣，來仔細研究一下，我們就可知道他們也是在前面所講的細密氏族組織之下而生存的。

他們所住的地域，普通雖各有分屬。但供獵或漁用的地域，則歸全氏族公有，而獵漁所得的東西，也屬於氏族全體。供獵用和漁用的器具，也是一樣。吃飯也是大家在一起吃。他們當收集樹膠（gum）和草的季節的時候所行之規則，乃和別的許多野蠻人一樣。至於說他們所有的道德，我們不如拿曾在北昆士蘭（Queensland）旅居的牧師拉謨和爾次（Lambertz）對於巴黎人類學會（Paris Anthropological Society）的質問，所作之答案，撮要於次：

「他們不但知有友誼，而且此種感情，在他們間，頗爲發達。弱者常受扶助，病者則受很好的看護，而不以之委棄，或竟殺戮。此等部族，是有食人的習慣。但是罕有拿自己部族中的人是來充食的。」

（我忖度他們當宗教的原則上須以人爲祀的時候乃如此，）尋常僅拿外來人作食品。父母頗愛子女，和他們一起遊戲，而視同掌珠。殺嬰之舉，乃爲衆所共許。但年老人，則待遇很好，決不以之置諸死地。他們信宗教敬偶像，僅爲怕死。婚姻是一夫多妻制。氏族內有爭端，則用木製的劍和盾舉行決鬪，以作解決。他們沒有奴隸，沒有陶器，沒有衣服，惟婦女有時則穿有帷裙。氏族乃合三百人而成，而分爲四個男階級四個女階級。婚姻祇可行於一定的階級間，惟決不許行於同一氏族內。」

巴布亞人乃和澳大利亞人近緣。秉克(G. L. Bink)從一八七一年起至一八八三年止，多住在新幾內亞(New Guinea)尤以住在給爾賈克灣(Greelvink Bay)的時候爲最多。下面所講，是他對於一個作同樣質問者所作的答案之大要：

「他們好合羣，而歡快，很愛笑，膽小怯。他們待遇異部族的人，頗爲和善，待遇同部族的人，則更和善。朋友替朋友還帳，乃是常事。不過他們的條件，是後者無須利息將本還給前者的子女。他們看護病人，和年老人。年老人決不至被人委棄不顧，或見殺戮（除非是臥病久的奴隸）。戰爭中的俘虜，則有時也有被吃的。小孩子很被寵愛。俘虜中的老者及弱者，則被殺戮。別的則被販賣爲奴隸。他們

沒有宗教，沒有神祇，沒有偶像，沒有任何權威，家族中之最年長者，就爲審判官。姦淫之事，則科以罰金。罰金的一部，乃歸團體（negoria）所有。土地公有，收穫物則歸耕種者私有。他們能製陶器，又知道物品交換貿易。他們的習慣，是商人先給貨物與他們，於是他們就回家去，把商人所要的土貨拿出來。設若不能供給這些土貨，則將歐貨退還。（註四）他們是首級獵者（head-hunter），然其爲此，乃報「血仇」（blood revenge）。據芬許（Finsch¹）說，有時有人將此事件向奈莫佗特王（Rajah of Namotatte）控訴，王乃科以罰金，作爲了結。」

巴布亞人若是受人優待，則很和善。美克魯可麥克勒（Miklukho-Maclay）僅帶了一個人，在新幾內亞的東岸上陸，而在此相傳有吃人習俗的部族間，住了兩年之久。他在離開該處的時候，心中很捨不得，於是又回到該處再住一年。他沒有撞着過他們的怨言。美氏乃以不說假話，和不作不能遵守的允許，爲金科玉律。這些可憐的野蠻人，連怎樣得火，都不知道，得了火，就小心的保存在茅屋內。他們是在原始的共產主義之下而生活，且無任何酋長之管轄。他們村落中沒有可以配叫吵鬧的吵鬧。他們共同工作所獲，足夠每天的食用，他們又共同撫養小孩。到了晚上，則打扮得好，而

來跳舞。他們乃和別的野蠻人一樣，而很愛跳舞。每村落中，都有巴來 (barla 長屋 long house 的意思) 和貝來 (balai 大宅 grand mansion)，以爲未婚男子聚合，以爲社交集會，以爲討論公共事件之用。——這是太平洋諸島的多數居民，伊士企摩人，紅印度人，以及別的人民所共有的特質。各村落集合成爲團體，而相處非常和好，而大家互相訪問。

但是他們彼此不和，亦頗習見，故殊屬不幸。然其原因，不是因爲「面積上人口過多」，或「激烈的競爭」，或像重商世紀一類的發明，而大部分是因迷信。當他們間有一個人害病，他的朋友親戚，乃集合起來，而從容討論誰是這個人的致病原因。凡可以看做敵人都詳加究察，而使各人宣言這個人和他所生之細微的釁隙。於是真正的原因，就可發現。設若屬於隣村的一個敵人，是這個個人的致病原因，則他們就決定去侵掠這個鄰村，因此，彼此乃往往不和，甚至在沿海的各村落間，也是如此，而在被人看做真魔和敵的食人山地人民間，則更不必說了。雖然我們如果對於他們，有一種密切的知識，就可知道這些食人山地人民，是和那些住在海岸的人民，並無二致。

太平洋諸島之坡里內西亞人村落間之充滿和諧，也可教我們寫許多頁數可感動人的文字。

但是他們乃是屬於一較高的文明之階段之人民，所以我們不若拿北極的人民來做例證。但是在停講那這南半球人民以前，一定要把下面的話來講一下：火國人的名譽，向來很壞。自我們多知道他們一點以後，他們的不白之冤似漸獲伸。有幾個在他們間住過的法國傳教師說：「我們不知道他們有什麼惡行可責難。」他們的氏族，乃合一百二十人至一百五十人而成，並且實行像巴布亞人一樣的原始的共產制。他們共享一切東西，優待老年人，而各部族間，均充滿和平空氣。

我們可拿伊士企摩人，及和伊士企摩人性質相近的特零格特人（Tlingits），哥洛須人（Koloshes），以及阿留地人，爲人們在冰河時代的形情之近似的例證。因爲他們的器具和石器時代的人們幾無二致，他們有若干部族並不知道網魚，而只知道用一種魚杖（harpoon）來刺魚。他們知道使用鐵。但是這是受之於歐人，或得之於遭難的船中。他們的社會組織，还是很原始的。他們雖有種種氏族的限制，但是團體婚姻制，則已消滅。他們雖有家族生活，但是家族的束縛，常有斷裂，而夫妻則常可交換。（註五）惟家族還是在氏族內而聯合，因爲不是如此，還有什麼法子？他們除了緊密的結合他們的力量外，有什麼法子能支持這個激烈的生存鬪爭？所以他們只好如此去做，沒

有別的法子，故在生存競爭最激烈的地方（如東北格林蘭一帶），其部族的結合，亦最緊密，他們的尋常住所，乃是「長屋」（long house），可容數家居住，用破獸皮分成小間，而留公路在前面，有時「長屋」的形式，乃作十字而中央置有公用的火。德人探險隊曾在和一個「長屋」接近的地方，過了一個冬天。他們斷言此等居民在長冬內，始終「沒有吵鬧，並不因使用這塊窄狹面積，而起爭論，」「捨合法之諷詩，而用罵詈或惡言，都是認爲無狀。」尊敬團體利益，乃伊士企摩人生活之特質。彼此居住密邇，而依靠甚殷，故此種尊敬心，遂很可維持久遠而不廢。就是在伊士企摩人的較大團體中，輿論即爲真正的法庭。被民衆視爲可恥，乃是犯人所受的一般刑罰。（註六）

伊士企摩人的生活，乃以共產主義爲基礎。漁獵所得東西，是屬於氏族。但是在有些地方之伊士企摩人的部族間，尤以在西部地方受丹麥人的影響的伊士企摩人的部族間，私有財產，已成爲他們的制度。但是他們有獨創的方法，以消除破壞氏族的統一之個人的財富蓄積所生之種種不便。當一個人變爲富裕，他就招請他的氏族裏的人開大宴會，在大吃之後，就把他的財產，分配給他們。達爾（Dale）在猶空（Yukon）河畔，看見一個阿留地人的家族，用這個方法，分配十把銃，十件毛

皮衣，兩百串小珠，許多氈子，十張狼皮，兩百張湖狸皮，五百張黑貂皮（zileline）。此後這個家族，脫了自己的宴會衣，給與別人，而自己各換一襲櫛襪的皮衣，并對他們的族人，說了幾句話，以爲他們現在雖比同族中任何人，還要窮些，但是同族的友誼，已爲他們所獲得。和此相類之財富的分配，乃是伊士企摩人的尋常習慣。在某一定的季節，把一年所得的一切東西，公開陳列，然後乃作分配。（註七）據我的意見，此種分配，乃是最古的制度，而和個人財富的最初出現同時。氏族各員間的平等，如爲少數人的富裕所擾亂，則用分配的方法，來用做恢復的手段。閃姆，雅利安等不同種的人民，自有史以來所施行之土地的定期重分配，和一切債務的定期放棄，必定是這個舊慣俗之遺風餘韻。再當一個人死了以後，拿他個人所有的東西來陪葬，或就在他的墳上毀壞，——此是我們在一切原始人間看見的習慣——也必定以此爲同樣的來原實則，死者個人所有東西，雖然已在墳上焚燒，或破壞，而死者和部族共有的東西，例如船和公有的漁具，則仍然加以保存，故所謂財富的破壞，只以個人的私產爲限。到了後來，這個習慣，遂成爲一種宗教的儀式，而有神祕的解釋，當輿論不能使大家有所遵守的時候，則宗教遂拿出他的強制手段來。後來個人財富的毀壞，遂改用他種方

以作替代，如中國人用紙製的東西，當作死者的私產，而拿來焚燒；歐人只把死者的私產搬到墳上，等到葬儀完畢，再又搬回家來。現在歐人對於死者的劍，十字架，及別的榮譽標記，還是照這個習慣去做。

伊士企摩人的部族道德之高尚的標準，在一般書籍中常有講到的。下面是差不多和伊士企摩人性質相同的阿留地人的風尚之記載，而把此等野蠻人的全部道德，做一個更好的說明。此為一個最有名的俄國傳教師威尼阿米諾夫（Veniaminoff）在阿留地人民間住了十年以後所記的。現在我用大部分是他自己的話，來在下面作一個摘要：

「堅忍是他們的主要特質，此簡直可說是很偉大的。他們不但每日早上在凍海中洗澡，而裸體站在海濱吸入冷風，並且在甚至沒有充分的食物以作苦工的時候，而有我們想像不到的堅忍能力。遇有長時的饑饉，他們首先注意的就是小孩。他們把所有的一切糧食，給予小孩，而自己去挨餓。他們不願偷東西，就是最初自俄國移入的人民，也是這樣說。他們不是決不行竊，無論那個阿留地人都自認有時會偷過一點東西，惟常以細物為限，故他們的行為，是很天真爛漫。父母之愛惜小

兒女，雖不用言語，或嬌寵來作表示，但是殊很動人。阿留地人不輕與人訂約，但是一旦訂約，無論有多大的事情發生，他們都不失信的（有一個阿留地人以乾魚送給威尼阿米諾夫，威氏因起身匆忙，把魚放在海濱，忘記帶去。此阿留地人乃把魚攜歸，等威氏次年一月回來的時候，再送去。在那一年的十一月和十二月間，阿留地人的駐紮地內，發生大饑饉，但是此阿留地人，雖也沒有東西吃，然而決不拿已答允送人的禮物來果腹。等到次年一月，威氏回來，他乃硬把這個禮物，送到威氏那裏去。）他們的道德規則，繁而且嚴。凡偷生；向敵人求宥；不殺死一敵而自死；證爲犯竊；港內翻船；大風雨時怕去海上；在長途旅行中，因食物缺乏而最先不中用；在分配賊物的時候，而現貪慾（在這個時候，每人就把自己的部分給他，以去恥辱他；）把公衆的祕密漏給妻聽；兩個人行獵，而不以最好的獲得物，給與伴侶；矜誇自己的功勞，尤以捏造功勞，以輕蔑的話罵人等等，都是看作可羞恥的。此外如討東西，在別人面前寵愛自己的妻子，和自己的妻子跳舞，自己議價等等，也看作可羞恥的。出賣東西，必定要經過定價格的第三者之手，婦女不知道縫紉和跳舞，不知道一切婦女應做的事，在外來人的面前寵愛丈夫和兒女，或者就是和丈夫說話等等，也都看做可羞恥的。」

這就是阿留地人的道德。拿他們的故事和傳說來看，我們可得更進一步的例證。讓我現在再加說一事。據威尼阿米諾夫在一八四〇年所記，他們的六萬人口，在過去一世紀中，只有一個殺人犯，而在四十年中，在一千八百個人口中，違反習慣法的事，簡直一回是沒有。若我們知道罵詈，輕蔑，和出言不遜，在阿留地人生活中，是絕對沒有，那麼，這就沒有什麼稀奇了！甚至他們的小孩子，也決不打架，決不互相亂罵，至多不過說「你的母親不知道縫紉」或「你的父親瞎了一隻眼睛」而已。（註八）

惟野蠻人尚有了許多的生活狀態，歐人還是不能懂得。部族團結力之充分有發展，和原始人民間彼此之具有良好誼情，我們可以引用任何可靠的證據來作說明。但是這些野蠻人的殺戮，嬰有時遺棄年老人，及盲從替死者復仇的規則，也是很確實的。我們現在要把這些在歐人驟然看起來，似乎是很矛盾之併存的事實，解析一下。我剛纔講過阿留地人的父親，自己雖挨餓幾天，幾週，而把所有可吃的東西，給與他的小孩，而布須人的母親，則情願做奴隸，跟着他的小孩。我可以拿野蠻人和他們的小孩間之真正愛憐關係（tender relations）之許多例證，來寫滿好幾頁。旅行家也

不斷的附帶述及這些事情。這裏你們可以讀到母親的溺愛，那裏你們可以看見父親背着被蛇咬了的兒子，在樹林內亂跑，或傳教師告訴你們，有一個小孩死去，而他的父母如何絕望，但是這個小孩一生下來，本要拿去祭神，還是被這個傳教師救下來的；你們會研究「野蠻人」的母親常哺養兒子，一直到四歲為止，而在新希布里底羣島（New Hebrides）中，做母親或嬸母的最愛的小孩死了，便要自殺，以為可到陰間去照顧他。

與這些相類的事實，實在多得很，所以我們看見慈愛的父母之戮嬰，就不能不承認此種習慣之成因，全因在食物缺乏逼迫之下，對部族所應盡之義務，或為養育長成的小孩之手段。至於表面形態的變化為如何，則我們可以不問。

和某某英國著作家所說的一樣野蠻人，在原則上並不是「無節制的增殖」，反之他們乃應用一切的方法，以減低生出率。其所立限制之多而且繁，在歐人看起來，一定以為太過，而他們則奉行唯恐不謹。惟野蠻人儘管這樣的去減低生出率，而所生出來的小孩，還是不能個個可以養育。除非一旦糧食已有增加，他們是不能不將戮嬰的舉動放棄。不過在大體上說，做父母的人，那裏有願

意如此的，故他們乃想盡種種折中的方法，以救此呱呱墜地者的性命。友人列可位 (Elie Reclus) 說，他們發明一種以小孩出世的日子的吉凶而定去留之方法。在吉日出世的，就留下來。也有人說，他們對於不留的小孩，一一試作數小時的延刑，設若一個小孩已活到一天，則他們以為這個小孩必可終其天年。他們聽見嬰孩在森林中啼哭，則以為這是部族將蒙災禍的預示，他們沒有受雇代人育嬰所 (baby-farming)，或育嬰堂 (creches)，可以委棄小孩，而又不忍自家下毒手，故甯可把他拋在樹林間，而不肯用暴力去結果他的性命。

故野蠻人之戮嬰，乃是出於無學識，而不是出於殘酷。傳教師知道，徒有訓戒，不能移風易俗，故不如倣效威尼斯諾夫的例為有益。威氏每年坐陋艇橫渡鄂霍次克海 (Sea of Okhotsk) 或乘狗車，旅行於楚克起部族間，而供給這些地方人民以麵包和漁具，直至他本人年齒已高始已，而戮嬰之風亦止。

淺陋的觀察者所講的弑親 (paricide)，其內容也是這樣。我們現在知道遺棄年老人之事，並不像某某著作家所說的那樣廣佈。他們的話，未免失之過當。差不多一切的野蠻人，皆偶爾有遺棄

年老人之事，但其原因，亦和戮嬰相同。當一個野蠻人感着自己已成爲部族的擔負的時候，每日早晨看見自己食物乃是從小孩口裏搶來的時候（小孩不能像父親之能忍耐，所以肚子餓餓起來，就要啼哭），當每天都要年輕人背到亂石成堆的海濱，或無蹊徑的林間的時候（野蠻地方沒有載病人的車子，並缺乏行車的設備），他就重複說俄國老農現在還說的話，「我是活着別人的生命，現在已到告退的時候了」（*Tchujoj vek Zayedapu, pora na pokoi; I live other people's life: it is time to retire.*）於是他就告退，他就做和兵士在同樣的時候所做一樣。他要去營救分遣隊，只有向前面更進，他到了不能再進的時候，他知道如果落在後面，那就一定要死，所以他遂請他最好的朋友，在離開營地之前，替他盡盡最後的職務。於是他的朋友雙手戰慄向他的身體開鎗。野蠻人也是這樣做的，年老人之自己希望要死，乃他對於團體所盡最後的義務，得了部族的同意。他就掘土成穴做墓，召集同族，舉行最後的別宴，他的父親以前是這樣做的，現在已輪到他這樣做了，故他遂和同族分別，而極懇摯。野蠻人把死看做對於團體所盡的義務之一部份，所以他是不要人營救的。和摩法特（Moffat）所說一樣，並且當一個應該墳上殉夫的婦人，爲傳教師救下，攜往

一個島上的時候，她乃夜間逃走，泅過一個的廣海灣，回到她的部族，而死在亡夫的墳上。此在他們已成爲宗教的對象，但是就原則說，野蠻人除爭鬪之外，不愛奪別人的生命，沒有一個人肯以殺人流血爲事的。他們所定種種權宜的方法，反爲歐人所誤解。他們往往將年老人拋棄在森林中，而給以較他應享受爲多的食物。北極探險隊當不能再搬運病侶的時候，也是這樣做，「再生活幾天，遇到意外的救星，也未可知。」

西歐科學家看見這些事實，絕對不能了解，以爲與部族道德之最高發展相衝突。他們於是不去解析部族道德所以和戮嬰與棄置年老人二者之能並存，而祇一味懷疑絕可靠之對察者所作之報告爲不可信了。但是教他們對一個野蠻人說，歐人溫厚慈祥，最愛自家的小兒，並且很容易感動，看見戲臺上所裝做之不幸的事，也要哭出來，然而住在離開他們只有拋擲一個石子遠的地方之貧民窟中的小孩，反有因沒有東西吃而遭餓斃的。此野蠻人聽見這句話，大概也是不能懂的。我記得我費了許多工夫，想使幾個通古斯朋友了解我們個人主義的文明而無效果。他們沒法能懂，故改用最奇怪的暗示爲助。蓋野蠻人乃生長於以部族協力爲善惡的衡準之觀念中，故不能了。

解不知協力爲何物之有「道德」的歐人，猶之普通歐人也是不能了解野蠻人一樣。但是設若我們的科學家，住在所有食物不足維持一個人而餓得要死的部族內，那就大概可以了解他們行爲的動機了。同樣，設若一個野蠻人，住在我們的地方內，受了我們的教育，他也或須了解我們歐人之冷視鄰人，和我們皇家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s)之要防止受雇代人育嬰了。俄國老農夫說，「石頭的房子，造成石頭的心腸」(Stone houses make stony hearts)，野蠻人要知道歐人，先要住在歐洲。

食人肉的惡俗，也是這樣。我們把巴黎人類學會 (The Paris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中因最近所作之爭論而明瞭的一切事實，和敍述野蠻人的著作中偶然散見的話來考察一下。我們就不得不認這個惡俗，乃出於必要。加之迷信和宗教，又從中推波助瀾，故益興盛，而遂達到斐濟(Fiji) 或墨西哥所有的這樣程度。直至今日，此等野蠻人還是不能不吞噬腐敗得不堪的獸屍，在大饑饉的時候，他們就掘墓吃人屍，即使有傳染病流行，亦在所不問。此均爲確實證明的事實。但是設若我們生存於冰河時期內，則潤濕寒冷氣候和稀少植物質食品，均爲我們所受的境遇。營養既

已不足，復纏壞血的毛病，爲勢很爲可怕。人們所知道的唯一補劑，就是肉和鮮血。因此以前食穀的人們，生在冰河時期內，就變爲食肉的人們了。那個時候，鹿很充斥，惟常向北極移住，有時則完全離開一個地方好幾年不歸。在這樣的時候，人們最後的食源，遂以告竭。當歐人像在這種苦困的時候，就實行吃人肉的惡俗。野蠻人也是採用這個方法的，直到現在，他們有時還要以同族的死屍充食。所以他們又須拿應該死的人來吃。年老人以死爲對於部族所盡最後的責任。所以這個食人的惡俗，在某種野蠻人觀之，來歷頗爲神聖，似乎就是出於天使的命令。但是後來這種習俗，遂失去必要的性質，只因迷信而獲存留。他們以爲吃了敵人的肉，就可得到敵人的勇敢。到了後來，且以同樣的目的，以吃敵人的眼睛或心臟。在有僧侶多及神話盛的部族間，則造出種種渴想人血的惡神。僧侶以爲用人犧牲，可以平神的怒。自食人的習俗，具有宗教的面目後，性質就大起變化。墨西哥就是一個有名例子。斐濟島中，僧權強盛，神學繁雜，而獨裁政治又極發達，故國王可吃他的人民。所以食人的習俗，最初是由必要，後來乃成爲一種宗教制度。過了很久，遂以絕跡。戮嬰和棄親二事，也是這樣，故有時爲循舊俗，或遵教規，而行之不廢。

我再另舉一個很容易教人誤會的習俗，以完結我的議論。這就是血仇（blood-revenge）。一切野蠻人都以爲流血必報以流血。設若一個人被殺，則必定將此殺人者置於死地；設若一個人被傷，則必定將此傷人者的血流出來做抵。這個規則，沒有例外，就是對於動物，也是這樣。獵人流了一個動物的血，則回到村落中後，也要流自己的血，此是野蠻人的正義概念——迄今西歐地方之視殺害，猶行此概念。當加害者和被害者同隸於一個部族的時候，就由部族和被犯者處置這件事。（註九）設若加害者屬於別的部族，而此部族又因爲某種理由，而拒絕賠償，則被害者的部族，就決定報仇。原始人民認個人行爲，即是一種部族事情，認個人行爲，是得部族的許可，所以他們當然以爲個人行爲，須歸部族負責。因此，他們應起的報仇，可以施諸加害者的氏族或親戚之中的任何分子。（註十）惟此種報復，往往有超過被害的程度，他們只想將加害者打傷，而結果有將加害者打死或打的太過的。因此，又釀成新仇了。所以原始時代的立法者對於報仇所作之規定，甚爲慎重，而只以眼償眼，以齒償齒，以血償血爲範圍。

惟我們堪注意的，就是此等復仇的爭鬭，在多數原始人民間，殊不若我們想像中之多；雖說在

某某部族間，則異常發達，尤其以受外敵逼迫而移住在高地的高加索山民和婆羅洲的帶阿克人(Dyaks)爲然。最近有人告訴我們，帶阿克的年青人在沒有得敵人的首級以前，不但不能結婚，並且亦不能宣告成年。這個可怕的習俗，在一個近代英人叫作波克(Carl Bock)所著婆羅洲人首獵者(The Head-Hunters of Bomes)一書中，說得頗詳盡，但是他的斷定似未免太言過其實。(註十一)設若我們知道帶阿克人的「人首獵」決不是出於個人的感情所驅使，則他們的行爲，另具有一種很不同的意義。帶阿克人之出此，乃認爲是對於部族道德上應盡的義務，故此種辦法，乃和歐洲裁判官服從「以血償血」(blood for blood)的錯謬原則，而將判決的犯人交給劊子手一樣。設若帶阿克人和歐洲裁判官爲同情心所感動，而赦免這個犯人，則必自悔爲不當。故所有知道帶阿克人的人們，都以爲如置他們因謠謬的正義概念而犯殺人之罪不提，則他們可算是最有同情心的人民了。」波克雖說是描寫帶阿克人的人首獵之景像，很爲可怕，但是他又說：「我不得不說帶阿克人的道德，在文明等級中，據有很高的位置……他們間沒有搶刦和偷竊……秉性很忠實，我雖不能常得全體的真理，然而至少可以常得他們的真理。我們希望，我能說馬來人也是這

樣。」

波克的話，更爲蒲女士所證實。她說，「我極承認，我歡喜在他們間多旅行幾天。我常以爲他們乃較我所知道的一切國民爲正直良善，且有檢束。」司徒爾哲（Soltze）也差不多用同樣的話來說他們。帶阿克人尋常只有一妻，并且待遇得很好。他們好合羣，每天早晨，全氏族分作幾大隊，以出去漁獵，或栽植。他們的村莊，乃合許多大茅屋而成。每茅屋內住十二家，有好幾百人住在一起，而彼此相處頗爲和氣。他們非常敬妻愛子，有人生病，則婦女輪流看護。他們的飲食，大體都有節制，這就是帶阿克人的實際的日常生活。

設若我們再舉野蠻人的生活之例證，那末未免重複討厭。我們走到甚麼地方，都看見同樣的樂羣的風尚，和同樣的協力的精神。設若我們努力要向過去的暗黑時代裏面鑽，我們就可知道，不問人民如何原始，均有同樣的部族生活，和同樣的人們結合，以達到互助的目的。達爾文以人們的社會性質，爲人們將來進化之主要的要素，固係完全不錯，然而那這庸凡的達爾文主義者所作之相反的說法，則又完全大錯。達爾文在人類原始中說：

人們的體力，速力，均很薄弱，天生的武器等，也很缺乏，惟他們第一因有「智慧」（達爾文在本書別頁中，說智慧是大部分或完全為團體利益而獲得。）第二因有使他們可向同類得到幫助的「社會的性質」，故可以之抵償，而綽乎有餘。

在十八世紀的時候，我們以為「野蠻人」和他們的「自然狀態的生活 (life in the state of nature)」是二種理想的東西。但是現在學者的見解，正與此極端相反。有些人祇知證明人們係由動物變成，而不知動物也有社會生活。所以攻擊野蠻人更為利害，並加以種種可以想像的獸性特徵。此不但失之太過，且視盧梭的理想化，更不合乎科學。野蠻人並不是一個理想中的道德，也不是一個理想中的「兇暴」。但是此等原始人民，因為應付苛酷的生存競爭的必要，故須養成有一種性質，即他們乃把自己的生存及部族的生存，當做一個東西看待。設若沒有這個性質，人們就不能達到現在已達到的文明程度。

原始人民，是很把自己的生活和部族的生活，看做一件東西。所以各個人的行動，不問如何微末，也認為部族全體的事件。他們所有的行為，是受無數禮俗 (propriety) 之不成文法所支配。此

等不成文法，乃他們本其共同經驗所督出的什麼是善，什麼是惡，什麼和自己的部族有益，什麼有害而編成。他們的禮俗規則，其所根據之理論，有時自然是
很荒謬，且有許多乃出於迷信。總之，野蠻人之行事，雖只看見直接的結果，而不看見間接的未來的結果，但是邊沁(Bentham)譏文明國的立法，亦有此種缺點。野蠻人不過僅較他們爲更甚而已。無論習慣法合理與否，野蠻人不因其與自己不便，而不服從，故他們盲目的服從不成法，實較文明服從成文法爲甚。野蠻人的習慣法，已成爲宗教，已成爲生活的習慣。他們心中，沒有一刻忘掉氏族的觀念，所以爲氏族的利益，而行的自己節制(self-restriction)，和自己犧牲(self-sacrifice)，乃是每日常有的事情。設若一個野蠻人犯了極小的部族規則，就要被婦人嘲弄所窘，設若所犯嚴重，則犯者就日夜痛苦，怕要貽禍於部族。設若誤傷部族內的一員，則更罪大惡極，故犯者遂非常悲慘，而避入森林中，預備自殺。除非部族加以肉體上的刑罰，並使他流出一些血以抵罪，始已在部族的內部，一切東西都歸公有，就是有點少量食物，也要分給當場的人。就是一個人在森林中吃東西，須先喊三次，俾人家可以聽見，而來此分食。總之，在分立的家族將部族的一致破壞以前，「各人爲衆人」(each for all) 的法則，在部

族中是最佔勢力。但是此項法則，不能推及鄰近的氏族或部族，即使他們曾締約同盟以互相保護。各氏族或部族是一分立的單位，好像和哺乳類及鳥類一樣。領土之分與各部族，劃分頗為粗疏，然除戰時外，彼此之疆界，仍須尊重。個人如走進鄰近部族的地面上，須表示非出惡意。設若他越用大聲報告他來了，而他就越得信用。設若他走進一個房屋，須將所帶的斧頭，放在門口。但是一個部族沒有和別的部族分食的義務，故在分食的時候，分也可以，不分也可以。所以野蠻人的生活，可分為二組，呈有不同的倫理的行為：一是部族內的關係，一是部族和外人的關係。「部族間」的規則，（像我們的國際法）是和習慣法大不相同。所以一到開戰的時候，就是最可怕的殘暴行為，也可博部族的讚賞。此二重的道德概念，自人們有進化以來，即已有的，並且尙維持到現在我們歐人，因為廢棄此二重的倫理的概念，已獲得一些不甚大的進步，但是同時我們須知道，我們可說，至少在理論上，已將協力觀念，在某種程度內，推廣到全國——並且一部分推廣到別國，但是協力的束縛，在國內，甚至在家族內，均是有減無增。

氏族因有分立的家族出現，而其已成立的一致，遂以搖動。已分立家族就是分立產業和財富

的積蓄的意思。伊士企摩人怎樣以此種制度爲不便，而摒除之。我們已經看見，隨着時代而推移的各種不同的制度（村社行會等），是一個很有興味的研究。此等制度縱有種種勢力來推翻他們，而民衆則藉之以維持部族的一致。在他方面說，人們的幼稚知識——在極古的時候，即已表現——乃和巫術混同，及此成爲個人手中一種權力的時候，而此等個人，遂用此以壓迫全部族。他們將這些知識，嚴守祕密，而僅傳授於門徒，此我們可在一切野蠻人的巫師，薩滿（Shamans），及僧侶的祕密社會間看見的。在同一時代，戰爭和侵略一面造成武力，一面造成軍人階級。軍人有了聯合，遂大得勢。但是無論在人們生活的什麼時期中，戰爭都不是生存的「正規的」狀態。就是在軍人互相殘殺，而僧侶也從中慶祝此等屠殺的時期內，民衆還是依然過他們日常生活，而做他們的日常勞動。我們研究民衆的生活，及民衆生於最暴虐的神權政治或專制政治之下，而仍用種種方法，以維持基於平等互助等概念（拿一句話說，就是基於習慣法的）而成的社會組織，我們研究人們在此方面的發達，現在已成爲真正人們生活科學的大問題及義務。

(註二)人類學家對於人們的見解，乃完全與以上所述的相同，惟對於短尾猿的見解，則有時以爲他們乃奉「一個強猛而好

姑息的雄猿」爲首領，而作一夫多妻的家族生活。這個斷定所根據之觀察，其確實之程度爲如何，則我殊不知道。但是布利姆在動物生活(Life of Animals)一書中所講的話，我們有時雖去援引，然而亦不能謂極可靠。布氏對於獮猴所作之一般的記述中，固是如此說，但是他對於各個種所作之較詳細記述中，則非與此相矛盾，即是缺乏證據，就是關於長尾猿(cercopithecus)，他尙斷言「他們幾常營團體生活，而罕營家族生活。」關於別的種，他也說團體裏面常有許多雄者，遂使「一夫多妻的家族」這句話，變得很爲可疑，故我們去作再進一步的觀察，顯然是很需要。

(註1)參看巴學芬(Bachofen)的母權(Das Mutterrecht)、摩爾根(Lewis H. Morgan)的太古社會(Ancient Society)、馬克楞喃(J. F. Maclellan)的古代史之研究(Studies in Ancient History)和費孫(L. Fison)及豪易特(Howitt)的開米拉洛及庫爾耐(Kamilaroi and Kurnai)此四書的著作家，就真和陳命(Giraud Teulon)所說的一樣，各從不同的事實和不同的一般觀念出發，用不同的方法，而達到同樣的結論。我們從巴學芬得到母系的家族和母系的繼承的知識，從摩爾根得到馬來人和條耳人(Turanians)的親族制度，和關於人們進化的各主要現象之極好的描寫，從馬克楞喃得到外婚的法則(the law of exogamy)，從費孫和豪易特得到澳大利亞的婚姻團體的綱目(cusadro)，他們都以確證家族發源於部族爲目的。巴學芬在他的大著中，最先注意到母系家族，

而摩爾根則敘述氏族的組織，他們兩人都承認這些形式，差不多很是普及，并主張婚姻法則，乃人們進化之依次相繼蹴石，但是別人都攻擊他們過於奇強。惟此後許多古代法律學者，詳細研究之結果，均證明一切人種，多有經過和在現在某種野蠻人間還是通行的婚姻法之同樣發展階段之痕跡。

(註二) 婚姻限制之起源，此處殊不能討論。我僅說和摩爾根的夏威夷 (Howaian) 一書中所說的同樣團體區分，在鳥類間，也是有的。幼雛和他們的父母分開，而和別的幼雛一起居住。又此同樣的區分，在某種哺乳類間，亦大概有的。血緣的惡結果之種種臆說，實在頗不可靠。故兄弟姊妹結婚之禁止，乃為避免易於早熟 (precoicity) 起見。此種禁止，在密接同居的時候，尤為必要。我又須說，我們在討新習慣的起原的時候，須知道野蠻人乃和我們一樣，亦有思想家 (thinkers) 和學者 (savants)——術士 (wizards)，巫覡 (doctors) 預言者 (prophets) 等，——這些人的知識和思想，乃較民衆的知識和思想為高。他們聯合成為祕密會社（此差不多是普遍的特徵），而確實使用強大的勢力，以施行未被多數部族認為有用之種種習慣。

(註四) 凱梅尼灣 (Kamani Bay) 的巴布亞人之商業實踐，也是如此。他們是以誠實著名，方許說「巴布亞人從沒有背約的事。」

(註五)澳大利亞土人因求免災禍，而氏族全體交換妻室。他們以為彼此更為和氣，乃抵制災禍之特效藥。

(註六)歐人是生來就尊敬羅馬法的人，故不易理解部族威權之大。爾律尼克博士(Dr. Rink)說，「白人在伊士企摩人間，住了十年或二十年之久，對於社會狀態之基礎之傳統觀念，仍舊得不到一點增益，這不是例外，乃是常規。白人無論是傳教師，或商人，都很武斷，以為就是最俗陋的歐人，多比最出色的土人要好些。」

(註七)達爾在阿拉斯加(Alaska)，雅各生(Jacobson)在白令海峽(Bering Strait)附近的伊格尼陀克(Igmitok)，均看見如此。施伯洛特(Gilbert Sproat)說，溫加華(Vancouver)之紅印度人也是如此。爾律尼克博士說，伊士企摩人個人財富之貯集，乃供定期分配之用。爾氏又說「為同樣目的而毀壞財富」——維持財富之均衡。

(註八)有幾個著作家，如密登道夫(Middendorff)，索倫尼克(Sohrenk)，芬許(O. Finsch)等，幾乎皆用同樣的話，來描寫阿斯體克人和撒慕耶人，這真是可注意的。「他們就是在酒醉的時候，爭吵也是很為微細，」「一百年來，苦原(tun-dra)地方，只犯殺人罪一次，」「他們的小孩子，決不打架。」「無論什麼東西，就是食物和杜松子燒酒，都可以放在那裏數年之久，而沒有人來動」等語。又「施伯洛特(Gilbert Sproat)從未看見溫加華島(Vancouver Island)的阿特紅印度族(Ath Indians)中兩個節酒的土人打架，」就是在小孩子間，爭吵也很少。」

(註九)但是當宣告死刑的時候，沒有人敢自爲劙子手，每人都以石子擲去，或用斧打去，並留心的不要擊中要害，後來由僧侶拿了神聖的刀，來刺此被犧牲者，再後來則由國王當此責任。直至文明進步，則有絞刑吏之設立。參看巴士棠 (Bastian) 的歷史中的人們 (Der Mensch in der Geschichte) 第二章論血仇 (Die Blutrache) 中所作之透徹議論。我聽見尼士教授 (Professor E. Nys) 說，此種部族習慣，直至現在，尚在軍隊的刑罰中存留，在十九世紀的中葉，銷贓已經宣布死刑的人，用十二個兵士來執行，他們是拿十一枝裝實彈的鎗，一枝裝空彈的鎗，他們並不知道那個是拿着裝空彈的鎗，所以各人都以爲未殺人，以安慰自己被擾的良心。

(註十)非洲和別的地方，有一個流行很廣的習慣，就是設若一個部族被竊，則鄰右的一個部族，須作賠償，而將自己看富賤。

(註十一)勞爵士 (Sir Hugh Law) 曾任遠羅洲總督很久，他不但告訴我，波氏書中所記的「人首獵，未免說得過火」，且其詞氣間之表同情於帶阿克人乃歐同德國旅行家蒲法服 (ida Pfeiffer) 女士一樣，再金斯來 (Mary Kingsley) 在她所記西部非洲的著作中之記，我們早先視為「最可怕的食人者」之芬尼人 (Fangs)，也是拿一樣的同情的話來說。

互 助 論

第四章 半開化人間的互助

大移住 新組織的必要 村社 共同勞動 裁判程序 部族間的法律 以現代生活作例證 布里雅特人(Buryates) 卡拜爾人(Kabyles) 高加索山民 非洲各族派

我們如果不能對於原始人民，最初在世界上所表現的合羣性，有一種深刻的印象，那末我們就不能來研究他們。人們社會的遺跡，在前石器時代和後石器時代的遺物內，都可以找出。當我們研究還是過和新石器時代人民的生活一樣的野蠻人的時候，我們知道，他們是藉一種最古的氏族組織，而作密接的聯絡，故能結合各個的弱力，以享樂共同生活和進步。人們不是自然界中一個例外，故須服從互助的大原則。人們在生存競爭中，善於互助，則可得到最佳的生存機會，這是我們

在前幾章中，已經講過的。

惟當我說到較高的文明時代，並看見歷史已經記載了該時代的一些事件時候，我們就為該時代所表示的爭鬭和衝突所迷惑。舊有的結合，似乎都完全破壞了。族派遂和族派相戰，部族和部族相戰，個人和個人相戰，而在此種敵對的勢力混沌爭鬭中，人們遂分為階級，而有奴隸暴君之別，並劃成國家，而常彼此備戰。悲觀的哲學家，看見人們的一部歷史僅是如此，故就作下面的結論，而很得意：戰爭和壓迫是人們的天性，人們好戰本能和掠奪本能，只能以強大的權力，在某種範圍內，加以限制，然後和平乃可實現，而少數優秀的人們，乃可預備給將來的人們，以較佳的生活機會。

但是我們將有史以來人們的日常生活，詳加分析——近來許多有忍耐的學者，已將種種太古時候的制度，詳加分析——就可以立刻發現一種與悲觀派哲學家所說極不相同的狀況。我們把多數歷史家的成見，和他們對於有類戲劇之歷史所具之顯著嗜好，放開一邊，則我們就可知道，他們平素愛讀的文件，不外重視人們的爭鬭生活，而輕視人們的和平性情。因此，光明燦爛的天空，遂好像因風雨驟至，而忽改觀。甚至現在的印刷物，法庭，公署，以及小說，詩歌等可備將來歷家採用

的很累贅的記錄，也是陷於同樣的毛病。他們不憚把各戰爭，各小鬭，各衝突，各暴行，以及各種個人的不幸，詳為記述，傳給後世，而反把我們無論那一個可由自己的經驗而知道的互助，和公而忘私的無數行為，差不多均一概抹煞；反把我們日常生活的事實，即我們的社會本能和習尚，差不多均一概不記載，所以過去的典籍之不完備，那是毫不足怪的。舊時的編年家，沒有不把危害他們同時代的人們之小戰爭，和小災難，加以編錄，而反把民衆的什麼生活，簡直一點都不注意。實則這些民衆，當那些少數人互相酣戰的時期內，就是在那裏大部分作和平的勤勞呢！史詩，碑銘，休戰條約，——差不多一切歷史的記錄，皆具有同樣的性質。故都敍述和平的破裂，而不敍述和平的本身，因此，就是存心最善良的歷史家，也於不知不覺間，將他想描寫的時代，畫成一幅錯誤的圖畫。所以我們要復立人們間之衝突與和平之真正比例，就不得不將數以千計的細事，和偶然在過去遺物中保存的朦朧印象，加以精密的分析，並藉比較人類學（comparative ethnology）以作解釋，則以前聽見許多可使人們的關係發生分裂的東西的我們，仍可將使人們的關係有聯合的種種制度，一點一點的再建起來。

故不久人們的歷史，當要遵循這個新徑途重行寫過，以便將人們的生活之兩個潮流，可以計及，而每個潮流在進化中貢獻之重要，亦可知道。但是同時我們可以利用最近所做的廣大準備工作，以找出這個很被輕視的第二潮流之主要的特質。我們可以拿歷史上著名時代的民衆之生活，來作例證，以表明互助在此等時期中所作的貢獻。如此，則我們爲了簡便起見，就可以不必溯及古代的埃及和希臘羅馬了。實則人們的進化，乃繼續而不中斷，文明曾幾次在某地內人種間告終，而又在他地內他人種間，又重行開始了。但是每次文明之有新發軾，都以我們從野蠻人間所看見的氏族制度爲起始，所以我們如果拿公歷最初幾世紀間重行發軾的人明，在羅馬人叫作半開人（barbarians）間所作最後的起始來講，則我們就可以得到從氏族起，至現代諸制度止之進化的全部階段，今舉例證於次：

約在兩千年前，許多民族（nations），全部由亞洲侵入歐洲。此種半開化人之大移住，結果竟使西羅馬帝國（West Roman Empire）分崩瓦解。此中原因，學者至今猶未能遽下斷語，然而一個地理學者，如果在中亞的沙漠間之人口稠聚的都市之廢墟間，一作默察，或在現在已經消滅

的古代河床和現在僅爲沼澤的大湖之遺跡間，一作探訪，則他的腦海中，就會得到一個原因。這就是乾燥(*desiccation*)，就很近代的乾燥，其繼續進行的速度之大，使我們在往日，就不敢輕事相信。(註一)

這個自然現象，人們是沒有權力可以抵抗的。當蒙古西北部，和東土耳其斯坦(East Turkistan，譯者按即新疆)的居民，在水源缺乏的時候，除移往可通低陸的廣谷，而將平原居民向西放逐外，別無他法可想。(註二)因此一批一批的族派，乃繼續擁入歐洲，他族派以不勝逼迫，遂在數世紀中，向東向西，遷徙靡定，以冀求得一多少可以久安的住所。當此等民族移住的時候，土著和外來的移民，雅利安人(Aryans)和烏拉阿爾泰人(Ural-Altaians)因彼此接觸，而成人種的混合。故亞歐當此人種混合的時候，使各人種內部有連結之祖國的社會制度之完全被毀，並不足爲奇。但是在實際上，則殊不然，因爲這些制度，不過爲應生活的新狀態起見，而起有變化而已。

在初和羅馬人接觸的時候，條頓(Teutons)，克勒特(Celts)，斯干的那維亞(Scandinavians)，斯拉夫(Slavonians)，以及別的人民的社會組織，還是在過渡期內，以實際的或想像的共

同祖先爲基礎之氏族的聯合，乃他們數千年來之團結力量。但是此等聯合，只在氏族內尙無分立的家族的時候，纔可行之而有效。但是因爲以前所講種種原因，而分立的家長制的家族，已在氏族內有穩固的發展。久之，家族遂顯然爲個人財富和權力之所託，及爲此二者世襲相傳之具了。半開化人移住不定，而又好戰，遂越促氏族之裂爲分立的家族，而各民族的散布，及和異類的混合，尤可使因親誼而成立的聯結，作最後的分解。因此，半開化人所處的地位，遂有非坐視氏族分爲散漫的家族，而任最富裕者——尤以有僧權，或武力，而兼具財富者——以權力凌虐人民，即須起而尋出以新原則爲基礎的新組織不可之勢。

許多宗族沒有抵抗這個分解作用的魄力，故遂潰散，而歷史也沒有了。但是有許多強健的族派，則仍然無恙。他們經過一種村社(village community)的新制度之鍛鍊，而獲保存。故在此後的一千五百多年間，還是團結不散。由公衆的努力來開發來保護的共有領地(common territory)概念，於是經過許多推敲，而以成立，而正要消滅的共同祖先概念，遂被這個新概念取而代之。共同神祇(common gods)，也就逐漸失去祖先的性質，而另具地域的性質，即變爲某一定地方

的偶像或聖人是。而「土地」(land)和居民，也遂併爲一談了。領地的聯合，遂代從前血族的聯合，而發達起來。這種新組織，在某種狀態之下，顯然有許多利益，因其不但承認家族的獨立，並且還使之勢力增加。村社放棄干涉各家族私事的一切權利，又與個人的進取，以許多自由，而以不反對與不共祖先的人相聯結爲原則，而同時又能維持行爲和思想之必要的一致。村社實力強盛，乃抵抗巫術家、僧侶和職業的或特殊的武士等少數人的專橫，所以村社之爲物，乃未來社會組織的主要細胞，而在許多國中，一直到現在，還保持有此種性質的東西。村社不是斯拉夫人和古代條頓人所特有，現在我們多已知道，並幾無有異議。英格蘭在撒克遜(Saxon)和諾曼(Norman)的兩個時代，即已村社盛行。到前世紀的時候，尙有幾分存留在古代的蘇格蘭，愛爾蘭和威爾斯(Wales)，也以此爲社會組織的根本。在法國，由民會(folkmote)共有和分配的耕地，乃起自紀元最初的幾世紀，而一直繼續到堵哥(Turgo)的時代始已。堵哥以爲這些民會，殊「太囂張」(too noisy)，故將他們取消。村社乃使羅馬的統治獲在意大利苟延歲月。羅馬帝國瓦解以後，村落又告復興。在斯干的那維亞，斯拉夫，芬蘭，庫爾(Courses)，李夫(Lives)等人民間，村社也是一個通例。印度在過去

的和現在的雅利安人和非雅利安人間，都有村社，此我們可從米恩爵士 (Sir Henry Maine) 的啓新紀元的著作，而知道的。愛芬士吞 (Elphinstone) 又述阿富汗人亦有村社。我們又發現村社在蒙古人叫做「烏洛斯」(Oulous)，卡拜爾人 (Kabyles) 叫做「材日爾特」(thaddart)，爪哇人叫作「台刪」(dessa)，馬來人叫做「可旦」(kata)，或「土旦」(tofa)，及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蘇旦 (Sudan) 非洲內地南北美洲土人，及太平洋羣島中大小各部族間之種種的名稱之下而實現。總之，世界沒有一種人種或民族沒有村社時代的。所以僅此一端，就足以將歐洲村社原於農奴制 (serfdom) 一說推翻。蓋村社在農奴制以前，就已有的，而農奴制則並沒有破壞他的力量。一切在歷史上已作若干貢獻的族派，至少均以村社為進化的普遍狀態，為氏族組織的自然產品。

村社乃自然產生的，所以構造就不能絕對一致，大概不外為共有一定領土，而彼此認為系出一祖的各家族之聯合。但是在有些族派間，和在某種情形下，家族的人數，在沒有另立新家族以前，已很發達。五代六代或七代的人，都繼續在同一屋樑下或同一範圍內生活，而共有傢具及牲畜，並

用公竈做飲食。他們所有的家族，就是人種學中叫做「聯合家族」(joint family)，或「未分家族」(undivided household)，此我們在中國全部，仍可看見，而在印度，在南斯拉夫，有時在非洲，美洲，丹麥，北俄，及西部法國，亦可以看見。(註11)但是在還沒有十分知道的別的族派間，或別的情形下，家族則不能達到這樣的大孫子，有時或兒子，一結了婚，就要立刻離開家庭，而各自另立新家庭。但是不問是聚是離，或是集在一處，或是散在森林內，這些家族，仍舊結合爲村社，而幾個村社結合爲部族，幾個部族更結合爲聯盟 (confederation)。這就是開始在歐洲作多少永久的居住的所謂半開化人所發展的社會組織。

氏族承認家長制的家族之分立，須經過很長久的進化，甚至在承認以後，氏族之不知道有個人財產的承繼，還是一個通例。可以屬於個人身體的少數東西，或在死者墓上燒掉，或和死者一起埋掉。反之，村社充分承認家族內之私人的財富蓄積和遺授，但是所謂的財富，只能完全爲包含家畜，器具，武器，房屋等「動產」，而房屋「乃和一切可用火燒掉的東西一樣」，故也屬於動產。至於無論那一種土地的私有權，村社均不承認，且不能承認，就是現在，也以不承認爲通例。土地是部族

或全體族派的共有財產，而村社本身，在部族沒有要求重分配各村所分得的土地的時候，也只擁有部族的領地之一部分。森林的研伐，草原的開墾，多是由村社，或至少是由以幾個家族（常得社會的許可）共同勞動而行。開拓的地面，在四年，十二年，或二十年的期限內，歸各家族所有，期滿之後，則就當做共有的耕地之一部分看待。私有財產或「永久」據有之和村社的原則及宗教概念不兩立，乃和氏族的原則不兩立一樣。羅馬法和不久即採用羅馬原則的基督教會，會運用長期的勢力，來使半開化人，習知土地私有的觀念，是可能的。（註四）就是在私有財產，或無期限的據有，在被承認以後，此分立財產所有者，還是荒地，林地，牧地的共有者。我們在歷史中，尤以在俄國歷史中，看見少數家族，各自行動，以占領他們視為不相干的部族的土地，且不久就彼此聯合，組成村社，而過了三四代以後，就聲言都是其一祖先的子孫。

使半開化人依羅馬或拜占庭（Byzantine）的模範，而受所組織的國家之管轄，須需好幾世紀很久的時間，此際有許多制度（一部分為氏族時代的遺物），乃以土地共有制為基礎而發展。村社不單是一個保障個人公平享有土地之聯合，并且是使共耕，互助，禦暴，知識，團結，和道德，更為

進展之聯合。凡司法、軍事、教育，或經濟要有什麼改變，均須得村社部族或聯盟的民會之同意。村社是氏族之連續，而具有其一切之機能。村社是「由涅孚司泰」(universitas 卽羅馬的團體)是「米爾」(mir 即俄國的村社)是一個世界的本身。

共獵，共漁，和共栽果樹，乃古代氏族的規則。共農為半開化人村社內的規則，誠乏直接的證據，且在古代典籍中，只有帶奧多斯拉 (Diodes) 和凱撒 (Julius Caesar) 所作關於利巴利島 (Lipari Islands) 住民——克勒特意卑里亞 (Celt Iberian) 部族之一——和蘇匯維人 (Sueves) 的幾篇。但若干條頓部族，及佛郎蘭克人，古蘇格蘭人，古愛爾蘭人，古威爾斯人之實行共農，則證據頗多。後來之行此者，其例多至不可勝數。就是完全羅馬化的法蘭西，約在二十五年前，摩爾比罕 (Morbihan) 地方，尚有共耕的習俗。古威爾斯人所行的聯合工作 (Cyvar or joint team)，和割歸村社和禮拜堂用的土地之用共耕，在與文明最接觸很少的高加索部族間，也頗普通。和此同樣的事實，在俄國農民間，也是日常有的。我們很曉得巴西，中美，和墨西哥的許多部族，常共耕田地，且此種習尚，在新喀利多尼亞 (New Caledonia) 的馬來人，幾個黑人的族派，和他種人。

民間，都是分布很廣。簡言之，共耕在雅利安、烏拉阿爾泰、蒙古、黑人、紅印度人、馬來以及美拉尼西亞（Melanesia）諸族派間，也頗通行。所以我們不得不認共農雖不是原始農業的唯一形式，卻是一個很普遍的形式。（註五）

但是共耕不必即爲共耗之謂。在氏族組織之下，我們已經常看見滿載菓實或魚類的船回到村中，而將這些食物，分配給各茅屋，或住在「長屋」中的幾個家族，或年青人，烹飪則各用各自的竈和狹範圍內的親戚或同僚聚食的習尚，在初期氏族的生活中，就很通行，而在村社，則成一規則。就是在公地上所生的食物，常貯藏一部分以備公用，而其餘的部分，則分給各家族。共餐乃爲向例，故很虔敬的保存，並藉種種機會，如祖先的紀念，宗教的祭典，田野勞動的終始，誕生，結婚，葬式等，以召集村社中的各分子來聚食。甚至到了現在，如英國很著名的「收穫晚餐」（harvest supper），就要算這個習慣之最後的殘存。在別一方面，就是在田地不歸公種公播以後，仍有多種農事，尚是繼續由村社全體去做，直至現在，還是如此。公地的某部分之供濟貧窮，或充公倉，或作祭品之用者，則往往多由共耕。灌溉所用的河渠，也是由共開掘，共修理，公牧場的草，也是由共刈割。俄國村落，在

刈割牧場的草的時候，男子手拿鐮刀爭先向前，女子則將草拾起，而以之堆積成堆。此是一個教我們看見而鼓舞的景象，因為此乃表示人們的工作可為何，及應為何。刈割的草既分給各家，而一個人沒有得到鄰人的許可，就顯然不能向他的草堆上去取草。但是在高加索的奧色特人 (*Osetes*) 間，這個規則的限制，則頗有可注意的價值。當杜鵑 (*cuckoo*) 鳴叫，說春天已到，牧場又要生新草的時候，無論那一個沒有乾草的人，都可向鄰人的草堆上去取草，拿來把自己的牛吃。此種古代公衆權利的重申，就儼同證明無限制的個人主義，是如何反背人們的天性了。

有一個歐洲旅行家，在太平洋某小島上登陸，看見遠處有一個棕櫚林，他就循此方向而行，他看見一些村落，有大石鋪成的縱橫道路以為彼此聯絡之具，而赤足不穿鞋的土人，步行其上，亦頗舒服，故很像瑞士山地的「舊路」 (*old roads*)，因此，他心中頗為驚奇。實則「半開化人」亦將這樣的道路鋪滿全歐。惟我們要想充分理解半開化人因征服二千年前森林沼澤的歐洲而作的大事業，須要走到隔開現在主要交通路線很遠的荒僻冷落地方去看始可。蓋孤立的家族，缺乏工具，勢力薄弱，不但不能征服荒野，反將受制於荒野。只有村社共來工作，纔能統治荒林，深陷的沼

澤和無涯的草原。粗燥的道路，渡船冬天撤去春天水漲再搭的橋梁，村落的圍籬和杙垣，點綴各處的土壘和小譙樓，——此都是半開化人的村社的工作。一個村社，當人口增加太多的時候，就常分出一個新芽。於是新村社乃在相隔一定的距離的地方發生，而森林和草原，也就一步一步的受人們的支配了。歐洲各國的全部構造，都由村社分出新芽作用而成。就是現在的俄國農民，設若他們不過於爲窮困所苦，還是作團體的移住。當他們在黑龍江河畔，或在曼尼托巴（Manitoba）住下來的時候，他們乃共耕土地，共建屋宇，就是英吉利人，當他們最初開始在美洲殖民的時候，亦常實行這個老制度，而集合成爲村社。（註六）

村社，乃半開化人因抵抗逆境，而作激烈奮鬥所用的主要武器，并且又爲他們反對那些混亂時代易見之極狡猾極強暴者所施的壓迫之盟約。想像中的半開化人，是好任意爭鬪殺戮，而和「兇惡」的野蠻人一樣。惟實際上的半開化人，乃在種種寓有考慮什麼是與部族或聯盟有益或有害之制度之下而生活的。此等制度，藉詩歌，俗話，三和音（triad），名言，教訓所稱誄，而虔敬的傳於後代。我們越研究他們，越知道什麼是使他們在村落中有緊密之聯結。兩個人起有爭執乃當做

公共事件來處置。爭執的時候，如說有凌辱的話，則認爲得罪村社全體或祖先一樣，而要予以糾正，以謝對手的個人，和社會全體。設若這個爭執，釀成格鬪和傷害，而站在那裏袖手旁觀不加勸解的人，也要當作加害者來處置。

裁判的手續，也浸染有同樣的精神。每一爭議，先請調人或仲裁者來調處，且總以如此而獲解決者居多，因爲仲裁人在半開化人的社會中，是佔很重要的地位。但是設若事件嚴重，而不能這樣解決，就歸民會解決。民會加以判決，並用有條件的形式，宣告「不端行爲如果可以證實，就應該這樣賠償。」不端行爲的證實或虛構，是要六人或十二人發誓確認或否認。設若陪審員的意見分爲兩組，而彼此矛盾的時候，則採用神判法（ordeal）。此種繼續行了兩千年以上的手續，實在意義甚多，實在乃表示村社中各員的結合，是如何緊密。惟民會在履行其決定的時候，除掉本身的道德威權外，簡直沒有別的威權，故其唯一可能的脅迫，乃是宣言叛徒爲法律所不能護的人。但是這種脅迫，也是交互的。凡不滿意於民會的人，也可以宣言脫離這個部族，而轉入別個部族，以作一個最可怕的脅迫，因爲他們以爲一個部族如果待遇一個社員不公允，則一定會罹有種種災難之故。

(註七) 然而違背習慣法之正當的決定，照米恩(Maine)說，簡直是沒有這一回事。因為在那個時候，「法律，道德，和事實」是彼此不能分離的。自治團體的威權，是很重大。就是到了後來，村社屈服於羅德(feudal lord)的時代，還是維持着他們的裁判力。他們只許羅德或他們的代表，依據遵守習慣法的誓言來宣布上述的有條件的罪狀，和徵收應該交給自治團體(commune)的罰金(fred)。但是過了好久，設若羅德還是自治團體的荒地的共有者，則其對於村社的事件，仍須遵守此自治團體的議決。不問為貴族，抑係僧侶，都要服從民會，此即古話所說「凡在此處享受水和牧場的人，都要服從」(Wer daselbst Wasser und Weid genusst, muss gehorsam sein. Who enjoys here the right of water and pasture must obey) 是。就是到了農民變為羅德的農奴的時候，設若羅德被民會召喚，還是不得不去。

半開化人的正義概念，顯和野蠻人沒有大分別。他們的觀念，以為關於殺害案子，須將殺人犯置諸死地，傷害犯加以同等傷害，而由被害者之家族去執行習慣法的判決。此乃一種神聖的義務，此乃對於祖先應盡的義務，故須在光天化日之下為之，以便人家多可知道，而不能祕密從事。所以

古謠 (sagas) 和史詩的感人的章句，就是歌誦一切認爲正義的舉動。就一些天神，也一齊來主持正義。惟半開化人的正義之要點，就是一方面想限制投入仇讐的鬪爭漩渦中的人數，別方面想滅絕以血償血，以傷償傷的殘忍觀念，而代以賠償制度。半開化人的法典——爲供審判官應用而蒐集的各種習慣法規則——最初允許以賠償替代報仇；後來遂獎勵以賠償替代報仇；最後遂強制以賠償替代報仇。但是有一些人完全誤解賠償爲一種罰金，并且以爲是一種給與富人任所欲爲的護符。關於各種犯罪的賠償金 (Wergeld)——完全和罰金 (fred) (註八) 不同——，其金額都是很高。所以決無獎勵再犯之弊。設若一個人犯了殺害罪，則這個金額，常比殺人犯的全部財產爲高。在不知道計算十八以上的數目的奧色特人 (Ossetes) 間，他們的賠償，就是「十八個牛的十八倍」 (eighteen times eighteen cows)。在非洲各部族間，賠償金則達到八百頭牛，或一百頭大小駱駝。在較窮的部族間，則四百十六頭綿羊。有許多時候，加害者不能支付賠償金，故除請被害者的家族把他收爲義子以示悔改外，沒有旁的法子。就是現在高加索地方，當爭鬭收局的時候，加害者以嘴唇觸被害者的部族中最年長的婦人的胸部，而成為被害家族中一切人的「同乳兄弟」。

(milk-brother)。〔註九〕在有幾個非洲部族間，加害者要把自己的女兒或姊妹和被害家族中的一個人結婚；在別的部族間，則加害者須和他使她成爲寡婦的婦人結婚；無論在那個時候，加害者都是成爲被害家族之一員，而對於此家族之重大事件，也可發表意見。

半開化人不但不輕視人命，並且一點亦不知道受有羅馬和拜贊庭影響之世俗的和經典的法律後來所採用諸可怕的刑罰。因爲薩克遜法典縱易於宣告死刑，如縱火和武裝搶劫是，但是別的半開化人的法典，只在暗賣同族和瀆褻全體的神祇的時候，纔可宣告死刑，以爲此乃緩和神怒之唯一手段。

凡此均不能以臆測的「道德退步 (moral dissoluteness)」來加諸半開化人。反之，我們尙不能不深讚初期村社所慘淡經營的諸道德原則。此等原則的精神，在威爾斯的三和音，亞搭爾王(King Arthur)軼事，古代愛爾蘭法家 Brehon 的解析，古代德意志的傳說，或近代半開化人的俗諺中，均有表現。達遜(George Dasent) 在涅雅的焚燒談 (The Story of Burnt Njal) 一書的緒言中，極公允的節述古史中北歐人的種種性質如下：

「臨到我的事，就要率直的像男子一樣去做，不怕仇敵，不怕惡魔，不怕運命……自己的一切行為，須出於情願，出於勇敢，處自己的朋友和親戚，須出於溫和及寬大，遇仇敵則嚴峻深刻（在復讐法 lex talions 下的仇敵。）但是就是對於仇敵，也有盡應盡的義務……不要作破壞休戰的人，不要做賣弄是非的人，不要做暗進謠言的人，不敢當面說他不是，則背後就不能說他不是。不能將乞食者或借宿者擰諸門外，即使他是我的仇敵，也是不能如此。」

與此相類或較優的原則，則充滿威爾斯的史詩和三和音。不問對方爲仇敵或朋友，而我總要「依據溫和理性」「和公平原則」而行動，而人們最高尚的義務，就是「糾正邪曲」。詩人立法者說「惡是死，善是生」(Evil is death, good is life)。古代愛爾蘭的法律說「設若口頭契約爲不尊貴，則全世界就要變爲愚夫。」摩爾德文(Mordovian)的謙遜薩滿教徒，於稱讚此類品性之餘，復又將「在鄰人間，牝牛和搾乳壺，乃屬公有，」「你須爲自己和求乳的人搾牝牛的乳，」以及「小孩的身體乃被打而紅，打者的臉乃被羞恥而紅」等條，加在習慣法的原則中。總之，半開化人所表示和遵守與此相彷彿的原則，我們寫起來，可以充滿許多頁數。

古代村社還有一個特質，殊有特別講一下的價值。這就是人們的範圍，可因協力的感情，而逐漸擴大。不但是部族合爲族派，而族派雖以祖先不同，亦可再合爲聯盟。此等聯合，往往多很緊密。例如汪達爾人(Vandals)在他們一部分的聯盟者，移到萊因(Rhine)，更從該處移到西班牙和非洲後的四十年中，還是尊重此等聯盟者的界標和遺下的村落。直到彼等遣使對他們確說，已沒有回來的意思，他們乃據有彼等的村落。在別的半開化人間，一部分族派耕種土地，別的一部分族派，前在邊境上或邊境外作戰。至於幾個族派間聯合，則很普通。息坎布賴人(Sicambers)乃和克利賽人(Cherusques)及蘇匯維人(Sueves)相聯合。魁帶人(Quades)乃和撒馬提人(Sarmates)相聯合。後者又和阿雷奈人(Alans)、卡卜人(Carpes)以及匈奴(Huns)相聯合。後來，我們又看見民族概念，在半開化人所占有的大陸各處尚未有「國家」(state)以前，已漸漸在歐洲發達起來。這些民族〔因為我們不能說墨羅溫(Merovingian)王朝的法蘭西或十一世紀和十二世紀的俄羅斯不配稱民族〕之能團結，僅由言語相同，和幾個小共和國有只向一個特殊家族中選出諸侯之默契之所致。

戰爭確是不能免避，移住就是表示戰爭。但是米恩在作國際法乃始於部族之非凡的研究中，已充分證明「人們不是如此兇暴或愚蠢，甘受像戰爭一類的惡行支配，而不作某種防止的努力」。他又說「標有牽制戰爭或另籌他法代替戰爭的古代制度，數目極為繁多。」實則人們並沒有像他所想像的這樣好戰，所以當半開化人一旦住定之後，就立刻失掉戰爭的習慣，而即時就不能不擁立諸侯和一批武士（scobæ），以來保護他們，免受外敵的侵害。他們寧可從事於和平的力役，而不欲置身戎行，而人們的酷愛和平，就是武人職業成立的原因。不過後來農奴制度和人們史中「國家時代」的一切戰爭，則均係此輩武人所釀成。

在歷史中，我人欲使半開化人的諸制度，得以恢復，則頗感困難。蓋歷史家每步所遇到的模糊事實，均不能拿自家的文件來作解釋。但是我們如果把現今在幾和我們的半開化祖先相同的社會組織下而存在的許多部族的制度來做參考，則此種過去的情形，就可大為明瞭，不過此處僅有材料的選擇之困難而已。蓋太平洋諸島，亞洲草原和非洲台地，固為真正的歷史博物館，但是所有人們生活的標本，則從野蠻時代的氏族起，而到國家組織止的一切中間階段，皆已應有盡有之故。

現在讓我們從這些標本中，選出幾個來研究一下。

設若我們拿蒙古布利雅特人 (Buryates) 的村社，尤其是最不受俄國影響的利那 (Lena) 河上游庫丁斯克草原 (Kudinsk Steppe) 的村社來說，我們就可得到一些由牧畜進至耕種之過渡狀態的半開化人之最好的代表。此等布利雅特人現在還作「聯合家族」(joint family) 的生活，故各男子在結婚後，就到分立的小舍內去住，但是至少祖孫三代的小舍，仍是築在一個垣籬之內。他們是在共有田地內工作，共有傢具和牛，以及「幼牛場」（即生長軟草以飼小牛而有籬垣的小地面。）惟飲食則都以在分立小舍中舉行為通例。但是在燒肉的時候，則合全聯合家族的人員二十人至六十人在一起聚餐。幾個聯合家族或較小的家庭（多為偶然分裂的聯合家族殘存物）乃住在一處而構成村社或烏洛斯 (oulous)，幾個烏洛斯則構成一個部族。庫丁斯克草原的四十六部族或氏族組織有一個聯盟，惟有特別事情發生，則幾個部族乃組織一個較小而更緊密的聯盟。他們不知道土地私有權——土地是屬烏洛斯或聯盟公有。在必要的時候，聯盟的民會，乃將土地重行分配給四十六部族，而部族的民會，又將土地重行分配給各烏洛斯。東西伯利亞

的二十五萬布利雅特人雖然受俄國統治三世紀之久，且很知道俄國的制度，但是和此同樣的組織，還是很為盛行。這是我們很可注意的。

雖則如此，布利雅特人間財產的不均，也發展至為迅速。此種現象，自俄政府把他們選出的台吉(taishas)看得過重後，益變加厲。台吉是負責徵稅人，聯盟內的行政代表，甚至為對俄商務代表。此等小數人致富之道，既然如此之多，而大部分的人，同時更因俄人拿他們土地來充私用，故遂尤為窮苦。但是布利雅特人，尤其是庫丁斯克的布利雅特人有一種習慣，比法律的勢力還大。就是一個家族，如果失掉了牛，則較富的家族須給以若干牛馬，讓他們可以彌補損失。沒有家族的窮人，可往旁人的小舍內就食，他踏進旁人的小舍，在火邊坐下，而和人共食，這是他的權利，而不是向人乞賑。主人所備之食物，亦常分為同等之多。他吃了晚餐，就在那裏寄宿，所有侵略西伯利亞的俄人都很驚異布利雅特人的共產風尚，故加他們以博拉斯基葉(Bratskiye 卽友愛者 the brotherly ones) 的名稱，並報告莫斯科(Moscow) 說，「他們的一切東西，都是公有公享。」就是現在，利那河畔的布利雅特人當賣小麥或賣牛給俄國屠戶的時候，烏洛斯的或部族的家族，乃把他們的小

麥和牛放在一處，而一起出售。又各烏洛斯都有積穀倉（在必要時，則將穀借出），燒麵包公竈（即古代法蘭西村社的 four banal），以及鐵匠。後者是和印度村社中鐵匠一樣，蓋亦村社分子之一，可不索報酬，而在村社內工作。他須不受償而做事，設若他利用他的空工夫，製成布利雅特地方用做服飾的鏤花包銀的鐵片，有時固可以此種服飾，賣給別的氏族內的婦女，但是對於自己部族內的婦女，則祇可當作贈品。村社中禁止買賣，乃一個規則，履行很嚴厲，所以一個較富的家族，要雇用一個勞動者，只有到別的氏族內或俄人內去找。此種習慣，顯然不光是布利雅特人所特有，而在近代半開化人，如雅利安人和烏拉阿爾泰人間，也傳布很廣。所以在我們的祖先間，也一定是很爲普遍。

聯盟的團結，乃因部族民會，及祭典（常在開民會的時候舉行）的共同利益關係，而生氣勃發。且此種團結，又因遵行極古的阿巴（aba 即共獵）制度而維持不墮。庫丁斯克的四十六個氏族，到了秋天，則聚會一起，舉行共獵所獲的東西，則分配於所有的家族氏族。阿巴即布利雅特民族的團結之表示，故亦時時召集。這個時候，散布在沿貝加爾湖東西幾百哩地方的一切布利雅特氏

族都要派遣代表，以充獵手。數以千計的人民，此時乃各攜一個月的糧食，集合起來，且各人所有的糧食，都要均勻，所以在將這些食糧集在一處以前，要選一個年長者秤一下（常用手，以爲用秤，是瀆褻舊習慣），秤了以後，獵手就分做二十隊，依着定好的計劃而出獵。在此種阿巴中，布利雅特氏族當昔日聯合成爲強盛的聯盟時候的詩史中的傳說，遂以復活。我現在可以在此處又說，其獵在紅印度人和烏蘇里河畔的中國人間，也很普通。

卡拜爾人的生活狀態，有法國兩個探險家描寫得很好。他們乃是有更進步的農業之半開化人，他們的田地，有灌溉，有施肥，而照料得很好，一切可以利用的丘地，都用鋤耕。卡拜爾人的歷史，曾經許多變遷。他們在某時期內，曾採用過回教的繼承法，嗣因有反對者，故在一百五十年之前，又恢復舊有的部族習慣法。所以他們的土地的享有，逐性質頗爲複雜，而私有和公有，乃以相併而行。但是他們現在的組織，還是以村社（他們叫做材旦爾特 thaddart）爲基礎。此種村社，常包括幾個自稱祖先相同的聯合家族（kharoubas），和幾個從別處來的較小家族。幾個村社集合爲氏族或部族（areh），幾個部族更進而爲同盟（thakebilt），幾個同聯有時且多因武裝防禦的目的，而更結

爲聯盟 (league)。

卡拜爾人除了村社的民會（他們叫做底馬阿 djemmaa）外，簡直不知道還有他種權力。一切成年人都在設有石座的特種建築內，或露天下，參加民會。會中的決議，顯由全體一致所通過。蓋他們從事討論，一直得到所有出席者同意，或服從某種決議始已。村社中沒有別的權力可以來作決議，人們實行此種制度，祇限於有村社存在的地方，村社繼續存在的地方，則此種制度，也繼續實行，所以全世界實行此種制度的人們，有好幾萬萬之多。長老，錄事，和會計等行政官，乃由民會任命，而評定稅率，公地的再分配，和別的一切公用事業，也由民會經理。事業歸公辦理者，實在很多，道路，回教堂，水源，溝渠，譙樓，垣墻等，都由村社來建築。大道，大回教堂，和大市場，則爲部族的工作。許多共耕的遺跡，現在仍然殘留。房屋現在還是由村中所有男女建造或請他們援助建造。總之，「援助」是他們日日有的事。耕田，收穫種種，皆不斷的需此。說到巧工，則各村社均有鐵匠。此輩享有共有土地的一部分，而爲村社工作。當耕種的季節到了，則走至各家修理器具和犁，而不希冀報酬。製造新犁，乃認爲一種很鄭重的工作，決不能用金錢或任何種俸給，來作償還。

卡拜爾人已經有了私產，故彼此顯有富窮的分別。但是他們是像別的在一起作親密的生活，且知道如何就有貧困的一切人民一樣，而以爲人人都會有一天偶然遭遇貧困的。「不要說你決不背布袋，決不入監獄」是俄國農民的諺語，而卡拜爾人就是這個諺語的實行者。我們就外表來看，他們間的貧富差異，是找不出的。窮人要人「援助」富人在田內工作，也要人援助。（註十）民會將有時其耕的某某園地田地放在一邊，以供最窮的人使用。許多和此一類的習尚，現在尚繼續存在。貧窮家族無力買肉，故村社時用罰金，或款項，或共有齊墩果油盤（olive oil basin）的租錢，以來買肉，而平均分給自己不能買肉的各家族。當一個家族因爲自己有需要，而在市日宰綿羊或小牛的時候，則使人報信給全村，俾病人和孕婦可以來取要用的肉。所以卡拜爾人的生活，是充滿互助行爲。設若他們中有一個人在外面旅行，路上遇到別個同族有急難，則他就要去援助他，甚至犧牲自己的財產和生命，亦在所不惜。設若他不是如此做，則此未見救的人的民會，就可出責言，而此自私自利人的民會，就要立刻要賠償此種損害。我們此處又講到研究中世行會（merchant guild）者所熟知的一個習慣。無論那一個外來人，走進卡拜爾人的村中去，在冬季都有借宿的權。

利所攜的馬，也可以在公地上吃二十四點鐘頭的草。但是在必要的時候，他可以期望幾乎沒有期限的援助。所以當一八六七——一八六八年的飢荒時候，卡拜爾人乃收容並給養一切到村中來避難的人，而不問祖先是否相同。得里(Dellys)地方照這樣養了從阿爾及利亞(Algeria)各部，甚至從摩洛哥(Morocco)逃來的人，有一萬二千之多。阿爾及利亞全境雖有許多人餓死，而卡拜爾地方，則沒有一個因飢荒而喪命者。民會剝奪自己的必用品，而不求助於政府，或微露埋怨的意思，以作救濟；他們以為此乃一種自然的義務。在歐洲殖民人間，則用一切的警察方法，以防止因此等外來人的麇集，以免有無秩序和竊盜發生，而在卡拜爾人的領土內面，則簡直沒有這類的事情：民會不需外部的援助和保護。(註十二)

我現在約略將卡拜爾人別的兩種有趣味的特點講一下：就是叫做阿那雅(anaya)和可孚(cos)。是阿那雅乃指城垣，溝渠，回教堂，市場，道路在戰時所享受的保護。他們因有阿那雅，故有減輕戰爭罪惡和防止爭鬪之種種制度。因此，他們的市場，我們也可說是阿那雅。設若此市場乃位於卡拜爾人和外來人集合的邊境，則更可說是阿那雅；沒有人敢擾亂市場的和平，如果有擾亂發生，

則外來人都可立刻出來彈壓。婦女從村中到水源的道路，也是阿那雅。可孚乃一種流行很廣的結合，其性質頗像中世的市民團體(Bürgschaften)，而同時又像爲互衛，智慧政治，及聯絡感情的目的——此皆非村社，氏族，和同盟等領土的組織(territorial organization)所能滿足——而設立的社會可孚不受領土的限制，故所有的會員，乃從各村社，甚至在外來人中徵集，並設有保障，以免各社員的生命，有萬一的危險。總之，可孚乃以超領土的集合，以輔助領土的集合。他們的用意，乃使各種邊境外的互相親和可以有一種表現。個人的嗜好和觀念，能作自由的國際結合，——我們以爲此乃現代生活最好特質之一——是在半開化的舊制中業已肇始。

高加索山地人民，也給我們一種很有益的例證。科瓦勒勿基教授(Professor Kovalevsky)因研究奧色特人之現行習尚，如聯合家族，自治團體及公平概念等，乃獲在其有名著作近代習尚和古代法律(Modern Custom and Ancient Law)中，將舊時半開化人各法典之相似的意旨逐一尋出，又將封建制度之種種成因，加以解決。在別的高加索族派間，我們有時可以瞥見那這村社之由來，不是源於部族，而源於祖先不同的各家族之有意的結合。基夫梭爾(Klevsoure)地方，有

幾個村社，近來就是如此，其村民須誓爲「團體和同社 (community and fraternity)」（註十一）在高加索的他處，如達革斯坦 (Daghestan) 地方，我們看見兩個部族間，雖已有封建制度的發生，但是，他們同時仍將村社（甚至將氏族階級的遺規）維持不廢。此即半開化人在征服意大利和高盧 (Gaul) 的時候，所採用之社會形式之最好的證明。勒斯季安人 (Lezghines) 乃一種戰必勝的人種，他們征服沙開大來 (Zakataly) 地方的佐治亞 (Georgia) 和韃靼 (Tartar) 的若干村落後，並不使被征服者歸分立家族之管轄；他們組成一種封建的氏族，到了今日，此種氏族，在三個村落中，已包括有一萬二千個家族，而共有二十個佐治亞和韃靼的村落。征服者把自己所有的土地，分配給各氏族，各氏族更平均分配給各家族。他們並不干涉統治下各屬 (tributaries) 所有的民會，而此等民會還是實行凱撒 (Julius Caesar) 所講的習慣，就是民會每年須決定公地中那一部分要耕種，而要耕種的土地，就按照家族的數目，分爲許多部分，再用抽籤的方法，把各部分來分給各家族。再此處我們可注意的，就是勒斯季安人雖在土地私有和農奴共有制度之下而生活，然而在他們間，無產者則頗普通，而在繼續保持土地共有的農奴佐治亞人間，無產者則頗罕覲。高加索

山地人民的習慣法，頗和倫哥巴人 (Longobards) 及舍拉佛郎克人 (Salic Franks) 所有者相像，且其若干意旨，殊使舊時半開化人司法程序發現一些曙光。半開化人的性成，極易變動，所以竭力避開可以發生重要結果的爭吵。故基夫梭爾人因爭吵而要拔劍的時候，如果有一個婦人跑過來，將戴在她頭上的一塊亞麻布丟在他們兩者間，則他們就立刻把劍收起，而爭吵遂以平息。故婦女的頭飾，可目之為阿那雅。設若爭吵及時不止，而以殺害終，則賠償價金的數目，就很為可觀，而加害者簡直就要終生廢棄。設若不作被害者家族的養子，一個人為微細口角，而用劍，並且傷了他人，則永久失掉親族的尊敬。一切爭執，都歸調和人處理，裁判人乃從氏族中所選出，小事為六人大事為十人乃至十五人。有一個俄國的觀察者證明這些裁判人之絕對廉正。宣誓頗受為重視，惟受一般人尊敬的人，可以免除此舉，只下斷言，即稱已很够。若有重大事件發生，基夫梭爾人更沒有躊躇始認自己的罪者（我所說者，當然是指還沒有和文明相接觸的基夫梭爾人。）宣誓多限於財產上的爭執，故除關於事實的單純陳述外，還要有某種的評價。可下斷言以定曲直的人，對於此等事件，行動殊頗慎重。總之，高加索半開化人的社會，乃確以誠實或尊敬同族的權利為特質。

非洲諸族派之種種社會，則很有趣味。凡自初期村社以至專制的半開化王政間一切的中間階段，皆已具備，所以我殊不欲將比較研究所得之主要結果，在此處來說，我現在只說，就是在極可怕的國王專政之下，關於有許多事情，還以村社的民會及其習慣法，最佔勢力，國法雖允許國王可因一時的高興或僅滿足貪婪而取任何人的生命，但是人民的習慣法，仍爲以互助爲目的的種種制度之基礎。此等制度在別的半開化人，或我們祖先間，都是有的。在某某較受天惠的族派〔在波爾奴(Bornu)、烏干達(Uganda)和阿比西尼亞(Abyssinia)〕間，尤以在波哥人(Bogos)間，有些習慣法的規定，實由優美微妙感情驅使而成。

南北美洲土人的村社，也有同樣的性質。巴西的杜庇人(Tupi)乃住在氏族全體所築的「長屋」，且共種玉米黍，和樹薯(manioc)的田地，就是文明最發達的亞蘭人(Araani)，也共耕田土。再奧凱加人(Oucagas)在原始共產制及長屋制下，所學到之建築良好道路，和經營種種家庭工業的方法，殊不比歐洲中世初葉的歐洲所有者爲劣下。他們都是在本章以前幾頁業已講過的習慣法下而生活。在世界別一偏僻地方，則有馬來人的封建制度；但是此種封建制度，殊無權力。

將他們叫做奈加利亞(Negaria)的村社推翻。土地至少有一部分乃屬公有，而按照部族中幾個村社以重分配。在美那哈薩(Minahassa)的阿爾夫魯斯人(Alfuros)間，耕種物乃彼此輪換。在威安多特(Wyandot)的印度人間，部族內的土地，有定期的重分配，和氏族的共耕。在那這回教徒(Moslem)制度還沒有完全將舊組織破壞的蘇門塔臘(Sumatra)地方，還殘留有聯合家族(他們叫做蘇楷suka)和村社(他們叫做可旦kota)。一個沒有得到村社的承認而開拓的土地，其所有權利，仍屬村社。但是凡此所說，不外說以相互防衛，防止失和及戰爭為目的之一切習慣(我前數頁中僅說此為村社的特質)。在現在還是存在而已。不僅如此，土地公有越維持得完全，則這些習慣就越善良。司徒爾(De. Stuers)說，村社被征服者侵害少的地方，則財產的不平等，也較小，而復讐法(lex talionis)的規定，也不甚殘忍。反之，在村社完全被破壞的地方，則「住民受暴主之不能堪的壓迫亦最多。」此是極自然的。惠芝(Waitz)說，維持有部族同盟的族派，較已失舊時團結的羈絆的族派，有較高的發展程度，和較豐富的文學。不過惠芝所指，僅就那些可以預知的事件來說。

在一切氣候下，一切人種中的半開化人，其社會均彼此類似，所以如果我再來多舉幾個例證，那就重複令人厭倦了。此種進化歷程，在人們間之進行，有可驚異的類似。當氏族的組織，內受分立家族所侵襲，外因氏族移住的崩潰，和湏收容祖先不同的外來人而遭打擊的時候，以領土概念爲基礎的村社，遂以出現。此種新制度乃氏族制度之自然產品。半開化人恃此遂能經過歷史中最混亂的時代，而不裂爲可在生存競爭下屈服的分立家族。在此種新組織之下，新耕種方法，亦以發達。農業之繁盛，爲以前所未有。家庭工業，亦極完備。荒野開闢，道路交錯，而許多從母村社分離的團體，遂在各處星羅棋布。市場，要塞中心，和公衆禮拜地，亦皆建立。較廣的聯合概念，已逐漸將所有族派和祖先不同的族派，鎔鑄於一鑪。舊時所謂正義概念，僅爲復仇概念，至此亦逐漸發生重大變化。處置邪曲，乃用糾正的方法，以替代復仇。現在還爲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們的日常生活法則的習慣法，亦按照此種新組織改作，而防止少數人因個人財富蓄積的比例而勢力增加，並藉此以壓迫多數人的制度，亦以成立。此係民衆互助傾向所取得的新形式。人們在這個很孚衆望的組織之下所成就經濟的，智慧的，道德的進步，實在很爲偉大。故後來國家出現，乃爲小數人的利益起見，而將村社

爲全體利益所運用的司法上經濟上和行政上的一切機能，攫入掌握中了。

(註一)我們在中亞、西亞、北亞地方都可以發見現在已經消滅的後上新期(post-*pliocane*)的無數涸湖的痕跡。和現有裏海(Caspian Sea)中同種的貝類之殼，在地面分布，直東到鹹海(Aral)的中途爲止。又發現於堆積層中，而北到喀山(Kazan)裏海灣(Caspian gulf)的痕跡，我們在往日，以爲——即阿母河(Anu)的舊河床，今知其乃將突厥(Turkoman)地方橫斷。所以氣候有暫時的定期的變動，乃爲一定的推論。總之，此等地方之發生乾燥，已很明白，且其繼續進行的速度之大，乃爲我們以前所想不到。據雅特林尼采夫(Yadrinseff)最近刊行屢次所作可靠的勘測之結果，乃知西南西伯利亞較潮溼的部分所興起的村落，乃據於一個涸湖之底。此涸湖在八十年前，尙爲查耐(Tchany)。羣湖之一湖羣中的他湖，大約在五十年前，面積猶幾百方哩，今則僅成沼澤。總之，西南亞乾燥的速度，我們祇好拿世紀來計算，而不能拿舊時慣用的地質學中很長久的時間單位，來作計算。

(註二)所有文明因此而遭消滅，我們可拿近今克力門茲(Dmitri Clements)在鄂爾坤河(Orkhon)上的蒙古魯克沁窪地(Lukchun depression 譯者按在新疆吐魯番南)及希文赫定(Sven Hedin)在羅布泊(Lob Nor)所作的非常發現來作證明。

(註二)有些學者好以聯合家族爲氏族和村社間的中間階段；有許多時候，村社是從「未分家族」生長出來，這是無可疑的。惟我以爲，「聯合家族」殊不能和氏族及村社二者相提並論。我們在氏族內，固發現有聯合家族，且在他方面，亦不能確說在任何時期內，聯合家族不屬於氏族或村社而可存在。不過我以爲，最初的村社，是直接由氏族慢慢產生，並依人種和地方的狀態，而集合若干聯合家族，或聯合家族和單純家族，或僅爲單純家族而成（尤以在新居留地爲然）。設若這個見解不錯，那末，我們就不能將氏族聯合和村社列爲一系，因爲第二位的人種學的價值，沒有第一第三兩位這樣重大。

(註四)初期半開化時代行過土地私有的若干遺跡，可在一時曾受羅馬影響的族派間看見，如巴退味人(Batavians)高盧(Gaul)地方的佛郎克人(Franks)是。

(註五)倭利(Ory),呂洛(Luro),勞台斯(Landes),西薇士德(Sylvestre)諸氏有許多說安南村社的著作，並證明其和德俄二國所有者相同。寇諾(Cunow)對於祕魯在印加王族(Incas)權力成立以前的村社，頗有研究他在所著的

印加國社會組織(Die Soziale Verfassung des Inka-Reichs)一書中將土地之由共有共耕作有描寫。

(註六)此至少可說是卡爾馬克人(Kalmucks)的法則，他們的習慣法，和條頓、斯拉夫等人民所有者，極相似。

(註七)這個習慣，現在在許多非洲的和別的部族間，還是有的。

(註八)刻尼格斯凡韜 (Königswarter) 說，罰金原為和解祖先發怒的獻納物，後來變為破壞和平者對於村社的獻納物，最後當裁判官或王侯將團體的利益，擅供私用的時候，則變為對於彼等的獻納物。

(註九)在穆幹草原 (Mugan steppe) 的沙克色汾人 (Shakhsevens) 間，部族間因殺人而爭鬭，常因此對敵的二方間結婚而終止。

(註十)村社募集布施或召集助力會 (Fee) 則人民須以若干種食物納於村社。有一個高加索的朋友告訴我，在佐治亞 (Georgia) 地方，有一個窮人因需援助，而向富人借到一二隻綿羊作食物，則村社除替他幫忙外，還給以許多食物，俾可還債。摩爾德文人 (Mordovians) 也有這個習慣。

(註十一)巴士行 (Bastian) 在人們的歷史 (Der Mensch in der Geschichte) 中，說蒙古人 (Mongols) 對於外來人，也以同樣的尊敬為規則。蒙古人如拒外來人於帳幕外，而使遭拒者受有困苦，則他就要給以充分的賠償。

(註十二)他們又誓不與他們自己婚姻結合所生的女子結婚，此即回到氏族的規則之顯著表示。

第五章 中古都市的互助

半開化社會中權力之發生 村落中的農奴制 有城垣的市鎮之革命解放和他們的憲章 行會 中古時代自由都市之二重起原 獨立裁判權和獨立行政權 勞動者之高貴的地位 行會和都市經營貿易

合羣和互助，乃人們之天性。人們在歷史中，沒有一個時候，是作獨立的小家族，而彼此爲求糧食以作爭鬪的生活。反之，在前面的兩章中，我們看見近代研究之結果，可證明先史期的人們，在開始作生活的時候，即集合成爲氏族或部族，且均藉同出一系同崇一祖先的觀念，而團結不解。好幾千年來，此種組織遂可以將人們聚攏一起，而不需什麼強制的權力。在所有後來人們的發展中，此種觀念，仍是深入人心。當大規模的移住將同一出系的束縛鬆解後，於是乃有分立家族的發生，而氏族舊有的團結，遂因以破壞，以地方爲原則的新聯合（村社）乃因人們合羣的天才，而以存在。此種制度又使人們聚攏在一起，歷好幾世紀之久，能使人們的社會制度，更向前發展，並使人們安

然渡過歷史中最黑暗的期時，而不崩潰成爲一盤散沙之局。故人們在進化中，遂可以向前更進一步，並構成有若干在今日仍存而未廢的許多次要的社會制度。我們現在須研究此同樣努力不懈的互助，所作種種向前之進展。我們拿羅馬帝國瓦解後，在文明上有新發動的半開化人的村社來看，則我們對於中古羣衆的合羣慾之種種新狀況，不能不加以研究，尤以對於此時代的行會和都市爲然。

我們如拿公曆最初幾世紀間的半開化人，當作好鬪的動物來看待，則未免與事實相去過遠。他們大概都是酷愛和平，厭惡戰爭。他們頗與現存仍繼續生活於同樣的半開化階段中的許多蒙古人，非洲人，阿剌伯人等相似。有小數部族，在大移住的時候，因所遷徙的地方，乃爲苦瘠的沙漠或高地，故遂不得不已，而向處境較佳的鄰人作定期搶奪。然而此乃例外之事，故我們可以擋開不說。他如條頓，薩克遜，克勒特(Celt)，斯拉夫等大部分人民，在新佔來的地方住下之後，即從事耕種或牧畜。我們就最初半開化人民的法典來看，他們已經是集合和平的農業團體，成爲社會，而非彼此作戰之羣落。此等半開化人在其境內建造村落和莊屋，^(註二)刈伐森林，在急流上架橋樑，在荒廢

無人煙的地方，則實行殖民，對於勝敗不可知的作戰事業，則讓歸擁有頭目之一批難駕馭的人民去擔任。此等人民，即為戰士團體。彼等東跑西跑，號稱竭其冒險精神，武器和軍事知識，以保護渴望和平的居民，實則彼等之來來去去，無非為一個家族報私讐忙而已。但是多數的羣衆，還是繼續耕耘他們的土地，只要統治者不來干涉村社的獨立，他們是不去踩他的。此等新據歐境的人民，創成一種今日億兆人民尚在那裏實行的土地所有權制度，和耕種制度。他們處置損害，則以賠償替代舊時部族時代所行之血仇。他們深曉工業的基本的原理。他們築城垣，或譙樓，或土壘，以保障其村落。有敵人來侵略，則將所有防禦工程重加修理，惟平時防守之責，則歸以作戰為專業的人來擔任。半開化人酷愛和平，而確無我們所妄擬的好戰本。此即他們後來受制於軍事頭目（Military chieftain）之原因。武裝團體的生涯，是顯較持耕種為生的人民易於致富。甚至到了現在，我們還看見武裝的人們，時時聚集一起，以槍殺馬塔貝勒人（Matabeles），而搶奪他們的牛。此等馬塔貝勒人乃是渴望建立和平的人，只要能有和平，他們是很願出最高的代價來購的。古代的戰士團體，確不比現今的戰士團體更有顧忌。牛鐵（那個時候鐵價極昂）（註一）和奴隸，都是如此擄掠而

來的。他們大部的贓物，已在那些爲詠史詩大爲稱道的光榮祝宴所舉行的地方耗費了。但是尚有一部分剩下來，可以再供致富之用。當時荒地很多，如果他們能够有必要的家畜和工具是不乏人民來耕種的。終以家畜發生瘟疫，害物蔓延，祝融降災，或有新移民來此橫加侵掠，而全村乃成廢墟，居民遂不得不委棄此地，而到別處尋新住所了。今日俄羅斯地方的情形，還是如此。設若武裝團體中，有一個首領，肯給農夫若干家畜和犁（如無犁，則若干鐵，使其可以製犁），俾可重來耕種，有外寇侵掠，則代爲抵抗，而在負債未償還以前，則在若干年內，免盡一切的義務，於是農夫遂可安住在此地了。當此等開拓者竭力和荒年，洪水，疫病週旋後，而又須還債，則就要變爲領土的保護者之奴隸了。財富顯係如此貯積而成，而權力則又隨財富而俱來。(註三)但是我們愈研究第六第七世紀間的生活，則我們愈相信除了財富和武力之外，法律與公理亦爲構成少數人的威權之元素。蓋羣衆因渴望永享和平，而想實現他們心目中所謂正義，故使戰士團體的頭目——如王侯等——在後來的二三百年中，乃以得勢。此種正義觀念，本由部族時代所產生，而視爲對於損害所作之正當的報復，今則成爲後來歷史中種種制度之脈絡，且其增長王侯等的威權，甚至比軍事的或經濟的

原因，還要重要。

實則迅速制止家族間的尋釁，乃爲半開化人村社中要務之一亦即當時流行之正義觀念。就是生在我們時代的半開化人，也是如此的。當爭執發生的時候村社遂立刻出來干涉，民會親聆兩造陳訴後，乃判定應給受損害者或受損害者的家族，以多少和解費，及因擾亂和平而繳納村社以罰金。村社內部的爭執，用此種方法來消滅，自屬甚易，但是當兩個部族，或兩個同盟間發生戰鬪，而又用盡所有方法，仍是不能避免的時候，則覓一公正不阿而又知道舊法律的人作仲裁人，或宣判人，以來解決此項困難。他的判決，雙方均須遵守，惟兩個部族，或同盟的習慣法中所規定各損害的賠償，如果彼此頗有出入，那就很爲困難，所以宣判人的人選，不能不在那些以精通舊法律精神見稱的家族，或部族間求之。此等法律家，嫻熟詩歌，三和音，古史等，而能將其所稱詠的法律，永久留於腦府之中。他們用此種方法來保存法律，就成爲一種技能，或祕訣，並小心謹慎的而在某某家族中以一代傳一代。故冰洲（Iceland）和其他斯干的那維亞（Scandinavia）地方，每在舉行民會（allthing）的時候，則常教一個人（即 lövsögmather）腦筋中所記憶的全部法律背出，俾會中

知所依據。在冰洲地方，我們知道有一特種階級，乃以深曉古代傳說著名，所以他們所享的一種大威權，就和法官一般。再俄羅斯的編年史，告訴我們，西北俄地方，有幾個族派，因氏族攻擊氏族結果，乃變亂日亟，故遂請諾曼（Norman）的頭目（Varinigar），來做他們的法官，和戰士團體的指揮官。我們如果知道此後二百年中所選各侯，常在諾曼人的家族中擇之，則我們就不能不承認斯拉夫人之所以信賴諾曼人者，蓋因諾曼人之擅長法律，已爲各斯拉夫血統的人所共承認之故。諾曼人因能知道北歐的古文字（runes），並用之以傳達古代的習俗，故遂可以大佔便宜。但是在別的方面說，則又彷彿是人民請族派的長支（elder branch）即假設的母支（supposed mother branch），來作法官，而以他們的決定爲公允所致。（註四）我們後來又看見人民顯然有在教士中選擇宣判人之趨勢，蓋那時候的教士，尚保持有現今業已置諸腦後的基督教之基本教義，即報復非爲義舉（Retaliation is no act of justice）。那個時候，教士建立禮拜堂，以爲避開血仇的人，民之收容所，並很願意作刑事案件中的仲裁人，且常反對舊時部族所定以命抵命，以傷抵傷之原則。總之我們對於初期制度之歷史研究愈深，則對於威權出於武力說，愈知其無根據。反之，就是後

來成爲壓迫羣衆的唯一權力，也好像乃出於羣衆之渴望和平。

在所有此等情形之下，常達賠償費之一半的罰金，乃歸於民會所有，且此種收入，自來即用於公共的功用（common utility），及防禦等事業。在卡拜爾人及某種蒙古人的族派間，罰金還是耗於同樣的目的（如建築譙樓）。我們可直接證明後來幾世紀間的司法罰金，在北斯哥弗（Pskov）和幾個法蘭西、日耳曼都市中，乃繼續用於修築城垣。（註五）故罰金之須繳交宣判人，而宣判人之須再以此作所雇荷戈以保衛地方爲職的戰士團體，及舉行宣判之費用，是絕自然的。在第八第九兩世紀間，此種習俗，很爲普遍。甚至在大僧正（bishop）做宣判人的時候，也是如此。現在我們所謂司法權行政權，此時已具萌芽，不過尙混合而未劃分耳。在此二項效能之操於王或侯之手中的時候，則加有嚴格的限制，因爲最高的權力，還是屬於民會，故王或侯並不是人民之統治者，並且也不是民軍（popular militia）之指揮者。人民之荷戈作戰，乃聽一個公推指揮者之號令，此公推之指揮者，乃與王平等，而非王之隸屬，故王僅可在自己所役使的人中稱尊而已。實則半開化人語言中的種種王字（Konung, König 或 Cyning），乃和拉丁文的王字（rex）一樣，除了指

一批人的臨時首領或頭目外，別無意義。小船隊的指揮者，甚至光是一隻海盜船的指揮者，都可叫他爲王 (Konung)。即在今日，腦威捕魚的指揮者，還是稱爲諸網之王 (not-Kong 即 the King of the nets)。後來對於王身所加的尊敬，乃爲以前所無，所以背判同族，罪必至死，而弑死君上，則繳納賠償金，即可抵罪，所以王是簡直僅和自由人有樣的價值。(註六) 加紐王 (King Knu) 殺了自己的戰士團體中一員，而古史就說他乃召集戰士，對他們跪下討饒，他們等到他已允出九倍於尋常數目的和解費後，方肯了事。在此項和解費中，三分之一撥歸加紐自己，因爲他損失了一個人。三分之一撥歸被殺者之親屬，又三分之一（即罰金）撥歸戰士團體。在基督教及羅馬法學者之二重勢力作用之下，以前所有的種種流行的觀念，在實際上遂完全發生變化，而王的身體之神聖不可侵犯的觀念，乃以成立。

威權是由剛纔所講的種種元素逐漸發展而成。惟我們要作精密的研究，則非本文範圍所及。歷史家如格林夫婦 (Mr. & Mrs. Green) 之於英國退里 (Thierry)，米細勒 (Michelet)，及呂僕兒 (Luchaire) 之於法國，考富曼 (Kauffmann)，戎森 (Janssen)，亞諾爾特 (W. Arnold) 尼

次(Nietzsche)之於德國，利奧(Leo)波塔(Botta)之於意大利，比厄拉夫(Byelaeff)科斯托馬羅夫(Kostomaroff)及和二氏一派的人之於俄國，均是很充分的這樣說。他們告訴我們，以前的居民如何自由，僅答允給養某部分守衛地方戰士，就已經算够，到了後來，乃逐漸變為保護人的農奴；他們又告訴我們，自由人如何有推舉教會或羅德(lord)之必要；他們又告訴我們，僧正及羅德的堡宮，如何變為匪窩(rober's nest)——拿一句話說，即封建制度如何魚肉羣衆——他們又告訴我們，十字軍解放佩十字架的人民，何如成爲羣衆解放最初之推動力。惟此等事實，本書均不重述，因爲我們的主要的鵠，是研究羣衆在種種互助制度中所具之建設才能。

半開化人在前代所享的自由，至此連最後的痕跡，似乎都快要消滅了。全歐因受幾千小統治者之壓迫，乃起而組織神權政治及專制政治，此亦與以前的文明，有半開化階段或半開化的君主政體（同我們今日在非洲所看見的一樣）爲後繼一樣。全歐的生活，於是乃向另一方面發展，而所取之徑途，則和古代希臘都市所取者相似。大小都市均推翻羅德和教會所加之羈絆，其全體一致之精神，使人不易了解，甚至歷史家研究了好久，也說不易了解。村落築有防禦工程，以與羅德和

教會的堡宮相抵抗。最初僅不受堡宮中所發出的命令，後來竟去將堡宮摧毀。此種運動，漫延甚廣，全歐各鎮，無不聞風響應，所以不到百年之內，地中海（Mediterranean），北海（North Sea），波羅的海（Baltic），大西洋（Atlantic Ocean）的沿岸，而至斯干的那維亞的灣峽（fjord），亞平甯（Open-nine），阿爾卑斯（Alps），黑松林（Black Forest），格蘭扁（Grampians），喀爾巴阡（Carpathian）等山的山腳，及俄羅斯，匈牙利，法蘭西，西班牙等處的平原，都有都市的崛起。各地都有種種同樣的狀態，同樣的經過，同樣的結果之革命發生，只要有居民或者可以找到居民的地方，其城垣之內，莫不設有某種之守衛。他們抱同一觀念，以結成共濟會（co-jurations），同志會（fraternity），聯友會（friendship），而勇猛的前進，以達到一個有自由及互助之新生活。他們後來果大償厥願，而竟在三四百年中，將歐洲之狀況改觀。他們在各地點綴很奢侈的建築，以表示自由人結合之才能，其建築之華麗，富於表情，乃為以前之所不能及。他們將所有之藝術，工業，傳給後昆，故我們現代的文明，所有之成就和期許，不過僅為更進一步之發展而已。造成此等偉大成績之種種勢力，不是由於英雄豪傑個人的才能，也不是由於大國家有大組織，或他們的統治者，有政治

能力，而由於互助潮流。此種潮流，在村社時代，就已有的，現在因有新結合，故遂更活動，更強大，惟其所以能有這樣的起勁，則因受有精神同而模型新的行會（guild）之激勵所致。

封建制度在這個時候，並未含有村社瓦解的意義在其中，此是大家都知道的。雖說羅德魚肉農民，使之成爲農奴，並將舊時僅爲村社所有的種種權利（如租稅，永久執業稅 mortmain，遺產稅，結婚稅）據爲已有。但是農民尙能固守其村社所有之兩種權利，即公有土地，和獨立裁判權是。舊時君主命檢察官（Vogt）到一個村中去，農民乃一隻手捧花，一隻手握械，以爲迎接，並問他你要施行何種法律，村中的法律，還是你帶來的法律？如果他回答說，施用村中的法律，他們乃將花獻給他，並接待他，如果他回答說，施用他所帶來的法律，則他們乃動手打他。現在他們須接待君主或羅德所派的官，而不能拒而不納。但是他們尙擁有民會的裁判權，他們自己可任命六七位或十二位法官，以和羅德的法官一起，在民會中以作仲裁人或宣判人。在多數的時候，官吏是沒有權柄的，他祇能批准判決，及徵收照例的罰金。在那個時候，人民有了此項獨立裁判權之可貴的權利，即享有獨立行政權和獨立立法權。所以人民經過許多奮鬥，而不肯將此放棄，甚至包圍加爾大帝（Karl

the Great) 的法學家，亦不能毅然將此取銷。關於村社中的統治權，則握有最高權者，乃屬民會。卯勒(Maurer)說，民會對於佃地諸事，常使羅德屈服。封建制度發生，也不能破壞他們的反抗，故村社始終保持舊時的地位。當第九第十兩世紀間，諾曼人，阿刺伯人(Arabs)，烏格利安人(Ugrians)入侵的時候，戰士團體已證明沒有什麼保護地方的價值，所以築城垣以之守衛村落的普遍運動，乃以風行全歐，數以千計的有防禦工程的中心，均為村社竭其精力所建成的。他們有了城垣，而共同利益，亦遂在這個新避難所內產生。他們知道此後對內須反對羅德為害，對外須抗拒外寇之入侵，自由之新生命，已在此有防禦工程的圈子內開始，而中古都市亦遂以產生。（註七）

歷史中沒有一個時代，能較第十第十一兩個世紀說明羣衆建設能力為更好的。當有防禦工程的村社和市場——封建制度的森林中之水草地——開始脫離羅德的羈絆，而逐漸慘淡經營未來的都市組織的時候——不幸此時代關於此等方面的材料特別稀少——我們僅知道其結果，而不很知道其所用的方法。非完全獨立即有貴族或商人為指導的都市民會，藉城垣的防禦，乃獲得選舉市鎮中之軍事守護使(defensor) 和最高法官之權利（至少對於那些競充此職者有

選擇之權利。) 在意大利地方，青年自治團體，常差遣守護使去驅逐那這盤據不去的外來人。東方的情形，也是如此。在波希米亞(Bohemia)地方，貧富均可參預選舉。俄羅斯的都市民會(Vyeches)，照章選舉首領——常於路列克族(Rurik family)選舉之一——和他們締結誓約，設若所選舉的首領之設施，使大家不滿意，則教他走路。在同樣的時候，西歐、南歐的大多數都市，則有以自家所選舉的僧正充守護使的傾向，所以有許多僧正，即為保衛市鎮及擁護自由之領袖。他們死了之後，人家遂多稱之為聖，或都市的大恩主。溫澈斯特(Winchester)的攸特爾得(Uthelred)奧格斯堡(Augsburg)的聖烏爾利克(St. Ulrik)，拉的斯本(Ratisbon)的聖服爾夫干格(Wolfgang)，柯倫(Cologne)的聖赫里伯(St. Heribert)，布拉格(Prague)的聖阿達爾柏(St. Adalbert)諸人及許多住持和尚，因曾保護市民的權利，所以多錫有聖字的頭銜，在此新設的守護使指揮之下——不問他本人是俗家抑方外——市民乃為民會獲有充分獨立的裁判權和獨立的行政權。(註八)

人類解放之全部歷程，乃出於無名英雄之推轂，彼等一德一心，努力不已，不過所有舉動，往往

微細不易辨覺，故遂不能留名青史。各貴族因嫌隙起釁，而彼此戰鬪不已，於是羣衆乃欲加以限制，故幼稚的市鎮間，乃有神聖和平大運動發生，而僧正與市民，則以因其市內有防禦工程之堅固，遂可建立和平，而不怕貴族之好戰。那個時候，意大利之商業都市，已編製有合乎慣例的航海法，和商法。後來此等法律，遂為全歐之榜樣。拉溫那(Ravenna)則用心制成職業組織；米蘭(Milan)在九八〇年發生第一次革命，而成為商業之大中心，其貿易自第十一世紀以來，即有充分之獨立。布魯日(Bruges)和根特(Ghent)，也是如此。法蘭西的幾個都市中的市場，且已成為一種獨立的制度。意大利的阿馬斐(Amalfi)市自八四四年以來，即有選舉的執政官(consul)，而在第十世紀間，則常自更多治(doge)。歐洲的市鎮，在那些時候，已開始用建築物，為美術的點綴。此等工程，現在我們看見，猶驚歎不已。這就是當時人民有智慧運動之證明。各地的會議廳(basiliae)幾皆重行改建，此是格拉伯(Raoul Glaber)在他的紀錄中所說的。有幾個最佳的中古紀念碑，即成立於那個時代。布勒門(Bremen)之奇異的舊禮拜堂，乃建於第九世紀間；威尼斯(Venice)之聖馬可(St. Marc)大禮拜堂，乃告竣於一〇七一年；比薩(Pisa)之美麗的穹窿院頂，乃告竣於一〇六二。

年。所以號爲十二世紀間文藝復興 (Renaissance) 之智慧運動，和十二世紀爲革新 (reform) 的前趨之惟理主義 (rationalism)，即發動於這個時代。彼時多數的都市僅爲有城圍繞的村社所成的單純集合。

除開村社外，行會 (guild) 亦很重要。那些有自由和光明之方興未艾的中心，不獨能思想行動一致，且賦有創造之天才，而在第十二、第十三兩世紀中，勢力很大者，即此元素所促成。人民的職業，技巧，藝術，日趨日異，對遠地的商業，日推日廣，於是新形式的結合，遂爲不可少之物，而行會之制度，則正合需要。敘述此等行會的書籍，可說是汗牛充棟，而各地行會的名稱，亦復非常之多，如基爾得 (guild)，同袍社 (brotherhood)，聯友社 (friendship)，俄羅斯的得路須斯特發 (druzhhestva)，美耐 (mine)，阿得爾斯 (artels)，塞爾維爾和土耳其的厄斯耐夫斯 (esnails)，佐治亞 (Georgia) 的安末卡利 (Amkari) 諸名稱是。此等結合，乃使中古時代，有可驚的發展，並對於都市的解放，亦作有重大的貢獻。但是許多歷史家，研究了六十多年之後，始知此項制度之普通，及其真正性質之種種。當我們將幾百種行會的規程來作發表，來作研究，並知其與羅馬的「康拉治

亞」(collegia) 及希臘、印度更初的結合之關係，則我們敢充分相信，此等團體僅為在氏族及村社中有作用的諸原則之更進步的發展而已。

惟此等中古團體的例證，沒有比那些船上所成立臨時行會為佳。據有一個當時的人記載：當一艘漢薩(Hansa)的船離港行駛了半天之後，船長(schiffer)乃召集船員和旅客，到艙面上而作下面所講的話：

我們現在都要看上帝和波神的恩惠了。每一個人須當自家乃和他人一樣平等。我們已被狂風大浪海盜及他種危險所包圍。我們須嚴守秩序，俾可安然穩渡。此我們所以要祈求順風和有好結果。現我們來依照航海法，以任命本船的法官(Schöffenstellens)。

於是，船員乃選舉一個檢察官(Vogt)，和四個判事(scabini)，以充船中的法官。航程終了，則檢察官與判事乃卸職，並對船員作下面的宣言：

凡我們在船上所發生的種種，我們現在必須彼此原諒，既往不究。我們在船上所作的判斷，無非出於正義。我們現在拿這個很老實的正義名義，來要求你們，總要將彼此間所發生的嫌隙，一概

忘記，並指麵包和鹹鹽爲誓 (to swear on bread and salt)，決不要想起來，而心中再憤懣。但是在你們中，無論那一個以爲自己受了委屈，則在太陽未落以前儘可向陸上檢察官 (land wugt) 那裏去控訴，並請他替你伸冤。

船靠岸時，乃將所貯積的罰金，交給港中的檢察官，而叫他以之分散給貧民。

此項簡單記載之描寫中古行會，大概比別的任何東西要寫得好。只要有一羣人——如漁夫，獵者，遊巡商人 (travelling merchant) 建築匠，或者住定的做手藝的人 (settled craftsmen)——均爲公共目的，而結合一起，以作同樣的組織。所以在船上的船長是有海上威權的，但是爲公共事業成功起見，一切在船上的人，不問貧富，高級船員，或普通船員，船長或水手，在交互關係上，均承認彼此平等，彼此都是誠實的人，彼此都須互相幫助，及有遵守公選法官的判斷，以解決一切爭端的義務。所以當一批工匠——泥水匠，木匠，石匠等——集合一起，以建造房子，如大禮拜堂的時候，他們固均屬於一個自己有政治組織的都市，然而彼此又分屬於各自所有的行會，惟他們對於此等公共事業的進行，是結合一起的。他們知道有了結合，是比什麼都好，所以他們爲建築大禮拜堂，遂

臨時結合很緊的團體，而成立爲行會。我們現在在卡拜爾人間的「可孚」(coif)制之下，還可以看見的。卡拜爾人雖說已經有了村社，但是此種結合，在政治上，商業上，及道德上，均有缺陷，所以不能不構成一種較緊密的團體，以爲輔助——「可孚」。

至於中古行會的種種社會性質，我們可拿任何行會的規程來作例證。如我們拿丹麥某最初行會的規程來看，其開宗明義，即力言會內彼此友愛之必要，次乃臚舉兄弟(brothers 卽會員)與兄弟間，或兄弟與外人(strangers)間的爭執之獨立裁判的規定。最後，該規程中又臚舉兄弟所應盡的種種社會義務，設若一個兄弟的房子失火，或一個兄弟的船沉了，或一個兄弟在進香航程中受了災難，則所有的兄弟們，都要替他幫忙。設若一個兄弟失腳跌傷，勢甚沉重，則須有兩個兄弟們在他的牀邊看護，一直到他好了爲止。設若他死了，兄弟們須去將他埋葬——在那些疫癟盛行的時候，將死人擡去埋葬，亦是一件重大事件——跟棺材到禮拜堂和墳地。設若必要，則周濟死者的小兒女，而死者的遺孀之成爲行會中的姊妹(sisters)，亦很常見。

爲任何目的而成立的團體，都有這兩個特質。會員彼此均以兄弟姊妹相待遇，相稱呼，在會中

彼此皆平等。他們間有若干財產(chattel)家畜，土地，建築，禮拜堂或資本)乃屬公有。所有兄弟們，均發誓摒除舊日的仇隙，自動的不再作爭執，或因有爭執而釀成戰鬪，或向非兄弟們自己所立的法庭打官司。假若有一個兄弟和外人發生爭執，則他們不問有理無理，都去幫助他，換言之，即不問兄弟是被人家誣陷，謂犯侵害罪，或真正爲侵害者，他們均要去幫助他，而使事件有一個和平的結局。只要他不是犯有祕密侵害罪(secret aggression)——在這個情形之下，則他們須拿他當作法外人(outlaw)來看待——團體沒有不幫助他的。(註九)設若侵害者的親屬立刻想要報復雪恥，則供他一匹馬，或一艘船，一對槳，一把刀，一把打火刀，而教他出亡。設若他要逗留在市鎮中，則有十二個兄弟們來伴他，俾可保護他，而同時則與對方商議和解費。此項費用，乃歸兄弟們大家拿出來，如在舊時乃歸氏族拿出來一樣。但是一個兄弟對於同行會的兄弟們，或他種人民有違背信義的事情，則團體以爲他是不足取的人，而將他革出。

凡此所述，都是那些團體之主要觀念，而中古時代的全部生活，就逐漸爲此等觀念所支配。在事實上，我們知道所有職業都有行會，農奴有農奴行會(註十)，自由人有自由行會，農奴和自由人，

獵者，漁人，商人，遠征隊，均爲特種目的，而成立行會。他們等到特種目的業已達到，則將行會解散。在某種職業中，行會有歷數世紀之久的。人民的職業，常日趨繁贍，而其所組織的行會，也日趨繁贍，所以我們不但看見商人，工匠，獵者，農夫，都在行會之下，而作結合。我們又看見和尚，畫師，及大小學校教員，演戲劇者，建造禮拜堂者，發展某技藝之祕術者，或作特種之娛樂者，簡言之，甚至乞丐，劊子手，和娼妓，都各有行會，而均在獨立裁判權，和互助的二重原則之下，以爲組織的。（註十二）如拿俄羅斯來說，我們有積極證據，以表明俄羅斯所成立之獵者，漁夫，商人的行會，其貢獻之多，乃和村社相等。直到現在，境內各地，都有行會。

某某最初研究行會的學者，想要在行會每年的祝典中，以求此項制度之本質。我們拿前面所講的來看，可知他們的見解，未免失當。實則共餐日（the day of common meal）乃常在選舉元老日，討論修改規程日，或判斷兄弟間的爭執日，（註十二）或重行皈依行會日的日中或晨間舉行。共餐乃像舊時部族民會的祝典，或布利雅特人的共獵，或教區的節時（parish feast），或英國農民的收穫晚餐（harvest supper）一樣，僅爲彼此乃屬同社之互認，即爲各物在當時乃歸氏族公有。

之象徵。到了舉行共餐的那一天，至少各物要當作公有，大家坐在同一桌子邊上，而共享同樣的食物。就是在很後的時候，如住在倫敦某行會所設的慈惠院(alms house)中的人，在本日尙可和很富的元老同席。某某研究行會的學者，曾試定舊薩克遜的保安行會(frih guild)與宗教行會的區別。不過照上面所說的看起來，所有行會都可叫作保安行會，而村社或都市之受有聖者(Saint)庇護的，則已兼具社會和宗教二種性質，而其所有的行會都可叫作宗教行會。設若行會制度在亞歐非三洲均分布甚廣，並可繼續數千年之而不廢，且在同樣的情勢之下，則時時復現那末，我們也可知行會的職能所在，決不以共餐、共禱、營葬等目的爲限的。蓋行會這個東西，是應人們的天性中之根深蒂固的需要而生的，其職掌乃比後來國家撥歸各官廳及警務處所擔任的一切職掌爲多。蓋行會制度，乃以行爲及忠告(by deed and advice)，使人民彼此互助，以應付一切四周的形勢，和意外的危險，而作的結合，又爲一種維持正義的組織，而在無論在什麼時候，均以人道主義和博愛精神來替代形式的外表的國家干涉，而行會制度，與國家之不同，亦即在此。當行會兄弟到法庭的時候，則同會的兄弟，乃站在與本人很相熟的人，和以前曾和本人一起工作，共餐，或同盡過友愛。

的義務的人面前，以替他辯護，此等人也同爲兄弟，既不是法學家，也不是擁護某方面利益的人。

行會乃顯然爲一種正切人們結合之需要之制度，非唯個人的創發力，決不會遭剝奪，且反可使之有發展，有生長，有保障。惟欲覓得一種形式，可使各行會的結合，成爲聯盟，不但不干涉各村社的結合，且還可使各村社的結合加入，以成爲一個很調和的大聯盟，則殊屬不易。當一旦此種結合的形式，業已覓得，而又有種種有利的形勢之湊合，於是都市遂可宣告獨立。他們的行爲和思想之能一致，就是在有鐵路、電報、及印刷機的時代的我們，看見祇有驚歎而已。我們所搜羅使都市獲得解放的憲章，其數乃以百計。此等憲章中雖說細則上頗有出入（此是要看解放的程度之深淺而定的），而裏面的要旨，則多是一樣。都市的組織，遂成爲小村社和行會之聯盟。

一一八八年法蘭德斯(Flanders)大公腓力(Count Philip)給亞耳(Aire)市民的憲章中，有下面所講的話：

所有市內行會中的人們，均誓彼此幫助，有如兄弟，只要所做的事爲有用，或公正。若一個人在言語上，或事實上，侵犯了他人。被害者不能對於對方的本身，或對方的人民行報復……被害者須

提出控訴，而侵犯者則遵照十二位做代行仲裁人公選的法官所宣告，以作賠償。設若侵犯者接到三次警告之後，而不服從仲裁人的判決，則將他革出公會，而視他爲壞人，和毀誓者（perjures）。

亞眠（Amiens）和亞貝威勒（Abbeville）的憲章中，有自治團體中的各分子，須彼此以相見以誠，並依正義，以作扶助和進忠告。案阿松（Soissons），康派泥（Compiègne）和松利斯（Senlis）等都市的憲章中，則有在自治團體的疆界以內，各人須依能力，以彼此互相扶助。他種憲書，亦均意思相同，不過文字稍有出入而已。

諾戎（Guilbert de Nogent）說，自治團體乃互助之誓約，乃一個可增惡新名詞，有此物，則農奴脫離一切的奴境，有此物則農奴違法，僅可依法定的罰金判決，有此物則農奴常付的交換物，也要停付。

在十二世紀中，解放潮流遂澎湃於歐洲大陸各處，而富都市窮市鎮，無不捲入漩渦中。設若我們說意大利的各都市之先有解放，是一個通例，則此項運動所由傳布之中心爲何處就不能指定。在中歐地方，一個小城邑之爲該區域之前驅，及大結合之以小市鎮憲章爲模範，均爲我人之所常

見，故羅里斯（Lorris）是一個小市鎮，而他的憲章乃爲法蘭西的八十三個市鎮所採用，而波蒙（Beaumont）的憲章，則爲比利時和法蘭西的五百個以上的市鎮的模範。各都市遣派特別代表，至鄰右的市鎮，以抄錄他們的憲章，而即根據此項模範，以構成憲政。但是他們並不是直抄而成的，他們是依照自羅德那裏所獲得的讓與製成的。據歷史家說，此種結果，遂使中古時代自治團體的憲章，成爲與哥特（Gothic）建築式的大禮堂一類的東西。二者均有同樣的主要觀念，而其委細則千變萬化（大禮拜堂乃爲都市教區行會結合之象徵。）

獨立裁判權，乃爲憲章中之要點，因爲有了獨立裁判權，遂有獨立行政權。但是此等自治團體，並不光是國家（此種混合名詞，在那個時候尚未發明）之有自治的組織之一部分，而爲國家之本身。他們都有與鄰境宣戰，媾和，結盟等權利，而對於自家的事情，是有主權的，是不容他人置喙於其間的。他們的大權，乃完全操諸民衆大會（democratic forum）之手，在北斯哥弗（Pskov）地方，就是這樣，所以遣派大使，招待國賓，締結條約，擁護君主，放逐君主，其權均操之於民會（vyeche）。他們甚至在好幾年內，不要君主，政務仍能照常進行，亦有成爲貴族政治（aristocracy）而大權乃

爲商人或貴族所僭奪的，如意大利和中歐幾百個都市，就是這樣。但其原則，仍無變動，都市就是國家。而我們最可注意的，就是當都市成爲貴族政治，而大權落於商人或貴族之手的時候，而都市之精神的生活，和其日常生活中之平民主義，仍然尙未消滅，並不因其政治形式之有變更，而受多大之影響。

中古都市在表面上能呈此種奇觀者，不外當時的都市，乃和有中央集權的國家不同而已。都市在最初幾個世紀中，其內部的組織，幾可說並不是一個國家。因爲中古時代，乃知道現代的地方集權 (territorial centralization) 多，而現代中央集權少之時代。所以每羣的人民，都享有最高主權。都市常分爲四市區 (quarter or section)，或五市區，至七區，而共由一個中心，以爲發展。每市區大致即與該市區所盛行之職業相符合，惟包括有各種不同社會地位及業務之居民（貴族，商人工匠，或甚至半農奴）在內。每市區又可構成很獨立之結合，在威尼斯地方，每島乃爲一獨立的團體，而各有其有組織的職業，各有其食鹽商業，各有其獨立裁判權，各有其行政權，各有其民會，而都市所任命的多治 (doge)，並不能使各單位內部之獨立，有所變更。在柯倫 (Cologne) 地方，居民

有同里行會 (Gebrüderchen) 與鄰居行會 (Heimschafoten) 之分，後者乃始於布蘭哥尼亞 (Franconia) 之時代。此等行會，均各有其法官 (Burrichter)，和十二個選舉出來的尋常陪審官 (Schöffen)，一個檢察官 (Vogt)，一個自衛團的指揮官 (Geve)。據格林 (Green) 說，當最初倫敦尚未被諾曼人蹂躪以前，其各城垣內，有許多小團體之分布，而享受各自的生活和制度 (行會，禮拜堂，法庭等)。此等小團體後來乃逐漸合併而成爲一個自治的結合。諾弗哥羅 (Novgorod) 和北斯哥弗 (Pskov) 二都市的編年史告訴我們該二市的全市情形，比較尚稱詳盡。我們看了，就可知道此等都市中所分之區，乃包括若干獨立街市 (ulitsa) 而成。每條街市，乃成一分立的團體，其居民大部分爲某職中之工匠，此外則爲商人和地主。會員犯罪，乃歸團體負責，而每條街市內的獨立裁判權，及獨立行政權，乃操於街市長老 (ulichanskiye starosty) 之手。各街市有其圖章，在必要的時候，則各街市有其民會。此外各街市又有其自衛團，僧侶，共同生活，和共同企業。

由此可知中古都市乃爲一種二重組織的同盟。所有戶家 (householders) 乃爲一種地方的小結合 (街市教區市區)，而各人均按其職業，發誓加入同業的行會。前者乃村社蟬蛻爲都市時

的產物，後者則因後來的新形勢而發生。

使自由，獨立行政權，及和平有保障，乃爲中古都市之主要的鵠，而勞力則其主要基礎。此我們在講職業行會的時候，就可看見的。但是中古經濟學者，並不完全注意生產，因爲他們多是講究實際的人，故以爲要有生產，須要保障消費，所以備置公共最重要的食品和住，所以供貧富人應用，乃爲每個都市之基本原則。食品及他種最重要的必須品（煤炭，木頭等），在未到市場以前，即先採辦，或有特別便宜，而不使他人享受者（簡言之先買權 *preempcio*），則絕對禁止。各種貨物須陳列在市場裏面，而好讓大家來買，直至鐘聲一響，宣告閉市乃止。於是則所有剩下的貨物，乃可讓零售商去購。惟零售商的利潤，僅以誠實的利潤（*Zittlicher or honest profit*）爲限度。（註十三）當閉市後，穀物爲一個麵包蔓售商所承購，而每一個市民在該商締結最後賣買契約以前，仍有以蔓售價格，向該商購買一部分（約半夸他 *quarter*）以供自用之權利。而爲互惠起見，每一個製麵包者，亦可作同樣的要求。設若市民要拿穀物重行出售，穀物僅可在公磨坊（town mill）內磨成麵粉，而在一定價格之下出售，麵包則僅可歸公竈（communal oven）製造。簡言之，設若都市缺糧，則

大家多少要挨餓，但自從有了自由，則除此等天災以外，沒有一個人在他們間餓死的，而我們現代之都市，則常有這些不幸的事情發生。

惟此等規則之規定，乃在後來纔有的，在以前的時候，則都市自家常爲市民採辦一切的糧食。格洛斯（Gross）最近所刊行的各檔案，殊與此等事實有關，且充分證明他在下面所作的結論：行政官以都市的名義，承購船中糧食，而按股分給經商的市民；除非市政府已經不要，則沒有人准購由港中起在岸上的貨物。格氏又說：此種辦法，在英格蘭、愛爾蘭、威爾斯和蘇格蘭似很普通。（註十四）甚至在十六世紀間，我們看見倫敦市長在一五六五年所寫有穀物的公共購買，是爲倫敦市署（*Cities and Chamber of London*）及其市民居民之便利及利益而行之語。在威尼斯地方，穀物之全部，是操於都市之手，這是我們很知道的。市區從管理進口事務部收到穀物後，須按照所定的數量，以送往各市民家中。在法蘭西，則亞眠之都市，常採辦食鹽，而按照成本，分配與一切的市民。（註十五）甚至現在法蘭西許多市鎮中的市場，諾弗哥羅和北斯哥弗二處，亦以此爲通例。

當時的歷史家，對於因應人民之需要而作公共的採辦，和向來採辦所用方法是怎樣，則均似

未作有相當的注意。但是我們仍舊有若干有興趣的事實之存在，雖說東鱗西爪頗不完全，然而已可藉此以得一線之曙光。在格洛斯所收集的檔案中，有一個克肯尼（Kilkenny）在一三六七年所頒布的法令，我們讀此，亦可知道貨價如何成立。格氏說，商人和水手須發誓聲明貨物之原來的成本，和水脚，於是市鎮中的市長和兩個「慎重人」（discreet men），乃決定貨物出售的價格。忒索地方，自海陸來的貨物，也是照此規則決定的。貨價之決定，乃與中古時代所流行的種種貿易觀念相適合，故在當時，總很普遍。貨格歸第三者來決定，也是一個很古的習俗。都市內一切貨物之彼此交換，須歸第三者（即慎重人）來定價，而不由售者或購者直接爲之，確是一個傳布很廣的習慣。但是我們研究此等辦法的時候，我們又可在貿易史中，研究更古的時代，就是主要產品，乃操於都市全體之手，而商人僅爲貨物輸出的都市之委員或信託人之時代。據格氏所刊行之水津的一個法令中所說，所有貨物，不問爲什麼種類，須歸市長和保管吏（balives）承購（他們就是市鎮的公共採辦人），而以之分配與都市中的自由人（惟自由市民和居民自己所有的貨物則不在內。）此法令的意思，我們除承認市鎮的外部貿易，須經代理人而行以外，別無解釋。在諾弗哥羅和

北斯哥弗二處，則我們尚有直接的證據，因爲他們商隊之到遠方者，都是由元首所派出之故。

我們又知道，當中古時代，在幾所有中歐西歐的都市中，各職業行會常成爲一體，以採辦必要的原料，而他們所成的製造品，則由會中職員爲之出售，故我們如果說他們的外部貿易，不是這樣的，則我們的話，遂幾乎不能成立了。他們到了第十三世紀間，則更是如此。某都市中的一個商人所訂的債款，在他地的人民看起來，不但該都市中所有的商人都爲此商人的負責團體，並且都市的全部，也是市內每一個商人的負責團體。僅有十二十三世紀間的來因(Rhine)的市鎮，乃締結特種條約，而將此項責任取消。最後我們又有格洛斯刊行的伊布斯威區(Epsieich)的重要檔案。我們可從此檔案中，看見此市鎮之商人行會，乃爲市中自由人所構成。他們付會費(Hanse)給行會，討論怎樣來維持行會，並以某某特權賦予行會。於是伊布斯威區遂好像變爲一個市鎮中之信託團體，而非尋常私人的行會。

簡言之，我們愈研究中古時的都市，則愈可知道此等都市，不單是一個保障某某政治自由的政治組織，並且乃爲一種欲在較村社爲大的範圍中，使互助，消費，生產，及社會全體生活，有緊密的，

結合。且所有此種結合，不但不受國家之桎梏，並可使每羣人民的創造天才能在藝術、技巧、商業及政制中，有充分發展之自由。到底此種用心，已經達到多少，則讀者可看我在次章中對於中古都市中勞動組織，及都市和四圍農民的關係，所作的分析，便可明白。

(註一) 亞諾爾特 (W. Arnold) 在日耳曼族派之移住和開拓 (Wanderungen und Ansiedlungen der deutschen Sthämme) 中，甚至主張今日中央德意志地方有一半的耕地，定為自第六世紀至第九世紀間所開墾。尼次 Nietzsche 在德意志民族之歷史 (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Volkes) 中，亦持同樣的見解。

(註二) 偷竊一柄小刀之和解費，為十五梭利底 (solidi)（譯者按古羅馬幣名值美金三元餘），磨坊中鐵製配件，則四十五梭利底。據利巴列法律 (Riparian law) 所載，一個戰士的劍、槍和甲冑，至少值二十五隻牝牛，或一個自由人的二年勞力。在舍拉法律 (Sallie law) 中，僅一個胴甲 (cuirass)，可值小麥三十六碩 (bushel)。

(註三) 在很長久的時間內，頭目的主要財富及與所役使的人數，在此等人數中，一部分固為戰爭中所獲的俘虜奴隸，而大多數則為剛纔所講的農夫。

(註四) 此種觀念（和古代愛爾蘭選舉首領的繼承人所用之以長以德制 (tanistry) 之觀念有關），在那個時代的人民生

活中，可說是很佔勢力，不過現尙沒有人來作此種之研究者。

(註五)一〇〇二年聖昆墩 (St. Quentin) 憲章中，指明人民因犯罪而其房屋須拆毀者，可繳贖款作抵。惟此項所繳之贖款則充都市城垣修理費。在日耳曼都市中，消費稅 (Eungeld) 有時亦用於同樣的目的。在北斯哥弗地方，大禮堂乃為收存罰金之銀行，修築城垣所用之款，即在此項基金內撥用。

(註六)據盎格羅薩克遜 (Anglo-Saxon) 法律中所載，弑王的賠償金，較貴族多三十六倍。惟在洛忒利法典 (the Code of Roihari) 中，則弑王之罪必死。此種受有羅馬影響之新規定，又於公元六百四十六年間加入於郎巴底法律 (Lombarian law) 中。據利奧 (Leo) 和波塔 (Botta) 說，此是使王免受血仇之禍。在那個時候，王是自己宣判的案子之行刑人（同舊時部族乃為自己宣判的案子之行刑人一樣），所以必有特種規定，以作保障。在洛忒利殘祚以前，有幾個王，都是被弑而死，所以此項規定，尤為必要。

(註七)我所以附和卯勒的意思者，蓋因卯氏充分證明人們的進化，從村社以至中古都市，中間並未中斷之故。卯氏的意見，已可說明村社運動之普遍性。薩芬涅 (Sevaigny)，愛喜渾 (Eichhon) 和他們一派人，均確證羅馬的「穆尼西比亞」(municipia) 的種種遺規，並未完全消滅。但是他們對於半開化人在有都市以前，曾作村社生活，則未述及。實則當人

們在希臘、羅馬，或中歐作有文明的新發動的時候，他們均經過同樣的種種時代（部族、村社、自由都市、國家）每一個時代，乃由前一個時代進化而成。每一前時代的文明所得之經驗，到了後來，自然決不會有遺失的。希臘受有東方文明之影響，羅馬受有希臘文明之影響，我們又受有羅馬文明之影響。總之沒有一個不以同樣的發動為開始的一部族。我們之不能說現代國家是羅馬之續，乃和不能說歐洲中古都市（斯干的那維亞和俄羅斯亦包括在內）是羅馬都市之續同。都市乃在某種範圍內，受有羅馬市鎮的遺規的影響之半開化村社之續。

(註八)參看哥梅(G. T. Gomme)在地方制度 (The Literature of Local Institution) 一書中所述之倫敦(London) 的民會。惟我們須知道王城 (royal cities) 中的民會，決不會得到像他處的民會所享受的獨立。君主和教會所以選擇莫斯科(Moscow) 和巴黎(Paris) 為國家將來君權發跡之所者，是因此等地方的人民，不知民會的種種向例，而對於一切事情，尚不慣獨自稱尊去做之故。此種解釋，是很的確。

(註九)在中古時代，唯祕密侵害，當作惡行，在光天化日之下，而行血仇，乃視為正義。在爭執中而殺人，只要侵害者願意悔過，並賠償侵害，則不視為惡行。此等分別之顯著的痕跡，在近代刑法中，仍然存在，尤以在俄羅斯的刑法中為然。

(註十)此行會在農奴革命中，作有重大的貢獻，所以在第九世紀的後半時期中，屢遭禁止，惟君主所頒佈的禁令，自然等於具

文。

(註十一)中古時代的意大利畫師，亦組織有行會。到了後來，乃成爲藝術學院。意大利在那些時代的藝術，很富於個性，極端。
亞(Padua)、巴撒諾(Bassano)、德拉斐梭(Treviso)、味羅那(Verona)等不同的學派，就是在今日，尙依然有此種區別。雖說此等都市，都受威尼思的支配，但是據利希脫(J. Paul Richter)說，各都市的畫師，乃分屬於各己的行會。此行會雖與他市鎮內的行會相處很和睦，但係獨立存在的。最老的行會規程，要算味羅那的行會規程了。該規程乃頒佈於一二〇三年，但是顯係抄襲其更老的規程而來。「必要的時候，須有各種友愛的援助，」「有外人經過市鎮中，則熟忱款待，俾自己想要知道的消息可以得到，」及「有衰弱者，則須給以安逸」三者，均爲會員應盡的義務。

(註十二)行會在甫成立的時候，其規程中往往僅將共鑿日，或重要職業舉出，而對於會中的司法權，則說得頗含混，但是會中所享有的司法權，一直到了很後的時候，始被剝奪。自國家將司法組織置有專官後，而「誰來做我的法官？」一問題，到現在，便無意義了。但是此問題在中古時代，則頗重要，尤以在有獨立裁判權即爲有獨立行政權的時候爲然。

(註十三)當一隻煤船到了符次堡(Würzburg)，船中的煤，在最初八天之內，僅可零售。每家所購，以五十籃爲限，多下來的煤，乃可躉售，惟零售商僅許獲得誠實的利潤，而不誠實的利潤(Unzittlicher or dishonest profit)，則嚴加禁止。

敦也是如此，實則各處都是如此。

(註十四)格洛斯的檔案證明利物浦(Liverpool)、愛爾蘭的水津(Waterford)、威爾斯的尼斯(Neath)、蘇格蘭的林力司(Linlithgow)和忒索(Thurso)都有這種辦法。格氏的檔案又告訴我們，穀物的採辦，不但分給市民，且又分給與一切的市民和普通人民。忒索在十七世紀間的所頒布的法令中說，將糧售給城中的商人、工匠及居民，俾他們可因需要和能力以爲享受。

(註十五)在一四八五年，亞眠市允許將若干穀物輸往亞凡爾(Antwerp)，因爲亞凡爾的居民常優待亞眠的商人和市民的緣故。

第六章 中古都市的互助（續）

中古都市間的同異 職業行會之國家的性質 都市對於農民之態度和所作解放他們的企圖 羅德 中古都市在藝術上學問上之成就 式微之種種原因

中古都市不是遵守一個外界立法家的意思，而照某種預定的計劃，以組織成功的。每一個都

市簡直都是自然發展而成的。簡單說，中古都市乃人民和各種勢力一再奮鬥，一再力求適應所得之結果；不過人民的精力，四周的幫助，及衝突的機會，既不能盡同，則所得的結果，遂常各異。所以兩個都市之內部組織和命運，是從沒有相同的。就是拿一個都市來說，也是因世紀的不同而有變化的。但是當我們遍觀全歐的都市以後，則什麼叫作地方的差異，民族的差異，就都要消滅了。雖說他們都是為自己而發展，不但彼此並無默契，且所處的情形亦各不同，然而他們間殊有可驚異的類似。此是教我們很可注意的。北蘇格蘭有一個小市鎮，其人民俱為卑野的勞動者和漁夫，而其商務則遍及世界。佛蘭德斯(Flanders)有一個闊氣都市，人民習奢侈，好娛樂，而生活頗為活潑。意大利有一個都市，則擅有與東方交通之利，其城垣之內，有優美藝術和文明之產生。俄羅斯的沼澤湖泊區域間有一很窮困的都市，其大部分之人民，乃恃農為生。他們彼此相同之點，似是很少，但他們的組織之主要方式，和此種方式的精神，均極相類。我們在各處看見小團體和行會有同樣的聯盟，都市四周有同樣郊外市鎮——各有各的民會，各樹各的獨立旗幟，各都市的防守官的名稱，服裝，雖彼此頗有不同，而其所代表之權力和利益則無有不同。糧食的供給，勞動者的工作，及財貨的懋遷

都是用極相像的方式以爲組織。精神上及外表上之努力奮鬥，也以同樣的偉抱出之；不但如此，奮鬥所用的口號，乃和記錄中法令中公文中所用的一樣。一切紀念碑，不問爲峨特式，羅馬式，還是拜贊廷式（Byzantine），都是表現有同樣負抱和觀念。意匠和建築，均極相類，而其所存許多殊異之點，僅爲時代不同所致。在歐洲各處，我們常看見姊妹都市間，實在彼此頗爲懸隔，但是因主要觀念之一致，和祖先之相同，乃將氣候，地勢，財富，語文，和宗教等等之差異，一概抹殺。此爲我們說中古都市爲文明有很確實的體相之理由。學者研究局部的和個體的差異，我們固應非常歡迎，但是我們仍可說一切都市的發展，均有相同的主要方式。

初期半開化時代施於市場的保護，對於中古時代的都市之解放，作有很重要之貢獻，這是無可疑的。初期的半開化人不知道在村社以內貿易，他們僅和外來人在一定地方，一定日期，舉行貿易。此時的半開化人爲使外來人到貿易地，不因二族間之報宿仇，而有喪失性命之危險起見，故常將市場置於各族特別保護之下，因此市場遂成爲不可侵犯的地方。大家到此就和到禮拜的地方一樣。卡拜爾人（Kabyles）現在還實行「阿那雅」（Annaya）之制，他們婦女向井中取水所走

的道路，甚至在部族間有戰事發生的時候，沒有人敢在那裏打仗。中古時代的各市場，均享有與此同樣的保護（註一）故在舉行貿易之處，不能作戰鬪，在距此某範圍以內之地亦然。設若此等購者售者的混雜羣衆間，起有爭執，則歸維持市場治安的人——村社法庭，僧正的法官，或羅德的法官，或君主的法官——來審判誰是誰非。來到此貿易的外來人，乃爲客人，故可用客人的名義從事貿易。羅德雖膽敢在大路上劫奪商人，然而看見境界標（Weichbild）則很尊敬。境界標爲市場所樹立的一株木桿，上面懸有君主的武器，手套，或當地的聖者像，或光爲一個十字，至於此種木桿上所掛的東西，那就要看市場還是歸君主保護，還是歸當地教堂保護，還是歸民會保護而定的。

當市場將其最後的權利，即特別裁判權，自願或不得已而讓歸於都市後，都市獨立裁判權遂由此而發展，這是我們很容易知道的。在許多的時候，我們看見都市乃如此而獲得自由，故他們後來所作的發展，也一定有留有這個特別標記。財貨懋遷，因此在團體中遂很佔優勢。在都市內有房屋或共有土地的市民，常組成商人行會（merchant guild），以將市內的貿易握於掌握之中。雖說在起初的時候，市民不分貧富，都可參預商人行會，而都市中的貿易，亦似乎是經信託人之手，而

爲全部都市的利益而經營的。但是行會後來就逐漸變爲有特權的團體，而很妬忌的排斥紛紛向自由都市中廣集的外來人之加入，因此由貿易而得的種種利益，乃爲幾個「家族」所操縱。於是就顯然有造成商人的寡頭政治之危險。但是在第十世紀和後來的兩個世紀間，主要職業亦已組織有行會，其勢力之大，已足可糾正商人寡頭政治之趨勢。

職業行會 (*craft guild*) 在那個時候，乃爲其本身產品之消售者，及其所需原料之購買者，故其會員，乃爲商人，同時又爲做手工的人在裏面。所以在自由都市生活開始的時候，舊職業行會很佔勢力，而能保障做手藝的人，後來在都市中，也站在很高的地位。(註二) 在事實上說，做手工的人在中古時代，其身分不但並不低下，且頗得村社的尊敬。手藝精長乃爲對於市民一種應盡的義務，一種與公益有關的職能，其性質之高尚，乃和旁的高尚事業一樣。在團體間，彼此以公道相處，在生產者和消費者間，彼此以真實相處，此在今日已視爲過甚，而在當日，則所有生產交易之事，無不含由此種觀念。在那個時候有人寫道，製革匠，桶匠，或鞋匠的工作，須要公道，工匠所用的木頭，皮革，或線索須要真實；麵包須要公道的烤製，現在拿此等話翻譯出來，似乎矯揉造作，有欠自然，但是在

那個時候，則視爲當然的，因爲中古時代的工匠，是不替不認識的買主做東西的，是不肯將貨物賣給不知道的市場的，他們首先替行會做東西，會內的人都是兄弟們，大家是彼此知道的，各人技術如何，也是知道的，而每件東西的標價，也可依其製作所表現的技巧，或耗費的工夫而知道的，故將貨物售給團體的是行會，而不是個人生產者，而團體又可以此種產品售給有貨物運到這邊來的聯盟之行會並擔保此種產品的品質是怎樣，有如此之組織，則各職業乃決不售次等貨物，而貨物的技藝有缺陷，或品質不純粹，而有攪雜，均變爲與團體有關的事情了，因爲照法令說，此是可以毀壞公共的信仰，故此生產乃爲一種社會的義務，而要歸全體來監督，結果只要自由都市存在一天，而手工就不會像現今一樣而變得很退步。

師匠 (master) 和徒弟 (apprentice) 之分，或師匠和工人 (worker) 之分，在中古都市發跡的時候，就已有的，不過此乃因年齡和技巧而分的，並不是因財富和權力而分的。徒弟經過了七年的訓練，所做出來的東西，已可證明他的技藝和能力，則他自己也就成爲師匠，到了很後的時代，即十六世紀君權摧毀都市和職業組織的時代，於是單有遺產或財富的人，遂可作師匠，但是此時也

是中古工業和藝術之衰微時代。

中古都市在最初崛起的時候，僱工殊不甚通行，而個人作僱工的，則至罕覲。織工、矢人、五金匠、麵包師等，均爲職業行會和都市而工作的。職工爲建築職業所僱用，則他們乃成爲臨時的法團（corporation）。現在他們在俄羅斯的阿得爾斯（artels 卽行會）中，還是如此。所有報酬，是付與全體職工的，替師匠做工，到後來乃漸增加，然而就在此種情形之下，職工所得的報酬，還是比現今爲優。就是在十九世紀的前半期的英國，也是比一切的歐洲國家好得多。洛澤斯（Thorold Rogers）即常拿這句話對英國的讀者說，但是在歐洲大陸，也是如此。這是我們可從法爾克（Falke）和申貝爾格（Schonberg）的研究，以及許多偶爾得到的材料而知道的。就是在十五世紀間，亞眠地方一個泥水匠、木匠，或五金匠，每天須有四個梭爾（sol）的酬勞。此數已等於四十八磅麵包，或八分之一小牛。在薩克遜（Saxony）地方，建築職業職工的薪金，據法爾克說，六天的工資可購三頭綿羊，和一雙鞋子。職工捐助大禮拜之款，也可爲他們享有相對的幸福之鐵證。至於某職業行會之捐贈鉅額款項，或舉行祝典，或賽會，其耗費之奢侈，則我們可以不必多述。（註三）實

則我們愈研究中古時代的都市，則我們愈相信勞動者所享受之富裕和尊敬沒有能同那時候有高尚生活的都市中的勞動者所享受者相比的。

不僅如此，不但近代的急進黨已經知道中古時代有許多向上的渴想，並且在許多方面，我們在今日謂爲烏托邦 (Utopian) 的，而在當時則爲一種實情。我們如果說工作總要有趣味，則我們就被那個時的人所嘲笑。中古庫騰坡 (Kuttenberg) 的法令中有各人都要高興做自己的工作，不作事的人，不能壇用他人所配合及製造而成的東西，因爲法律就是此種工作之保障。現在我們將八小時工作說得瑣瑣不休但是我們須好好記住斐迪南第一 (Ferdinand the First) 關於帝國煤礦所頒的法令。斐迪南規定礦工每日爲八小時，說此是按照舊例，而星期六下午工作，亦須禁止。雅生 (Janssen) 告訴我們，長期間的工作是極爲罕有，而短時間的，則很普通。洛澤斯說，英國在十五世紀的時候，職工在一週中僅做四十八小時工作。再星期六下午的休假，我們以爲是近代奮鬥得來的，實則也是中古時代的舊制度。蓋此爲當日團體中大部分的人之入浴時間而星期三下午則爲職工的人浴時間。(註四) 雖說學校不供給膳食——此大概是因小孩吃飯後始上學堂

——而在幾個地方，是常散給消費於小孩，因為他們父母者無力備此的。至於勞動大會（Labor Congress）在中古時代亦頗普通。日耳曼某處地方的各自治團體，其同一職業中的職工，常每年聚集開會一次，以討論與他們的職業有關係的問題；如學徒的年限漫遊年限（wandering years），工資等。是在一五七二年，漢薩的市鎮（Hanseatic town）正式承認職工有定期聚集開會之權利，只要他們不違反關於貨物之品質所作的規定，就通過任何之議案。我們知道此種勞動大會，一部分乃像有國際性質的漢薩（Hansa）本身，而為麵包師，鑄物匠，五金匠，鞣匠，製劍匠，桶匠等所共有。

職業組織當然要行會中的職工來作嚴密的監督，故常置有特別之市參事（jurates）以司此職。但是我們最須注意的，就是都市在享有自由生活的時候，監督亦無有魚肉人民之舉。自有了國家之後，行會之財產被沒收，行會之獨立遭摧毀，於是官僚專橫，而民怨沸騰。在他方面言之，在中古時代，一切藝術均有偉大的進步，此可證明行會制度並不阻礙個人的創發力。（註五）實則中古行會乃和當時的教區街市或市區一樣，而不是國家官吏所管的一羣市民，乃為從事一定職業的一

一切人民之一種結合——市參事，購原料者，售製造品者，及工匠，——師匠，職工，及徒弟，在內部組織上，職業會議，享有最高威權，惟在阻礙其他行會之行動時，則由行會之行會（都市）處理之。但是一種職業所享有的權利，除此而外，還享有若干他種權利。他可以有獨立裁判權，可以有練兵權，可以有召集一般會議權，可以本其歷史，以作奮鬥，求光榮，及維持其獨立，可以與他都市中同樣職業行會，有往來。簡言之，職業乃為一個有充分發展有機生命，必其重要機能圓滿無虧，方可致此。當市鎮要出兵的時候，行會則拿他們由己的武器出支隊（Schaar），而在自己選定的指揮官之下，以應命（在後來的時代，行會又用裝飾很美麗的大礮）。簡言之，他們乃像五十年前瑞士聯邦中的烏利（Uri）或日内瓦（Geneva）之共和國，而為聯邦中之一個獨立的單位。所以我們拿已經將一切國家主權之性質剝奪無餘，而僅儘了若干次要的職能之近代職工會（trade union）來作比較，豈不是和拿佛羅稜薩（Florence）或布魯日（Bruges）與一個在拿破崙法典（Code Napoléan）之下而發育的法國自治團體，或一個在喀德隣第二（Catherine the Second）所頒布的地方自治法之下而成立的俄國市鎮來比較，為一樣的不合理。雖說二者均有市長，而後者，並有職

業行會，但是仍有差異之處。故當時的佛羅稜薩斷不能和封特內賴稜阿 (Fontenay-les-Oies 法國的市鎮名) 或察來佛可楷須克 (Tsarevokokoshaisk 俄國市鎮名) 相提並論，而一個威尼
斯的多治，也斷不能視為看見地方副知事 (Sous-préfet) 的書記，就行起帽禮的近代市長。

中古行會能維持有獨立之地位，後來（尤其在第十四世紀間）舊自治生活經過重大的變遷（係由幾種原因所造成，我在下面不久就要加以說明），而幼稚職業的勢力，遂頗強盛，能在都市行政中獲得正當的權利。蓋羣衆已因其「小」(minor) 技藝以成組織，而羣起向寡頭政治之掌握中強奪政權。此種舉動類多如願以償的，所以又啓榮盛之新紀元。在若干都市中，因爭政權之騷動，竟以流血為彈壓，而釀成屠殺職工之慘劇。如一三〇六年的巴黎，和一三七一年的柯倫。是在此等情形之下，都市中的自由，頃刻間，遂煙消霧散，而漸為中央權力所征服了。但是多數的市鎮，尙保存有充分的延續力，以渡過此種擾亂時代，而有新生命和生氣，（註六）結果乃為回春之新時代。於是新生命乃充滿於社會中，而有大工程紀念碑，突然進步的技術和發明境內重睹昇平，以及後來釀成的文藝復興 (Renaissance) 和宗教改革 (Reformation) 之新智慧運動，均為此種新生

命之表現。

中古都市的生活，乃爲求得自由，維持自由所作之不斷的奮鬥。在此等兇猛的競爭中，市民乃發展成爲一種堅強之民族。愛母都市，敬母都市之觀念，即此輩孳育而成，而中古時代自治團體所有種種奇勳偉蹟，亦即爲此種愛之直接的結果。自治團體爲力爭自由而苦戰，故犧牲甚大，而不妥協精神，亦因之甚深。少數的都市因種種有利的形勢之湊合，雖能一伸臂即獲得自由，但其喪失，亦類多有同等的容易。多數的都市則須經過不斷的苦戰，五十年或百年或百年以上，然後他們的自由生活之種種權利，乃被承認，而又過百年，則他們的自由，乃得建立於鞏固基礎之上，而第十二世紀中的憲章，僅爲達到自由之一個蹴石而已。（註七）在實際上言之，中古都市好像沙漠中的水草地（oasis），而其四周，則爲乾燥的瘠壤。中古時代雖四境皆屈服於封建制度之下，而都市則在城圈子之內，以武力維持其獨立。村社因本書前面簡單所講種種原因之結果，亦遂受縛於稱爲羅德的君主或僧侶。羅德的房子，就擴爲堡宮（castle），而其手中荷戈的人，就變爲一班卑鄙齷齪的冒險者，而常好搶劫農民。農民在一週中，除爲羅德做了三天工外，還須對於播種，收穫，舉行慶弔，結婚

或死亡等事，繳納種種的苛稅，而最受痛苦的就是隣境羅德的武裝強盜，不斷的過來搶劫。此等強盜以爲隣境的農民，即是隣境主人的親族，所以就把他們殺死，擄掠他們的家畜及收穫物，以懲誠此隣境主人之反對強盜自己所屬的主人，當時的圍繞都市的每塊牧地，每塊耕地，每條河流，以及每條道路，均在羅德管轄之下。

市民強逼封建君主署名的各憲章所用的文字，即爲市民怨恨君主最顯著之表現。亨利第五(Heinrich V)因被逼迫而署名於一千一百十一年在斯拜爾(Speier)所頒布的憲章。他將使該「市鎮陷於貧困不能自拔的地位」之可恐怖可咒咀的永管產業法取消。在一千二百七十三年間編纂的貝雲(Bayanne)憲章中，即載有『先有人民後有羅德(the people is anterior to lords)』之句，蓋人民比一切別種人爲夥，而性好和平，其所立有羅德者，無非用之以駕馭強暴等事而已。」饒柏特王(King Robert)所署名之憲章中，也有同等的特色。他在憲章中說，我不搶公牛，也不搶他種家畜，我不捉商人，也不要他們的錢，也不科他們的贖金。從通告節(Lady Day)那一天起到萬聖節(All Saints' Day)那一天止，我不捉牧地中的公馬，母馬，幼馬，我不燒磨坊，也不搶

麵粉……我不再允許保護盜賊等語。柏桑爽（Besanson）的憲章也有同等的特色。總主教囂格（Hugues）因被人民逼迫，不得已乃在憲章中聲明他的永管產業權之種種害處。此外尚有同樣實例頗多。

在此等環境中，自由仍然是維持不住。都市遂不得已乃舉兵在城垣外作戰。市民遣派密使到鄉村中鼓動鄉民起來革命。市民歡迎鄉村加入他們的團體中，並直接舉兵反抗貴族。在意大利地方，封建時代的堡宮林立，故戰爭很烈，雙方都很拼命。佛羅稜薩不斷的作了七十七年血戰，以求解放受了貴族壓迫的農民。一七八年得到勝利後，一切遂有更新。惟貴族猶不死心，尙組成聯盟以與鎮市的聯盟相對抗，而皇帝或教王，又爲彼等張目，故戰爭又再延長一百三十年之久。在羅馬倫巴底（Lombardy）及意大利他處，均有與此同樣的事情發生。

在此等戰爭中，市民之作戰，多極勇敢，堅持不屈，但是職工之弓和斧，在交綏時，終因武士被有甲冑，故往往難佔上風。且多許壁壘堅固的堡宮，即以圍攻機之技巧，與市民之進攻不懈，亦不易攻破。有若干都市，如佛羅稜薩波倫涅亞（Bologna）及許多法蘭西、日耳曼、波希米亞（Bohemia）地

方的市鎮，則幸而尙能達到解放其四周村落之目的，且因奮鬥之結果，故遂可享受格外的昇平。但是這些都市中，及那些弱小無甚活動的市鎮中之因戰爭而精疲力盡的商人和工匠，誤解本身利益之所在，而反將其經患難的農人賣掉。羅德因受逼迫，乃允矢忠都市，將鄉間的堡宮拆毀，承認在城築室居住，同爲城民之一。都市爲酬謝羅德起見，乃使之保持許多對於農民之權利，故農民之重大擔負，至此僅得卸除其一部分而已。市民不知以同等的權利，給予他們糧食所由取給的農民，故市鎮於鄉村間，乃有很深的裂痕。有時農民簡直是前門拒虎，後門進狼。都市承購封建君主對於農民的權利，而以此分股售與市民。（註八）農奴制仍然保存未廢，一直很後到了十三世紀的末葉，職工革命發生，乃將此項陋制連同徭役（personal servitude）一併取消。但同時他們亦不讓農奴享受土地，此種政策之不幸的結果，不久都市自身亦頗覺得，蓋鄉村現在也已變爲都市的仇敵之故。故都市與堡宮中的貴族作戰，尙有另一不良的影響，即各都市間互鬭不已是。後來有一種很行時的理論，即說各都市因互相妬忌，互相殘殺而失掉獨立是。此種理論主張帝國主義的歷史家，雖最爲贊成，但現在因我們研究之結果，業已很難成立。在意大利地方，都市彼此屢戰仇視不已，固

是的確的，但在別的地方，則都市間的爭執，還沒像這樣的利害。就是意大利地方的都市，戰爭亦有特別原因之存在，尤以其初期的戰爭爲然。據西思蒙第 (Sismondi) 和斐刺里 (Ferrari) 告訴我們，此等戰爭不過爲都市與堡宮間戰爭之餘燼，即自由的自治主義，及聯盟主義，不能不與封建主義，帝國主義，及教會主義間之激烈的衝突。有許多市鎮僅將其所受僧侶羅德，或皇帝之束縛，解一部分，故尙可聽貴族的指揮，來攻擊自由都市，而皇帝和教會的政策，就是使都市分裂，彼此內鬥。此等特種情形（亦使日耳曼受有一部分的影響），乃爲意大利地方諸市鎮分爲基伯林 (Ghibellin) 和歸爾甫 (Guelf) 二派之說明。卽何以某某都市乃求皇帝的幫助來和教王戰爭，何以又有某某都市求教會的幫助，來抵抗皇帝，及何以每一都市中亦有派別。（註九）

許多意大利都市，當在作戰甚烈的時候，尙能有偉大的物質進步，而各鎮間之言歸於好，締結盟約，又極容易，故我們對於戰爭可以得一種不同的見解，而更使上面的理論，失掉許多的根據。在一三〇——一五〇年間，已經有了一個強有力同盟之成立。數年以後，紅鬚腓特烈 (Fredrick Barbarossa) 侵入意大利，因得有貴族和若干反動的都市之助力，乃長驅以襲米蘭 (Milan)。

是許多市鎮，乃請名宣講師大作宣傳，而羣情乃大震動。格拉摩 (Crema)、皮阿辰紫 (Pracenza)、布里西亞 (Prescia)、叨套那 (Tortona) 等都市，均舉兵馳救，而味羅那 (Verona)、帕雕亞 (Padua)、味晉薩 (Vicenza)，和德拉味薩 (Trevisa) 的行會之旗幟，乃飄搖於都市的軍隊間，以與皇帝和貴族的旗幟相抵抗。次年倫巴底同盟 (Lombardian League) 成立。六十年以後，有許多別的都市加入，而聲勢乃益浩大。於是此種同盟乃變爲一種永久的組織，而將其聯盟分子所醞集供戰爭用的金錢，一半存在熱亞那 (Genoa)，一半存在威尼斯。在多斯加納 (Tuscany) 地方，則佛羅棱薩乃爲別一強有力的同盟之魁首。而盧加 (Lucca)、波倫涅亞 (Bologna)、匹斯托雅 (Pistoia) 等都市，均爲其會員。中部意大利的貴族，即爲這個同盟所剷除。至於較小的同盟，則頗普通。都市間之顯然有小猜忌，或易於失和，此固毋庸諱言，然而彼此決不因此阻礙市鎮聯合，使同衛自由之舉解體。不過到了各都市都成爲小國家以後，他們間的戰爭，乃常和國家與國家間因稱霸或殖民而作的戰爭一樣。

在日耳曼地方，也有爲同樣的目的而成立同樣的聯盟。在康拉德王 (Conrad) 諸繼承者統

治之下的時候，土地乃爲貴族間爭鬪不已的戰利品，威斯特發里亞（Westphalia）的都市，乃繩結聯約，以反抗武士，其盟約中載有一條，即不貸錢與繼續掩匿偷來的東西之武士。窩牧塞爾松尼（Warmerzorn）書中曾埋怨道「當武士和貴族以掠奪爲生活，及殺害所欲殺害的人民」的時候，來因河上的都市，如馬因斯（Mainz），柯倫（Cologne），斯拜爾（Speier），斯特拉斯堡（Strasburg），及巴塞爾（Basel）乃發起結成聯盟，不久就集合六十多個市鎮以來，鎮遏強盜，及維持和平。後來斯瓦比亞（Swabia）各市鎮的聯盟，乃爲同樣的目的，而劃分爲三個「和平區域」（peace districts）；即奧格斯堡（Augsburg），君士坦斯（Constance）及烏爾穆（Ulm）是甚至當此等聯盟在瓦解的時候，（註十）他們仍繼續維持此種精神很久，所以在假定上爲和事老的國王，皇帝，教會，當釀成釁隙，而本身無法抵抗做強盜的武士的時候，則他們仍要都市來作和平與協調之恢復的原動力，故使民族有真正之統一者，乃爲都市，而非皇帝。

小村落亦有彼此爲同樣的目的，而組織類似的聯合。呂俠兒（Luchaire）於此問題，曾加注意。我們希望不久就能夠於此等聯合，可以知道的多一點。佛羅凌薩的農民村落，集合成爲小聯合，諾

佛哥羅 (Novgorod) 和北斯哥弗 (Pskov) 的屬地，也是如此。在法蘭西地方，十七個村落之成爲聯合，是有積極的證據的。該聯合成立於納內 (Laonai)，幾歷百年之久（至一二五六年始消滅），且爲獨立而奮鬥甚烈。此外有三個農民共和國 (peasant republic)，他們乃成立於拉尼 (Laon) 附近，誓守的憲章，乃與拉尼及要松 (Soissons) 所有者相似，其地域亦彼此接連，所以乃互助以作求自由的戰爭。總之，呂俠兒的意思，以爲許多此等聯合，在十二十三兩個世紀中的法蘭西，一定是有。不過關於此等聯合的檔案，則又多散失無存耳。農民共和國四圍無城垣之保障，當然易被君主和羅德所征服。但是在某某有利的形勢之下，他們一方有市鎮聯合的幫助，他方面又可藉山岳以爲防禦，如瑞士同盟 (Swiss Confederation) 卽以此等農民共和國爲獨立的單位而成。

都市爲種種和平的目的而作結合者，則極普通。當此種解放時代所成立的彼此關係，到了後來，猶未中斷。有時一個日耳曼市鎮中的判事 (scabini)，在審判一件新案子或複雜案子的時候，則聲明他們不知道此項案子如何判決，故遣代表至別的都市去請教。法蘭西地方亦有同樣的事實。當福利 (Forli) 和拉溫那 (Ravenna) 的人民之彼此入籍，則予以此二都市之充分的市民權

利。使二都市間或一都市內所發生的爭執，得以和解起見，於是乃邀請另外一個自治團體來作仲裁人。此種辦法，在那個時候，也是一種風氣（註十二）。都市間之締結通商條約，也為習慣所許，為規定生產及桶量之大小（為酒業、鲱業等聯合所用）而作的結合，即為佛來盟的漢薩（Flemish Hansa）及後來大北日耳曼的漢薩（Great North German Hansa）之商業同盟之先聲。後者的歷史，給我們許多說明，當時人們所具同盟精神之篇幅。有了漢薩的結合，而中古都市乃在國際交通上、航業上，及新陸地的發現上所作貢獻之大，乃較各國在開始的十七世紀的時候為多，此是幾乎不必我們再說的。

簡言之，各小區域，各職業，以及各都市之莫不有一個聯合，乃為該時代的精神和思想之所在。故公曆的第二個十世紀間之半（從第十世紀到第十六世紀），可以看作人們在一切表現上，盡量應用聯合團結之原理，以成大規模的互助之大努力之時代。此種努力之成就，範圍極廣，從前分散而彼此不相為謀的人民，於是乃有結合，乃有充分之自由，乃有較前增加十倍之勢力。即在因種原因，而有自黨主義（particularism）發生的時候，彼此固不免多違言及猜忌，然而此等分布

在廣大陸地上之各都市，則因慾感相關之故，而無時不準備結成同盟，以圖達到種種公共之目的。他們終久乃被強有力之仇敵所克服，他們因不能充分了解互助之原則，故遂鑄成大錯，惟他們縱好彼此猜忌，終不因此即陷於死亡，他們的錯處，並非缺乏聯合精神。

中古時代的人們，在那種新運動中所得之種種結果，殊甚偉大。在十一世紀的初期，歐洲的市鎮，僅為一些可憐的草屋而成的小村落，有低小粗陋的禮拜堂點綴於其間，建築師也不知道造拱門(arch)，所謂藝術，則尚在幼稚時代，而以某種紡織和鍛冶較普通，學問事業僅可於少數寺院中見之。過了三百五十年以後，歐洲之形勢，乃以改觀，各地富裕都市之多，有如星羅旗布。都市的四圍，築有大而且厚的城垣，並有譙樓和城門之設置，此等建築均可視為一種藝術品。大禮拜堂乃採用偉大莊嚴的格式，裝飾極為華美，鐘樓聳立，高入雲霄，其表現方面，形式純潔，意象莊嚴，而為我們現在竭力追擬而不能逮的。技巧和藝術，均達於完美之程度，且在許多方面，我們幾無法自誇，說現代的作品，業已超過他們。設若我們能賞識工人發明之精巧及作品之優越，則我們自不以近代製作之能迅速告竣，為可貴。當時自由都市的海軍，已在地中海之北部及南部游弋往來，且此等船隻還

作有一種努力，即橫渡大洋。在歐洲廣袤地域之內人民，已享有幸福，而無愁苦，學術已有萌芽，而漫延於各處。科學方法亦已用心構成，自然哲學亦立有基礎，所以近代我們引為自誇的一切機械發明，其蹣腳均在那個時候下好的。凡此均為歐洲在不到四百年之中所成就之不可思議的變化。歐洲因自由都市之沉消，所遭之種種損失，我們僅拿第十七世紀和第十四世紀或第十三世紀來比較一下，便可知道。舊日蘇格蘭，日耳曼，及意大利諸平原所享之興榮，到了此時，皆已消滅，故道路蕪廢不修，都市人口銳減，勞力變成奴役，藝術退化，而商業萎縮。

設若中古都市未將文件留給後代，以證明當日之光華炫耀，而所存到現在的，僅為建築藝術之紀念碑（在全歐各處，自蘇格蘭到意大利，及自西班牙的吉羅內（Geronia）到斯拉夫境之北勒斯勞（Breslau）一帶均有），我們尚可作一結論，而說獨立都市生活之時代，乃是自公曆紀元起至第十八世紀的末葉止之人們智慧最有發展之時代。我們拿努連堡（Nuremberg）來看，其許多譙樓尖塔，均寓有自由創造的藝術之表示，然而該市鎮在三百年以前，不過祇有許多卑陋的小屋造在一塊而已，此豈我們所能料到的？當我們愈詳細拿那些禮拜堂，鐘樓，大門及團體會堂

[communal house 此等會堂分布於歐洲各處，而東至波希米亞 (Bohemia) 及波蘭加里西亞 (Galicia) 地方，現已消滅的諸市鎮的建築和裝飾] 來研究，則我們乃愈加讚美，不僅在號稱藝術之母 (mother of art) 的意大利是如此，在全歐各處也是有紀念碑很多。建築乃社會藝術之重要者，所以在一切藝術中，尤為發展。此種事實，殊含有深意，蓋欲求真實，自顯然非以社會生活為起點不可之故。

中古建築所以能偉大者，不光是由於手工業之自然的發展，也不光是由於人們因熟生巧，能以石、鐵、銅或甚至於木頭和三和土，使之能為藝術品，也不光是由於每一祕術 (mystery)，或技巧所積聚之集合經驗之結果，(註十二)——蓋因有偉大觀念之所致。如希臘的藝術，即係都市孕育之團體的及統一的觀念之產品。中古建築所以雄壯者，因其僅可由竭力奮鬥大獲勝利以得之，中古建築所以充滿生氣者，因都市之一切生活，無不充滿生氣之故。大禮堂及團體會堂乃一個有機體有偉大成就之象徵。其磚石匠都是建築家，蓋一個中古時代的建築，不是憑一個人的想像，而驅數千奴隸各自單獨努力作成，實為全都市合力作成。建築之上，鐘樓崇起，莊嚴偉大，而都市之生命，即

以此表示其脈息之動顫。中古建築不像巴黎鐵塔之爲一個無意義的架子，也不像倫敦樓橋（Tower Bridge）之內爲鐵骨，而外以石頭遮醜所成之一種假裝的構造，實則乃像雅典（Athens）的衛城（Acropolis），而以潤色此偉大都市之偉大，徵象其職業之結合，表現都市中每一市民，皆各有其創造力之榮譽爲目的，在職業革命已經完成之後，都市開始建築新的大禮拜堂，以表示其生活中，已有新鮮的廣大的結合了。

興辦此等大工程所醞集的現款，數目極爲有限，柯倫大禮堂起初每年僅支出五百馬克，人民贈送一百馬克，就要作一筆大捐款，甚至當工程快要告竣的時候，其每年的支出，亦僅有五千馬克之譜而從未超過一萬四千馬克以上者。巴塞爾（Basel）的大禮堂，也是同等以小款項造成成功的。各法團，將石頭，工作，及裝飾術天才，貢獻於他們公共的紀念碑；各行會，乃用此種紀念碑以表現其政治觀念。所以此等石頭或青銅，即不啻敍述都市之全部歷史，闡明自由平等博愛之原理（註十三），頌揚都市之同盟，及譴責都市之仇敵，而不稍寬假。各行會因珍愛此項公共的紀念碑之故，乃以極華麗的門窗繪畫爲裝飾，而其門之製作，則誠如米開蘭基羅（Michel Angelo）所說，不愧是近天

堂的大門 (gates marching to the gates of Paradise)。^(註十四) 小都市及小教區均各爭奇競勝，以集藝術之大成，所以拉尼及聖賀文 (St. Ouen) 及大禮拜堂，幾可與理姆斯 (Rheims) 大禮拜堂，布勒門 (Bremen) 團體食堂，及北勒斯勞 (Breslau) 民會鐘樓 (folk-mote's bell-tower) 相伯仲，佛羅稜薩市會議 (the Council of Florence) 之宣言中有自治團體的工作，除其可與此市民全體之渴望及公意而成之自治團體之偉大懷抱相適應者外，則不得冒然去做。此種精神，在與一切公用事業有關工程中，均可見之。如環繞佛羅稜薩之運河，段階田 (terrace)，葡萄園，菜圃，或倫巴底 (Lombardy) 平原上縱橫交錯的漕渠，或熱那亞 (Genoa) 之海港，及通水管 (aqueduct)，或差不多各都市所做之任何工作是。^(註十五)

中古時代的一切藝術，乃如此而獲有進步；近代的一切藝術，亦類多承前時代遺緒，繼續以爲生長而已。佛來銘地方諸都市 (Flemish cities) 之榮盛，乃以所製之佳細毛織物爲基礎。佛羅稜薩在十四世紀的初葉黑死病尚未發生的時候，所製的毛織物，爲七萬疋乃至十萬疋，其價值達一百二十萬金佛羅令 (florin) 之多。^(註十六) 貴金屬之鍛鑄鑄造，以及鐵之精鍊，可不用強大之動力，

而僅持手工，且可在各方面獲有良好之成效，以成中古祕術中之創造物。次為休厄爾(Whewell)所說的話：

羊皮紙，普通紙，印刷，鑄版，改良的玻璃和鋼，火藥，時辰鐘，望遠鏡，航海指南針，革新的曆法，十進命位法，代數，三角化學，及整音術(counterpoint此種發明，直可謂為音樂中之新創造)，均為我們很看不起，叫牠為靜止時代(stationary period)所給我們的遺產（見歸納科學史）。

此等新發現，沒有說明什麼新原理，固誠如休厄爾所說，但是中古的科學所作之貢獻，殊比真有新原理的發現為多。蓋中古科學，乃我們在現代機械科學中所知道的一切的新原理之發現之準備，中古科學使探求者知道觀察事實，而據此以作推理，故中古科學即使其對於歸納的重要和權力，不能充分領略，也可視為歸納的科學而為機械學和自然哲學之礎石。培根(Francis Bacon)，伽利略(Galileo)，及哥白尼(Copernicus)，均為羅哲爾培根(Roger Bacon)和斯科特(Michael Scott)的嫡派，而汽機則為意大利大學校中研究大氣的重量，努連堡研究數學及專門學之直接的產品。

但是我們爲什麼不怕麻煩，定說中古都市中之科學和藝術，均有進步呢？我們在技巧方面，指出大禮拜堂，在思想方面，指出意大利語文和但丁（Dante）的詩歌，不是已足可拿來爲此四百年中的中古都市所創造的東西之準衡麼。

中古都市對於歐洲的文明，作有重大之貢獻，有中古都市，而歐洲文明乃不致陷於神權政治（theocracies）和舊時的獨裁政治之境，有中古都市，而歐洲文明乃有變化，乃有依託，乃有開創力，乃有精神的物質的強大毅力，而可以此爲抵禦東方人之新入侵之最好的保證。但是此等文明中心，固曾力應人們天性中之基本的需要，且又生氣勃勃，乃反不克繼續存在，究係什麼緣故？此等文明中心到了第十六世紀中，就變爲年老衰弱，在擊退好幾次的外患之後，僅在內鬨時稍有新勇氣，何以到了最後，乃反因此二者而遭滅亡，究係什麼緣故？

此種結果，原因非一，有爲古代之流毒，有爲都市本身自蹈之錯誤，快到十五世紀之末葉的時候，以古羅馬爲模型而重建設的大國家，業已在各地各區中發現。封建羅德之手段已較前爲狡滑，而又常好積蓄，其土面上之農民多而隨從的武士衆，府庫中財寶亦極充實，他挑選形勢佳而又未

受自治生活滋味的一些村落，如巴黎、馬得里（Madrid），或莫斯科來作駐紮之所，又藉其農奴之勞力，以造成有城垣的京城。他就在那裏將村落任意作頒賞品，以招徠肯替他打仗的人，又保護貿易，以招徠商人。未來的國家之萌芽，於是乃以發生。其他相似的中心，亦逐漸爲此等中心所吸收。精通羅馬法的法學家，亦屬集於此。彼等原來本爲市民，性成剛復，而有大志，因鑒於封建羅德之妄自尊大，與農民之毫無法紀，故至爲痛心，又以封建主義，乃半開化人之遺制，而村社之組織，則又爲彼等法典中所未載，故欲以凱撒主義（Cæsarianism）爲彼等之理想。迨此主義已有捏造的公意和武裝爲後盾，彼等乃竭力來幫助答允肯實現此種主義的人。

教會曾經一度爲羅馬法之叛徒，現又變爲同盟，而與之合作。較有腦筋和存有野心的僧正，因鑒於使歐洲成爲神權帝國的企圖，不能成功，故此時乃對於能算作可以恢復以色列諸王（the Kings of Israel）或君士坦丁堡諸帝（the Emperors of Constantinople）之權力的人，很爲幫助。教會使崛起的統治者，成爲神聖不可侵犯。教會又把他加冕，使他成爲地球上之上帝的代表。教會又使宣教師盡其學問和手腕，來事統治者。教會所作的祝福，呪詛，所積的財富，及所表的同情，

乃爲了統治者，而非爲了窮民。都市不克去解放或不願去解放的農民，看見市民已經失勢，不能制止武士間之兵連禍結，故將所有希望，轉到王，或帝，或大君（Great Prince）的身上去，而幫助其去征服強盛的封建勞德，和幫助其去組織有中央集權的國家。最後蒙古人和突厥人侵入歐洲，西班牙之反抗摩爾人（Maures）之神聖戰爭，及以君權爲統治之各新興的中心間，不久所作之惡戰——伊得夫龍斯（Île de France）與勃艮第（Burgundy），蘇格蘭與英格蘭，英格蘭與法蘭西，立宛陶（Lithuania）與波蘭，莫斯科與的威爾（Tver）等是——均使都市受同樣的打擊。強盛的國家到了此時，業已大露頭角，故都市現在不光是要有抵抗沒有什麼團結力的封建勞德，並且又須抵抗以所有農奴爲其軍隊的中心之堅固組織。

市內分有派別，以擁護勢力日增的獨裁制，乃都市之最不幸的遭際。中古都市之基本觀念，固甚偉大，惟尙失之於不充分廣闊，因爲互助不能限於小結合之內，必須推及於四周，否則四周亦將另作結合。關於此點，中古市民開始就鑄成大錯，他們不以鄉村中農人、工匠爲後援，而唯知將舊有的市民與新來人（new-comers）二族的區別，劃分甚嚴（實則鄉村中農人和工匠，聚集在城垣

之內，以求保護的時候所作之種種幫助，乃和對於建造此城垣的時候所作的貢獻相同。舊有的市民，保留有團體貿易和共有土地之一切的利益，而新來人則除自由利用其兩隻手的技能外，別無他種權利，所以都市就分為市民或平民（commonalty）與居民（inhabitants）兩部份。舊時歸團體經營的貿易，乃變為商人和工匠家族之特權，所以後來再一變而為個人或暴虐信託人之特權，乃為不可倖免的事了。

都市本部和四周村落間，也有同樣的裂痕，自治團體雖誠願解放農人，但其反抗封建羅德的戰爭所解放者，僅為都市而非農人。都市允封建羅德對於農奴有權利，而以封建羅德不再搔擾都市及成為都市的同市民（co-burgher）為條件，貴族既見納於都市，故遂寓於都市城垣之內，但是他們住在這個圈子裏面，仍故態復萌，常好戰爭，不服從頭腦簡單的工匠和商人所組織的法庭，而往往在街路中尋仇報復，於是各都市遂有其柯倫那（Colonnas），與奧栖泥（Orsinis），奧味斯托爾斯（Overstolzes）與威茲（Wises）等豪閥了。他們從地產上所得的收入，數目已為可觀。此等財產，是都市讓他們仍舊保留在手中的他們的門下，聚有食客（clients）甚多，而都市因容納貴族

居住，而其習俗遂成封建化。當都市的工匠階段，因漸覺不勝壓迫之苦，乃表示不滿意，而貴族乃佩劍，並率黨徒，以任意與彼等作戰，而使彼等不敢妄持異議。故彼等所受之慘痛，遂無可控訴，若在舊時，彼等之情形那是決不是如此的。

以財富爲工商之基礎，而輕視農業，乃多數都市所犯之最大而又最足以致命的錯誤。古代希臘的都市，亦曾經犯過此種錯誤。他們現在又重蹈希臘的覆轍了，並且希臘所犯的罪惡，他們也照樣犯過。（註十七）許多都市和田野的關係，彼此均頗隔膜，所以都市採取之政策，往往乃與田野的利益相衝突，而在英國愛德華第三（Edward the Third）御極的時候，在法國農民暴動（Jacqueries）司洒戰爭（Hussites war 譯者按農民起而反抗地主，乃爲此次暴動要因之一，在地主中，僧侶居二分之一）以及日耳曼農民戰爭（peasant war）的時候，乃愈爲露骨。在他方面說，商業政策又使都市作遠方的侵畧，意大利人在東南拓有殖民地，日耳曼都市在東方拓有殖民地，斯拉夫都市則在極東北拓有殖民地；召募傭兵，以備在殖民地作戰之用，也起於此時。傭兵又不久來充本地的防衛軍，借款的訂立，金額亦甚可觀，故使市民的道德，因以喪失，在選舉的時候，其內部之競爭，亦每

況愈下，而此等選舉則與少數家族在殖民政治中之利益攸關，貧富的區別，日甚一日，到了第十六世紀的時候，都市中的君主，遂覺得構成聯盟及獲得貧民的贊助，甚為容易了。

惟中古團體制度之衰亡，尚有一原因，在這個原因比其餘一切的原因，尚為重要。中古都市的歷史，告訴我們一個最顯著的實例，就是觀念和原理，乃人們的命運之所繫，此等主要觀念有變化，則有極相反的種種結果發生。自立，聯合，各團體有最高權，及政治組織之由單純以至綜合，乃為十一世紀間的主要觀念。但是從那個時候以來，所有主要觀念，已完全有變化，研究羅馬法之學者，和教會中自英諾森第三(Innocent the Third)以來高級教士，乃互相拘結，而將此都市基石所由奠立的觀念——古代希臘的觀念——使之變為沒用，而在二三百年中禮拜堂中的講壇上，大學校中的講座上，及法庭中的判席上，所諄諄教誨的，就是要作救濟的方法，須立一個強有力的中央集權的國家，而歸一個半神聖的威權來主持；這一個人定能成為社會之救主，只要用救世的名義，便可妄作妄為，用火刑焚燒男女，使他們受種種難以形容的酷刑而死，使各區域陷入極悲憫慘痛之境，此等暴行，居然大收效果。只要在君主，或教會，或二者的勢力所能達到的地方，則其殘無人道，

乃我們耳朵裏以前尙未聽見過的。教訓和榜樣，乃時時舉行，讓大家好知道注意。於是市民的心理，也就重新彷彿了。他們漸漸以爲國家的權力，是沒有擴張過大，屠殺的事情也不能算爲殘忍，只要某次曾用以維持公安，便可行之無忌。人民思想改變，迷信個人威權，則舊有的聯合原理乃摒而不用，而羣衆創造的天才，也就因此澌滅。羅馬的觀念於是乃大佔勝利，而所謂都市就成爲有中央集權的國家之俎上的肉了。

十五世紀間的佛羅稜薩乃爲此種變遷的代表。舊時羣衆的革命，即爲新趨向之標幟，現在的人民雖因絕望而起變叛，但其腦筋中並無建設觀念之存在，故有運動而無新觀念。雖其衆議院（Communal Council）中之代表，已改四百人爲一千人，樞密院（Signoria）中改八十人爲一百人，但是此等數字上的革命，是無裨實際的。所以人民的怨望日增，新革命發生不已，有擁戴暴君（tyrant）爲救主的，故暴君乃將叛徒大肆屠戮。但是團體仍舊是繼續冰消瓦解，大有江河日下之勢。在某次新革命之後，佛羅稜薩的人民，乃向大家最捧的和尚叫作薩服那洛拉（Girolamo Savonarola）的請教。此和尚回答道：『啊，我的百姓們，你們知道我不能預聞國事的……你們去

清潔你們的精神罷，設若你們的理想能像我所講的，則你們可以改良你們都市，繼而你們又可開始改良全意大利！」佛羅稜薩的百姓，於是乃議將大宴樂時所戴的假面具，和種種淫書，付之一炬，並通過尊崇貞潔，反對僭越的議案，而使佛羅稜薩平民主義得以恢復舊觀。但是原有的精神既早已煙消霧散，人民祇靠政府而不自賴，所以有新事端發生，就無法應付了。故結果祇有由國家越俎，而將其最後所享受的自由取消。

但是人民彼此間的互助潮流，仍然沒有中斷，甚至在受了此番打擊之後，還是在那裏繼續不已。故集團主義者最初起而作改革宣傳者的時候，互助潮流遂重行暴發，以響應此項宣傳，而為勢甚猛。羣衆希望此種有改革的宗教所鼓吹的生活可以見諸實行，不意事與願違，竟遭失敗，而受獨裁政治之壓迫。但是就是在此等情形之下，互助潮流還是繼續存在，到了現在，互助潮流仍然流動不息，而力求一種新表現。此種新表現不是要成為國家，也不是要成為中古都市，也不是要成為半開化人的村社，也不是要成為野蠻人的氏族，但是要接着所有此等制度以向前發展，故其人道觀念實廣括而又深切，而較以前的制度優越甚多。

(註一)庫利曉(Kulischer)曾作一篇關於原始人民貿易之極佳的文字。他說據希羅多德(Herodotus)說，阿吉比亞人(Argippians)是不可侵犯的人民，因為西徐亞人(Scythians)與北方部族間的貿易是在他們的領土內舉行之故。倘逃法網的犯人在他們屬土內，也是不侵犯的，阿吉比亞人又常為鄰有人民的仲裁人。

(註二)設若上章說「貿易在最初的時候乃握於團體之手」能證明為不錯，則我們就可作一個大概的假定，而說行會中的商人，乃為一個為全部都市的利益以經營商業之團體。他們後來逐漸乃為他們自身的利益而貿易之商人。如俄羅斯的探險商(merchant adventurer)就是為自身的利益以開發新市場及新銷路之商人。總之中古都市之成，並非出於那一種動作力之結果，乃是出於許多程度不同的動作力之結果。

(註三)法爾克和中貝爾格的著作中舉有實例甚多，現在僅引其一於次。來因河贊登(Xanten)市有十六個鞋匠，對於某禮拜堂建築祭壇及隔屏，認撥七十五盾(guldens)，並現款十二盾。據最精之估值，當時此項貨幣之價值乃十倍於今日。

(註四)馬丁聖雷翁(Martin Saint Léon)在法團史(Histoire des Corporations)中說，在巴黎地方之某種職業中，冬季每天工作時自七小時至八小時，夏季則為十四小時，而在他種職業中，則冬季自八小時至九小時，夏季則自十小時至十二小時，在星期六一天，則停止一切工作，在別的二十五天，則從四點鐘作起，而在星期日及別的三十天假期亦

概不作工。我們大概可說中古時代的工人的工作時間，通盤計算起來，是比現在的人的工作時間為短。

(註五)當亞丹斯密 (Adam Smith) 和他同時的學者在著文攻擊國家干涉商業及國家獨占某項商業的時候，都很知道非難之所在。不幸他們的很無希望的淺薄門徒們，竟把中古行會和國家併為一譯，而於凡爾賽的上諭 (Versailles edict) 和行會的法令，不作分別。惟經濟學者如申貝爾克之肯慎重研究這個問題者，自不致有如此之大錯，那是差不多不待言的。但是一直到最近為止，他們的支離議論，還以為是合於經濟「科學」所作之研究。

(註六)佛羅穆薩的七種小職業，在一二七〇——八二年舉行革命，佩倫 (Perren's) 將其結果描寫得很詳盡，尤以堪本尼 (Gino Capponi) 所描寫的為然。里昂 (Lyons) 的小職業運動，則發生於一四〇二年，此役因戰敗而失掉自家任命法官的權利。但雙方面皆有一種讓步。羅斯託克 (Rostock) 的同樣運動，則發生於一三一三年，祖利克 (Zurich) 於一三三六年，百倫 (Bern) 於一三六三年，不倫瑞克 (Braunschweig) 於一三七四年，漢堡 (Hamburg) 於次年，律伯克 (Lübeck) 於一三七六年——八四年。

(七)我現在僅舉一個實例——空布累 (Combrai) 在九〇七年發生第一次革命，後來更經過三四次革命，乃於一〇七年得到憲章。此項憲章曾二次被取消（在一〇七年及一一八年），又兩次重得（在一二二七年及一八〇八年），

一共經過一百二十三年的奮鬥，纔得到獨立的權利。里昂(Lyons)則自一九五年至一三一〇年纔得到。

(註八)意大利地方似常如此。在瑞士地方，則伯爾尼(Bern)都市甚至收買錫尼(Thun)和布格多夫(Burgdorf)的市鎮。

(註九)裴刺里的概定，雖往往過於空泛，但其論貴族在都市戰爭中所處之地位，則係根據很多的確實事實作成。

(註十)亞亨(Aachen)及阿倫二都市的僧正，均開門以納仇敵，而二都市中有一都市的僧侶，乃爲仇敵所收買，此是我們有直接證據的。

(註十一)馬因斯和威斯(Worms)二重要都市，將政治上的爭執，用仲裁的方法來解決。自亞貝威勒(Abbeville)發生

內鬭以後，亞眠乃於一二三一年來作仲裁人。此外尚有與此相同的事實頗多。

(註十二)威理士(Willis)在休尼爾(Whewell)的歸納科學史(History of Inductive Sciences)之後，所作的附錄，告訴我們中古建築在機械關係上之佳美。他說新的裝飾建築，業已成熟，其製作乃以調和與扶助，替代橫亘和控制，每一材料皆可負有重量，重複的支柱乃彼此相助，分任重量，所以構造的穩固，可使視線滿足，不因各部分失之過於纖細，而令人起不安之感。由都市之社會生活而產生的藝術，沒有再比此爲更出色了。

(註十三)在巴黎我后廟(Nôtre Dame de Paris)之外部裝飾中，即雕有此三者之神像。

(註十四)像希臘藝術一樣，中古藝術亦非藏在我們今日叫做國家陳列室 (national gallery)，或博物院 (museum) 的骨董店 (curiosity-shops) 中，所有繪成之圖，雕成之像，及鑄成之青銅裝飾，均放在團體藝術的紀念碑中之合宜的地方。此等作品是始終就在那裏而為全體之一部分，并使全體所具之印象，可以和合。

(註十五)引忒諾 (Tessino) 之水所用的大運河 (Naviglio Grande) 乃興工於一一七九年（即在獲有自由以後），竣工於十三世紀間。此運河後來之遭淤塞，我們讀西思蒙第 (Sismondi) 的記載便知。

(註十六)在一三三六年佛羅棱薩初級學校中有男女學生八千人乃至一萬人，七個中等學校中有男學生一千人乃至一千二百人，四個大學中有學生五百五十乃至六百人。境內有醫院三十所，院內設有一千以上的臥榻，以備九萬居民中生病者之需。市民之教育程度，在一般言之，殊較普通所懸測者為高。學者於此已不止告訴我們一次。在平民主義很發達的努連堡，也確是如此。

(註十七)在東方從事誘拐以營奴隸貿易，在意大利各都市中並未中止，直至十五世紀間始已。日耳曼及他處也有營奴隸貿易的徵痕。

原书空白页

互 助 論

第七章 近代的互助

國家成立之初就有民衆革命、近代互助制度、村社及其對於國家命令取消所作之

奮鬥、近代村落中之村社舊俗。

人們之有互助，由來甚久。在一切過去的進化中，互助之存在，實已根深蒂固。所以歷史中變遷雖多，而互助總是維持不廢。在昇平之世，互助固易發生，但在亂離之秋，兵戈遍地，人民因死於非命或虐政而減少，然而村落及貧民階級，在這個時候，還是照舊實行互助。互助是民衆的團結物，民衆能團結不解，終久可使那些統治者，作戰者，蹂躪者等少數人有所覺悟，而知道他們自家的行為乃屬輕舉妄動。當人們不得不作新社會的組織以適應新發展的時候，有建設天才者，遂常藉此種永遠不滅的趨勢以爲其助力。新經濟的社會的制度，新倫理系統，以及新宗教，均同出一源，而在大體

上言之，我們的道德，亦似將互助原則，逐漸推廣，常自部族而及加大的結合，故最後乃及於人們全體，不因信條、語文、及種族的殊異，而有分別。

歐人先由野蠻部族蟬蛻而爲村社，繼又由村社蟬蛻而爲中古的新組織，後者的好處，就是使個人大可顯其才能，而同時又使其知互助之必要。充滿行會及會社的村社聯盟，遂發展爲中古都市。此種新結合，在一般幸福上，工業上，藝術上，科學上，商業上成就之偉大，在前二章中業已詳述到了十五世紀的末葉，此等中古共和國，因其四周乃爲對敵的封建勞德之勢力範圍，故不能出農民於水深火熱之中，而羅馬時代愷撒主義（Caesarism）的種種觀念，又逐漸使此等中古共和國變得腐化，故遂爲後起軍政國家的犧牲品，而不能自拔，這也是在前二章中已經指出過的。

惟羣衆在服從三百餘年來大權獨攬的國家以前，曾拼命欲以互助的老基礎爲根據，以改建社會，所以此時的大革新運動，乃爲一種建設的理想，即以自由博愛的共同生活爲理想，而非僅僅對於天主教之惡習所作之反抗，此是我們很知道的。那些初期的著作和諭言，均使羣衆大爲感動，因其中的觀念，乃勸人須作經濟的，社會的博愛結合之故。流傳於日耳曼，瑞士農民和工匠間的

『十二條規約』(Twelve Articles) 和同樣的信誓，主張不但每人有依其本人的了解以解釋聖經之權利，且須作共有土地歸還村社，和取消封建奴制的要求，而所謂真正信仰，就是博愛的信仰。同時摩拉維亞 (Moravia) 的男婦加入一致兄弟派 (communist fraternities) 中的人數非常之多。彼等將產業獻於團體，而分住在基於共產原則所建設的許多很興旺的居留地內。只有大隊的兵來作大屠殺，纔可將此種蔓延很廣的羣衆運動制止。此等新生國家，因實行焚殺掠奪等恐怖手段，而無顧忌，故逐一戰而將羣衆打敗。(註一)

在後來之三百年中，歐洲大陸和海島中的國家，乃按照預定計劃，將以前有互助傾向的種種制度剷除。村社之民會、法庭，及獨立行政，皆被取銷，其土地則被沒收，行會之財產及自由，皆被掠奪，而受制於妄作威福而好貪贓的國家官吏之手。都市之主權皆被剝奪，民會公舉的法官和行政官，最高教區，及最高行會，皆為都市精神生活之所寄，至此遂皆消滅。舊時一個有機的全體之各部分工作，現在皆改派官吏充任。在這樣不幸的政策，和從這個政策所產生的戰爭之下，以前人口稠聚而又殷實的區域，遂變得很為荒涼。富都市變為荒村，而聯絡各都市的縱橫道路，也都蕪廢不修。工

業藝術和學問，也都很墮落。政治教育 (political education)，科學，法律，都成爲中央集權國家的思想之玩物了。大學校和教會所教授的，不外說合法組成的國家斷不容忍舊時人們因互助而設的種種制度之存在。惟有國家方能够做他的臣民間的結合之線索。封建主義，自黨主義，均爲進步之仇敵，僅有國家纔可算作向前發展之正當的主動者。在十八世紀的末葉，歐洲大陸的君主，不列顛諸島的國會，如法國的革命會議，雖彼此互閡不已，然均一致承認國家的內部，不許市民間作特別的結合。工人有敢結成聯合者，則唯一的刑法，就是罰做苦工和宣告死刑。國家之內，不許有國家 (no state within the state)，只有國家和國家的教會，纔應該預聞與一般利害有關的種種事情。臣民須同一盤散沙一樣的個人之代表，不能和特別的結合發生關係，不能因爲有一般的需要而時向政府訴告。一直到了十九世紀的中葉，這個就是歐洲的理論和實施，此際甚至工商業團體，也都被視爲行跡可疑。我們講到工人的結合，則幾和十九世紀之半的英國，最近二十年中的歐洲大陸國家一樣，而均視爲不法律行爲的。一直到了現在，甚至英國國家教育的全部系統，還是這樣，所以社會中大部分的人民，遂以爲五百年以前的人民（不問爲自由人抑奴隸）在村社，行會，教

區和都市中所行使的權利讓與當作一種革命的手段看待了。

國家既將所有社會職掌吸收，則放縱而偏狹的個人主義之發達，乃為一定之理。人民對於國家的義務，既有增加，則其對於自己相互間的義務，遂隨之而減少。在中古時代，人人都是屬於某行會或同袍社，裏面有一個兄弟生病，則有兩個兄弟輪班去看護他，但是到了現在，當鄰人病時，我們只要把近處貧民醫院的地址告訴他已經够了。在半開化的社會中，一個人設若看見有兩個人因爭吵相打，而自家不去阻止，致釀成人命，則他也要當作行兇者看待。但是在以保護一切為號召的國家中，旁觀人可以不必預聞的，干涉與否，悉聽警察之便。在野蠻地方，如在霍屯督人間，不問有人來共享與否，一個人在吃東西的時候，而不大喊三聲，則為醜行。現在可敬的國民，自己只要繳幾個錢稅，而不管別人餓死。結果他們乃主張只要求自己的快樂，而不管別人的缺乏之謬論，遂在各方面大佔勝利（即在法律中，科學中，及宗教中。）此在今日已變為宗教，我們設若疑此為不可行，則就被視為有危險思想的人。科學大聲主張道，各人對衆人之競爭，乃自然界中之主要原則，而在人們社會中，也是一樣。生物學又以此種競爭為動物界中有進步的進化，歷史也是作同樣的見解，經

濟學者因頭腦簡單，故亦以近代工業和機器所有的進步，也是爲這個原則之奇異的結果。禮拜堂中的宗教，不過變爲個人主義的宗教，只要在禮拜天和鄰人生點多少有慈善性質的關係，以爲緩和，就可已了。實行家，理想家，科學家，傳教家，法學家，和政客均無不異口同聲，一致承認，說個人主義乃社會的維持和將來的進步之唯一的確實基礎，只要有了慈善，則此主義之最苛酷的結果，遂多少可以減輕。

所以欲要在近代社會中找互助制度和實施，似乎是沒有希望的。他們有什麼能够存留着？但是設若我們要想知道數以百萬計的人們怎樣生活，他們的日常關係怎樣，我們就驚異的知道，互助的原則，甚至在今日人們生活中，還是甚佔勢力。雖說互助制度的摧毀，已見諸理論和實行，而三四百年來，數以百萬計的人們，還是繼續在此等制度之下生活。他們維持此等制度，很爲鄭重，在已遭摧毀的地方，則努力從事恢復。我們在互助關係上都時時反抗現在流行的個人主義，以互助爲旨趣的行爲，乃構成我們日常交涉之大部分。設若此等行爲一旦停止，則所有的道德進步，都要立刻停止。人們的社會本身，要想維持有人們壽命一代（三十年）之久，也不可能了。凡此所述，社會

學中多不知注意，但是對於人們的生命及將來的上進，均是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先從永存的互助制度起，而次及於因個人或社會的同情而生的種種互助行為來作分析的研究。

當我們泛觀現代歐洲社會的構造的時候，我們就立刻得到一個事實，而很駭異。雖說將村社摧毀已費了大力氣，但是此項結合，還是繼續存在，而具有我們不久就可知道的規模。現在大家已努了許多力氣，從事改造，或求某種之替代。流行的理論以爲西歐的村社，已經自然消滅，因爲公有土地和近代農業的種種需要不合之故。但是在事實上，各地村社，是沒有自願取銷的。反之統治階級在好幾世紀中，竭力想把村社剿滅，並將村社的公地收沒，然而往往總是不能達到目的。

法蘭西的村社，自十六世紀起，即失掉其獨立，而土地亦見侵奪。惟到了十七世紀中，農民因受苛稅和戰爭之苦，而陷於窮困難以自拔的地位，此是歷史家描寫的很活現的，故其土地易被侵奪，而受極度的屈辱。『各人曾應用他的權力，來魚肉人民……以捏造的債務，來佔有他們的土地。』這是一六六七年路易十四（Louis the Fourteenth）所頒布的文告中之語句。（註二）自然國家對於這種弊病的救濟，不過使自治團體對於國家愈爲屈服而已，實則二年之後，自治團體所有的

金錢收入，均爲君主所沒收，村社土地之供私用，則一天甚似一天。到了次一世紀中，貴族和僧侶已經擁有許多大塊的土地——有人估計竟佔耕地之半——而大部分任其荒蕪。(註三)但是農民仍舊將他們的自治團體的制度，維持不廢，一直到了一七八七年，村社民會（合所有戶主 house-holders 而成）常在鐘樓下或樹下開會，以分配和重分配他們還存留的土地，徵收課稅，及選舉行政委員，其情形儼同俄羅斯現在的村社(mir)一樣。

惟法政府覺得這些民會過於囂張，過於倔強，所以到了一七八七年，遂將他們禁止，而決定另設村會(elected council)，以代替民會。此等村會乃合村長(mayor)一人，委員(syndic)二人至六人而成，且都是從富農民中選出的。不料兩年之後，立憲革命會議(Revolutionary Assemblée Constituante)對於此點，也和舊制度同意，而於一七八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完全批准這個法律。於是鄉村的有產者(bourgeois du village)，遂可掠奪共有土地，而在革命時代，繼續掠奪不已。僅在一七九二年八月十六日，立法會議(Legislative Assembly)因受農民暴動的壓迫，乃決定將已圈的土地，返諸自治團體，但是同時又發出命令，說此等土地，僅可平均分給農民——此種

政策，又激起農民的新叛亂，所以到了次年（一七九三年），遂乃廢止，並答應將共有土地分給一切的居民，而無貧富，或有活動者無活動者之分。

惟此二法律，均與農民的觀念，過於背馳，所以他們不肯服從，收回了土地，就不肯拿出劃分。於是經過長期戰爭以後，共有土地遂無條件的為國家收沒，而拿來抵押國家借款，或拿來出賣，或這樣的掠奪農民，後來又重新歸還自治團體，後來又重新收沒（一八一三年）。到了一八一六年，政府乃將所餘瘠地（大約一千五百萬噸）發還村社，（註四）然而自治團體所受的苦難，至此還不能視為完全告終。每次革命，都以村社的共有土地來做犒賞擁護者的東西。政府曾頒三次法律，引誘村社分割土地（第一次在一八三七年，最後一次在拿破崙第三的時代），而均遭失敗，因為村社反對甚烈之故。但是政府每次總可攫去若干，到了拿破崙第三的時候，他乃藉口要鼓勵用完備的農業方法，將向村社的共有土地奪來的大田產，賞賜龍臣。

村社的自治權，經過多番的打擊之後，還有什麼可以存留？村長和委員簡直是國家機關中不領薪水的官吏，就是在第三次共和政治之下，鄉村未將上至郡長（prefet）和部長（ministres）

的大國家機關開動，就不能做什麼事情。此種辦法，講起來我們幾不能相信，但是確係實情。當修補公共道路的時候，農民設若自家不願意去敲打應用的石頭，而想要出錢來替代，那就非要經過十二個官吏的批准不可，而官吏又須經過和交換五十二種不同的行為以後，農民方可向村會中去繳款，別的事情已可例推了。（註五）

法蘭西所經過是怎樣，則西歐中歐各處所經過的，也是怎樣，甚至此等國家對於農民土地加以大脅迫之主要時日，也是相同。英格蘭所施的強奪，乃用若干單行的法令，而不採用一般綜括的政策，故其實行雖不逮法蘭西之迅速，但是更為澈底，而英格蘭與法蘭西不同之點，僅止於此。村社共有土地之被貴族佔有，亦是十五世紀起的，即在一三八〇年農民變叛失敗以後。據洛沙斯（Rousseau）所著的歷史（*Historia*），顯利第七（Henry the Seventh）的勅語來看，均以此等侵佔為公共幸福之大害。在顯利第八（Henry the Eighth）的時代，大審理（the great inquest）乃以開始。雖說我們知道此種舉動，原欲將圈據村社共有土地加以制止而起，但是結果不過對於佔有加以承認而已。村社共有土地既繼續被侵奪，於是農民遂流離失所。此種現象，尤以十八世紀的中

葉以來爲最甚。如英格蘭和其他各處，均視剷除村社所有權之一切的遺制，僅爲其有系統的政策之一部分。但是我們最可怪的，不是村社所有權遺制之消滅，而是其可以堅立不搖，甚至在英格蘭，也是這樣。據施朋(Seeböhm)告訴我們，英格蘭的村社遺制，一直到了我們祖父的時候，還很盛行，其圈地條例(Enclosure Acts)之唯一目的，不外要將此項制度掃除。(註六)自一七六四年至一八四四年所頒布的條例，幾達四千之多。故此項制度，乃大傷元氣，到了今日所存留的，只剩了模糊的痕跡而已。村社共有土地乃被羅德作私用，而每次羅德之舉動，又都爲國會所承認。

日耳曼，奧大利，比利時之村社，也都被國家所摧毀，而庶民本身來將其土地劃分的，則至罕覩，(註七)各處都是國家強迫劃分，或簡直贊助私人充用。在中歐地方，村社共有制所受最後的打擊，也在十八世紀的中葉開始的。奧大利政府於一七六八年用強力逼迫自治團體，劃分土地，兩年後又爲此種目的而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腓力第二(Frederick the Second)在普魯士也頒布了幾個布告(一七五二年一七六三年及一七六九年)，並命審判官勵行劃分土地，在一七七一年，對於西利西亞(Silesia)地方的土地，則作有特別議決。在比利時，也是如此，因自治團體不肯服從，

故一八四七年，乃頒布法律，由政府收購共有草地，俾可劃分零售，並強迫村社出售土地，如果有人想購此項土地。

總之，說村社是因經濟定律作用而自然死亡的，那就和說兵士在戰場中被殺戮而自然死亡，同爲冷酷的笑話。實則村社已繼續有一千年以上之久，如其農民不受戰爭或苛稅蹂躪之慘，則他們自會慢慢改良耕種方法，而不肯或怠的。但是當土地之價值因工業發達而增加的時候，貴族就來據有村社最好的共有土地，而竭力去摧毀村社共有制度。貴族在國家組織之下，大權獨攬，橫行無忌，乃封建時代之所無。

惟村社制度對於農民的需要和觀念，既甚適合，所以不問如何加以摧毀，而歐洲到了現在各處，尙有村社的殘跡，而精神仍然不死，鄉村生活仍充滿自村社時代以來的舊習俗。英格蘭雖採取一切很激烈的手段來反對此項制度，但是一直到了十九世紀的初葉，纔可稍償厥願。英國研究這個問題的學者，僅有幾個人，而龔默 (Gomme) 就是其中之一。他說村社共有土地制，在蘇格蘭尙有許多痕跡存在，如共耕佃制 (runrig tenancy)，在阜法邑 (Forfarshire) 即一直繼續到一八一

三年爲止，在印味涅斯(Inverness) 有某某鄉村，則到一八〇一年還是將土地由團體共耕，不分疆界，耕完後，乃將田分派。在啓爾馬利(Kilmorie) 則一直到最近的二十五年中，田之分派和重分派，還是勵行甚力。克羅夫特委員會(Crofters' Commission) 發現這個習慣，在有些島中，還是盛行。在愛爾蘭地方，則此項制度，一直行到大饑饉的時候爲止。而在英格蘭，則據馬沙(Marshall) 的著作告訴我們，在十九世紀的初葉，村社流行很廣，幾乎所有英格蘭的州(counties) 都是有。馬氏的著作，以前沒有人去讀。後納塞(Nasse) 和梅因(Maine) 始加以注意。(註八) 在二十年前，梅因見異常財產權數目之多，遂很驚異，以爲舊時定有共有共耕之存在，乃一作簡單研究，就有發現。英國共有制度(communal institution) 既能保持到很近的時候始消失，則其村落中定有許多互助的習俗可以發見，只要英國的學者，對於鄉村生活肯加以注意。(註九)

在歐洲大陸，我們看見共有制度，在法蘭西，瑞士，日耳曼，意大利，斯干的那維亞，及西班牙很有生意，在東歐則更不必說，在此等國家中，其鄉村生活，均充滿共有習俗，幾乎每年歐洲大陸，皆有正式討論此種問題，或與其有關係的書籍出版，故我在此處只好將我的例證，拿最特色的來講，而瑞

土實可拿來當其中之一。不但在烏利 (Uri)、許衛士 (Schwyz)、亞本塞爾 (Appenzell)、萬格路斯 (Glarus)、林間 (Unterwalden) 五共和國中，大部分的土地未經劃分，政權在民會之手，而在所有的縣中，村社仍擁有廣泛的自治政府和大部分聯盟的土地。瑞士三分之二的（註十）高山草地 (alpine madow) 和三分之二的林地，至今仍為村社共有，而許多田地、果園、葡萄園、泥炭沼 (peat bog)、石坑等，也歸公有。在發德 (Vaud) 地方，所有戶主 (house holder) 均有參預村會 (elected communal council) 會議之權利，故其村社精神尤為活躍。要到冬末的時候，某村莊中所有年輕人，均須到樹林中居住，而將所斫之樹，放在斜坡雪上滑下，於是所有木材、燃料，乃分與各家，或為各家之利益而出售。此種遊覽，實為許多勞動者之節日。在萊夢湖 (Lake Leman) 畔，人民須一部分工作，用於修理葡萄園的階坪，至今猶頗普通。在春季當晨間太陽未出以前，溫度計降至零點以下的時候，守園者乃喚起各戶，去燒乾草和乾糞，而將此人造的煙霧，用於保護葡萄樹，以免其受霜之侵害。瑞士各縣之村社，幾均行一種所謂人民公用制 (Bürgernutzen)，而共有母牛，以供給各家乳酪，或其有田地，或葡萄田，使人民分享其產物，或為團體全體之利益，而將土地出租。

自治團體保持有很廣的職能，則成爲民族有機體之有生命的要素。當自治團體妄受摧殘飽經患難的時候，猶能將土地妥爲照料，此我們可說已成爲公理的。瑞士村社共有田產，當然和英國的鋸陝公有地有霄壤之別。發往(Vaud)和發累(Valess)二處森林之管理，乃與近代森林學中之規則相符合，其各處共有的田地之各地塊，在重分派制下輪流到另一批人來耕種的時候，均是肥料施得很好，尤以在留有草地以養牲畜的地方爲然。高山草地無不保管很好，鄉村道路，也設備甚佳。當我們在讚歎瑞士的村舍，山路，牲畜，葡萄園段階坪，或校舍的時候，我們須注意的就是建築村舍所用的木材，乃來自共有的森林中，石料乃來自共有的石坑，母牛是養在共有的草地上，道路和校舍，乃由大家共同建築。凡此都爲很常看見的事情。設若我們捨此而不去注意，那就沒有什麼可以讚歎的地方了。

瑞士鄉村有許多互相習俗之存在，這是不待言的。夜裏各家輪流聚集，以剝胡桃殼。女子出嫁，則舉行夜會，以替他縫嫁蓋，一個平民因造房子，藏貯收穫物，或作他種一切的工作，可以請大家來幫忙，此縣和彼縣交換兒童，使其可以學到德法兩種語言文字，凡此均爲極普通的習慣。(註十二)瑞

|士人對於近代的設備上，也以同樣精神出之，所以在格拉利斯(Glarus)地方，當遭逢災難的時候，許多高山草地，因均經出售，但是自治團體猶繼續收購田地。新購進的土地，歸土地共有者分別種十年，二十年，或三十年之後，又繳還村社，而村社則又因公衆的需要，而將土地重行分派。如麵包，乳酥，葡萄酒等必要品，均有小結合，而共同製造，不過其規模則頗狹小而已。至於農業協作，則在境內流行甚易，十個農民以至三十個農民結合以購草地，田地，而爲共有之自耕農的，則非常普通。售乳，乳酪，及乳酥之乳業結合組織，則境內各處多有之。在事實上，瑞士乃爲此項協作之誕生地，故我們大可在此研究此等滿足近代各種需要而成立的種種大小社會。在瑞士某某部分地方，幾沒有一個鄉村沒有許多爲防火，駛小船，在湖岸設碼頭，水的供給等目的而成立的結合，而瑞士境內偏佈善射者，地形學者，探狹徑者等所組織之社會，則爲近代軍國主義之產物。

惟瑞士並非歐洲各國中之例外，因此種同樣的制度和習俗，我們在法蘭西，意大利，日耳曼，丹麥等國的鄉村中，也都可以看見的。法蘭西的統治者之摧毀村社，而收沒他們的土地之實施，我們已經知道了。但是雖說如此，境內可耕土地十分之一（即一千三百五十萬畝），天然草地之一半，

以及幾五分之一的森林，仍爲共有。土地共有者用以爲燃料之木材，多由大家擔任斫裂，而至有規則，在牧地上，各土地共有者，均可放牛。法蘭西某部分如阿爾登耐(Ardennes)所存留之共有田地，也常是這樣分派及再分派的。(註十二)

此等收入上的增益，可使較貧苦的農民，不因遇有歉年，而須離其狹小土地，或有債臺高築之虞，故對於農業勞動者，及幾百萬小自耕農，均確甚重要。就是小自耕農如無此等收入上的增益，而尙能够維持，實係疑問。且此區區之共有物，在道德上之重要，較其經濟上之價值爲大，以其可以使互助習俗，成爲村社生活之核心，而小地產制很易犯的毫無顧忌的個人主義和貪婪，顯然乃大受限制。鄉村生活之一切事件中實行互助，可算是法蘭西各處日常生活之一部分。我們在法蘭西各處都聽到有四鄰在各種名稱之下，以彼此幫助，貯藏收穫物，釀造葡萄酒，建造房屋。我們在法蘭西各處都看見有和剛纔所講和瑞士夜會一樣的夜會。法蘭西各處之土地共有者，乃結合以作一切的工作，幾所有描寫法蘭西鄉村生活的著作家，無不說起此等習俗的。我曾請我一個朋友，將他對於這個論題的觀察，寫信告訴我。我這個朋友年紀已經很大，他曾做過南法蘭西亞列日(Ariège)

某處之自治團體的村長，他信中乃將他多年的親身經歷告訴我，且其範圍僅以他的鄰近爲限，而不拿廣袤的地域來漫說，這也是有好處的。他的信中有些話，固頗瑣碎，但是就全部言之，實係一個鄉村生活的小世界之好寫照，我最好將他信中的話節錄於次：

在我的鄰近地方之幾個自治團體中，借助 (Emprount) 的習俗甚爲盛行。當小農場 (métairie) 需要許多人迅速來掘馬鈴薯，或割草禾，則召集鄰近的年輕人，青年和小女就來了許多，他們都不要酬勞，而工作很高興，到了晚上，他們愉快的吃了一頓後，乃舉行跳舞。

在這幾個自治團體中，女子出嫁則鄰近的女子都來替她縫嫁，在有些自治團體中，婦人還是要做許多紡績工作，如一家要將所紡績的東西解下來，則在一個夜間召集所有的朋友來幫忙。亞列日及西南部之其他地方，有許多自治團體剝玉蜀黍苞的工作，也是由所有的鄰人來做的。所有來幫忙的，都款待以栗子和葡萄酒，而年輕人在工作完後就跳舞。至於榨果核油和壓大麻的工作，也是這樣去做。在 L 地方之自治團體中，則貯藏穀物的工作，也是這樣去做的。此等苦工日因此就變爲節日，因爲主人是備置有吃的東西來款待他們的。大家乃爲彼此幫忙而工作，故可不給金

錢以作報酬。(註十三)

在 S 地方之自治團體中，共有牧場年有增加幾所有自治團體之全部土地，乃歸共有，牧者乃歸共有者推選，裏面還有女子，公牛乃屬共有。

在 M 地方之自治團體中，土地共有者在將綿羊羣驅至高山草地之前，乃將四五十小羣聚在一起，而分為三四羣，而由每一主人輪流充牧者一星期。

在 C 之小村中幾家共置打禾機一具，並共派十五人至二十人來管理此機器，此外私人又置有打禾機三具，主人以此租與他人，但租戶使用此機之請外面人來幫忙，亦是不給報酬的。

在我們 R 之自治團體中，有一次墓地中要造牆，所有用於買石灰和付巧工的工資之金錢，一半乃歸村會拿出，一半乃係募化而來，挑沙，挑水，拌三和土，幫助泥水匠等工作，則完全由不受報酬的投效者去做，村中的道路修築，也是在投效日，由大家去做，其他自治團體，則有用同樣的方法以造噴水池的，而搾葡萄機和他種小機器，也常由自治團體來設置。

我的朋友又將他向住在同一鄰近地方的二個居民問到的話，告訴我於次：

在幾年前，○地方是沒有磨坊的，自治團體乃自家來建造，款子乃由大家拿出來。大家為避免作弊及偏私起見，乃決定每個吃麵包人，須給磨坊中磨粉者兩個法郎，而不另給磨粉資。

在聖G地方，農民是沒有幾個保有火險的。某次有一家遭了回祿，其餘的農民乃給以一切被火燒掉的東西，如鍋，釜，被蓋，椅子等是，而被災害者的家用東西，乃得有適度的恢復。所有的鄰人，來幫助他重造房屋，而同時又接他全家去居住，並不索資。

此等互助的習俗——我們還可以再舉許多的實例——顯可使法蘭西農民，當全村中僅置有一聯耕馬，一具榨葡萄機，和一具打禾機的時，而能結合輪流使用甚易，及其做鄉村中的一切工作甚易之原因。運河的維持，森林的刈伐，樹木的補種，澤地積水的排洩，均自古以來，就是歸村社來做的。到了現在，還是繼續這樣。最近羅最耳（Lozere）不毛的邱陵之變為出產豐富的園圃，也是共同工作之力，從他處將土壤用背搬來，堆成段階坪，而在其上種栗子，桃子等果品，所用的水則來自長可二三哩的漕渠中流來，現在他們又開一長可十一哩的新漕渠。

最近法蘭西農民協會（Syndicats Agricoles）所以能有很大的成就，即為此種精神之產物，

一直到一八八四年，法政府方准許十九人以上之結合爲合法。當這個「有危險性的試驗」在實行的時候，官僚已作有充分的『防備』——用議會的話——是不必我再說的。雖說農民協會遭有種種之阻礙，但是已漸在境內佔勢力，最初農民協會僅爲購肥料和種子而成立，因爲當時此二樣東西的價造品太多之故。（註十四）後來農民協會乃漸將範圍擴充，如銷售農產品，和在土地上作永久的改良，都成爲會中之職務。在南法蘭西地方，因葡萄蟲（phylloxera）肆虐，而許多植葡萄協會乃以產生。有十個乃至三十個植葡萄者，就組成協會，以購汽機吸水，和輪流作必要的設備，以注水到葡萄園中。（註十五）農民因免葡萄園地被水淹沒，園地的灌溉，以及漕渠的維持，而常有新結合成立，只要按照法律，所有鄰右的農民，對於此等舉動，已經一致贊成，那就沒有阻礙了。各地均有果業或乳業結合。在有些乳業結合中，所有製出來的乳酪，乳酥，是平均分配，而不照每頭乳牛產乳之多寡。在亞列日，我們看見有八個自治團體，爲共耕土地而作結合，爲施醫而成立的結合，則在三百三十七個自治團體中，即有一百七十二個。自治團體有銷費協作，乃隨農民協會而發生。此外尚有爲別的共同目的而作的結合頗多。（註十六）波德利雅（Baudrillart）說，有了此等因地域不同

而有其特質的結合，後我們的村莊中，乃起有重大的變遷。

日耳曼的情形，也很與此相似。在農民能保持其土地不受他人侵佔的地方，則村會共有制，遂存留而不廢，尤以符騰陌(Württemberg)，巴頓(Baden)，霍亨索倫(Hohenzollern)，斯塔根陌(Starkenburg)之赫斯區(Hessen province)等處為盛。(註十七)共有森林，均保存很好，每年將木材和燃料，分給一切居民的自治團體，數目非常之多，甚至舊時所行的採木日(Lesholztag)，也是流傳未廢。在那天，村中鳴鐘通知村民，大家乃到林中去拾薪，而每人所拾的薪，則以其個人力量所能任爲限。在威斯特發里亞(Westphalia)地方，我們看見在自治團體中，土地乃依近代農業的一切設備而共同耕種。村社的遺風餘俗，在日耳曼許多地方，仍然頗佔勢力，真可叫作勞動節日的借助四鄰日，在威斯特發里亞，赫斯(Hesse)及拿騷(Nassau)等處，常常舉行。在產樹木多的地方，則建造新屋，常可向共有森林中取木材，而四鄰也來幫忙建造，甚至在法蘭克福(Frankfort)的近郊，種園藝者間，有一種規矩，如果他們間有一個人病了，則大家在星期日一天，就到他的園中替他耕種。

日耳曼的情形，乃和法蘭西一樣，當統治者將禁止農民作結合的法律取消——僅在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八年是如此——則農民的結合，就排除種種法律上的障礙，而以可驚的速度，開始發展起來。布享保格（Buchenberger）說，在數以千計的村社中，農民以前並不知道用化學的肥料，或合理的飼料。自有了此等結合後，則此二者就變爲常用品，而且所用之多，真是我們夢想不到的，所有省工的用具，農業機器，及佳種牛，均由會中買辦，而各種改良產品的設施，亦已開始採用，爲銷售農具產品，及使土地有永久的改良而作的結合，也已成立。（註十八）

我們從社會經濟的眼光來看，農民所有的努力，殊屬無足輕重。全歐各地農民，仍處於水深火熱之中，而痛苦迄未大減，更說不上痛苦永除了。但是我們從倫理的眼光來看，則其重要殊未可忽視。蓋我們由此可證明在今日盛行的個人主義制度之下，務農的羣衆，猶將互助當作寶貴的遺產，而小心謹慎的保存很好。當國家將使人們間彼此有團結的鐵律破壞，於是一切的聯絡，亦隨之而破壞，人們以爲此等結合形式，最能適應近代生活的種種需要，故不畏艱辛，又立刻去將其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種聯絡，重行恢復起來。人們有了聯絡，則向何方向，和用何形式，方可達到進步的目

的，也可知道了。

我很容易將意大利、西班牙、丹麥等國的實例，舉出很多，並將他們各自固有的特色指出，奧大利及巴爾幹半島之斯拉夫人民間，有複式家族（compound family），或未分的家族（undivided family）之存在，此也是我應該要提及的。但是我還是快點把俄羅斯拿來講講罷，因為該處的互助傾向，具有某某新發生而為以前的沒有看見過的形式，加之講到俄羅斯的村社，有幾個地方議會（zemstvo），曾就境內各處，差不道包括有二千多萬的農民，按家作有調查而搜集有不少的材料，故對於我們參考上頗為便利。（註十九）

俄羅斯之調查者，就所搜集之許多證據，作有兩個重要結論，在中俄（Middle Russia）地方，是有三分之一的農民，因苛稅，耕地面積狹小而瘦瘠，以及耕種物完全失收後，而仍課賦甚嚴為禍根，而不能自拔。當農奴解放後之二十五年，村社中殊有成為私有地產之趨勢。有許多貧乏無耕馬的農民，乃流離失所，其土地常入於有錢的農民之手。後者因自己做有生意，或能向外面的商人借得到錢，故多以高利息貸款與貧苦的農民，而藉此以收買他們的土地。加之一八六一年之贖地法

(land redemption law) 的規定又頗有缺點，故反給購者以很大的便利，使之可以很低的代價收購土地，(註一十)而國家官吏又從中運用有很大的勢力，以袒護私有而反對共有。惟在最後的二十年中，中俄鄉村中起有一場抵抗土地歸私有的大風潮。多數農民——他們在村社中的地位，是介於富農民和窮農民之間——都奮鬥頗力。南俄草原 (steppe) 地味肥腴，為今日歐俄最富庶之一部分，此等農民在本世紀中，多在國家認可的私有制，或占有制之下，以在那一帶地方拓殖。但是自用機器輔助改良農業方法輸入後，他們乃逐漸廢除私有制，而改為共有制。所以我們現在在這個俄羅斯的穀倉 (granary of Russia) 地方，看見許多自動成立而時代近的村社。

克里米亞 (Crimea) 及其以北的本陸之一部分 (叨里大省 Taurida province)，給我們許多材料，以為此項運動最佳之例證。這塊領土，在一七八三年，見併於俄羅斯，後大俄人 (Great Russians)，小俄人 (Little Russians)，及白俄人 (White Russians)——哥薩克人 (Cossacks) 自由人 (free men) 及逃逸農奴 (runaway serfs)——乃開始自俄羅斯各處來此拓殖。他們來此的時候，有光是本身一個人的，有集合成為小團體的。來了之後，他們最初乃以牧牛為生，後來乃耕種土地。

各人所耕面積的多少，直無限制，祇有看他個人的能力如何。但是後來移入者仍是源源不絕，而完備的耒耜也有輸入的。因此土地遂大感缺乏，而令居者間，彼此爭執甚烈，糾纏了好幾年，迄無法解決。他們起初不知彼此應有交互聯絡之關係，後來乃逐漸想到一種辦法，就是採用村制，以消滅紛擾。他們於是乃議決此後各人須將私有的土地，變為共有，而按村社的規則，將土地拿來分派和重分派，此項運動，於是遂逐漸擴大。據叨里大(Taurida)的統計家調查，在一塊小領土內，有一百六十一個村落中之以共有替代私有，是出於現今的各地主本人自動。此種辦法大都是在一八五五年至一八八五年中所實行，在定居者間，又自動發展有一種村社制，(註二十二)使此種改革更有趣味的，乃是不但在久知村社生活的大俄人間是這樣，就是在因久受波蘭統治而早就忘掉此種生活的小俄人間，也是這樣。在希臘人、布加利人(Bulgarians)，甚至在日耳曼人間，也是這樣。此等日耳曼人在他們所住之富裕而有半工業性質的倭爾加(Volga)地方，已發展有他們特有的村社制。叨里大奉回教的韃靼(Mussulman Tartars)之按照回教習慣法，以享有土地——以本人佔有者為限度——這是不待說的。但是他們亦間有採用此種制度者，在叨里大的他種人民間，如

六個愛沙尼亞人民 (Esthonian)，兩個希臘人民，二個布加利人民，一個捷克人民 (Czech)，一個日耳曼人民的村莊，均將土地私有制取消。

此項運動，固爲南俄肥腴草原區域之全部所特有。但在小俄羅斯 (Little Russia) 地方，亦不乏其例。如翹泥戈夫省 (province of Chernigav) 許多村莊中之土地，舊時乃分屬各農民，而各有其契據，出佃出售，可以從心所欲，但是自一千八百五十多年以來，他們乃有贊成土地共有的運動，其主要理由，則爲窮家數目之日增，於是有一個村莊，乃首先從事改革，而別的村莊，乃步其後塵。我們拿記載來看，最後一個村莊之作改革，則始於一八八二年，貧農常要求共有，富農則主張私有，於是彼此乃相持不下，而爭執甚久，這是不待言的。在某某地方，因當時法律規定的全體同意，既得不到，於是一個村莊，乃劃分爲兩個村莊，即一個採用共有制，一個採用私有制。是這兩個村莊到了政策已一致的時候，乃合併爲一，否則寧願分立而不合併。在中俄羅斯 (Middle Russia) 地方許多村莊，曾傾向土地私有，固係事實，然而自一八八〇年以來，乃發生羣衆運動，贊成恢復村社舊制，甚至在土地私有制下做了多年的自耕農，也全體回到土地共有制之下，做個土地共有者。許多農

奴在被解放的時候，只受有解放令所給四分之一的土地，不過他們可以自由贖購，及以此作爲私有而已。在一八九〇年，他們乃在庫爾斯克(Kursk)里阿讚(Ryazan)，坦波夫(Tambov)，奧勒爾(Orel)等處，作大規模的運動，而將他們的土地歸爲共有，而採用村社制。此等因一八〇八年的解放令而獲自由的農民，曾各家自購土地，現在幾均在他們自動採用村社制之下而生活。所有此等運動的發生，都是最近的事情，而非俄羅斯人民亦有參加的。所以住在地拉斯波耳(Tiraspol)地方的布加利人，在土地私有制之下，過了六十年之後，乃在一八七六年——一八八二年，採用村社制。伯底也尼克斯(Berdiansk)之日耳曼門諾宗派教徒(German Mennonites)在一八九〇年，乃爲採用村社制而奮鬥，而日耳曼浸禮會教徒(German Baptists)中的小自耕農(Klein-wirtschaftliche)，則爲同樣的目的，而在其村莊中遊說。在薩麻拉(Samara)省，俄羅斯政府於一千八百四十餘年的時候，曾設立一百零三個採用土地私有制的村社，以作試驗，每戶給以一百零五畝大地產。在一八九〇年，在此一百零三個村莊中，有七十二個村莊已經向政府陳訴，說他們想要採用村社制。所有此等事實，我都是從VV的佳著中採來。VV將地方議會，按戶調查所得

的事實爲分類，故頗易參考。

有人說贊成村社共有政策之運動，殊有違流行的經濟學理，因村社制和內充耕(intensive culture)不相宜之故。但是此理論，從未試諸實驗，以作佐證，故言之實至可笑。以毫無實據之理論拿來瑣瑣不已，我們祇好以之作政治的玄學(potitical metaphysics)看待。事實告訴我們，農民有了種種有形勢之湊合的，則其窮困遂不致和尋常農民一樣。農民和其四鄰都有知識和自動力的，則村社乃爲改良農業和農村生活之唯一方法。總之，互助無論在何方面，均爲人們進步之最佳之領導，而個體與全體之戰爭，則反是，此我們可從下面的事實看見的。

在尼古拉第一(Nicholas the First)統治之下許多皇室官吏(crown officials)和農奴主(serf-owner)，在以穀物貸給貧困的農民之後，常好逼迫他們共耕村中的小塊土地，以便共有穀倉(communal storehouse)可有積穀。農民因農奴制之最壞的印象，尙留在腦筋中，故一旦農奴制取銷，亦將此種耕種法廢除。但是現在農民又爲本身的利益起見，而重採用此種耕種法。在奧斯特洛哥士斯克(Ostrogozsk)地方，有一個人出來一號召，全村中就有五分之四的人發生覺悟，有

幾個別的地方，其情形亦是如此。在到田裏去那一天，富農民拿了一把未耜，或趕一輛車子，窮農民則祇有兩隻空手，然而他們從不爭作區別，說誰是貢獻大，誰是貢獻小。收穫物後來多不取資，而撥作貧農民借款的擔保品，接濟孤兒寡婦，或充村立禮拜堂，或學校之經費，或償還全村之公共債務。

(註二十二)

所有村莊生活中之一定的工作，如修橋補路，築水閘，排水，灌溉，伐木，種樹等，都歸自治團體中的人全體來擔任。當田地耕種牧地割草的時候，全村的男女老少都來出工作，其情形儼和托爾司泰(Leo Tolstoy)著作中所描寫的一樣，我們除在村社制下生活的人民間外，在別處是看不見有此種景象的。但是在各處鄉下地方，這是天天可以看見有的。村社如果不亂耗費，及能將以前僅為富人可有的知識，輸入農民家中，則此種制度，並不和近代農業上種種有改良的設施相違背。

我在前面已經講過，完備未耜的採用，在南俄流行甚速，而其所以能够如是，則往往皆為村社的功勞。村社購了一把未耜，拿來在一塊共有土地上來作試驗之後，乃將此未耜必須改良的地方，告知造未耜的人，並幫助他們從事製造廉價未耜，及使之成一種鄉村工業。在莫斯科(Moscow)

區，當此項運動開始的時候，農民在五年之內，購買了一千五百多把耒耜。其購買的動機，乃因自治團體爲改良耕種的特種目的，而將土地給與大家公種。

在東北地方（維亞得加 Vyatka）農民作小結合而攜帶篩穀機以旅行，因之此項機器的使用，遂傳布到鄰右各處。此項機器乃爲某產區之鄉村工業產品。薩麻拉（Samara），薩拉多夫（Saratov），及刻係（Kherson）的打禾機，所以能够傳布很廣，乃爲農民協會之功。蓋個人財力薄弱，不能購買貴機器，而協會則財力充足之故。幾乎所有的經濟著作，均以爲三田耕種制（three-fields system）僅將田畝劃分爲三部分，故不易輪種，設若將來盛採輪種制（rotation of crops system），則田畝必須細爲劃分，而村社就要消滅，然而我們在俄羅斯看見，村社之自動採用輪種制者，其農民在採用輪種制以前，常劃有一部土地在牧地上作試驗，而其所用之種子，則歸自治團體採辦。設若試驗有效果，則他們遂將田畝重行劃分，俾可實行四田耕種，或五田耕種制，而便於輪種。

此種制度，現今在莫斯科的威爾（Tver），斯摩稜斯克（Smolensk），維亞得加（Vyatka），

及北斯哥弗 (Pskov) 一帶，幾百個村莊中所採用。(註二十三) 他們有多餘的土地，則以一部分用於栽種果樹。最後，俄羅斯近來小模範農場，果園，菜圃，及育蠶所，忽然傳布很廣的緣故，也是出於村社之助力。此等組織乃在教員或村中志願者指揮之下，而在村塾中崛起的。

再關於排水及灌溉方面所作之永久的改良，也是很為常見，如在以工業發達見稱的莫斯科省之三區中，至少有一百八十到二百處村莊中之大規模的排水工程，乃在最近十年中所成就的，而其工作，則由農民自家拿了鐵剷來動手的。住於俄羅斯偏僻地方的諾孚孫乾草原 (dry steppe of Novouzen) 有一千多個池水閘，和幾百個深水井，乃為自治團體所做的，而在西南富日耳曼人民殖民地中，所有土地共有者，不分男女，合力來造一供灌溉用之長可二哩水閘工作，繼續至五週之久。設若此等人民是孤立的，則怎樣能和乾燥氣候奮鬥？當南俄地方土撥鼠疫 (the marmot plague) 曼延的時候，所有住在這個地方的人民，須不分富貧，一律來撲滅此項疫病傳染之媒介物。設若憑個人的兩隻手或報告一個警察叫他去撲滅，是沒有用的。唯一的補救方法，乃是大家結合起來共同去做。(註二十四)

所謂「文明」國中農民的互助，我已經說了許多，現在我可以說，我能將此種受有多少有中央集權的國家之策勵，而仍不受近代文明近代理想之感化的億兆人民生活的例證，寫成一冊八開本的書。我能將突厥人民村中之精神生活，及種種可欽讚的互助習俗，敘述一下。我將講高加索農民生活的小冊子一翻開，就看見其種種互助事實之可動人。此等同樣的習俗，我們在阿刺伯人民的民會，阿富汗的普賴（purra），波斯，印度，及爪哇的村落，中國的未分家族，中亞半遊牧者和遠北遊牧者的帳棚中，都可以看見的。我將我自與非洲有關的著作中隨便錄出的劄記，拿出來看，裏面也是充滿了此有共經患難，保護行旅諸德行的人民之種種同樣的事實——召集村中全體居民來幫同收穫，幫同造屋，有時幫同修復被「文明」的不法掠奪者（bilibusters）所加的毀壞。當我披覽波士德（Post）著非洲習慣法彙要的時候，我知道非洲雖說是一個受有苛政，壓迫，搶劫，部族戰爭，昏君，女巫，妖僧和獵奴隸者之蹂躪的地方，而其人民並未走入迷途，所以他們尙能够維持有某種文明，尙能够繼續爲人類，而不墮落變爲遂巡失所快要滅亡的猩猩。

獵奴隸者，搶象牙者，好戰鬪的君主，以及馬塔貝（Matabele）和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的

所謂「英雄」都是和烟霧一般的消散而所留存的痕跡，只有殺和燒。但是部族及村社所產生的互助制度，風俗，及習慣之核心，則仍然無恙。故可使他們結合為社會，而向文明的方面進展，等到他們知文明勝於炮彈的時候，則他們就已躋於文明之域了。

講到我們的文明世界，也是如此，故天災人禍，不久就消滅無餘。全人口可受定期的困苦或饑饉，億兆人民之生命源泉，可斷竭不繼，而成貧乏，羣衆的理解或感情，可為擁護少數人的利益之著作而破壞，凡此固確為我們生存中之一部分。但是在億兆人民間的互助制度，風俗習慣之核心，則仍然生活未枯，所以尚能使我們結合在一起。我們寧可保持舊有的習俗，信仰，陳言遺訓，而不接受個體和全體戰爭之學說。因為這種學說，雖說是以科學來命名的，實則一點也不合乎科學。

(註二)現在的人設有幾個能知道此項運動之聲勢浩大，和國家所用鎮壓手段之惡辣，但是據那些在農民大戰爭剛告終時的人所作的估計，農民在日耳曼戰敗後被屠殺的，乃有自十萬至十五萬人之多。參看穆麥曼(Zimmermann)著農

民大戰通史(Allgemeine Geschichte des grossen Bauernkrieges)。荷蘭所用壓迫此項運動之手段，可參看

希司(Richard Heath)所著之再洗主義(Anabaptism)。

(註二) 在八年以前，自治團體已歸國家之管轄。

(註三) 在一個大地主的田產中，就是設若他有幾百萬的收入，而他的田產一定還有荒蕪的土地四分之一的土地都沒有耕種。在最近的一百年中，土地仍變為草昧未闢景況。舊時很興旺的索倫涅 (Soleigne)，現在則變為一塊大澤地。

(註四) 中等階級獲勝利後，乃以共有土地和貴族有土地為國有（一七九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而以之出售。小部分中等階級所組織的黑衣團 (bandes noires)，乃從中趁火打劫，到了次年，此種打劫行為乃息，而前項法律亦以取銷。但是此時村社，簡直已不存在，故設縣會 (Cantonal Council) 來作替代。七年之後（一八〇一年），村社雖獲恢復，但是所有權利，業已剝奪無遺，故在法蘭西三萬六千自治團體中，村長和委員，皆須歸政府來任命。村會仍因一七八七年的命令而恢復，此項制度一直到一八三〇年的革命以後，尚維持未廢。在一八一三年共有土地又為國家收沒，並這樣的掠奪農民，到了一八一六年，僅有一部分的共有土地發還自治團體。

(註五) 此種辦法，可說荒謬已極，設若沒有大著作家特利塞溪 (M. Troche) 在一八九三年四月份的經濟雜誌 (Journal des Économistes) 將五十二種不同的行為詳細舉出，又告訴我們若干同樣的實例，則我們斷不肯相信有此種辦法的。

(註六)施朋說拿閭地條例的細則來審查一下，我們就可知其目的，在掃除村社共有制。施氏又說所有閭地條例的編制，大致皆相彷彿，其起首乃聲明共有土地分散作小塊的，彼此混合的，或位置不便的，則此等土地如一部分，乃為各人私有土地，餘下的乃為他們共有土地……則此等共有土地，最好拿來劃分閭併，按其特質分股，而歸各人所有。坡爾忒(Porter)則將三千八百六十七個條例列為一表，此等條例大部分，乃在一七七〇年——一七八〇年及一八〇〇年——一八二〇年所頒布，法蘭西也是這樣。

(註七)瑞士有許多自治團體，因戰爭而窮困，乃將其一部分的土地出售，今則竭力要想贖回。

(註八)馬氏說畿境內各部分尤以密特蘭(Midland)和東州(Eastern Counties)為最甚，在西部如威爾特邑(Wiltshire)，在南部如薩立(Surrey)，在北部如約克邑(Yorkshire)，均有很廣的共有土地。在諾坦普吞邑(Northamptonshire)三百十六教區中有八十九邑(shire)是如此。在牛津邑(Oxfordshire)則在一百以上，在窩立邑(Berkshire)則佔全州的一半，在恩爾特邑則一半以上，在罕廷頓邑(Huntingdonshire)，則全面積二十四萬畝中，有十三萬畝，乃為共有土地田地草地。

(註九)在我所看過的許多說英國鄉村生活的書中，我祇見他們對於風景等描寫得很動人，而對於勞動者之日常生活和習

俗，則幾乎一字不提。

(註十)瑞士共有土地中的農民，也受治於羅德，故大部分的土地，遂被羅德據有。但瑞士農民戰爭所遭之失敗，則不若德國農民之甚，故村社權利和土地，尙保存不少。在實際上，自治團體之自治政府，乃為瑞士自由之基礎。

(註十一)在英國人欲使輕年夫婦所成立新家庭，可享到安逸故，常有送婚禮之舉，此種習慣，頗為村社時代的遺風餘韻。

(註十二)自治團體在法蘭西二千四百八十一萬三千畝林地中，有四百五十五萬四千一百畝，林地在法蘭西一千一百三十九萬四千畝天然草地中，有六百九十三萬六千三百畝天然草地，此外尙有自治團體土地二百萬畝，則為田地果園等。

(註十三)在高加索地方，佐治亞人間互助的實施，則比他們還要好，設餐饌款待窮人是辦不起的，所以縣羊一頭乃歸來幫忙的鄰人買好帶來。

(註十四)一八九二年八月及一八九三年五月兩個月之經濟雜誌(*Journal des Économistes*)曾載有根特(Ghent)巴黎兩處之農業試驗室所作之分析之結果。當時人民之好作賣造品，我們現在看見簡直是不敢相信。所謂老實商人(honest traders)的策略，也是這樣。有某種穀類種子中，攜雜有染了顏色，連內行人亦不易分辨的砂粒百分之二十二。此外有幾種穀類種子，則僅含有純粹種子百分之二十二乃至五十二。餘者乃為莠草(weeds)之種子，大巢菜

(veetch) 之種子則含毒草(nielle)之種子百分之十二。一種用於使牛長肥的粉，則含硫酸鹽百分之三十六。此外尚有和此一樣的例子甚多。

(註十五)原來是一個植葡萄者擔任供給水，只要有幾個別的植葡萄者答允來用水。波德利雅(Bandillar)說此種結合，最出色之處，乃為未訂有任何書面契約，一切均以口頭契約出之，惟各方面從未發生過困難。

(註十六)忒沙克(Terrosac)是聖吉倫耐(St. Gironnai)農民協會的會長。他將下面的話寫信告訴我的朋友敝會因要參加土魯斯(Toulouse)地方的賽會，故將畜有值得陳列的牛的人，使之成為結合，旅行費陳列費由此種結合出一半，牛主人出四分之一，得獎者出四分之一。於是許多農民均願意參加，否則是沒有這樣驕躍的。得首獎者(三百五十法郎)僅捐百分之十，未得獎者則每人亦不過耗費六七法郎而已。

(註十七)在符騰堡一千九百十個自治團體中，有一個六百二十九個，乃行共有財產。在一八六三年，他們的共有土地，乃在一百萬畝以上。巴頓在一千五百八十二個自治團體中有一千二百五十六個，乃行共有土地，在一八八四年——一八八八年間，則共有十二萬一千五百畝田地和六十七萬五千畝林地(佔該處林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六)。在薩克遜(Saxony)，全面積百分之三十九乃屬共有，在霍亨索倫則佔三分之二牧地，在霍亨索倫海辛根(Hohenzollern)。

Hechingen) 則百分之四十一的地產，乃爲村社所有。

(註十八) 農業協作總會 (The General Union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所包括之分會，共有一千六百七十九處，在西利西亞 (Silesia) 有二萬二千畝土地，最近乃由七十二個協會開溝排水，普魯士 (Prussia) 有四十五萬四千八百畝，乃歸五百十六個協會開溝排水，在巴伐 (Bavaria) 則一千七百十五個排水灌水協會。

(註十九) 有▽▽者，將此等調查錄中與村社有關的事實，作有分類和提要，以成農民社會 (Krestion skaya Obschina) 一書，故在四百五十本調查錄中，幾乎有一百本調查錄中的村社事實已見▽▽所著的書中。▽▽的書，係用俄文寫成，一八九二年在聖彼得堡出版，此書不但理論有價值，且其材料亦極豐富，此外有利用地方議會的調查錄爲根據，以成書的很多，而近代村社問題，至此始脫離空論，而有可視爲信史之詳細事實爲其鞏固的基礎。

(註二十) 賴地乃用年金分四十九年償付，當過了多年，大部分款項已經付清之後，則其餘小部分之土地，自易取贖。惟土地既可分塊取贖，而商人遂藉此種辦法以取利，而拿牛價向不能自拔的農民收購，後來政府乃頒布法律，以禁止此項土地之出售。

(註二十一) 據▽▽的農民社會一書說，他們的辦法，有時乃出之非常慎重，有一個鄉村中，所有牧地乃歸共有，而田地則僅有

一小部分歸共有（每人約五職）餘者仍歸共有，後來自一八六二年至一八六四年，此項制度乃加擴充，但是到了一八八四年共有的辦法乃充分採用。

（註二十二）在奧斯特洛哥士斯克地方，一百九十五個村莊中，我們知道有一百五十九個村莊，乃行共同耕種。斯拉夫也諾賽比斯克（Slavyanoserbsk）一百八十七個村莊中，有一百五十個如此。亞歷山大羅斯克（Alexandrovsk）則有一百零七個村社，尼古拉葉夫斯克（Nikolaevsk）有九十三個村社，伊利沙伯堡（Elisabethgrad）則有三十五個村社，在某日耳曼人殖民地中，農民如以共同耕種來償共有債務，雖說此種債務是一百五十五個戶主中的九十四個戶主所締結的，但是所有戶主，都是全體來工作的。

（註二十三）一八九四年第二五六——二五八號官報（Official Messenger）告訴我們，幾個作有同樣的改良之實例，無耕馬的農民協作，也已開始出現於南俄地方。此外又有一個很有趣味的事實，就是西南西伯利亞忽然發生有多數的乳酪協作，以製造乳酪，數以千計的乳酪協作，傳到托波兒斯克（Tobolsk）及托木斯克（Tomsk）一帶，而他們自家並不知道係此項運動之發出於何處。此乃傳自丹麥國協作家，因彼等常將本國高等乳酪運銷他國，而購入西伯利亞之次等乳酪以供自用之故。丹西交通數年之後，丹麥協作家乃將乳酪製造廠傳入西伯利亞，今西伯利亞之乳酪輸出，乃由一

個乳酪製造廠協會 (Union of Creameries) 經營每年輸出數量甚鉅，所有村莊中乳酪協作之數目，則在一千以上，此皆出於丹麥協作者之功。

(註二十四) 村社中有進步的開創力之新發展，因一九〇六年以後的法律，而大受打擊。政府欲將村社取銷，故給莫大之便利與農民，使之易於獲得共有土地，作為私有財產，並運用種種地方行政的權力，來摧毀村社。在西北及西南俄某數省中，其村社遂以分崩瓦解，而使當局如願以償。但是在多數的省分中，農民對於此種新立法，作消極的抵抗，所以將來結果如何，此時我們尚難預言。

第八章 近代的互助（續）

行會被國家摧毀後，有職工會之接踵繼起。他們的奮鬥，罷工中之互助，協作，為各種目的作自由結合。自己犧牲，在各種形勢之下為聯合行動而成立的無數社會貧民窟中之互助，個人的施予。

當我們考察歐洲鄉村人民間的日常生活的時候，我們知道近代國家固用其全力，以摧毀村

社，而種種互助的習俗，仍然爲農民生活寄託之所。共有土地的重要遺跡，亦仍然存而未失。到後來法律對於鄉村的結合所加之障礙除去後，則一切爲經濟的目的而成立的自由結合，遂在農民間傳布甚廣。此種新生的運動之趨勢，是想重行創立一種和舊時的村社相類的之結合，這是我們在上面一章中所得到的結論。我們現在來考慮，在今日工業人民間，有什麼互助制度可以成立。

在最近的三百年中，市鎮中可促成此等制度發展之條件，其形勢之不利，乃和鄉村中所有者相同。真的，我們很知道當十六世紀中，中古都市被方興未艾的驥武國家所屈服的時候，所有種種能使工匠，匠師，商人有結合而一起作行會生活，和都市生活的制度，乃大受蹂躪；行會和都市所享有的自治政府，和獨立裁判權，皆被取消。行會兄弟間的誓言盡忠，在國家看起來，乃爲一種犯罪行為，行會財產，也和村社土地一樣，而被國家拿來充公。各業的內部的專門的組織，也受國家的干涉。於是變本加厲的法律，乃一次一次的頒布，而竟禁止工匠作任何之結合。在短小時間內，舊行會的若干印象，尙默許存在，如商人行會之可慨助君主以金錢者，及某某工匠行會之願充政府行政機關之爪牙者，則准其不取消是。所以此等行會，尙有若干是奄奄一息，而作無意義的存在。但是舊時

此構成中古生命和工業之生活力，在有中央集權國家鎮壓力之下，就遂老早消滅不見了。

大不列顛(Great Britain)是我們可以拿來當作近代國家工業政策之榜樣的國家。然而我們看她的國會，早在十五世紀的時候，已開始將行會漫行摧毀，而到了十六世紀，就將行會作斷然的處置。顯利第八(Henry the Eighth)不但破壞行會的組織，且其收沒行會財產，比其收沒寺院財產，更無理由，更不合法。此是斯密(Toulmin Smith)在他所著的英國行會(English Guilds)一書中告訴我們的。(註二)愛德華第六(Edward the Sixth)後來又接着完成顯利第八的事業。在十六世紀的第二時期中，國會越俎解決職工和商人的爭執，這也是以前係歸各都市自理的。國會和君主，不但要預聞此等爭執，並且還想在貨物的輸出上，來謀皇室的利益。故君主和國會不久就開始來決定某項職應有徒弟幾人，甚至技術之作法，如材料之重量，每碼布疋用線之數目等，都作有詳細的規定。然而我們在此處須聲明的，就是君主和國會所採取的這種辦法，並沒有多大成效，因為爭端和技術的種種困難之解決，數百年來乃由互相依賴的行會和互相聯盟的都市彼此同意來作處置的，而完全非中央集權的國家之權力所能達到的。此後國家的官吏乃來干涉

不已，於是各職業遂以失其效能，而其中的大多數，就已完全凋謝了。十九世紀的經濟學家羣起攻擊國家支配工業，不過僅將人民的不平，稍為發洩一下而已。法蘭西革命將此種干涉廢除，乃大得羣衆的歡迎，以為此乃解放之法令。於是他處不久也就以法蘭西為榜樣，而停止干涉了。

國家來規定工資，也未收較佳的成效。中古都市中的當匠師，和徒弟，或夥友的區別，到了十五世紀中，漸漸變得很顯著，而徒弟的結合乃成立和匠師及商人的結合對抗，且有時又頗具國際的性質。現在他們的苦楚，又勞國家來過問了。一五六三年，伊利沙伯（Elizabeth）頒布法令，命保安官（Justice of Peace）規定工資，以保障夥友和徒弟可以享受一個『合宜的』生活。惟保安官無法使各方利益的衝突可以和解，而所作的決定，則更不能使匠師服從。所以此項法律，乃漸漸變為具文，故到了十八世紀的末葉，遂以取消。但是國家雖已放棄其規定工資的任務，然而猶繼續嚴禁夥友和工人為擡高工資，或保持某種高度工資而作結合，故所有十八世紀的法令，無非禁止工人作有結合而已。一七九九年政府遽將一切的結合禁止，而以違犯者須處重刑相威脅，實則不列顛國會之步武法蘭西革命會議之後塵者，只有一件事，即頒布苛酷法律，以反對工人作聯合是。

國家說他們無非圖謀不軌，想推翻此不分輕重以保護一切的人民之國家主權。於是此自中古以來人民所作的種種的結合，乃被完全摧毀。所以國家在都市中和鄉村中所統治的人民，遂均成為無甚團結力的個人，而他們要想恢復舊時各自所有的某種聯合，則國家亦可立即採用最嚴厲的手段，以取締之。但在十九世紀中，人民間互助的傾向，即在此等情形之下，繼續前進而成的。

互助傾向，沒有方法可以摧毀，這是不待說的。在全十八世紀中，工人不斷的將他們的結合恢復。政府在一七九七年和一七九九年所頒布的法律之下所作的殘酷檢舉，亦不能使他們中止其行動，只要政府監視稍疏忽，匠師告發稍遲延，則工人遂利用機會來為活動。在紡績業中工人之結合，乃用友誼會(friendly society)，安葬會(burial clubs)，或祕密的兄弟會(secret brotherhoods)。在設斐爾得(Sheffield)的打刀叉匠間，各地礦工間，則成立有強有力的同盟組織，以擁護其支部在罷工時，或被檢舉時的行動。

一八二五年，政府將所頒的結合法(Combination Laws)取消，而工人的運動乃得一種新的推動力。各業中都成立有職工會和全國職工同盟。(註二)當奧文(Robert Owen)着手組織他

的全國職工會 (The Grand National Consolidated Trades Union) 的時候，在幾個月以內就集合五十萬人。真的，這種享有相對自由之時代，是沒有好久。在一千八百三十年左右，政府又重來檢舉，而以殘酷著名的宣告（在一八三二年——一八四四年）乃隨之而至。全國職工會被解散，國內私人僱主和國立工廠，均開始強迫工人和職工會脫離一切的關係，並署名於有同樣作用的證書上面。在雇主傭工法之下，凡加入職工會的工人，無不妄被檢舉，只要雇主說工人行爲不端，則工人就被逮捕定罪。政府抑制罷工，則用獨裁的手段出之。最可令人驚訝的就是宣告要罷工或充罷工委員，均須定罪。至於用兵力來鎮壓罷工暴動，嚴辦常好暴動的工人，則又爲事之不待言的。在此等情形之下，而欲實行互助，當然不是一件容易工作。故當時所遭遇的種種困難，幾非生於今日的我們所能想像得到。但是到了一八四一年，職工會又開始重張旗鼓，而自那個時候以來，工人的團結力，遂隨日俱進，在繼續作有一百年以上的長時間奮鬥之後，工人乃得到彼此可結合在一起的權利。在一九〇二年中，所有常雇的工人已經有四分之一是職工會中的會員，換言之，即一百五十萬人是。(註三)

至於在其他歐洲國家中，則一直到很近的時候，政府對於不問什麼職工會，都視為一種謀叛的舉動。故我們舉此一端來說，已可知道一切了。但是各地仍然有職工會之存在，不過往往不能不作祕密結社的形式而已。我們拿一八九〇年——一九〇〇年間的罷工來看，已很可知道當時美國和比利時的勞動組織傳布之廣和勢力之大，尤以所謂『勞動奈德』(Knights of Labour) 為然。我們不要忘記掉的，就是工人加入職工會後，不但要受檢舉，須犧牲很多的金錢，時間，以及無報酬的工作，並且常有失業的危險（因為做了職工會的會員）。（註四）雖說如此，但是他們還是繼續實行罷工。惟他們不久即典當乾盡，會中所給的津貼，甚至連餬口也不够，在麵包師那裏，也又無法再賒麵包。於是闔家大小都要挨餓受凍，此實為最殘忍的舉動，故住在與他們相接近的人看見罷工延長，都很心悸。英國四十年前的罷工情形，在現在歐洲大陸各處，還是很容易看見，不過祇有歐洲大陸最富裕的地方，要拿來除外而已。甚至現在，罷工沒有不大告失敗，而罷工者亦全被放逐，因細故或竟毫無理由，而將罷工者鎗斃，在歐洲大陸還是很為通行。

但是歐美每年工人罷工，廠主休業的事情，雖多至不可勝數，而最利害最堅持的爭執，則當推

所謂同情罷工 (sympathy strikes)，工人因欲擁護被休業的同志，或維持會中的權利，乃實行同情罷工。有一部分新聞界，固好說他們一致罷工，乃出於脅迫，而住在罷工者間的人，則講起來，則沒有不讚歎他們之能時時實行互助。當倫敦船塢工人罷工的時候，有許多工人，遂設立義勇隊以作救恤的偉舉，這是我們都聽見說過的。礦工有許多日數沒有工作，在復工後，則每週拿出一個仙令來作罷工基金。當一八九四年約克邑叫作勞動戰爭 (Yorkshire labour war) 的礦工大罷工的時候，礦工的嫠婦，將故夫在日的蓄積，捐充罷工基金，各礦工家中所剩下來的最後一塊麵包，也往往拿出來和隣居共啖，而刺德斯托克 (Radstock) 地方的礦工，則贊成種大菜園，並邀請四百個布里斯它爾 (Bristol) 的礦工來共享他們所種出來的甘藍，馬鈴薯等。當一八九四年約克邑礦工大罷的時候，所有報館中通訊者，固知道此等事實很多，不過他們不必盡能將這些『無關要旨』的事情，列於報告中。

勞動者的互助，不僅在職工運動中可以看見，而在種種政治的結合中，亦可以看見許多工人以為前者之現在的目的，頗失之狹隘，故不若後者之可增進一般的幸福。單是加入政黨中，自不能

算爲互助傾向的表現。我們都知道政治舞臺不是一個乾淨地方，社會中種種純粹利己的分子，都借利他的名義，從中活動，教人家辨別不易。但是有經驗的政客，都知道一切的大政治運動，乃以關係重大，而又常在將來發生的問題爲爭點，其最有勢力的運動，就是最能引起人民無爲而爲的熱忱的運動，凡歷史中之種種大運動，都有這種性質，而在現在我們的時世，社會主義就是有這種性質的運動。昧於大勢的人，動輒好目社會主義者爲『受人金錢的煽動者』(paid agitators)，惟我僅拿我個人知道的來說，設若我在最近二十四年中每日作有日記，而將我在社會主義運動中所看見的虔誠和克己記入，則讀者的口唇間，將不斷的說他們爲俠義了。但是我所講的那一班人，並非英雄，他們是爲一個偉大理想所感動的尋常人，主張社會主義的報館，沒有一家不是經過多年犧牲的歷史，主持者不特不希望報酬，且拿大多數的例子來說，他們甚至連個人的野心都是沒有的，此等報館在歐洲設立的數目，實在很多。我看見許多家庭，乃作明天不知飯在那裏的生活。丈夫爲了報館，遂和市鎮中各方面斷絕往還，故其妻子只靠幾個指頭縫紉所入，來維持闔家的生計。他們就是在此種境遇中，繼續努力好幾年之久，心中泰然，毫無怨言。等到要退休的時候，不過僅說大家

繼續努力，本人的綿力已盡了。我看見他們患瘧病不愈，自家亦知道不久人世，但是在距奄然長逝前的幾週中，猶奔走於雨雪之中，以籌備開會。在開會時，還要發言，當臥在醫院中剛要斷氣的時候，僅說「現在朋友，我的職務已經作完，醫生說我僅有幾週可活了。告訴同志們，如果他們到此地來看我，我是很高興的。」我又看見許多事實，設若我在這裏說出來，大家將要以為此乃理想之談，而不敢信以為真。這些人除了幾個朋友外，是沒有人知道的，到了朋友也死了，則他們的姓名也就沒有人能記起了。但是在實際上，我不知道世上還有什麼可比少數人的無限的精誠，或多數人的微細不足道的熱心舉動之總和，更為值得稱讚的。每本標價一便士的小冊之出售，每次開會，每次行社會黨選舉所得之票數，其所需之精力，和所受之犧牲，均不是局外人所能想像的。今日社會主義者所荷的使命，就是以前每一有勢力的進步的黨派——不問為政治的抑宗教的——所荷的使命，一切過去的進展，都是由於和此同樣的人們及同樣的精誠所促成。

協作 (co-operation) 常被人叫作合股個人主義 (joint stock individualism)，而在英國，則更是如此。據現在的協作狀況來看，此種制度，在社會中及在協作者本身間，均確有造成利己主

義的協作之傾向。然而此種運動，在最初發生的時候，其本質確有互助的性質，甚至在今日，最熱心的協作創辦人，還是主張協作可使人們在經濟關係上，得以充分調和。我們如駐在北歐之某某協作要塞中，而不看見許多主張協作的中堅份子不持同樣的見解，是沒有的。他們如果——沒有這種信仰心，則他們對於協作運動的興味，就要消失。我們須聲明的，在最近數年中，一般幸福和生產者的連帶責任 (producers' solidarity) 之廣泛的理想，已開始在協作者間發生，故現在協作工廠主和工人間，已有成立較佳關係之傾向。

協作在英國、荷蘭及丹麥之重要，是我們都知道的。協作社之在德國，以來因地方為最盛，並已成為該處工業生活中之重要因素。(註五) 惟我們要在種種的方面來研究協作，則以俄羅斯為最佳之場所，蓋協作之在俄羅斯，乃係自然發生，乃係中古時代的遺制。正式成立的協作社，既須遭遇法律的困難和官吏的猜忌，而阿得爾斯 (arles) 則為非正式成立的協作社，已經成為俄羅斯農民生活之本質。俄羅斯立國史和西伯利亞殖民史，乃為一部說村社所營的狩獵及貿易的阿得爾斯或行會的歷史。現在俄羅斯各處，無不有阿得爾斯之分布，在同一村莊中出來以在工廠中作工

的十個至十五個農民間，在建築匠間，在獵者和漁夫間，在到西伯利亞或住在該處的囚徒間，在鐵路腳夫間，交易所中的使者間，在稅關中勞動者間，在共僱用有七百萬人的鄉村工業間，總之充滿勞動界中——不問為永久的或臨時的——都在種種狀態之下，成立有以生產及消費為目的之阿得爾斯。一直到現在裏海各河流的漁場間，還為許多阿得爾斯所有烏拉河（Ural）則屬烏拉哥薩克人（Ural Cossacks）全體所有，而各村莊間自分派和重分派漁場——為世界產魚最富之漁場——而不需任何威權來作干涉。烏拉河、倭爾加河（Volga）以及所有北俄諸湖，均常歸阿得爾斯來捕魚。除開這些永久組織外，尚有無數為特種目的而成立的阿得爾斯。十個或二十個農民自某地到了大市鎮中作工（如充續工木匠泥水匠造船匠等），則常成立有阿得爾斯，他們租幾個房間，僱一個廚子（尋常都是由他們妻子中的一個來充此任），舉一個長者來作主持，而大家在一起吃飯，各人將其房伙付給阿得爾斯，一批放流到西伯利亞的罪犯，也常是這樣做。公舉的長者乃官廳認為這一批犯罪者和監送軍隊長間的居間人，在作苦役的牢獄中，犯罪者也成立有同樣的組織。鐵路腳夫，交易所中的使者，稅關中的工人，均全體對其中的一個會員負責，所以很有

信用。商人不問有多少現金或鈔票。交給一個阿得爾斯中的會員，都不用擔心。在建築業中，阿得爾斯乃集合十人乃至二百人而成，慎重將事的建造家和鐵路承造家，常願意和阿得爾斯接洽，而不單獨和雇工接洽。陸軍部最近曾直接向為國內貿易而設立的生產阿得爾斯(*productive artels*)定製皮鞋和各種銅鐵器，結果至為圓滿，而一八九〇年間政府將一個名佛特金斯克(Votkinsk)的鐵工廠租給工人的阿得爾斯承辦，成效亦甚卓著。

我們現在已知道何以俄羅斯的中古制度之非正式的表現，未受國家干涉，並充分一直存到今日，且可依近代工業上之種種必要，而有種種形式上的變化了。此等舊行會在巴爾幹半島(Bal-kan peninsula)、土耳其帝國、和高加索，也很通行。塞爾維爾的厄斯耐夫斯(esnafs)仍充分保持有中古的性質，包含有匠師，夥友在內，規定職業上各事項，並充勞動和疾病之互助機關。高加索的安末卡利(amkari)，則除具此等職業外，還在自治生活中，佔有很大的勢力，此種現象，尤以提弗利司(Tiflis)的安末卡利為然。

除協作外，尚有許多為他種目的而成立的自由結合，如友誼會，共濟會，施醫會，製衣會(dress

clubs)，工廠女子臨時貯金會（每週存入一便士，積至一鎊乃取出，因此數至少可用之以作某種巨額的購買之故），以及許多其他的會是。在此等結合中雖說會員的借或貸，是要計較的，但是彼此均充滿親睦精神或愉快精神。尚有許多結合之成立，則因共同利害乃準備犧牲時間和康健。如果必要，乃甚犧牲生命亦在所不辭的。我可將此等最佳的互助，舉出很多，以作例證。

我先將英國的救生船會 (Lifeboat Association) 及歐洲大陸和此相類的制度拿來說。前者現在已在不列顛諸島的沿岸置有三百多隻船，如果漁人有錢能够辦此，則救生船的數目，將要多加一倍。救生船員均以自願者 (voluntogre) 充之，所以他們之準備犧牲生命以來營救絕對不相識的人，每年中都要受着嚴酷的試驗，而在冬天的時候，記錄中總載有若干最勇壯的自願者之喪失生命。設若我們問他們為什麼在無法營救的時候，還要冒死去營救，我們大致可從以下所講的，得到他們的答復。

其次有大風雪，自不列顛海峽 (channel) 吹過，而在肯德 (Kent) 境一個小村落的平沙岸一帶怒號，有一隻漁船裝滿一船的橘子，在附近沙灘上擱淺。在此等淺水中，僅有構造簡單的平底

船可用，故所置的救生船也是平底的，但是這樣的船要在狂風駭浪中往來，一定是很危險。惟救生船還是開出去，和風奮鬥了好幾個鐘頭，船遂兩次傾仆，船中人有一個溺斃，餘人則被浪捲到岸上，裏面有一個人捲到岸上後，次晨乃被人家發見，然已身上受傷很重，在雪中凍得半死。我問他爲何這樣奮不顧身，他說「我自家也不知道，那裏有個船遭難，所有站在岸上的村民都說犯不着開船去營救，且在此種大浪中，我們又何能爲力。雖說看見五六個人抱住桅杆拚命作求救的信號，我們都覺得不能不一盡力，但是怎樣辦呢！我們站在那裏過了一個鐘頭後，又一個鐘頭，我們都覺得很不過意，於是忽然聽見他們的叫聲由風聲中傳遞過來，他們船上尚有一個小孩子在內，我們就不能再坐視了。我們立刻說「我們一定去營救」岸上站的婦女也是這樣說，我們知道設若不去營救，則他們就要說我們是懦夫，不過去了後，他們在第二天又要說我們是笨伯。但是我們一齊直衝上船開過去，船遇浪傾仆，惟我們尙能把持得住，然而看見可憐的夥伴某在旁要溺斃而無法救他，殊覺得極其可慘，於是又來一個可怕的大浪，船又傾仆，我們乃捲到岸上，惟那些人乃被D船救起。我們的船，則沖到好幾哩外的地方，我臥在雪上，到第二天乃被發見。」

隣坦谷 (Rhondda Valley) 的礦工，某次營救在礦中遭水淹的同志，也爲和此相同的感情所驅動。他們須鑿通三十二碼深的煤層，方可營救葬身在裏面的同志，當鑿到只剩了三碼的時候，坑氣 (fire damp) 乃將他們圍住，故他們乃滅燈而退，在此等狀況下工作，是傾刻之間可遭爆發之危險的，但是葬身在裏面的同志所作的拍聲，仍然可聞，可知他們仍舊活着未斷氣，仍舊在那裏求救。於是乃有幾個礦工，遂自告奮勇，不避任何危險前往營救，當他們到礦中去的時候，他們的妻子乃眼淚下垂，默然不響，而跟在他們後面，但是並不說一句阻止他們的話。

凡這裏所講的，都是人類心理學中之精髓，除非在戰場中作戰，變了瘋狂以外，人們沒有聽見求救的聲音，而無動於衷的。古往今來的英雄，乃以見義勇爲當作天經地義。人們的腦筋雖好事詭辯，但是不能將其互助感情剷而去之，因爲此種感情乃數千年來社會生活，和數十萬年來羣居的原人生活所陶冶而成。

但是這裏恐怕有人問道，有人當大衆前墮入色本登池 (Serpentine) 中溺死，爲甚麼沒有人來營救。有小孩子在假日當大衆前墮入隸政苑池 (Regents Park Canal) 中，而僅由一個很鎮

靜的女使，喊一隻新芬蘭狗 (Newfoundland dog) 來營救，這個答復是很簡單。所謂人類乃爲遺傳本能 (inherited instinct) 和教育之結果，礦工和礦工，水手和水手，皆因職業相同，每日又常接觸，故可發生一種連帶責任的感情。且此等職業，危險四伏，他們非具有勇氣，則不能任此。反之，都市中人彼此既乏共同利害，故於他人之事，皆視爲無關痛癢。人們所具勇氣，如發展之機會鮮少，則非消失殆盡，即非更易方向不可。礦工漁夫等在生活中之英雄傳說，因爲詩歌所稱詠，故最爲人們所仰慕，但是倫敦的羣衆，既是這樣駁雜，還有什麼陳言遺訓可說。他們欲想大家共有一個傳說，只有利用文學來創造。但是都市中能與村落詠史詩相當的文學，又可說差不多沒有。牧師只管熱心去證明從人性中發生來的一切都是罪惡，人類所有的善都是出於超自然的，所以他們多將與感激上帝無關的事情抹煞不說，而一般世俗的著作家，則大都僅注意某種勇壯，而國家觀念即由此種勇壯而發展。他們祇知稱道羅馬的英雄，或戰場中的兵士，而於漁夫的奮不顧身，以在驚濤駭浪中營救他人的俠義精神，則幾乎一點不去注意。詩人和畫師自然都可爲人們心情 (human heart) 本身之美所感動，但是亦罕有知道貧民階級之生活的。他們能歌或繪傳統環境中的羅馬英雄，或

軍國英雄，而不能將平素未去注意的一批在卑賤環境中有俠義行為的人，拿來歌繪得很動人。設使要他們勉強這樣做。不過僅可做成一篇光是表面修飾很好的作品而已。（註六）

近年爲娛樂，研究，考察，教育等而作的結合，已多至無數。我們光將此等結合來編製表冊，就非耗好幾年的光陰不可。此實人們永無不息之合羣互助傾向之表現。此等結合有的是像各種小鳥到了秋季就飛集一處，而完全以共享生活上之娛樂爲目的。英國，瑞士，德意志等國的各鄉村中，無不有椎球（cricket），腳球，網球，『地球九柱戲』（nine-pins），養鴿，音樂，或唱歌等俱樂部。他種結合，則種類更多。如乘腳踏車者協會，即其中之一。此會猛然之間，就大發達起來。雖所有會員，除了愛乘腳踏車外，別無共同之點，然而他們間已經成立一種以互助爲目的的共濟社，尤以乘腳踏車者不多之偏僻地方爲然。他們到鄉村中去，看見懸有以 C A C（即乘腳踏車者聯合俱樂部 The Cyclist's Alliance Club 之縮寫）牌子的地方，就當爲自己家中一樣。在每年當舉行腳踏車野外練習的時候，許多會員，遂彼此成立有久遠的友誼。德國的地球九柱戲會（Kegelbrüder）乃是和此相類的結合。他如體育會（Gymnasts' Societies 德國有會員三十萬人），非正式的弄漿會

(在法國)快艇會等，也是這樣。此等結合之不能更變社會中之經濟層位，固是的確的，但是在小市鎮中，殊可緩和階級的區別。彼此結合成爲國家的及國際的大同盟，則分散於大地各處，人民間的友誼，遂確可因此而發達。

德國之高山俱樂部 (Jagdschutzzverein) 的會員在十萬人以上，其中包括有獵者，林學專家，動物學家，及賞覽風景者在內。德之國際禽學會 (The International Ornithological Society) 則包括動物學家飼養畜類者，及尋常農夫在內。此二結合之組織，性質乃與上述者相同。他們在幾年中，作有極重大極有用的工作。此等工作（如繪輿圖，建避難所，山路，研究動物生活，害蟲，鳥類移住等，）均非大結合不能作圓滿的進行，而同時又可使人們間可生有新友誼。兩個屬於不同國藉的高山俱樂部會員，在避難所中相遇，或一個大學教授和一個鄙野的禽學家同住一處，他們彼此都不以外人相看待。道裴阿叔會 (Uncle Toby's Society) 乃設在紐喀斯爾 (Newcastle)，其宗旨係教二十六萬多小孩少女，不要摧毀鳥巢，而要愛惜一切的動物，故使自然科學之變爲仁慈及雅致，確比許多道德家學校所盡力者爲多。

我們就是在這樣的匆匆觀察中，對於無數的科學會，文學會，藝術會，教育會，尙不能略去不提。科學團體大概限制極嚴，受國家的嚴密管理，且又常受其津貼，不過到了現在纔不是這樣。惟發起者之目的，不過視此爲做官之終南捷徑，且又因其限制極嚴之故，所以遂惹起他人之無聊的嫉妒。然而此等結合，多少尙可泯滅家世，黨派，及教條的區別，則又確爲事實。而偏僻小市鎮間的科學會，地理會，音樂會，尤其是那些有許多客串加入的會，乃爲智慧生活之小中心，小地方和廣世界的鏈環，各色人們在平等的地位作交際之地點。我們要充分知道此等中心的價值，去看看他們，就可——譬如西伯利亞的各中心，現在有無數的教育會崛起，已開始將國家和教會之壟斷教育打破，故不久定可爲西伯利亞地方的教育之支配者。因爲福勒伯爾會(Fröbel Union)，故我們已經有幼稚園制，因有正式的和非正式的教育會，故俄羅斯女子的教育程度就很高。不過此等結合，無時不和強有力的政府發生衝突。(註七) 說到德意志的各種教育會，則民衆學校中教法學之新方法之成立，乃以他們努力居多。在此等結合中，教員亦得到許多的幫助。可憐的鄉村教員，鐘點多而薪水無着落，設若沒有他們的幫助，那末怎樣支持。(註八)

所有我在上面所說的一切的結合，單在歐洲一洲現在已經成千成萬。每一結合皆為許多出於自願，毫無野心，不受薪水，或祇支薄薪的人民之心血所成。但是設若有人問此等結合是什麼，則我說他們不外在種種形勢之下來將人們間永存不滅之互助傾向，作種種之表現而已。連人們為藝術，文學，及教育的目的而彼此攜手，亦要加以禁止者，已幾三世紀之久，故人民欲作結合，祇有國家或教會之保護者，方可成立，否則只有作如共濟會一類之祕密的結合。但是現在此項阻力業已破壞，故人們能在種種方面作有結合。此等結合，具有國際性質，故顯可將國家在各民族間所立之障礙打破，不過其成效之大，我們尙未能充分了解。縱使商業競爭可以釀成嫉妒，快要消滅的舊有惡制，可以激起怨恨，然而在世界偉大人物間，在勞動羣衆間，已發生有一種國際連帶責任心（當他們又得到作國際勞動結合的權利以後），此種精神，關於最近二十五年間歐洲戰爭的防止，殊確有貢獻。

屬於教會的慈善團體，雖說又是一個世界，但是我們在此處，亦須有述及的必要。大多數的教徒，乃為同樣的互助感情所感動，這是毫無疑義的。惟宗教家好說此等感情，乃出於超自然的，則殊

不幸之至。他們佯稱人們如沒有受過特種教義之啓發，則不能受有靈感以彼此互助，故他們和聖奧古斯丁 (St. Augustine) 多不承認異端的野蠻人能有互助感情。雖說初期的基督教乃和旁的一切宗教一樣，曾請人類大發展其無限的互助和同情，而基督教會，則反幫同國家，來推毀此在國家未誕生以前就已成立，或在國家外側所發展之永久的互助制度。野蠻人以為同類須互助，教會則打破這種見解，而宣講慈善 (charity)，乃有自上面而得的靈感之性質，故已含有布施者較受施者為優越的意思在其中，故我們不能不引為遺憾。惟我們對於這些自視為上帝的選民團體，而所行純以人道主義為歸的人，並不敢稍存侮辱的意思，我們還可說許多宗教的慈善團體，乃確為同樣的互助傾向之結果。

我們看見這些事實，可知只管自家利益，而不顧他人的需要，又何嘗是近代生活的特質。惟除了這個妄冀在人們關係中惟我獨尊的潮流而外，我們尚看見鄉村中和都市中的人民，在那裏奮鬥，以求永久的互助制度可以恢復，故我們在各級社會中，均發見有為同樣的目的所作之大運動（設立多少可稱永的互助制度。）但是當我們將近代的個人之公共生活看了後，再拿他們的私

自生活來看，我們又發見他們另外尚有一個極廣的互助世界，不過這個世界，乃以家族和友誼的狹隘範圍為界限，所以許多社會學家遂都沒有注意得到。（註九）

在現代社會制度之下，同一街市或四鄰居民間所作結合之一切的束縛，均以分崩瓦解。在大市鎮之富裕部分，連隔壁所住的人為誰都不知道。但是在住的很擁擠的小巷中，人民乃完全彼此認識，不斷的互相接觸。在小巷中自然也和在他處一樣，彼此起有小爭吵，是不能免的。但是彼此因聲氣相投，而成結合，則往往而是。他們彼此實行互助的程度，乃為有錢的富階級所不能夢見。假如一個鄰居的小孩子，在街道中，或禮拜堂庭院中，或草地上遊玩，我們立刻可以看見我們雖有暫時有相打駕的事情，而彼此仍有密切的結合，有結合所以能够免掉所有的不幸。設若有一個小孩子因好奇而俯向暗渠口看，則別的小孩子就要叫道：「不要站在那裏，那洞能傳染熱病。」「不要爬到牆上去，跌下來就要被列車壓死。」「不要走到溝邊去，不要吃野莓，吃了會毒死。」此均頑童和他們的同伴一起在戶外玩耍所得最初的教訓。小孩子好以「模範的工人宿所」（model workers' dwellings）四周的人行路，或埠頭或運河上的橋梁為玩耍之場。設若他們不是有一種互助，則被

車子壓死，或失足跌入在爛泥水中淹死的，曉得有多少。當潔白小阿四在擠牛乳場後滾入陽溝中，或櫻色頰的小毛子，不知怎樣又翻到運河中，則所有在旁的小孩，就高聲大喊，讓四鄰聽見，好趕得來援救。

我此時拿作嬤嬤的互助來說。有一個住在貧鄰居間的女醫生最近告訴我，說：「我不能想到做嬤嬤的怎樣互助。一個婦人要分娩而沒有預備，或無錢預備什麼給此快要生出去的嬰孩，則所有四鄰，都贈送她一點東西。當他做月子的時候，有一個鄰婦，則常替她照料子女，別的鄰婦，則替她照料家務。」這個習慣，是很通行的，那些住在貧民間的人，都是這樣說。做嬤嬤的能於種種小事彼此互助，並照料不是自家生的小孩子，然而富階級中受若干教育的婦人，則在街中遇到餓得發抖的小孩子，如同沒有看見，而無一點憐惜之心，這種教育可說是主張好呆各人命中注定的教育。但是貧階級中的嬤嬤，沒有受過這樣的教育，所以看見餓得發抖的小孩子，就生不忍之心。我有一個女朋友，她在和勞動俱樂俱有關的白堂（Whitechapel）中服務幾年，她說學童討麵包，他們罕有拒絕的，我將她給我的信抄錄幾段如下：

鄰人有病，則去看護，而不索任何報酬，在工人間是很普。有小孩的婦人，須出去工作，則別的嬤嬈常來替她照料小孩。

設若勞動階級沒有互助，則他們就不能存在。我知道在有些人家間，某家要育小孩，醫病，或治喪者，則他家遂不斷的以金錢食物和燃料相助。

在窮人間，「我的」和「你的」之分別，沒有富人間之清楚。鞋，衣，帽等，臨時要用，彼此可以通融。別種家具也是一樣。

去年冬天聯合急進俱樂部(The United Radical Club)會捐集幾個錢，而在聖誕節後開始散湯和麵包給學童。他們須分次散給一千八百個學童。錢雖募自外界，而所有的工作，則係俱樂部中會員來做。他們有些乃向廠中告了假，在早晨四點鐘就來洗菜，剝菜。有五個婦人，將家中料理好後，在九十點鐘來做烹飪，在那裏一直到六七點鐘，將碟子洗完後，乃回家舉餐。乃在十二點和一點半間，有二三十個工人來幫同拿湯。他們都是抽出自己吃飯的工夫而來此幫忙的。此舉接連兩個月總辦完，並沒有一個人領有報酬。

我這位女朋友又將種種個人的事實告訴我，下面所錄，可見一斑。

安妮(Annie)的母親，將安妮寄住在威爾莫街(Wilmot Street)一個老太婆家中。安妮的母親死後，此老太婆雖是很窮，但是還是留養安妮，而從未因此而得到一個便士的報酬。老太婆死時，安妮剛五歲，當老太婆生病的時候，對於安妮自然照料不甚周到，而安妮的衣裳就頗襯襯，但是一個做鞋匠的老婆，已經有了兒女六人，看見安妮無依，乃叫安妮到他們家裏來吃住。後來鞋匠生病，他們大家就不能飽食。

某日有一個婦人，已經有六個孩子，因某婦人生病，乃去招呼她，並將病者大的大兒子，帶到自己家中住……你想知道此等事實麼，這都是極常看見的……我又知道住在某處一個婦人，她雖說要照料她的丈夫和五個孩子，但是她有一架縫衣機，故常替他人縫衣，而不要報酬。

知道勞動階級的生活的人，顯然都知道他們間不實行大規模的互助，則不能經過一切的難關。一個工人的家中，能一輩子不遇到如織絲帶匠加德利奇(Gutteridge)在他所著的一個工匠生活中的明暗(Light and Shadows in the Life of an Artisan)一書中所描寫的厄運，只

可拿作偶然來看待的。人們所以不會陷於絕地，乃是出於互助之賜。加氏此書，是本人的自傳。書中講一個極貧困的老傭婦，當她回家時候，家中已苦到束手無策，幸虧她尙能賒到一點麵包，煤，和臥具，不然，就非靠他人或四鄰來作義舉，以免其闔家受餓餓而死不可。故世界中設若窮人不相憐同情，而彼此能作若干援助，則每年中無法自拔的人，其數將要更多。（註十）

伯令梭爾（Pimsoil）和窮人一起住了若干時候，乃以七仙令六便士爲每週的生活費。他因看見窮人能充分實行互助，及知道他們互助方法的輕易，故承認他本人已將開始作這種生活的時候「所抱憐憫，一變而爲衷心欽敬」了。伯氏在過了許多年數的經驗之後，遂作斷語道：「當你想到窮人生活的時候，知道他們乃是這樣，則知道多數勞動階級的生活也是這樣。」甚至在最窮的人家間撫育孤兒一習慣，是非常盛行。我們可以說，是已成爲一個普通的定律，故在礦工間，也是這樣。窩梭谷（Warren Vale^⑤）及倫德邱（Lund Hill）二處礦坑炸裂，據委員證明幾有三分之二的礦工乃死於非命，故活着的礦工，除了要養自家的老婆和兒女外，尙要養遭難者之家屬。伯氏說：『我們想想這有什麼意義？富人或溫飽者，也是這樣做，我知道是毫無疑義的。但是我們要曉得，他

們有點不同。」捐給伴侶的寡婦一個仙令，或幫助遭有喪事的伴侶治喪六便士的工人，每週僅有十六仙令的進款，並且還要養老婆，有的則還要五六個小孩子。（註十二）但是此等捐款，在世界各處的工人間，是一種普通的習慣，甚至比家中死人更為尋常的事情，也是如此，而幫助工作，則為他們生活中極普通的事情。

惟富人間也有同樣的互助習慣。自然，當我們看見富僕主常對於僕員所表現之苛刻，故在討論人性的時候，遂好持悲觀的見解。許多人一定記得當一個老礦工在廢坑內拾煤而為礦主所告發，因此動了公憤，而釀成一八九四年約克邑的大罷工。我們將社會戰爭時期中之恐怖，擋開不說（如巴黎康妙恩（Paris Commune）失敗後，被捕的工人之妄遭殺戮者，數以千計），我們只要讀了英國在一八四〇年間所作的勞動調查，或羅德沙甫慈白利所記「工廠中不惜踩躡人命之慘狀，工廠乃所有來自工場中的小孩或簡直是購自全國而用作工廠奴隸的小孩付託之所」，我們讀了這句話，沒有不覺得人們為貪慾所驅，而有卑鄙如是者。但是我們須聲明的，所有這樣罪過，不能統說人性是惡所致。科學家甚至多數的教士，到了很近的時候，均宣揚不信任窮階級，輕視窮

階級，憎惡窮階級的道理。科學告訴我們，自農奴制取消後，世界就沒有一個窮人，除非他是惡人。社會中敢罵屠殺小孩爲非的就不見得很多，而說窮人的苦痛，甚至黑人做奴隸，乃出於上帝的意思，則幾滔滔皆是。非國教派(Non-Conformism)的本身，大部分乃爲人民因國教派虐待窮人而作之反抗。

我們有了此等靈魂的領袖，毋怪富人的感情，就和伯氏所說，而要變爲有限制了。富人罕肯和窮人一起，因爲彼此的生活情形不同之故，因此窮人日常生活中的可取之處是什麼，富人就無從知道了。但是富人固好聚財及好浪費，然而在自己間，在家人和朋友間，則實行和窮人間一樣的互助。伊麟閣博士(Dr. Ihering)和達貢(L. Dargun)說得完全不錯：如果我們能將各人在金錢上所作一切的通融和幫助，作有統計的記錄，則其總額，定甚可觀，甚至可和世界貿易相提並論。設若我們再將用於款待，行小方便，料理他人事務，贍遺，作善舉等的金錢加進去，我們看見此等轉移授受，在國民經濟中之重要，定要爲之驚倒。就是在今日，全世界已爲商業的利己主義所支配，但是「那個店家待我們很嚴酷」的呼聲，尙且很流行，可知彼此間除了這個嚴酷的——即法律的——

待遇外，尚有和此相反的友誼的待遇。做生意的人都知道每年有許多商店，因得有他商店之友誼的幫助，所以能免於倒閉。

辦善舉，和因求增進一般幸福而作的工作，乃爲近代生活中兩件仁愛的事情，而許多有錢人勞動者和專門家，都自動作有貢獻，此是大家都知道的。設若他們這種舉動，乃想求聲名，政權，或尊崇，那就可將仁愛的真正的性質摧毀。但是他們中大多數的動機，可說乃出於互助，而用不着懷疑的。有些人一旦有了錢之後，常不能得到心中所想得的滿足，也有些人一旦有了錢之後，雖說經濟學家說財富是對於他們的才能所作的報酬，但是他們反覺得這種報酬，乃爲溢美。所以人類連帶責任心乃以發現出來。雖說社會中生活情形，乃是如此，種種詭譎的手段，可將此種感覺抑制不伸，然而此種感情，還是往往頗佔勢力。於是許多人乃試欲使人們最深切的要求，可得一種結果，乃不惜犧牲財產，或精力，來做點他們以為可以促進一般幸福的事情。

總之中央集權國家的高壓力，和哲學家，社會學家，借託科學以爲號召的互嫋及互閡的教訓，均不能將此深入人心的人類連帶責任感情剷而除之，因爲此乃由有人們出現於世界以來，所經

一切的進化所陶冶而成之故。人們實行互助，乃爲進化之產物，互助自始即未被此進化中之別一狀態所克服。後來雖遭遇阻礙，但猶能在家族的小範圍內，或陋巷中的四鄰間，或村莊內或工人所作的秘密結合中，重新流露出來，甚至在我們近代的社會中，也是如此。蓋互助乃爲達到於向前更進的進步之主要領導，其作用並不因世變情遷，而有了殊異的。當我們將本書中最後兩章所約略舉出的一些事實詳細想想後，則這些話都可當作必然的結論來看待了。

(註一)愛德華第六 (Edward the Sixth) 登位後所頒佈第一個法令，就是命將英格蘭威爾斯和其他歸他這個君主所統治的土地上所有聯友會，同袍社，和行會，來歸皇室管理，而一切他們或他們中任何人所有莊地，土地，佃地，及承認地也是這樣。

(註二)韋伯夫婦 (Sidney & Beatrice Webb) 在合著的職工會運動史 (History of Trade-Unionism) 第一百零七頁中告訴我們，全國保障勞工協會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abor) 約包括一百五十個職工會。此等職工會約有會員十萬人，並以其募集的鉅款，付與協會建築匠及礦工，亦均作有大規模的組織。

(註三)自一千八百四十餘年以來，資產階級對於職工會之態度，乃大變改。惟甚至一千八百六十餘年間，雇主尚竭力聯合一

數休業，使全體工人停工。至一八六九年，單是同意罷工或揭貼宣告罷工，則政府常治以肆行威嚇之罪。僅在一八七五年雇主傭工法取消的時候，工人因欲阻止他人上工，而施用和平的糾察，是准許的，而暴動和威嚇，則照按普通法以處置之。然而在一八八七年船塢工人罷工的時候，會提出救恤費以向法庭爭糾察權利，而政府則將本世紀初年所行的檢舉手段又拿來作威脅，而使此項已得的權利成爲泡影。

(註四)工人每週工資爲十八仙令，而每週捐出六便士，或二十五仙令而捐出一仙令，是其數目比每年所得爲三百鎊而捐出九鎊者爲多。此種捐款，大多爲工人節省食物而來。當同業的職工會實行罷工，則捐款就要加倍。章伯夫婦在所著的職工會運動史（自四百三十一頁起）中，載有一個精於技藝的工人，對於一個職工會生活所作的寫實記載，我們看了就可知道一個會員對於職工會所應盡的義務如何。

(註五)中央來因(Middle Rhine)在一八九〇年間，有三萬一千四百七十三處，一年中的支出爲一千八百四十三萬七千五百鎊，借出爲三百六十七萬五千鎊。

(註六)欲在法國牢獄中遁逃，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但在一八八四年或一八八五年間，有一個犯人從某牢獄中逃脫。官廳乃發出警報，近郊的農民也從事搜索，但是他究竟還可躲避一整天，第二天早晨他躲避在一個小村莊旁邊的溝中，大約

是想偷點吃的東西，或幾件衣裳，以便脫去身上的囚衣。當他僵臥在溝中的時候，村中忽然起火，他看見一個婦人從一個被燒的房子中逃出，口中拼命的叫救樓上的小孩，沒有人聽見有動於中。他乃自溝中衝出，直往火窟，將這個小孩子搶出，交給他的母親，而自家的面孔都被火燒傷，他一露面，當場就被村中的團防捉將官裏去，這是不待言的。於是他又被關在牢獄內，此事法國各報都有記載，但是沒有一報肯說他的罪名已算消滅，可以釋放的。設使他在牢獄中看見別的犯人打獄卒，他就拿自家的身子來掩護這個被打的獄卒，別人家一定要拿他當作英雄，惟他跑往火窟中將小孩子救出，不過僅為一種人道行為，既不能有助於國家的大經大法，又不能使人們立即感激上帝的神恩神惠，所以就此而言，已足可教他湮沒無聞。我恐怕他此次重行打入牢獄，還添增半年或一年的罪名，因為他曾偷了囚衣——國家的財產。

(註七)女子醫學院一(畢業的學生佔全國七百女醫生之大多數)，女子大學四(在一八八七年約有一千學生是年關閉，至一八九五年又重開課)和女子高等商業學校一，均完全為此等私人團體所設立。女子高等普通學校也是此等私人團體在一八六〇年間所設立，故俄羅斯女子的程度甚高，乃出於他們的努力。現在全國有高等普通學校一百處，生在七萬人以上，而一切教員，都是大學校出來的畢業生。

(註八) 公衆有用知識傳布會 (Verein für Verbreitung gemeinnützlicher Kenntnisse) 雖說祇有五千五百會員，然而而已。經創辦有共公圖書館，和學校圖書館一千所以上，組織有許多講演會，並刊行有最有價值的書籍。

(註九) 社會學家能夠注意及此的，是沒有幾個人。伊麟閣 (Hering) 博士要算其中之一個，我們知道他的辦法，則於我們極為有益。這一位德國法學大家，當開始著他的法律中的目的 (Der Zweck in Rechte) 一哲學書的時候，他想分析社會進步，及使社會克以維持的之種種活動勢力 (active forces) 而成立其合羣人們的 (the theory of sociable man)。他先分析利己勢力 (egotistic forces) 的作用，凡現代的工資制度及法律（政治的及社會的）中種種威迫，均包括在內。他在此細心作成的綱目中，欲將用於達到同樣的鷙的倫理勢力 (ethical forces) —— 責任心 (sense of duty) 和彼此友愛 (mutual love) —— 放在最後一段文章中。惟當他講到此二因子之社會功用的時候，他乃不得不寫成第二冊，其篇幅雖倍於第一冊，惟他在第二冊中之討論個人的因素，僅佔有幾行文字。達貢 (L. Dargun) 所著的國民經濟中的利己主義和利他主義 (Egoismus und Altruismus in der Nationalökonomie)，亦抱同樣的觀念而有若干新事實的增加。畢希納 (Büchner) 在討論愛 (Love) 一書，及其在英德二國所出版的幾種意譯中，也以同樣的對象來作討論。

(註十)許多富人不知道窮人如何可以互助，因為他們不知道極微糧食或金錢，常為一個窮人的生命之所依靠。羅德沙甫慈

白利(Lord Shaftesbury) 當他募集援助賣花賣菜女子基金(Flowers and water-cress girls fund)的時
候，殊曉得此中真相之悲慘，故設法等到當他們在冬天及無以爲生的時候，乃借給每女子一鎊錢（有時爲兩鎊錢），
教他好去買籃販花或水田芥來賣。凡囊空如洗(not a sixpence)而可找到別個窮人來作擔保的女子，都可來借
款。羅德沙甫慈白利稱道，我曾參預的一切運動，都沒有比此更有成效。……此舉始於一八七二年，放出八百次至一千
次借款，而在全時期中不能收回之款，尙不到五十鎊。……此種不能收回之故，——在此等情形之下，可謂數目極微，—
—則因借款女子有死亡或攬病痛等情，而非故作欺騙。

(註十一)伯氏又說，我不願意毀謗富人，但是我想窮人所具的美德，在富人間能有這樣的充分發展，則殊屬可疑。富人知道窮
親戚的（有理由或無理由的）要求的，固不乏人，然而往往總缺乏此等美德。財富似乎常可使其所有者之丈夫氣消
沉，而同情心囿於一隅，故祇知周濟本階級和在他們上面的人之苦痛，而鮮肯對於在他們下面的人多加注意。因此他
們所稱讚的，不是勇敢，而是英國工人及世界各處工人日常生活中時時躬踐的耐苦和柔順。

結論

現在我們設若將分析近代社會所得之教訓，並以互助在動物界及人類之進化中地位之重要爲佐證，則我們研究的結果可以總括如次。

在動物界中，我們看見多數的物種，都是作社會生活的，彼等知道結合乃爲生存競爭最佳之武器。但彼等的生存競爭，是要拿達爾文的廣義來作解析，故我們不能視爲單爲生存方法而行的競爭，須視爲對於一切不利他們的自然狀況而行的競爭。故物種所以總是很繁衍很興盛，而能向前面進步的，就因其個體的競爭，可減至最低的限度，而彼此實行互助，則達到極大的發展所致。再物種間因能互相保護，故可克享高年，增益經驗，努力作最高的智慧之發展，促進合羣之習慣，而使其物種繼續發揚不息，而躋於更進步的進化之城。反之，不知道合羣之各物種，則沒有不遭毀滅的。人們在石器時代剛呈文明曙光的時候，就作氏族和部族的生活。他們此時雖尚在很低的野蠻時代，但是有許多的社會制度，業已發展。最初的部族習俗，乃人們種種制度所由產生，及後來向

前進步之種種特點所由成立。逮野蠻人的部族蟬蛻而成半開化人的村社，於是人們乃在共有土地，共同防衛，村社民會裁判權，及同出一系，或假定同出一系之村社聯盟之下，而行有許多形式新內容廣的社會習俗制度。到了我們的時代，存留未廢的仍然甚多。當人們因有新需要而須作新發動的時候，他們乃以都市爲發祥之地，因此都市乃成爲地方的單位（即村社）和行會間相結合之極堅固的束縛物——行會乃因同作某種藝術品，或技巧品，或互助，互衛而產生。

本書最後兩章告訴我們，以羅馬帝國爲模型而成立的國家，雖將所有以互助爲目的之中古制度，橫加摧毀，但是此種新局面，殊不易永久存在，因爲國家乃以勢同一盤散沙的個人爲基礎，而個人又藉國家爲唯一的團結物，因此國家遂不能有什麼成就，而互助的傾向，卒將國家所定的鐵律破壞。現在互助的傾向，已在人們生命之一切的狀態中，人們生命之一切的需要中，以及人們生命所遭一切損失的恢復中，作無窮的結合，而再表現，而再發展。

互助乃爲進化中種種因子之一，故祇可包括人類種種關係中之一個狀態，而和這個強有力的潮流，一同澎湃掃蕩的，則爲個人的廣己 (self-assertion) 潮流。後者不但竭力欲其個人的階級，

在經濟上，政治上，及精神上，佔有優勢，並且還要將部族，村社，都市，以及國家加於個人之常易變固定束縛，悉意破壞（此種舉動，雖不甚彰明昭著，然殊影響甚大。）換句話說，他們乃欲將個人的廣已來作進步的元素而已。

我們研究進化，而不將此二種佔有優勢的潮流，加以分析，則所得的結果，必不能完備。惟個人或一羣個人祇知廣已，相持不下，發生衝突，在自來的人們看起來，乃為一種光榮的舉動，故好拿來分析及描寫。實則一直到了現在，單有廣已潮流，可以得到史詩家，編年史家，歷史家，社會學家的注意。自來所寫的歷史，幾完全為一部僧侶，武人，貴族，富翁政治所由助進，所由成立，所由維持的記載而已。此等勢力間的競爭，在事實上既成爲歷史的實質，則我們自可將歷史中所講的個人因子，認爲當然——雖說此論題可照剛纔所暗示的徑途，而很有作新研究的餘地——而將互助因子，完全置諸腦後了。不問現代或古代的著作家，都否認有互助。他們聽見有人主張有互助，則嘲弄之所。以我首先須說明此項因子，在動物界及人類社會二者之進化中貢獻之大。蓋我們非充分承認互助因子後，不能進而以之和個人因子來作比較之故。

用任何多少可合於統計的方法，將此二者的相對的重要，來作粗疏的估計，也顯然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不過我們可以知道，幾百年中無限制的運用互助原則所可生出來的善，不敵一次打仗立刻及接着所可生出來的惡之多，但是當我們看見在動物界中向前發展乃和互助併立，而向後退步則和動物種間的互閡相伴。拿人類來說，兩個相衝突的國家，都市，黨派，或部族彼此交綴，而獲勝利者總是屬於內部很能互助的方面。在進化歷程中，戰爭的本身（在非此不可的時候）乃為一個國家，都市，或氏族在內部的互助中用之以達到進步的的鈕之具。互助佔有優勢，則為進步之元素，此是我們已經知道的。我們又知道社會實行互助，而互助又繼續有進展，則社會生活之條件，遂可使人民從事於藝術，知識，及智識的發展，故互助制度最發展的時期，亦為各種學藝最有進步的時期。實則我們拿上古希臘都市和中古歐洲都市之精神生活來研究，就可發現一個事實，即行會和希臘氏族中所實行的互助結合，及其因聯盟之原則，而賦予個人或團體之廣大的開創力，乃人們歷史中二大時代所由成立，即上古希臘都市時代，和中古都市時代。後來到了國家時代，互助制度遭蹂躪，而同時希臘和中古的都市，也就式微甚速。

本世紀中工業進步極快，因此世人遂常說個人主義及競爭二者，已佔勝利。但是此乃皮相之見，那是有很深的原因在。十五世紀間，有了許多科學上的大發現，其中尤以藉自然哲學之連續的進步，而發現的氣壓為重要。此等發現，均為中古都市之產物，一旦有了此等發現，於是蒸汽發動機的發明，和因新動力的征服而起為種種變化，均為當然之結果。設若中古都市有了此等發現之後，而尚能稍延長其命運，則此因蒸汽的利用所生的革命之倫理的結果，當可和後來的不同，而在專門的事物和科學中，也定有同樣的變化發生。惟自由都市式微後，工業是否隨之衰敗，是否以十八世紀初葉為最甚，是否並不阻礙蒸汽機的出現，及技術的革命，實為一個很大的問題。當我們熟思自十二世紀到十五世紀中工業之有可驚的進步（如紡績、冶鑄、建築、及航行）及在十五世紀末因工業進步，而有科學上的發現之後，我們須要自問的，乃為在中古文明凋謝，歐洲技藝及工業銷沉之後，此等新發現之被人們充分利用，是否因以延期。技匠絕跡，和大都市頽廢，而彼此往來中斷，是確不能利於工業革命。我們實在知道瓦特（James Watt）有了他的發明之後，尚且花了二十多年的工夫，而其發明始乃變為有用。因為他是生在十八世紀中，所以找不到中古佛羅稜薩

(Florence) 或布魯日 (Bruges) 等都市中，有能可按照他的籌畫，來用金屬做成美巧精確的蒸汽機之技匠之故。

是以我們將本世紀中工業革命，歸因於個體和全體之戰爭，那就同一個不知道天上何以下雨的人說，下雨是泥偶像求來的一樣。人們要想工業進步，而用彼此幫助，和彼此往還甚密的方法，確比用互相猜忌互相爭戰的方法，便利得多。此是古今不易的道理，人們對於一切自然界的征服，也是如此。

惟互助原則之重要，在倫理學中最有充分之表現。互助乃為我們倫理觀念之真正基礎，本極明瞭。至於說到互助感情，或互助本能之最初起原，是出於生物的原因，抑出於超自然的原因，我們的意見，固不一致。但是我們須向動物界之最低的階段中，以追跡其存在。我們從此等階段上溯，而經過人們各種程度的發展，以一直到了現在，我們所看見的，無非是力排困難，以作不中斷的進化而已。雖說當互助原則，在神權政治，及東方的專制政治，或羅馬帝國式微的時候而銷沉，然而此際常有重申此同樣原則之新宗教產生。此等新宗教，以社會中被壓迫的下層分子來擁護最力，因為

彼等乃以互助爲其日常生活之必需的基礎之故。初期的佛教徒，基督教徒，摩拉維亞（Moravians），一致兄弟派等所採取之新形式的結合，其性質已恢復從前部族生活互助之最佳的狀態了。

惟人們每次作恢復此項老原則之努力，而此項原則之基本觀念，也就隨之而變廣，由氏族乃推及族派，由各族派乃推及聯盟，由聯盟乃推及民族，而由民族推及全人類，至少可說乃此項原則之理想，其內容之愈形精美，乃隨其範圍之愈加擴充而並進。原始佛教，原始基督教之教義，某某回教師之著作，宗教改革之初期運動，以及十八世紀及我們時代之倫理的及哲學的運動，均主張完全放棄復仇，或正當報復（以善報善以惡報惡）之觀念甚力。不念舊惡，和自願作多過他人有求於我之助力之高尚觀念，乃道德之真正的原則，不但較徒談均等公平，或正義爲優越，並且易於使人們達到快樂之地步。人們所以能感動，能使其行爲有指導，乃出於各人同屬一體之理解，而非單是出於愛情之結果，因爲後者乃常爲個人的，至多不過乃爲部族的而已。自有進化以來，我們就看見已實行互助，故我們的倫理觀念，乃以互助爲起原則，爲證據，確鑿毫無疑義的事情。故我們可說，人們的倫理進步，其主要因子，乃爲互助，而非互閨，就是在今日，人們能作大範圍的互助運動，則我

們在進化中，尙可看見百尺竿頭更進一尺之最佳的保障。